

农民学丛书

# 农民、政治与革命

——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

PEASANT,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Pressures toward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J. 米格代尔 著  
李玉琪 袁宁 译  
姜开君 校



中央编译出版社

# 农民、政治与革命

——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

J. 米格代尔	著
李玉琪 袁宁	译
姜开君	校

中央编译出版社

# (京)新登字 305 号

Joel S. Migdal

Peasant,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Pressures toward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根据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4 年版译出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美)米格代尔著(Migdal, J. S.)著;李玉琪,袁宁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1.

(农民学丛书/陈越光主编)

书名原文:Peasant,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Pressures toward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ISBN 7-80109-106-X

I. 农… II. ①米… ②李… ③袁… III. ①农民-关系-政治 ②农民-关系-革命 IV. D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196 号

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32)

丰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14 千字 印张:8.5625

印数 1001—3000 册 定价:12.9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缺页破损,请寄回更换)

## 《农民学丛书》编委会组成：

顾 问：杜润生 于光远

主 编：陈越光

执行主编：秦晖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立平 孙达人 刘志伟 李根蟠 陈支平 陈吉元  
陈启能 陈越光 陆学艺 郭松义 姜义华 秦 晖  
董凯忱 翟新华

外籍编委：

B. Galeski(波兰) 黄宗智(美国) 滨岛敦俊(日本)  
T. Shanin(英国)

## 《农民学丛书》总序

---

已故的美国农民学家丹尼尔·托尼曾说：即使在当代发达工业化国家，“农民与农民的子孙”仍构成人口的多数。而在中国，他们可以说几乎构成了人口的全部。我们常以“世界耕地的7%养活了世界人口的21%”为自豪，却很少提及它的另一方面——以世界上40%的农民“养活”世界上仅仅7%的“非农民”！连小学生都知道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1/5，然而很少人注意到全球23亿农民中，我国农民占了9亿，即近2/5。当然，这个数据因中外“农民”定义的不同而并不准确。如果说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Farmer 或 Cultivator）中国人在其中所占比重可能低于此数据的话，那么对于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农民”（Peasant）而言，中国人在其中所占比重则无疑要高于此数据。在后一个意义上，说世界农民中的一半甚至更多都是炎黄子孙，也许并非夸张。

尤其令人深思的是：尽管在改革时代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但这并未改变我国农民人口在世界农民人口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的局面。1981—1985年间，全球农村人口比重由55.3%降为48.1%，即下降7个百分点还多，而我国同期仅由80.2%降至

79.9%，仅下降了0.3个百分点！倘若这个趋势不改变，那么世界农民中大半为中国人的时代如果说尚未到来，也是为期不远，而中国人大半为农民的时代如果说将会过去，也是遥遥无期。据此而论的话，说农民问题就是中国问题，中国问题就是农民问题，该不算十分片面吧！

因此，中国的农民研究应该独步于全球，这应该视为生存问题而不仅仅是个荣誉问题。而这这就要求中国的农民研究必须走向世界。

在国外，“农民学”（Peasantology）一词作为术语产生于60年代；而作为一门学问，国外一般将其归源于本世纪初俄国民粹派学者A. B. 恰亚诺夫倡导的“社会农学”。在60—70年代之交，国际上出现了所谓的“农民学辉煌的十年”。有人甚至说这一时期农民研究领域取得的划时代进展可与物理学领域中牛顿定律的发现相比拟（T. Shanin, *Peasant and Peasant's Society*, Oxford, 1987）。不管此说是否夸大，农民研究自那时以来取得的进展是无庸置疑的。这种进展有其深刻的背景：

第一，战后尤其是60年代以来，大批不发达国家（基本上都是农业国）获得独立，使“发展问题”日益突出。“不发达社会学”应运而兴。而“不发达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农民学的一种研究方式。

第二，大萧条、法西斯暴行与世界大战所展示的“现代病”促使人们对现代化进行反思，后现代思潮在战后西方日益高涨。而苏共二十大以后人们又看到了另一种“工业化文明”——传统社会主义也有严重弊病。企图在两种“工业文明”之外寻找“第三条道路”的人日益增多。人们又想起了民粹派的呼声：“都市文明时代已过去了！”如果说“现代化”开始于对被中世纪农民文化所否定的古典城邦文化的重新发掘（文艺复兴），那么“后现代化”则唤起了对乡村的重新关注与“农民文化复兴”。尤其是近年来日

益活跃的“绿色运动”更在抨击“过分工业化”的同时明确把“支持农民与农村社区所选择的结构模式”作为己任（FPH: Program 1992—1995, Paris, 1992）。后现代主义—新民粹主义与“绿色思潮”相呼应，成为推动西方农民研究的强大动力。

第三，本世纪以来对历史与现实中的农民问题的经验性积累，也呼唤着新一层次的理论概括；农民史、乡村社会学、民俗学、农业经济学等与农民相关的学科的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的综合。过去历史学家认为古典城邦以工商立国，是奴隶制的天下，而中世纪则是庄园的世界，而现在人们发现古典城邦更大程度上是小农而不是工商业者和奴隶的集合；中世纪“庄园化”的程度也远非原先认为的那样大，因此，有必要重新估价“小农”在历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现代化大生产”将消灭小农的假设未被证实。不仅东方诸国“一大二公”的农业改造基本失败，西方诸国的工厂式大农场也未能战胜家庭经营的小农场，而南方诸国还出现了殖民时代的种植园在新的基础上走向小农化的趋势。显然，“小农”未来的前途也远没有人们曾经设想的那么灰暗。总之，无论认识农民还是改造农民，都需要有新思维。

这些背景今天仍在发展，它决定了农民学今后仍将是国际上方兴未艾的前沿学科。今天，农民学作为对农民群体的全方位研究，正日益以其巨大的理论魅力与实践精神，“把众多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农学家团结在一种共同的兴趣之中”，并形成了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各种理论体系，其成果又反过来有力地推动了上述诸学科的发展。这对我们不乏有益的启示。

国人对农民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新中国诞生于一场新式的农民革命中，它本身就凝聚着那一代有志者认识农民、改造农民的努力。共产党人与国统区左翼知识界（如“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诸前辈等）都对此卓有贡献。而当时的地政学院及农村复兴

委员会系统诸学者、“乡村建设派”人士、满铁庶务部研究人员与来华西方专家如卜凯等，也各有造诣，自成学派。建国后，“农民战争史”曾红极史坛，党政部门的对策性农村调研从未中断，改革中的农村更是举国、举世关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农民研究被分割为农经、农史、史学以及政策研究等互相脱节的诸部门，而且受政治气候的影响大，与国际学界相隔绝，研究水平远不能令人满意。应当说，农民学在我国还处于开创期。

当然，我国农民研究的背景与国外有很大区别。别的且不论，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推进现代化，而不是“反思现代化”，仅此一点就会带来价值尺度的根本差异。如果说过去的中国思想界曾经深受“现代主义的欧洲中心论”影响的话，那么今天的中国思想界同样受到“后现代化主义的欧洲中心论”影响。“影响”即交流，交流决非坏事。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西方农民学某些流派的“乡村理想主义”（rural idealism）与“乡土中国的传统思潮”具有完全不同的土壤，轻易地互认“知音”未必可取。

另一方面，在经验层次上，中国农民与外国尤其是西方农民的差异犹如国内各时各地各层农民之差异或西方各国间农民之差异一样不可忽视。当然既同为“农民”，他们又必然有共性，因而别人的研究才能为我们所借鉴。但他山之石可攻玉，却不能代玉，中国必须有自己的农民学流派，这套丛书就是为这个目的出版的。

本丛书兼收理论研究、经验研究与工具书类著作，其意不仅在于以有限的选题，尽可能容纳多维度的探索，而且在于农民学学风的建设。当今学界，有人力戒空疏之弊而大倡微观分析，有人深恶短钉之学而力主宏观概括。其实乡土中国两千年来的传统学术一直是“义理之学”与“训诂之学”轮流称大，其流弊不在于它太微观还是太宏观，而在于它缺乏形式化的科学思维，因而难以在宏观—微观—宏观或抽象—具体—抽象的认识循环中建立实证（或证伪）机制以推动学科的发展。我们希望中国的农民学



能走出那种“汉学—宋学循环”的陈套，实现理论与经验两种研究的现代认识循环。

本丛书译、著并重，并将逐步增加“著”的比重。第一批收入本丛书的几本译作都是有代表性的国外农民学名著，作为一家之言产生过很大影响。几本国人的专著反映了作者在农民学领域的可贵探索，是非长短正待后人评说。前者为攻玉之石，后者为引玉之砖，或攻或引，总为去瑕存瑜，渐图完璧；一砖一石，但求负重为基，奠我华宇。我们希望它们都能有助于构筑我国的农民学研究大厦，为我们这个农民国度的现代化事业略尽绵薄。

本丛书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组织并资助出版，并邀请国内外农民研究各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负责学术审定与编辑工作。在改革之潮中崛起的中农信公司以“中国农村发展”为己任，也以中国农民学研究的开拓为己任。她坚信神农之光永照华夏，中国农民的未来、中国农民学研究的未来与中农信的将来，都将充满光明！

## 中 译 本 序

---

60年代后期西方的农民学研究进入所谓“辉煌的十年”后，关于“农民革命”的论著开始多了起来。尤其是70年代中期受美国在印度支那战争中惨败的影响，“农民革命”的研究一时达于高峰，诚如本书所云，那几年“关于农民革命的社会科学著作多如牛毛”。然而这林林总总的著作大多存在着两个“老套”：其一是过分“实用”的幕僚之学，即“许多社会科学研究在政府的指导下，最终得出了一大堆如果不是有害的，至少也是无用的反暴乱的策略性方法”。其二是走文化人类学的路子，过分强调特殊的“民族性格”、“传统之根”和“文化移植”的作用，以致钻入文化决定论的牛角尖。仿佛某些民族天生就有好动喜乱的性格，仿佛一场血流漂杵的冲突不是基于实际利益，而只是为了捍卫或反对某种形而上的“传统价值”、拒斥或欢迎某种“文化基因”的植入似的。当然，也有许多作者突破了这些“老套”的窠臼，提出了富有创意的理论模式。其中沃尔夫的《20世纪农民战争》、沙宁的《尴尬的阶级：发展中社会的农民政治社会学》、莫尔的《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和本书，是影响较大的几种。

本书作者约尔·米格代尔是美籍犹太裔政治学家，曾在哈佛师从那位近年来先后以“新权威主义”和“文明冲突论”两度在我国引起轰动的塞缪尔·亨廷顿先生，是亨廷顿学派中以研究农民政治学见长的一员健将。他于1972年在哈佛发表博士论文《缩小的世界中的农民》，两年后在此基础上扩充而成本书，并以此一举成名。此后他先后任教于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1974—1975年）、哈佛大学（70年代后期）、华盛顿大学（1980年起）、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1985年起）、普林斯顿大学（80年代末）等学府，主要著述有《都市化与政治变迁》（1977）、《巴勒斯坦的社会与政治》（1980）、《探索中的发展政治学及其演变》（1983）和《强社会、弱国家：第三世界中的国家—社会关系与国家能力》（1988）等等。<sup>①</sup>

作为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后起之秀，米格代尔在农民政治行为与政治思维的研究中都体现了这一学派的特点。他开篇就对这一研究领域中的文化决定论倾向（“文化移植”理论及人类学方法的滥用）提出批评，这与亨廷顿等人当时的姿态是一致的。有趣的是，今天把“文明冲突”夸张得耸人听闻的亨廷顿，当年却完全把现代化看作超文化的行为理论化过程。他经常提到欧美与某些第三世界国家的某种区别“与其说是基于文化上的差异，毋宁说是反映了它们的政治现代化与政治发达的不同程度”<sup>②</sup>。米格代尔同样从超文化的行为选择理论入手来分析农民政治，并因此着眼于“在所有农村中都存在的具有共同特点的生活模式”。他强调要注意“当地制度（而不是‘文化’）对个人选择所发生的根本性影响”，并从结构—行为选择的角度把传统农村分为地主控制的农村与“控制松散的农村”（freeholding）两种类型，分析了他们各自的“内向型力量”（保守力量）与“外向型力量”（现代化力量）的冲突模式。在他看来，这些“力量”都基因于“结构”内在的利益背景，具有内在的行为逻辑。“经济危机”导致趋向“外

向型”的变革，而变革的具体形式则与农民和外界力量之间利益与服务方面的“社会交换”的具体模式有关。在此框架下，他对农民社会现代化过程中政治生活的诸层面都作了详尽的类型学分析，而这些类型的划分不是以文化基因的遗传与植入、而是以行为过程本身的因果关系为基础的。

在方法论上，米格代尔的研究同样具有这一学派的风格，如强调价值中立，重视量化分析，反对抽象假设而主张只研究可观察到的现象等等，而在反对唯个案分析、注重宏观层次上的经验归纳与理论建构等方面，他的研究也具有向后行为主义过渡的特征。从价值中立的基点出发，米格代尔批评了这一领域许多研究的幕僚化倾向，并对一些西方研究者表示与马克思主义“划清界限”而回避经济利益分析的作法表示不满（米格代尔当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从本书中不难发现，他的许多分析从方法到结论都与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有契合之处）。而他对经验样本量化分析的重视，则可从他对农民社区“外向程度”的别出心裁的数值化测定（见本书附录一）略见一斑。

无疑，这本著作在许多方面可以给我们以借鉴与启迪。80年代“文化热”中存在的文化决定论倾向在我国的农民学研究中是有影响的，它虽对过去的普世进化论解释模式的简单化弊病起到了矫枉作用，但却有过正之虞，既易使人忽视行为选择的意义，又可能导致文化宿命主义与另一种形式的机械决定论。对此，听听不同于“文化解释”的另一种解释模式或许不无裨益。其次，米格代尔把传统农村分为地主支配的农村与“控制松散的农村”这两种同质异类结构的理论也很能给人以启发。我国学界过去习惯于只从地主—农民对立的两极模式来看待传统农村（另一方面，反对这一模式的非主流观点，如“乡村建设派”所论，又有把传统农村过于理想化而忽视其非理性的一面之弊），然而事实上，以国家—“自耕农”为主要格局的非理性结构，即米格代尔所说的那

种“控制（指私人地主之控制而言）松散”类型，在我国历史上的传统农村中意义着实不小。<sup>③</sup>米格代尔对这种类型的论述因此在我看来是颇有意思的。最后，米格代尔对51个农民社区样本外向程度的数值测定结果也十分耐人寻味。根据这个结果，中国的7个样本平均“对外联系程度”高达7.43，远远超过了51个样本的总平均值，而且7个样本均被定为“外向型社区”。这不仅与我们过去的传统理论，而且与我们通常的感性体验都冲突甚大。人们有理由怀疑他的测定，而且事实上这一测定也与他在本书中的许多论述构成了矛盾，但无论如何，它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必须解释的问题，而这些问题过去是被忽略了的。

另外，米格代尔这部书相对而言篇幅不算大而信息浓度却甚高，他在书中不仅归纳整理了五六十个田野样本的经验资料；而且对农民政治行为与政治思维研究中大大小小的问题都详列了诸家（主要限于西方）之言并一一作出评论，其信息浓缩的功能不小。70年代中期以前，即西方农民政治社会学学科化的关键时期的研究状况，通过此书大致可见轮廓。仅此一点，它就很值得一读。

无疑，本书也有许多缺陷，有许多未必成立的一家之言。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姑且不说，仅从实证角度而言，米格代尔自己的田野调查和经验根据主要来自印度、中东和拉丁美洲，他在论述传统农村政治时也主要以上述经验范围为基础。然而在谈到作为全书点睛之处的“农民革命”问题时，显然由于上述经验范围内并无此种革命之典型，使他不得不转而以中国、越南的经验为据，而他对这两国的了解显然是不够的，于是在一系列论述上便不免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反不如他对传统农村政治的分析俨然成理。此外，他与其师亨廷顿一样，热心于在广泛归纳的基础上构造理论体系，因而在旁征博引之中不免有牵强附会之论，在新见迭出之际不免有生造名词之嫌。这些，相信读者自能体察。

秦晖

1994年12月于京西万寿寺

---

**注 释：**

- ① 关于米格代尔的治学经历，可参见其所著《强社会、弱国家：第三世界中的国家—社会关系与国家能力》（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8年）的序。
- ② 塞缪尔·亨廷顿：《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江炳伦、张世贤、陈鸿瑜合译，台北黎明公司1981年版，第51页。
- ③ 参见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析之一》，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第73—84页。

## 作者自序

---

在《农民、政治与革命》英文版出版 20 年之后，该书中文版终于面世了。70 年代，本书与其它几部著作一起向长期统治西方国家的学术传统提出了挑战。这种传统从上层角度解释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形式和性质。农民即使被关注到，也都是受制于权力和政策，而绝不是社会变革的动因。由于中国革命和越南战争的巨大影响，我决心表明农民社会在 20 世纪的伟大变革中所担任的重要角色。

20 年后的今天，这本书能在中国翻译出版，我感到无比的高兴。这些年中，关于国家和社会的研究文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丰富。从印度社会科学对底层的研究到法国的米契尔·福考尔特（Michel Foucault）和后结构主义者的研究，都表明在解释权力结构和社会变革的本质时，对农民这样的社会群体的地位有了新的理解。

那些本书所批评的旧学术传统的核心是什么呢？旧的理论强调高层政治，认为首都上层人士的言论和行为是理解权力形成的关键。美国社会学和政治学研究的重点在于国家中心的价值观念和制度，以及分享这种价值观并处在这类制度的关键位置上的政

治、宗教和经济上层人士。在人们精雕细琢地描述和分析这些中心时，中心以外地区被降到了次要的地位。这种从属地位的主要特征是只能接受来自中心的命令、政策和价值观念。

尽管这些旧的研究还没被放弃，但却不得不向那些对自己某些基本假设提出质疑的学术研究做出让步。《农民、政治与革命》以及诸如此类的著作指出了国家中心如何易受其外围地区的影响。争夺社会控制权的斗争不只存在于国家的发号施令的上层或精英集团内，这种斗争的结果很可能是由那些远离中心城市辉煌灯火与豪华轿车的事件所决定的。换句话说，正如社会中心能决定国家的影响范围和能力一样，社会边远角落发生的斗争和事件同样决定着国家的影响力和能量。

最近几年，对农民的研究正是在这一条件下勃发出新的生机。如果《农民、政治与革命》在任一方面经受了时间的考验，那么，正是由于它坚持指出农民社会并不只是简单被动地接受在世界范围内对其造成严重冲击的全球经济变革和国家政策，这些过程被农民社会因地制宜地改变和重构。更令人惊奇的是，农民的行动已经改变了这些导致经济变革和产生国家政策的制度，即市场与国家。要想理解国家中心，你必须首先研究偏远的农村。

约尔·米格代尔  
华盛顿州西雅图  
1995年4月4日



## 致 谢

---

由于给本书提供帮助的人太多，加之对于某些我所引用的观点的出处还不很清楚，所以，在我指名致谢的范围中，肯定有所遗漏。尽管我已经在本书注释中注明了我所引用的观点的出处，但我觉得有必要对下面这些人专门道谢。

塞缪尔·亨廷顿教授为我这项工作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给予了持久的支持和有益的指教。塞缪尔·波普金对我的研究做了深刻透彻的评论，在某种程度上，正是他的忠告才激起我对农民境况的兴趣。我还充分采纳了罗伯特·罗兹所提出的一系列有价值的见解。

我要特别感谢那些阅读了本书各章节的初稿并提出中肯意见的人，他们是：约翰·邓肯·鲍威尔、弗朗西丝·希尔、杰弗里·雷斯、乔治·多明久斯、史密森·泽尔尼克、埃弗里特·哈根、佩尼娜·格雷泽、迈伦·格雷泽、芭芭拉·克莱格。

福特基金会驻印度新德里的工作人员给我提供过令人愉快的帮助，使我在印度北方邦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收获。农业部的约翰逊博士和纳思·辛格先生也给过我重要的帮助，就此一并致谢。

我格外感谢我的妻子玛茜，她充当了我主要的批评家、译员、调查旅行的伴侣和采访农村妇女时的访员，还承担了编辑工作。

最后，我将此书献给我的父母，正是他们将我引上追求知识和智慧的道路。

约尔·米格代尔

# 目 录

---

中译本序	
作者自序	
致谢	
导 论：农民为什么变革.....	1
<b>第一编 内向力量的历史统治</b> .....	25
第一章 地主和农民 .....	27
第二章 控制松散的农村 .....	38
第三章 生存机制 .....	50
<b>第二编 支点转移：外向型力量的挑战</b> .....	71
第四章 压力下的农村 .....	73
第五章 摆脱压力 .....	94
<b>第三编 外向型力量的胜利</b> .....	109
第六章 谁冒变革之险.....	111
第七章 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	132
<b>第四编 政治与革命</b> .....	163
第八章 新的政治社会.....	165

---

第九章 农民革命.....	195
第十章 结论：日趋缩小的世界.....	221
附录一：对外联系量表.....	230
附录二：引用地区名.....	232
附录三：参考文献目录.....	237

## ◎农民为什么变革

---

在科约托皮克，耕牛懒洋洋地趴在到处是牛粪的地上，田里种着高杆的玉米。这幅景象自古至今没有什么变化，只有穿过村庄的高速公路上偶尔驶过的汽车以及远处广播喇叭的鸣叫才能使人略微觉察到遥远的墨西哥城的繁闹。墨西哥西北部以及墨西哥城巨大的经济发展还没有波及到瓦哈卡州的农村。表面上的反差非常强烈，瓦哈卡州的农村似乎保持着几个世纪前的样子。

科约托皮克从来就不是一个与世隔绝的自给自足的村庄，它长期处于一个复杂的农村市场体系中，该市场的中心在附近的瓦哈卡首府。每星期六，农民到这里出售具有地方特色的黑色陶器和剩余的谷物与蔬菜，并用挣得的钱购买少量来自其它村庄的物品及工业产品。除星期六之外，科约托皮克的农民还到周围一些较小的市场去卖货和购物。妇女们成了商人，她们把自己织出的毛毯和其它家庭手工业品拿到市场上出售。对那些越来越多地在著名的星期六市场上购物的旅游者来说，瓦哈卡州的农民，好像不是生活在 20 世纪。然而，在进口工业品日渐取代陶器的时代，

正是这些为了装饰目的购买农民黑色陶器的旅游者，才促成了这一地区农村手工业有限的繁荣。

科约托皮克的农民感受到了这个世纪的变化。尽管为了节省电费，他们那一间屋子的家里电灯常关着，但电灯已经成为他们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像墙上的神龛和睡觉用的草席卷一样。盛装经过净化的水的大容器需花费额外的现钱，但人们也认识到了这是生活的必需品。

他们的耕种方法和他们祖辈们的方法相差无几，但他们非常了解已被采用的新方法了。他们自己没有使用拖拉机，但他们知道北方的农民依靠从美国进口的机械能大幅度地提高农业产量。对科约托皮克的农民来说，未来再也不是过去的简单延续了，变革已经成为他们的生活准则。

科约托皮克农民的生活与横穿他们村庄的那条河流密切相关。大多数时间，这只是一条徐缓地从玉米地蜿蜒而过的小河，但在雨季，河水会漫出堤岸，汹涌直下，冲毁附近的庄稼。更要紧的是当河水上涨到一定程度，住在河对岸的农民就无法过河去照管他们的庄稼，这种状况持续的时间过长，他们就只能眼看着待收获的玉米毁掉。

长期以来，科约托皮克农民的生活由这条河流的变化所决定，然而现在，他们意识到这种情况不是不可改变的。他们开始相信人类可以突破自然环境的局限。人为的努力可以避免无常的洪水灾害。他们的想法很简单：在河上修一座可过人的小桥，但他们知道，他们的资金和工程技术水平都不足以完成这项事业。1970年，经过广泛的讨论之后，在河岸边拥有土地的农民组织起来，选了一名代表，到瓦哈卡市，向政府递交了一份要求帮助修建这座小桥的正式申请。但和以往一样，政府对这类申请只做出一种反应，即置之不理。

科约托皮克的村民只是近年来卷入试图改变他们环境的新型

政治活动的农民中的一部分。第三世界<sup>①</sup>中很多地区的农民已经开始参加各种组织和政党，并参与集会 and 示威。这些行为的意义在于通过政治，通过他们自己以及别人的努力，达到改变他们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目的。大部分农民的政治视野已经越出他们的小村庄，不再只关注地主家的大门楼和当地的集市。农民们越来越多地进入新的政治领域。与外界的人发生的经济联系与日俱增，这就导致农村与外界的政治联系也逐渐扩大。保罗·斯特林描写了两个土耳其农村的一些变化：“总的来讲，主要的变化是迅速生成的大多数成年农民与雇主、工友、官员、商人之间的新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以往的个人间的关系，或多或少地带有非个人的性质，它使人们走出村庄，进入一个全国性的社会。在上一代人中，与外界的交往还只是农村中领导人物的特权，而且，对他们来讲，这种交往也具有较强的个人性质。”<sup>②</sup>这些农民生活中的社会和政治变化发生在讲汉语、孟加拉语和西班牙语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在温带和热带地区；发生在佛教徒、基督教徒和穆斯林当中；还发生在锡兰\*的僧伽罗人和墨西哥的萨巴特克人之中。本书的主题就是研究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农民在什么时候、为什么以及怎么样去寻找与一个新世界的联系的，这个新世界十分宽广，远远地超出他们村庄的竹篱笆。

农民在什么条件下由以村庄为基础的谋生型生活转变到持续地参与村外制度的生活，这是现代化研究中的关键问题。<sup>③</sup>社会科学家们围绕这一问题已经提出了各种模式。这些研究成果中共同的一点就是：接触现代——我们称之为文化接触<sup>④</sup>——引导人们抛弃旧的生活方式而接受现代方式。新旧生活方式相遇就会导致新生活方式的胜利。近年来，尽管有越来越多的研究文献指出这种解释模式的弱点，但都没有提出一种全面克服这些弱点的全面

\* 锡兰 (Ceylon)，斯里兰卡 (Srilanka) 的旧称。——译者注

解释。

针对农民为什么放弃旧生活方式这个问题，本书提出了一种理论解释供读者参考。在概括这一理论之前，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文化接触理论，并指出运用该理论所遇到的困难。本章力图说明的是，文化接触也许是变革的一项必要条件，但这远远不够。

### 文化接触理论

该理论认为互相接触是变革的原因，它包含着三部分内容：(1) 现代社会的好处远远超过传统社会。<sup>⑤</sup> (2) 个人摆脱了严格限制他们自主决策的制度束缚。(3) 选择了新生活方式的人是理性的乐观主义者，而那些拒绝现代生活的人不是理性的乐观主义者，原因在于他们那种“错误的”非理性的价值观。上述三部分内容出现可以追溯到本世纪早期的社会科学文献，特别是人类学文献。<sup>⑥</sup> 1934年，罗伯特·列费尔德指出，墨西哥尤卡坦州农村间出现的差别是由对“现代文明”，例如学校、公路和经济开发等的接触程度不同所造成的。<sup>⑦</sup> 列费尔德和维拉关于查安考姆的研究著作发表大约30年后，乔治·M·福斯特再次谈及这个论题，他指出，与城市的接触程度是促使农民生活发生变革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sup>⑧</sup>

随后，社会科学的其他分支学科也接受了文化接触这一分析模式。社会学家丹尼尔·勒纳对文化接触模式做了最完整最精密的解释。他通过对变革原因的集中研究，试图突破仅凭文化接触就能导致变革的简单结论。他的研究的起点是那些接受变革并开始走向现代化的人，他称这样的人为可变性人。这类人对其周围环境里的新生事物有较强的认同能力。<sup>⑨</sup> 勒纳提出的问题是，一个社会如何能够造就出大批作为现代社会关键要素的具有可变性格的人。<sup>⑩</sup>

他认为，答案在于人类交往的扩大。这种交往扩大最初表现为旅行的增加，但现代传播媒介的出现使身体力行的旅行不再必要。现代媒介强调的是“非直接经验的心理移动”。事实上，媒介比旅行更好，因为它能给人们提供更为全面有序的信息。<sup>⑪</sup>当城市化进入起步阶段后，教育得到普及，有了大众传播媒介和参与制度，一大批传统社会内的人就接触和了解到了新事物，并进而发展为可变性人。

在其它学科的理论中，我们也能看到同样的观点：对新事物的了解与接触增加不仅带来了知识的增加，还导致了新行为的出现。例如在政治学中，F. 雷蒙德·塔利斯运用弗兰克·扬的信息处理理论，提出了关于秘鲁的政治和社会变革的模式。<sup>⑫</sup>塔利斯认为，在现代化与个人处理复杂信息的能力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一个经常进城的农民要比总是呆在家里的农民具有更高的“信息处理能力”，因而也就能更快地接受现代生活方式。

强调文化接触是个人与社会变革的主要原因的观点，在大量的不断增加的关于“传播革新”的研究文献中表现得最为明显。<sup>⑬</sup>在这些文献中，现代化这一概念中的基本要素与勒纳的模式相差无几。交往是关键的因素，变革的过程基本上不存在重大的间断，正如“传播”这个词本身所包含的意义那样：两种不同部分间彼此发生的接触越多，个人所得到的变革的属性就越多。

简而言之，变革最常见于促使人们放弃旧生活方式、接受新生活方式的激励之中。亲身或通过媒介进行的文化接触使个人增强了能力，对现代生活产生了共鸣，提高了处理信息的能力，还提供了有助于个人选择新生活方式的其它因素。于是他们在传统生活方式以及所承担的义务与现代生活方式间进行权衡，大多数研究者都确信他们会选择现代的生活方式。变革的阻力也被看作是来自个人本身，例如他的个性倾向。几乎没有人注意到传统的力量以及当地的制度对个人选择所具有的根本性的影响。



## 文化接触理论的困惑

许多研究者指出,在有些地方虽然存在着大量的文化接触,但却没有放弃旧生活模式。最有代表性的两个例子分别是对秘鲁农村和黎巴嫩农村所做的研究。在秘鲁瓦勒坎地区的农村里,每年都有大量的成年男人外出干临时工,这些人中绝大部分在远离他们安第斯山区家乡的沿海地区的现代化农场中工作。他们在这些农场中接触到了与家乡截然不同的新文化,而且,有些人每次要在这里工作达两个月之久。然而,威廉·斯泰因却认为,这些接触“与文化认同无关”。这并不是说这些外出做工的人对家乡的生活完全没有影响,至少,他们挣回的大笔钱促使了瓦勒坎地区农村的社会阶层分化。但有意思的是,这些人并没有接受他们所接触到的新的生活方式。他们的穿着打扮没有发生变化,所挣的钱也按照传统的处理盈余资金的方式,用于土地投入和节日的消费。<sup>⑭</sup>

同样的情况在黎巴嫩的布阿里奇地区也存在。这里几乎所有成年男人冬季农闲时都要外出打工。很多人的工作使他们接触到了与山区截然不同的现代世界。尽管山村的生活也发生了某些变化,但安妮·福勒的研究令人惊奇地发现,尽管有这些早期的冲击,山村的观念、制度以及行为方式都保持着稳定性。<sup>⑮</sup>

持文化接触理论的人解释说,上面那样的具体情况是由于特殊的价值观或信仰体系造成的。<sup>⑯</sup>由此,又引出了更进一步的疑问。例如在上文提到的秘鲁瓦勒坎地区的那个村庄旁,还有一个印第安人的村庄叫雷库雅胡安卡,那个村里的农民和秘鲁其它村庄的人一样在农闲季节去沿海的农场做工。所不同的是他们接受了外部世界的现代生活方式,年轻人学会了穿西装,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有些在沿海地区机械化农场打工的人同时还在首都利

马找份临时工作，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还在 1945 年到 1948 年间参加了工会。很多人常年不回山村，那些没有迁徙出来的人也把到利马生活当作最终的努力目标。<sup>⑮</sup>如果仅以不同的价值观或信仰体系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人接受变革，另外又有人抵制变革的话，那么，我们如何解释这两个如此相似的村庄的农民对文化接触有如此不同的反应呢？（这两个农村座落在维科斯大农场对面不远的地方，都是控制松散<sup>⑯</sup>型农村）我们能够假设这两个村庄的价值观结构完全不同吗？

进一步的研究证明，经过文化接触后，人们改变了一部分生活方式和权利义务，而其它部分则没有触动。<sup>⑰</sup>与此同时，日渐增多的更为广泛的研究表明了这种混合式变革的存在，指出文化接触理论的不足。<sup>⑱</sup>最引人注目的是 C. 魏特克对当今现代化研究者们的基本假设提出的挑战。这一假设认为，非西方的民族必然要么接受，要么拒绝由西方社会变革所带来的社会制度，而且几乎是全盘性的。<sup>⑲</sup>

魏特克举的例子是印度北方邦贾恩普尔地区的情况，他称这种情况为有“有节律性障碍”（dysrhythmic）的变迁。在那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的婚姻仍由其父母包办，很多人大学毕业后又回到原来的大家庭一同生活。有些人成了医生或政府职员，在城里工作，但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仍然生活在农村的大家庭中，所以，他们只能常年奔波在城乡间的交通车上。学者们还发现，在拉丁美洲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那些离开农村居住在城市郊区的人们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方面仍保留着农村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这些人是变革者吗？他们对现代文明有没有共鸣？他们有没有较强的信息处理能力？他们为什么拒不接受他们已经亲眼目睹的生活方式？当我们考察那些到欧洲或美国留学的人（我曾在印度采访过这类人）时，这个问题就更为突出。他们尽管已经出国留学，但仍保留着旧的生活方式和对旧的权利义务体系的忠诚。

归根结底，文化接触理论没有弄清楚社会科学中社会动员和现代化这两个概念的区别。社会动员（social mobilization）是指旧的社会、经济的和心理上的忠诚感的崩溃<sup>②</sup>。现代化（modernization）则指实际接受新的忠诚感和现代生活方式，其结果是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形成新的社会结构。只有考虑到文化接触引起变革这一假设时，人们才能理解社会动员和现代化为什么被混淆，人们出于什么动机放弃旧的生活方式（即社会动员）而同时却没有接受新的生活方式。

持文化接触理论的人，面对着的困难是要理解大量的只发生了抛弃传统模式的过程（社会动员），而没有发生接受现代生活模式的过程（现代化）的情况。<sup>③</sup>S. 艾森斯达德已经提出了“后传统社会”这个概念。所谓后传统社会是指人们已经抛弃多年以来存在的行为方式和信仰，但又没有出现在理性的社会分层基础上的社会角色，也没有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各种各样的向往“千年王国”空想运动的增加就是没有现代化的社会动员的例证。<sup>④</sup>

### 一种新理论的简述

文化接触理论的很多不足是由于当前社会科学中非历史的静态研究方式所造成的。这种研究的方法论基础是在某一特定时间点上给社会结构群和个人的价值观与信仰拍“快照”。结果是他们的研究没有展示出农村历史关节点上各种力量间的动态紧张关系。正如历史上就存在着吸引农民越出他们所属的狭小社区走向广阔的外部世界的力量一样，也有着阻碍这一运动的反向力量。农村中的地方社会制度是种保守性的因素，它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限制着农村与外部世界的接触与互相影响。要想理解农村的变革过程，首先得理解这类保守性（内向型）力量在什么时候和为什么发生作用，因为正是这些力量阻碍个人进入“自由状态”，而

只有在“自由状态”下，个人的价值观和信仰才能决定对新的生活方式和变化过程的取舍。当我们理解了以往农村中各种力量所发生的作用后，方可转入对变革时期本身的研究。这个时期是动态的历史因素导致外向型力量（即促使农民参与外部社会制度的力量）战胜内向型力量的时期。

要想了解农村中内向型力量发生作用的情况，就必须认识到农村中居于农民之上的阶级利用外部力量进行压迫与农民基本行为之间的互动关系。社会科学家观察问题时，经常把阶级压迫排除在外，好像个人或社会都存在于真空中一样。本书的理论则突出地强调了农村与它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间的互动关系，认为农民的行为和农村的制度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来自外部世界的压力所做出的反应。

农民总是处在社会的从属地位。在农民之上的无论是地主，还是集权国家的官员，都控制着农民生活的基本资源。<sup>⑤</sup>由于农民处于相对无权的地位，所以他们尽可能地避免参与不够稳定的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里，他们可能受到那些地位高于他们的阶级的剥削。<sup>⑥</sup>农民不能完全断绝与外部世界的接触，他们总是要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和依赖诸如市场这样的制度。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当地社会的动荡和剥削制度如何迫使农民尽量避免与外界的联系。<sup>⑦</sup>列费尔德指出了这种现象的特征是与市场保持距离。<sup>⑧</sup>本书第一编所要着重说明的就是，由于农民害怕依赖外界，所以导致了当地社会和政治制度朝着自给自足和与外界力量隔绝的方面发展。尽管可为这一观点佐证的史料尚嫌不足，但考虑到农民们所面对的具体情形，某些类型社会制度的普适性有助于我们运用这些制度历史发展的观点处理各种具体问题。

从经济角度看，内向型意味着从工具到食物等生活必需品都尽可能地由农民自己生产而不依赖外界。农业是他们赖以生存的主要方式，他们的产品除直接满足自身消费需要以外，剩余的大

部分要用来给地主交租和给政府交税，再就是去换盐和蜡烛这类必需品。

并非所有的农民都心甘情愿地接受内向型模式（指减少对外联系、自给自足的家庭和仅以糊口为目的的生活倾向）。历史上，农村一直就是个压制少数人感情的地方<sup>②</sup>。那些能够积累足够资源的人经常希望利用外界的资源来帮助他们在农村中巩固较高的地位，或在更广阔的相关群体（reference group）中获得名望。他们感到这些资源有助于他们在更广大的经济和社会体系中赢得成功。

这种愿望被农村中势力强大的地主视为对自己垄断权力的威胁，从而对持有这样想法的农民加以惩治。在那些没有势力强大的地主的农村中，农民自身也把这种行为看作是对他们自我封闭的威胁。他们在当地社区内发展起一种消费剩余产品和资金的机制。关键性的资源被从较富裕的农民手里抽走了，阻止他们与外界建立联系。对违背者则施以制裁。

有些事例表明，尽管存在着上述障碍，农民还是能够形成新的角色和联系。一旦那些富裕农民通过与外界的联系加强了自己的力量，他们就可以用其财富作为手段统治和剥削同村的乡亲们了。还有一类情况是，外界的制度变得相当稳定，从而允许一部分农村社区增加他们与外界的联系。

在历史上，最常见的是地主和当地社区有力地遏制了个人接受外界生活模式和价值体系的动向。这些势力和制度的成功造成了农村中一种内在的紧张。出现这种紧张是由于存在着这样一些人，他们一旦得到机会，就会选择外界的价值观，建立与外界的联系。这些地方制度和势力不仅意味着镇压，也意味着安抚；不仅意味着限制，也意味着保护。同时，总有一些人等待时机，用对外开放的方式来解决内向型和外向型力量间的紧张关系，最终是一系列经济危机使局势朝着有利于他们的方向转化，这些经济

危机是由外界因素对农村生活的冲击所造成的。

缺乏新的技术，妨碍了许多农民提高产量以适应新的形势和需求。历史上始终存在着无力提高产量的问题，一旦发生灾荒，或者地主提高税租，就引发经济危机。这种情况在很多地区造成了严重的贫穷、饥饿和奴役。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两个世纪，这种危机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它不再只是散布在某一个村庄，某一个地区，而是扩展到了整个世界。在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农村中，导致危机深化和蔓延的原因主要是18世纪和19世纪帝国主义全球性扩张所带来的变化。本书第五章将讨论帝国主义导致农民家庭支出负担加重的各种过程。这里的要点在于，帝国主义对世界上那些曾是政治经济自治的地区，实行一体化，使原有的经济危机明显地加剧了。农民家庭对这种危机有着虽然不同但十分强烈的感受。农民家庭承受能力的差别极大，有些家庭的适应能力要强一些。并不是所有的农民都占有耕地，土地不是平均分配的，其质量都不相同。

境况较好的农户，通常就是那些因增加了对外联系而受到惩治了一肚子火的农户，他们现在发现可以利用其它农户的危机来增加自己的财富。他们可以乘机购买土地，或者向那些急需现金的人放贷获利。时间一长，他们的行为就加重了其它农户的危机。当一个村庄的大部分肥沃土地被一户人家占有，也就意味着其他人承受的压力相应地增加。

从前，农民中的地位差别还没有大到使富裕的人冒可能遭到惩治的危险去违犯社区的规则。现在，社区内各农户所受的不同程度危机冲击而导致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差距的拉大使富人有了与外界建立联系的条件。这又进一步加大了社会地位和权力差距，因为富人采用新的工具和方法使财富增值——拉大与穷人的距离。同时，中央集权的帝国体系也对地主们的地方权威形成威胁，地主拥有的制裁权力被大大地削弱了。简而言之，给不同农户造成

不同程度打击的经济危机使富裕的农户获得了在外界经济中运作的资源和机会，从而为外向型力量战胜内向型力量开辟了道路。逐渐增加的贫富差距进一步削弱了历史上限制农民外向型倾向的制度。

富裕的农民为了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获得认可和成功而抛弃了内向型的生活方式。与此不同的是，贫穷的农民虽然也抛弃了旧的生活模式，但他们另有原因。他们本来依赖传统制度所提供的保护和服务，并且缺乏在更广阔的天地里获得成功的资源。少数富有者将土地兼并并将经济集中之后，或者当他们的劳役关系终止之后，这些贫穷的农民被抛在一边，既没有资源，也没有了社区或地主的保护，过去农村中决定再分配的制度与习俗已不复存在。抵挡可能加重经济剥削的外来力量的屏障坍塌了，但这些农民原有的那点生产技术在这个广阔的新天地里几乎毫无作用。

无地的农民在农村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他们中的很多人涌入了世界性的由农村迁徙到城镇的移民潮中。他们已经经历了社会动员，但还没有准备抛弃祖祖辈辈延续下来的生活方式。他们既没有资源，也没有变革的意向。对他们来讲，社会动员并不伴随着现代化。他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利用现代社会的某些方面，比如学习竞争的规则，使自己的经济行为适应眼前现实。然而，对他们来说，外界仍是充满敌意的场所。他们意识到自己软弱并易受伤害，所以尽可能地保留能够给他们带来保护的旧制度。尽管来自地主和农村社区的保护已经不复存在，农民们还是利用小范围的亲缘关系和邻里关系作为一种手段保护个人免遭外界的剥削，并且作为在新的社会等级体系中改善自身地位的凭藉。

单纯接触现代社会，并不是农村中文化变迁的充分条件。<sup>⑩</sup>在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农村中，只有当经济危机的冲击使旧的制度削弱到一定程度时，外向型的力量才能获得胜利。一旦到达这一阶

段，农民的反应则由他们在村中的经济地位所决定。

只注重研究变革过程中的个人，而不注重传统制度及其与人的关系，这就形成了变革研究中以点代面的倾向。事实上，只有根据在经济危机到来时不同农户的经济地位对农村人口作清楚的划分后，才能够理解变革的动力。社会科学家们一般总是分不清在变革的过程中哪些人得利，哪些人受苦。对受苦的人来说，变革是个悲惨的过程。旧的权利义务原则的崩溃和社会分化的趋势，对这些人造成的影响最大。他们不轻易放弃那些宝贵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构成了体现社会变革特征的各种力量间激烈冲突的背景。

农民对村外政治的参与，只能从人们为什么变化的理由中加以理解。农民为什么参与国家政治这个基本问题，几乎被近年来关于农民辛迪加和农会等的研究文献所忽略了。农民为什么要参与政治？毕竟，他们太贫困，除了劳动之外，几乎没有空暇时间。同时，以往的经验也使他们对自己从社会政治中捞取好处的能力抱十分悲观的态度。这一问题在农民组织起来参与革命时就更为突出。在革命中，即使农民是被动地卷入的，也要冒极大的危险。本书的第八章、第九章对上述问题做出的解答抛弃了所谓意识形态动因或集体主义动因这类概念，这些概念之所以出现在关于农民的政治学研究中是因为对农民扩展其社会空间的基本原因缺乏了解，也看不到农民长期处于软弱地位的实质。本书认为，农民参与复杂的政治组织是出于想解决经济危机这一物质动因。农民把政治看作是他们被迫进入的大的外部世界的一部分。在这里，农民必须了解各种规则，面对地位高的人时，他们争取尽量不受到伤害。他们的政治目标很有限——只是为了获得有关他们家庭利益的具体问题的行政性的解决，而不是要求改善政府的政策。

在这部分内容结束时，请允许我稍微偏离主题，探讨一下为什么尽管对文化接触理论的基本前提的攻击逐渐增多，而这一理论还能持续如此之长的时间；为什么直到现在，人们还利用这一



理论解释那些限制农民做出选择的历史性力量以及外向型力量战胜内向型力量的原因；<sup>⑭</sup>为什么在研究政治和革命时都回避了农民所受到的来自其它阶层的具体压迫。

我认为，文化接触理论得以持续如此之久的原因有二。一是西方社会科学学者急于消除马克思的影响，这促使他们将经济因素和阶级压迫的因素放在次要地位上，转而强调文化、价值观和社会规则的重要性。<sup>⑮</sup>研究方法的突破强化了这一倾向，强调个人价值观和社会规则作用的概括方法以其易于运用的长处成为一种有吸引力的研究工具。尽管概括研究方法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我们也能看到这样一个时期：研究方法不仅决定了社会科学提出怎样的问题，也决定了拒绝回答哪些问题。

第二个原因与其说是来自社会学，不如说来自人类学。这些研究主要依据人类学的文献，其目的在于越过学科间的藩篱，将人类学文献引入政治学的研究。但是，这些人类学文献也存在着不足，所以，这里引用的人类学数据是经过修正的。人类学是在以原始部落为主要研究对象时，发展出很多研究工具，形成研究定势的。当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作为悠久的文化传统和巨大的市场体系的一部分的农民时，研究孤立的小单位所造成的研究定势就曲解了眼前的现实。人类学家的这种定势十分巨大，以致于不参照外界的政治和社会力量，他们就不能研究农村中的内在的动力。当然也有些例外（如F. 贝利，T. 艾泼斯坦，埃里克·沃尔夫，杰克·波特，伯纳德·伽林和其他一些人），但总的倾向是，假定从前的农村处于一种与世隔绝的状态，然后再去研究外界“新”观念对这个孤立的农村的影响。

这里，方法论上的因素又一次发生了关键性的作用。在注重农村问题的人类学研究中，只是汇集了大量的经验性材料，很少用其它的社会科学原则对制度和变革过程做理论思考。仅靠积累描述性事例不能诞生出理论。人类学几乎没有花一点功夫去研究

国内外经济压力在农村变革中所起的作用。本书将对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中的这些缺陷进行探讨。

## 几点说明

人类学中一个争论不休但又始终没有结果的焦点就是农民的定义问题，福斯特指出列费尔德研究的查安考姆并不是真正的农民，因为那里和城市地区的接触程度不够。<sup>⑳</sup>奥斯卡·列维斯迅速地反驳说，福斯特本人在扎因宗赞所研究的也不是真正的农民，因为那里只有 1/3 的居民从事农业劳动。<sup>㉑</sup>我相信也一定会有人指责列维斯对特波兹特兰的研究，因为当本世纪 50 年代列维斯呆在那里的時候，那儿的范围太大，情况太复杂了，以致于不能被看作是农村，住在城镇里的居民当然只能被看作是城里人而不是农民。政治学家如果陷入类似这样的争论是很不明智的。

克利福德·盖尔茨总结了有关农民的研究，提出了给农民下定义的标准，即经济标准、政治标准和文化标准。<sup>㉒</sup>这三条标准被普遍地接受了。经济标准是指农民至少要在某种程度上介入货币和市场关系；政治标准是指农民在相对集权的国家中处于从属的地位，要服从那些有权阶级的法令和要求，必须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交纳给这些阶级；文化标准意味着农民是有着文化传统的社会的一部分，这些文化传统是指系统的批判性的宗教和哲学思想。农民是通过他们的“小传统”进入到列费尔德所称的“大传统”中去的。<sup>㉓</sup>另外，还有一条被广泛接受的标准，就是在农民社会中，土地和农业生产占中心的地位。<sup>㉔</sup>土地对农民来说不只是值多少钱的问题，还是他们的生存保障和生活方式。农民依靠种地或者给种地的人提供服务谋生<sup>㉕</sup>，这一点使他们有别于那些自己不劳动，只靠地租和利润生活的地主。

本书研究的重点是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农村<sup>㉖</sup>。所有从事劳动

的即使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居民都属于我的研究对象。在印度，它还包括那些既不占有土地，又不在土地上劳动，只是在种姓制度中服务的人。<sup>⑩</sup>只有农业生产是主要收入来源的社区才能称之为农村<sup>⑪</sup>。我在研究中侧重于亚洲和拉丁美洲各种类型的农村在变革过程中表现出的共同点，而不太强调不同的国家和文化特点所造成的差异。然而正如雷蒙德·福斯在数年前所写的那样，在所有农村中有一种具有共同特点的生活模式<sup>⑫</sup>。

为了分析不同的农村社区及其成员所经历过的关键性的社会和政治变革，我们必须先根据其成员对外交往的程度对农村社区进行分类。<sup>⑬</sup>对外交往程度较高的农村社区（即外向型农村），是指那些农民通过各种方式与村外的人建立起联系的农村，这些方式不仅包括占首要地位的直接交往和互相影响，还包括各种间接的联系。在这样的农村中，农民已经卷入了与那些他们过去从来没有见过的人进行社会交往和互相影响的过程。

另一方面，对外交往程度低的农村社区（即内向型农村）是指那些村庄成员与外界的交往极其有限，交往主要是面对面的直接交往。约翰·麦卡利斯特爵士和保罗·穆斯以优美的文笔描述了法国殖民主义统治之前的一个越南村庄：“浓密的竹林掩映着典型的越南村庄，荆棘篱笆环绕着村舍。村民们居住在绿竹屏壁之后，就像居住在神话故事中的魔圈里面。周围的田野提供了他们所需要的物产，他们躲在自己造就的保护圈内，不愿与陌生人打交道，甚至也不愿意与政府打交道。比如给政府交税吧（这是他们与政府的主要联系），他们就按一个整体由社区统一上交。村庄是这片土地的主宰，是这个国家的支柱，但它们又保持着内部自治和地区范围的自给自足的经济。”<sup>⑭</sup>

农村间对外交往程度的差异可以用下面三个因素加以详细说明，在某种程度上，这三个因素标志着农民对外参与的程度：（1）外出的劳力，（2）市场机制中的农产品，（3）现金的使用。<sup>⑮</sup>

其中任何一条都是农民扩大对外交往、发展外部世界关系网的基本途径。当他们接触“更多的”事物时，例如现金和外出打工的人，他们与外界的交往程度就剧增。本书的附录一列出了划分农村社区的精确的标准。简而言之，对外交往程度低的农村里，农民很少使用现金，几乎没有人外出打工（那些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农的雇工除外），农民只是在当地的农民集市上或者通过当地的商人出售他们的剩余产品，购买其它必需品。<sup>④⑥</sup>对外交往程度高的农村里，农民几乎天天都要使用现金，有大量外出打工的人（包括那些从事正式的非农业工作的人），他们通过批发商、合作社或者类似的商业组织把自己的剩余产品销往全国，或出口到国外。

对外交往量表是一个连续完整的整体<sup>④⑦</sup>，在其中任何一个点上，我们都能发现不同的农村类型。今后我们将反复指明量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指出对外交往量表两端事例的不同限制条件。总有些农村要处于量表的两端，而且农村总是从一个极端向另一个极端转化。G. 威廉·斯金纳描述了封建时代中国出现的这种变迁：“在中国，饶有趣味的现象是农村社区由相对开放到相对封闭的周期性循环。”<sup>④⑧</sup>除去斯金纳所讲的周期循环模式外，还有一种线性历史发展的模式。在现代国家政府建立之前，大部分社区都处于对外交往程度的低端。19世纪和20世纪是农民对外交往全面巨大增长的时期。所以，在对外交往量表上可以看出全世界的农村都处于向高端运动的过程中。本书的研究重点就是这种线性的历史趋势，即农民由封闭向对外交往、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变过程。

就这一点而言，本书的结论很大程度上只能是一种假设，还缺乏足够的史料来证实我所提出的理论解释。这项研究的目的是在现有材料基础上提出一种看法。然而，我现在提供的参考资料和事例只能看作是“符合”各种假设的证明材料<sup>④⑨</sup>。为了验证本书所提出的理论有待于各个领域中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用以支持我的论点的材料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关于亚洲和拉丁美洲 51 个农村社区的研究（本书的附录二具体列出了这些农村在对外交往量表上的位置），这些案例可以帮我实现我自己这项研究的一个目的，即把近 40 年以来人种史学者关于农民研究的重要社会科学著作运用于政治学研究。他们的各种著作中包含着一种内容分析，我的研究采用了这种分析。尽管本书没有对这 51 个社区做比较研究，但这些材料是支持本书理论的基础。二是我在墨西哥（莫洛雷斯州和瓦哈卡州）和印度（德里中央直辖区和北方邦）所做的两个月的实地观察和采访。三是各类第二手历史研究资料。<sup>①</sup>

本书共分四编。第一编详细阐述了农村的历史情况。分析的重点是内向型力量以及使这种力量有效压制对外接触愿望的条件。第二编是全书的关键部分，回答的是有关外界力量促使农村走出内向型状态的问题。第三编探讨的问题是，外向型力量在农村中取得统治地位后，权力结构、社会结构以及社会分层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最后，在第四编，总结社会与经济变革，提出完整的关于农民参与政治和革命的理论。

---

### 本章注释：

① 本书中“第三世界”这个术语系指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国家，不包括日本和苏联。

② 《土耳其的农村》（伦敦：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出版公司，1965）第 82 页。

③ 关于现代化这个术语目前尚无完全一致的定义，为了能被广泛地接受，我们可以使用大卫·阿普特的定义。该定义认为，现代化就是在功能上与以理性的等级森严的组织为特征的背景相联系的社会角色的急剧增多（《现代化的政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第 5 页）。一般来说，

现代化这个名词缺乏精确性，正如在本章的后面所看到的那样，它常被含糊地运用于描述某些过程，例如社会动员等。因而，本书将采用其它更为精确的术语来描述变革过程。

④ 文化接触是人类学中使用了很久久的一个术语，它也有多种含义。本书中这个术语主要是指传统的农村生活方式与更为城市化的生活方式发生的接触，特别是指传统农村与具有现代社会特点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间的接触。要想进一步了解这一术语的不同用法，可以参阅拉斐尔·帕塔伊的《论现代巴勒斯坦的文化接触及其作用》，载于《美国人类学家》1947年10月第49期，同时还载于《美国人类学会专题系列报告》第67号。

⑤ 欧文·霍勒维尔认为文化移入基本上是个学习的过程，欧洲文化之所以能够迅速传播是因为人们从中获得的好处超过了他们为之所受的惩罚。参见他的论文《文化移入中的社会心理问题》，载于拉尔夫·林顿编辑的《世界危机中关于人的科学》（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45）第171—200页。

⑥ 马林诺夫斯基是持这一观点的出色的学者，他对部落民族做过研究，指出非洲的变迁就是由“一种高级的主动的文化压倒了原始的被动的文化”所造成的。参见他的著作《文化变迁的动力：关于非洲各民族间交往的调查报告》（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5）第15页。

⑦ 罗伯特·列费尔德和阿尔弗诺索·维拉·罗杰斯《玛雅村庄查安考姆》凤凰丛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第9页。

⑧ 福斯特说：“人们知道的新生事物越多，他们接受新的生活模式的可能性就越大。不同社会间的接触乃是决定文化变革的最重要的单一因素”。参见他的著作《传统文化与科学技术变革的影响》（纽约：哈伯出版公司，1962）第25页。

⑨ 丹尼尔·勒纳《传统社会的消逝：中东地区的现代化》（纽约：自由出版社，1958）第49页。

⑩ 同上书，第50页。

⑪ 同上书，第53页。

⑫ 《秘鲁的地主与农民：社会和政治变迁的模式》（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特别见第一章。

⑬ 参见埃弗雷特·罗杰斯《通讯交流对农民现代化的影响》（纽约：霍

尔特出版公司，雷因哈特出版公司，1969）第 292 页。

⑭ 参见威廉·斯蒂恩《瓦勒坎：秘鲁高原的生活》（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1），还可以参见他的论文《秘鲁高原农村中的对外联系与文化的稳定性》，收入沃纳·雷编辑的《文化的稳定与变迁》一书（西雅图：美国人类文化学会，1957 年）第 15—16 页（这本书是美国人类文化学会 1957 年春季年会的论文集）。

⑮ 《布阿里奇：黎巴嫩农村纪实》（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1）第 97 页。

⑯ 参见爱德华·班菲尔德《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纽约：自由出版社，1958）。

⑰ 参见琼·斯奈德的论文《安第斯一地区的社会变迁》，载于雷编辑的《文化的稳定与变迁》第 20—29 页。

⑱ 在我的这项研究中，广泛使用了控制松散（Freeholding）这个术语。它指的是那种没有高高在上的地主限制农民与外界联系的农村。控制松散的农村可能完全由土地私有制或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小农构成，也可能是只有一部分人占有可耕地。但不论哪种情况，都没有一个或几个人拥有像地主那样能够限制农民对外交往的控制力量。这也不是说在这种农村里权力的分配完全平等，因为占有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上还是存在着差别的，所以一部分农民比其他的人更有权力。

⑲ 吉斯菲尔德和魏特克等人认为，现代主义和传统主义都不是绝对的，但他们也拿不出新的理论来解释为什么人们接受某些变革而不接受其它变革。参见约瑟夫·吉斯菲尔德的论文《传统与现代：社会变迁研究中的两极化误区》，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1967 年 1 月号第 72 期第 351—362 页。还可参见 C. S. 魏克特《政治变革过程中的节律性障碍》，载于《世界政治》1967 年 1 月号第 19 期第 198—201 页。

⑳ 参见魏特克的文章，还有他所引用的班迪克斯、布莱克、多伊奇、艾森斯塔德、霍瑟利兹、拉·帕伦巴拉、W. 穆尔、派伊、桑戈、沃德、卢斯托的观点。马林诺夫斯基也认识到变迁中问题的复杂性，他说：“我们能否更详尽地考察为什么有些因素被保留下来而另外一些因素却消失了？”参见《文化变迁中的动力》第 39 页。

㉑ 《政治变革过程中的节律性障碍》第 191 页。

② 卡尔·多伊奇《社会动员与政治发展》，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5期（1961年9月号）第493—514页。

③ 例如，埃文·多伊奇强调社会动员不仅包括旧传统的崩溃，还包括城市化、非农业部门的发展、识字率的提高和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等与现代化相关的因素。给人的印象是社会动员与现代化密切相关地结合在一起，有一方存在就有另一方存在。

④ 那些既非传统的、又非现代的，甚至也不是由传统向现代过渡的社会的存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政治发展中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参见弗兰西斯·希尔《南越的空想主义体系》，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1971年7月号第13期第325页）。希尔夫人后来还指出，不论部落组织和等级制度还是对千年王国的设想，都不能简单地视为旧时代的畸形遗留物。

⑤ 埃里克·沃尔夫《农民》（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福斯；布兰汀斯-豪出版公司，1966）第11页。

⑥ 我在这里用的“剥削”（exploitation）与小巴林顿·莫尔在《专制与民主的社会起源——论世界现代化中地主和农民的作用》中所用的意思很接近（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66，第453—483页）。

⑦ 参见威廉·斯金纳的论文《中国农民与封闭的社会——一项开放与封闭的个案研究》，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期（1971年7月号）第270—281页。

⑧ 罗伯特·列费尔德《农民社会和文化》凤凰丛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0）第29页。

⑨ 盖伊·亨特，《农民社会的现代化：亚洲与非洲比较研究》（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第31页。还可参阅梅麦特·比奎拉奇的《革命中的农民》，载于康奈尔大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康奈尔国际问题研究论文集》1966年第5卷。

⑩ 根据这一章中的理论，人们可以理解为什么秘鲁瓦勒坎村和雷库雅胡安卡村的农民虽然到过工业化的大农场工作，但反应却截然不同。对那些有资源可以和外界建立联系的人，我们应着重注意，他们不仅受到内部的阻力较少，而且得到足够的外界保障来进行冒险参与。这些研究事例中，有两项因素十分重要：一是雷库雅胡安卡要比瓦勒坎穷一些，缺少高原牧场；二



是秘鲁存在严格的等级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印第安人想升入克里奥尔人（在美洲出生的黑人后裔）或者是欧洲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儿的地位都很困难。所以在瓦勒坎，即便存在着较大规模的文化接触和足够的资源，农民们还是认为外界环境不可靠，而不愿意向外界投资建立联系。瓦勒坎村经济制度和门第制度的持久活力，为印第安人投资去改善自己的地位提供了最佳场所。雷库雅胡安卡太贫穷了，以致于那里的人们不愿意投资在本村改善自己的地位，而是更愿意逾越大的社会等级障碍。这些研究中讲述了该村许多印第安人是如何自称印欧混血儿并着其服装却仍被印欧混血者视为等级低下的印第安人。极度的贫穷以及贫穷所导致的社区制度的软弱无力使得那些拥有资源的人对外面的环境更有兴趣。

③① 埃里克·沃尔夫是近年来最先证明外界力量与农民变革间的互动关系的学者之一，参见他的《20世纪的农民战争》一书的总结部分（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9）。

③② 这一观点见罗伯特·罗兹《发展理论中的保守主义》一文，载于《科学与社会》第32期（1968年秋）第388页。还可参阅阿尔文·古尔德诺的《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基础知识丛书出版公司，1970）。

③③ 乔治·福斯特《农村中的人际关系》，载于《人类组织》第19期（1960年冬）第175页。

③④ 《我最好的农民朋友》，载于《人类组织》第19期（1960年冬）第180页。

③⑤ 《关于农民生活的研究——社区与社会》，载于伯纳德·塞格尔编辑的《人类学两年回顾（1961）》（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

③⑥ 参阅罗伯特·列费尔德《传统社会的组织》，载于《远东季刊》第15期（1955年11月）第13—14页。

③⑦ P. 亨利的《地方人民的参与与创造》，见吴乔洲编辑的《社会学研究与东南亚农村发展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63）第199页。威廉·H. 和夏洛蒂·维埃耳·维瑟也对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做了动人的描述。参见他们的著作《泥墙背后，1930—1960》（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4）第154—155页。

③⑧ 通常相对于主要的农业劳动来讲，手工业只是业余的活动。在某些情况下，手工业是农民家庭内部分工的进一步扩展。从事手工业的工匠通过为

那些在土地上劳动的固定的群体提供服务换取农产品。

⑳ 本书没有提及日本和俄国的农村。如果读者想了解这两国的农村情况，可以参考我的《缩小的世界中的农民——政治变革的社会经济基础》（哈佛大学博士论文）第16页。

㉑ 参见罗伯特·安德森的论文《农民生活研究》，此文被收入伯纳德·塞格尔编辑的《人类学两年回顾》（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第176页。还可参见雷蒙德·福斯的《从经济人类学的角度看农民社会中的资本、储蓄和信用》，载于福斯和B. S. 亚梅主编的《农民社会中的资本、储蓄与信用——关于亚洲、大洋洲、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的研究报告》（芝加哥：阿尔迪因出版公司，1964）第18页。

㉒ 由于大农场是完全不同于农村的经济组织形式，本书没有探讨它。

㉓ 《社会组织的要素》，（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63年第3版）第88页。

㉔ 人类学家总是试图用给农民社区分类的办法来解释他们所观察到的不同的农民生活模式。参见F. G. 弗雷德曼编辑的《农民——有关农民生活方式和观念的专题论文集》第6辑（1956年2月）油印本第3—5页；埃里克·沃尔夫的论文《拉丁美洲农民的初步分类》，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57期（1955年6月）；查尔斯·威格利的论文《农民》，收入约翰·约翰逊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制度沿革》（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4）第22—23页。这些分类方法为我的农民变革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㉕ 《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哈伯火炬丛书（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70）第31页。

㉖ 这三个标准最先是由孔克尔提出的，参见他的论文《墨西哥农村经济自治与社会变迁》，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10期（1961年10月）第51页。他利用五个变量将墨西哥的农村分为两种类型。但我发现他的分类法不适用于墨西哥以外的地区。

㉗ 农民集市通常指由生产者和消费者亲自交换少量物品的地方，最多有个把中间商。这一问题在本书第二章有详细的讨论。

㉘ 在讨论社会互动范围的经济方面时，F. 贝利表达了关于连续性的思想。他称这种连续性为“经济链条”，见《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奥里萨高原的一个村庄》（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57）第5页。

㉙ 《中国农民和封闭社会》第271页。

④⑨ 关于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的讨论可以参见阿伦德·李吉帕特的论文《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5期（1971年9月）第682—693页。在统计方法和实证方法盛极一时的时候，李吉帕特明确地指出了个案研究的重要性。

⑤⑩ 更为全面的方法论讨论可参阅我的《缩小的世界中的农民》第一章和附录二。

aaaaaaaaaaaaaaaa

# 第一编

aaaaaaaaaaaaaaaa

内向力量的历史统治



---

# 第一章

---

## ◎地主和农民

---

### 引言

很久以来，农民一直从属于其它社会阶级，而且同这些阶级的关系常常迫使农民限制自身对农村以外的生活的参与。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阶级是由那些统治着农民日常生活的乡村地主构成的<sup>①</sup>。地主享有这种权力的社区普遍存在于权力分散的政治体系中<sup>②</sup>，通常被称为封建国家<sup>③</sup>或世袭领地<sup>④</sup>。

另一种情况是有的地方没有强有力的地主，农民不得不使自己的行为适应于远离农村的有权力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社区本身构成了农民与外界联系的障碍，这是由该社区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农民参与外界市场时体会到的不安全感所造成的。造成这种障碍的控制松散型社区多出现于权力集中的政治体系中，如官僚制国家和教会领地，但有时也存于权力分散的体系中那些地主的控制力量所达不到的边缘地区。

本书第一编所要考察的就是这两种历史上农民不得不屈从

的、决定农民对外联系程度和社会组织类型的力量。本章所要分析的是上面所说的第一种情况，即地主和农民的关系。<sup>⑤</sup>

### 地主的权力基础

在那些地主权力很大，并且控制着关键的资源的地方，地主迫使农民保持内向型模式，因为农民或许会在社区之外找到可以替代他们所提供过的服务。这些地主认为，农民不会在失去地主提供服务的威胁下去冒与外界人建立联系的风险<sup>⑥</sup>。是什么决定了地主控制力的范围？为什么有些地主比其他地主更能施加这样的限制呢？

地主能维持农民内向型的程度取决于三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地主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范围。地主控制的资源越是稀缺，农民寻求获取那些资源的替代手段就越是困难。第二是地主提供的公共服务的重要程度，也就是说地主控制的那些要素，对农民及其家庭如何重要。地主所控制的资源越是关系到生存基础（精神的和物质的），农民就越是难于冒险去寻求替代物。<sup>⑦</sup>第三是地主对公共服务垄断的程度。农民可选择的范围越小，地主的牢固控制就越可能持续。上述三方面的因素（范围、重要性和垄断程度）决定了地主对农民对外联系的限制程度，同时也决定了农民冲破旧的关系与外界那些能提供各种公共服务的社会群体建立新联系的可能性。

拉丁美洲的大庄园(hacienda or latifundio)提供了极为典型的例证。那里的地主很有权力，并有效地限制了农民对外界生活的参与。在拉丁美洲之外的亚洲也存在着各种类似情况。事实上，大庄园主牢牢地控制着他的小社会，那里每家每户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他所确定并强制执行的。弗兰克·坦南鲍姆写道：“大庄园不只是个人所有的农业财产，它还是一个私人庇护下的社会。它

是完整的社会系统，统治着那些从摇篮到坟墓都依赖着它的生灵们。”<sup>⑧</sup>

但地主可以参与庄园外的社会活动及经济交往。最重要的是只要有必要，他就可以借助那些地位和他相同或比他高的地主的力量，把他的意志强加给他统治下的农民。从另一方面来看，处于这种封闭社会中的农民，与外界联系的唯一纽带就是地主。<sup>⑨</sup>

通过满足农民所需资源的方式，地主成功地阻止了他的臣民到外界寻求互相帮助的努力。地主进一步利用农民的弱点，通过剥削手段阻止农民积攒来自市场的盈余资金。<sup>⑩</sup>农民由于缺乏足够资金，不得不向地主借债，在这些债务偿清之前，他们不能离开庄园。<sup>⑪</sup>

简言之，地主之所以具有使农民维持内向型生活模式的能力，是因为他能够对农民实施一系列的制裁，这种制裁的后盾是他和其他地主间的联系以及他直接控制着最有价值的经济资源——通常是土地。地主的这种权力主要是通过能反映该社区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出来的。在拉丁美洲，农民要效忠和尊敬地主，要在地主武装中服役，给地主做家务。最重要的是，他们每周要在地主庄园的土地上劳动一定的天数。

作为回报，农民得到一间小屋，一小块仅能供其谋生的贫瘠的土地，还有预付的资本（种籽和农具等）。在其它一些社会里，地主不是通过农民为他无偿劳动的方式，而是通过高额租金和利润的方式，榨取农民小块份地上的剩余产品。

不论压榨农民的具体机制是什么样的（有时地主留给农民的甚至不够维持生计的需要），地主控制着最重要的资源是造成地位不平等的关键因素。地主通过与农民的个人关系和互惠关系来证明他的地位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地主是社会下等阶级的保护者。<sup>⑫</sup>例如在越南，地主出钱帮助农民安葬死去的亲人，抚养新生的孩子；在农民经济崩溃时及时提供贷款；裁断争讼，执行刑



罚。<sup>⑬</sup>在印度，地主是保护人，信用和市场的主宰者，也许还是诉讼的裁定者，对那些低等种姓的人来说，地主就是地方上的警察。<sup>⑭</sup>

### 地主与农民关系的模式

有些社会里的地主并不像拉丁美洲庄园主那样拥有广泛的权力。至少还存在着三种其它的地主与农民关系的模式。(1) 只有一个地主控制着社区中的一部分农民，其余的人是独立的小土地所有者或手工匠人。即便是那些没被地主直接控制的人，对待地主也得小心翼翼。例如巴西有一位地主，“与他相邻的小土地所有者都必须与他保持友好关系。因为这些人依赖他的临时性雇佣、贷款、向银行引见以及零星恩惠。如果和地主发生冲突，他们将会失去土地。”<sup>⑮</sup>当然，也有地主缺乏足够权力去控制那些非佃户的情况。(2) 几个地主控制社区所有的农民，每个地主都不能完全垄断社区里的关键性资源。(3) 社区里有几个地主，但他们控制了社区的一部分农民。

在这三种模式中，地主对农民内向型的控制力远远弱于庄园型模式。在这些模式中，地主控制的资源范围较小，垄断程度也较低，通常也不能很快地请到外界力量的帮助。在这样的农村里，独立的小农和那些发现地主控制力不那么广泛强大的农民，不知不觉地卷入了现金与市场经济。在这三种模式中，限制与外界联系的方式非常相似。农民一直能得到一些实在的回报（尽管这些回报常常抵不上他们花费的努力），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不敢小瞧那些提供必需品的地主。那些胆敢不顾地主的意志与外界联系的农民会常常发现，过去一直压抑他们的外界力量还有很多新的因素。

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偏重于强调地主对土地的控制，而对地主

对其它资源的控制有所忽视。在农村中，之所以能产生对农民参与外界趋势的限制，不仅因为一方是土地所有者而另一方只是佃户或农业劳动力，还因为地主控制了关键性的稀缺可耕地资源。由于土地是生活中最重要的资源，它决定着地主制裁力量的强度，地主掌握的制裁力量的强度构成其权力的核心。

换句话说，地主也能通过控制除土地以外的关键性稀缺资源来对农民施加限制。在某些时候，土地可能根本算不上是关键性的稀缺资源。在锡兰的普尔艾利亚和土耳其的萨卡尔图坦，土地所有者—佃户（landowner-tenant）模式中不具有任何地主—佃户（landlord-tenant）或地主—劳动者（landlord-laborer）的互惠形式。在那儿，劳动力比土地更为稀缺。农户可能拥有土地，但缺乏足够的生产人力。这种情况下，近亲属成为用谷物交租的佃农，他们的收入和那些拥有土地的农户获得的收入差不多。因为土地所有权不具有首要的作用，所以，就不存在保护者—被保护者间的关系、家长式统治或者地主限制其属下的迹象。<sup>⑩</sup>只有在土地稀缺或对其进行垄断时，地主才能强行施加限制。

然而，除土地之外的其它关键性稀缺资源也能够作为限制农民与外界联系的基础。例如 19 世纪的越南，资本和现金缺乏，地主乘机通过控制贷款建立起势力范围。再请看对于哥伦比亚的阿里塔玛地区农村中居上层地位的商店主控制资源的描述：“这些商店操纵了谷物和地方上一切手工业品的价格。……店主是银行家，医药商、家庭事务的顾问、会计、公众的抄写员和新闻官……这些店主可以给政府有关部门写报告申请种籽；到低地城镇申请贷款；他们认识法官和律师，能够包揽诉讼；他们能出门做生意——他们之所以能从事这一切事务是因为他们受过一定的教育。”<sup>⑪</sup>由于这些店主直接掌握着这么一大批的公共服务，并且把持了稀缺的技术，所以就拥有了权力。对当地的西班牙与印第安混血儿，特别是对印第安人来说，他们没有其它可供选择的资源来满足这一

长串不可或缺的社会服务需要，因而，店主们就可以乐享其巨大的权力与影响带来的好处了。<sup>⑬</sup>

詹姆斯·斯科特依据各种保护人所凭借的资源划分出不同的类型，包括：占有技术和知识（例如地方武装的首领和宗教领袖）；直接控制的不动产（如地主）；间接控制的官方财产（如主管分配公用土地的头目）。<sup>⑭</sup>与此类似，桑斯姆也提及了土地占有权、对货币、产品和市场要素的控制权，这些都是农民无法回避的。<sup>⑮</sup>土地是地主借以苛刻地压迫孱弱农民的最重要的资源，尽管不是唯一的。

由于农民没有其它的选择，所以，地主的控制得以持久存在。国家不是为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而存在的。政府不能也不想将它的官僚机构渗透到地主控制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领导人经常或明或暗地与那些最有势力的地主和贵族结成联盟。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允许军阀、豪绅和贵族拥有不受限制的垄断地位，作为回报，他们得到了大量的农产品供他们享用甚至挥霍。例如在英国，直到16世纪和17世纪，仍然没有一个能够控制地主势力范围的中央或地方政府，伊丽莎白女王只能通过离间手段来阻止封建地主上层的政治混乱局面。<sup>⑯</sup>

在每一个大地主的领地内，经常存在着一个由大小地主和下等农民构成的等级体系，小地主总要服从和效力于更有权势的大地主。在中国，农村的豪绅之间等级分明。欧洲的封建时代也同样存在着等级金字塔，比如乡绅就要服侍贵族。<sup>⑰</sup>不仅地主间存在着这些阶层，农民间有时也有阶层之分。在农民群体内部，由于获得资源的机会和方法不同，所以一部分农民可以限制另一部分农民的对外联系。这里又一次证明，土地控制权通常是最关键的资源，在印度，正如M. 斯雷尼沃斯所说，一个控制着土地支配权的种姓，通过支付谷物和小片土地“养活”着其他的种姓。<sup>⑱</sup>印度瑟坎答农村的一个低等种姓的农民说：“你不能违背高等种姓

人的要求，否则在这儿别想得到安宁。”<sup>②4</sup>

每个农民都感受到了积聚在他们头上的那些阶层的力量，因为在这些互相关联的阶层中，每个阶层都可以吁请比他高的阶层的制裁来维持现状。不管处于哪一阶层的地主，他们权力的关键就在于对农村资源的垄断程度和能从外界请来多少力量帮助维持他们的垄断地位。

那些对地主权力的威胁不是来自那些为了某些具体的服务而出现的社会群体和组织，而是来自天灾和那些地位与他相同或不同的其他地主。把土地平分给所有继承人的遗产继承制度对拥有一个大家庭的小地主或富裕农民来说也是一场灾难，因为一旦原来的大家庭分开了，他们中的每一个成员所控制资源的范围和垄断程度都大大降低，一场大灾就能使这些继承人变成仅仅有一块可供糊口的土地的人。<sup>②5</sup>因而，在小地主和富裕农民间绝不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历史上经常有从一类家庭转化为另一类家庭的重大变动。

## 农民社会组织

在强有力又很警觉的地主统治下，农民的各类社会组织也反映了地主对他们的限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整个社区被分散为单个的农户。拉丁美洲的庄园就是极端典型的例子，这里的地主试图提供农民的所有需要。庄园主努力将农民间的联系尽可能多地纳入与他的联系中，这有两重作用，既削弱了农民间的彼此依赖，也减少了农民结成联盟向他挑战的可能性。<sup>②6</sup>

一个社区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既能向农民提出要求，也能满足他们的需要，进而就能培养出农民对它的依赖和忠诚。地主提供满足的需要越多，能滋生出这种农民间彼此依赖的社会组织的领域就越小。简言之，高效有力的社会政治组织与地主的权力间存

在着反比关系。地主控制的资源范围越大，资源越具有重要性，对资源的垄断程度越高（如拉丁美洲的庄园），农民间能够产生分担风险、互助合作和相互依赖的社会组织的可能性就越小。反过来说，地主的控制力越弱，那些能为农民提供服务并能使农民服从的社会政治组织就越强。

地主分散的是农户，而不是农民个人。这些农户的性质相同，每家农户都在一小块地上生产大量相同的产品，他们之间就形不成相互依赖的稳固的联盟。同样，由于地主提供了保护，这些地位相同的农户也就没有互相依赖的必要。

在力量强大的地主所控制的社区里，劳动力的分工与合作是在农户间产生的。例如，拉丁美洲庄园中庄园主只是将要求传达给农户里说话顶事儿的人而不是每一个人。农户可以派家中任何一个成年男劳力到庄园主的地上干活，派妇女给庄园主干家务活。重要的是，农民不能接触有关外界市场和技术的事务，因为大地主害怕农民寻找其它的满足需要的途径。所以，多投入劳动力就成为农民提高产量的唯一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在那一小块贫瘠的土地上，靠增加劳动力提高的产量充其量也不过是仅能避免挨饿。

决定劳动力分工和进一步开发土地的是农户。农户全家老少从事从播种到做饭的各种劳动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稀缺的土地，这还需要使技术水平保持稳定。在种植劳动力密集型作物（例如水稻）的社区里，由增加劳动力所提高的边际产量相对多一些。由此，农民找到了分担由地主压迫和缺乏良田所带来的生存危机的方式。

## 小 结

地主对农民与外界联系的限制程度取决于地主所控制的资源

的重要性、资源的范围以及地主对资源的垄断程度。尽管一个地主所拥有的这三个因素具有高度的共变性，尽管农村等级体系中的小地主可以得到大地主的支持，农民同除地主以外的其他人交往与合作的能力还是受到限制。地主控制了土地、信用、与外界的交往、储备、农民出售产品的市场机制等，所以，他们就成为了那些不得不依赖他们的农民所需各种服务的提供者。他们切断了农民与更多的社会制度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因为他们害怕农民在这些制度中相互影响，从而对他们的垄断提出挑战。地主害怕放开社会交往的防线，因为那将导致涌现农民间的互相依赖以及新的公共服务。

受那些控制着关键性稀缺资源的大地主所管辖的农民社会结构主要是地主的压力和限制造成的。地主与个体农户间的主要关系形式是单一的两边关系。其结果就是农民缺乏构成正常的“社区”所必需的互动与交流。在像拉丁美洲庄园那样极端典型的事例中，地主和所有专横的统治者一样，将他的臣民置于一种简单的从属地位。地主用大量的制裁来防止任何偏离，还制造出一个由分散的农户构成的社会结构，以使农民保持对他的依赖。就全社会来看，农民被排除在政治之外，他们仅在自己的家庭事务上有些决策权——处于“次”社区水准。

---

### 本章注释：

① 我将阿瑟·斯汀奇孔伯所区分的两种阶级关系类型——采邑型与租佃型——融为一体。因为他所做的区分固然重要，但在我看来，这两种类型中的压迫非常相似。参见他的论文《农业企业与农村阶级关系》，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 1961 年 9 月第 67 卷第 165—176 页。

② 参见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

出版社，1968）第148页。

③ 参见吉坦诺·莫斯卡《统治阶级》（纽约：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1939）第80页以后。

④ 参见埃里克·沃尔夫《农民》（新泽西州，英格利伍德·克利福斯：普兰汀斯-豪出版公司，1966）第50页。

⑤ 埃弗里特·哈根指出盘踞在农民头上的上层集团的核心是典型的，在经济上、政治上都有力量的地主阶级。见《社会变迁理论：经济增长如何开始》（伊利诺斯州，霍姆伍德：多西出版社，1962）第59页。

⑥ 《论依赖关系》，参见彼特·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和权力》（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1964）第116页。

⑦ 要了解关于资源类型的划分，可参考雷内·莱莫查德和凯伊斯·莱格讨论的杰里米·布伊苏沃因的划分法。见《政治依附主义与发展的初步分析》，载于《比较政治学》1972年1月第4期第155页。当然，在农村中什么资源居首要地位因人而异。

⑧ 弗兰克·坦南鲍姆《拉丁美洲的十大关键问题》（纽约：阿尔弗雷德·科诺波夫出版公司，1962）第80页。

⑨ 怀特称这种关系为缺了底线的三角形，参见苏珊·布尔奎《Cholitication与农民——关于社会变化过程中三个秘鲁农民组织的研究报告》，见《康奈尔大学学位论文汇编：拉丁美洲研究专题》（1971年1月）第55—56页。

⑩ 厄内斯特·费德《农民运动的社会障碍及其对拉丁美洲农民的影响》，载于亨利·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农民运动》（纽约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第400—403、428—429页。

⑪ 弗兰克·坦南鲍姆《拉丁美洲的十大关键问题》第84页。

⑫ 关于庇护参见雷内·莱莫查德和凯伊斯·莱格的《政治依附主义与发展的初步分析》第151—152页。还可参见约翰·邓肯·鲍威尔的《农民社会和依附主义政治》，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1970年6月第64期第413页。

⑬ 罗伯特·桑斯姆《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叛乱的经济学分析》（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0）第29—30页。关于印度的问题可参见威廉·H. 和夏洛蒂·维埃尔·维瑟的《泥墙背后：1930—1960》（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第14—15页。

⑭ 盖伊·亨特《现代化过程中的农民社会：亚洲与非洲的比较研究》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第151页。

⑮ 本诺·盖尔嘉特《巴西农村中的阶级及其附属者》，载于《拉丁美洲》第7期(1964年7—9月)第6页。

⑯ E. R. 李奇《普尔艾利亚——关于锡兰农村土地占有权和亲属关系的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和保罗·斯特林的《土耳其的农村》(伦敦：维顿菲尔德与尼克尔逊出版公司，1965)。

⑰ 杰拉尔德和爱丽西亚·雷切尔-道尔梅多夫《阿里塔玛的人们：哥伦比亚欧印人农村的文化性格》(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61)第459页。

⑱ 参见F. G. 贝利关于印度权力基础的描述，见《农民对恶劣生活的看法》，载于《科学进步》第23期(1966年12月)第402—403页。

⑲ 詹姆斯·斯科特《庇护者—被庇护者的政治与政治变迁》(发表在美国政治学学会年会上的论文)(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1970年9月8—12日)第11—12页。

⑳ 桑斯姆《叛乱的经济学分析》第3—4页。

㉑ 劳伦斯·斯通《寡头统治的危机：1558—1641》(牛津：克拉兰顿出版社，1965)第231—233页。

㉒ 在英格兰，直到17世纪，乡绅一直要侍奉贵族，同上书第213页。

㉓ M. N. 斯雷尼沃斯《迈索尔农村的社会制度》，载于麦克吉姆·玛丽奥特编辑的《印度农村：关于小社区的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5)第16页。

㉔ 引自杰拉尔德·贝尔曼《喜马拉雅的印度人》(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出版社，1963)第246页。

㉕ 高朗伽·查特帕迪亚《兰伽那——西孟加拉邦的一个农村》(加尔各答：布克兰德私人出版公司，1964)。

㉖ 关于塔拉斯坎农村中两者关系的讨论可参阅乔治·福斯特《查因尊赞——变革世界中的墨西哥农民》(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7)第212—243页。



---

## 第二章

---

### ◎控制松散的农村

---

#### 引 言

即便是在那些没有地主，或地主力量较弱的农村中，农民参与外部事务常常也是很有限的。控制松散的农村与它所处的大社会环境很少有物质、服务及劳动力的交往。每个村民所需要的食品或手工业品由他们本人或他们的邻居生产。在许多情况下，农村的产品只是通过国家的收税人才到达中心城市的。

这些农村多数存在于土地贫瘠的偏远地区<sup>①</sup>，村里不存在地主—农民关系中的那种障碍。那么在控制松散的农村，没有强有力的地主的严厉制裁，为什么常保持着的内向型的状态呢？

我们将再次发现，答案就在农民与社会中其它阶级的关系之间。在控制松散的社区里，固然没有直接压迫着农民的阶级，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生活在没有阶级的单一社会中，即使在控制松散型的农村，农民也是一个大社会的组成部分，他们能清楚地感受到来自这个社会其他阶级的压力。他们的内向性在很大程度

上可以理解为是对他们与那些控制着国家的阶级之间的关系的反应，以及对参与外界市场的不安全感的回应。

### 农民与其它阶级的关系：无权者的角色

传统国家通常既没有官僚体制的管理能力，也没有在农村中提供各类服务的意向，尤其是当这些农村远离社会中心时。与地主是农民与外界联系的唯一渠道的情况不同，控制松散的农村与外界的联系是政府的代表——收税人。贝利写道：“形象地看，这些农村就是小的圆环，代表具有一定功能的多个有机社区，国家是它们的中心，通过代表其权威的环节与农村相联。”<sup>②</sup>中央政府与农村的正规关系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税收的经济剥削；一是通过法律和命令来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农村与国家间的这种狭窄关系是不友好的。和那些受地主庇护的农民不同，控制松散型农村中的农民几乎视国家为一个剥削者。比夫指出：“国家从农民那里获取的东西远远超过了它给农民的回报，从某种程度上讲，正是这种不平衡的关系才引起了传统国家中对统治精英的普遍的敌意。”<sup>③</sup>农民们发现自己被国家用某种方式排拒在社会政治的外围。杰拉尔德·贝尔曼描述了印度喜马拉雅山地区的一个村庄的情况：“在瑟坎答，一切陌生的东西，不论是人还是一项变革措施都受到怀疑。原因很明显，就是因为他们与之打交道的外界人只是帕哈理语地区最不受欢迎的警察和收税人。农民之所以厌恶和惧怕这两种人，不只是因为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刁难农民，还因为他们凭借着职位的便利向农民索取贿赂，农民如果不答应，他们就大发淫威，进一步找麻烦”<sup>④</sup>。农民完全在国家的控制中。交税之后，他们的劳动收获所剩无几，仅够糊口。尽管经济剥削形式与强有力地地主控制的农村不同，但实际效果是相同的。农民创造了巨大的社会经济价值，其中大部分

却被其他人搜刮去了。

农民面对国家如此强大的控制和沉重的剥削，除非不得已者外，自然地减少了对外界的参与。即使这种退缩断绝了生存型农业下农民组成联盟改变自己软弱无力地位的可能，他们也在所不顾。农民在外界没有可以代表他们利益、影响政府政策（如减轻税收负担）的人。

造成农民无权的原因不只是他们的经济窘迫、缺少和社会上其它阶级的政治联系，也包括他们彼此间的关系的某些特质。他们的单一性超过了社会上其它阶级。<sup>⑤</sup>低技术水平的生存型农业造成一种特殊的生产模式：在一片片的小块土地上，千家万户的农民以同样的方式谋生，各家的农活相同，各户家长扮演的角色相同，其他成员扮演的角色也基本相同。也就是说，这种农村里角色分化和分工的程度均比较低。

当然，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差别，例如从事手工业的农民就不同于种地的农民。但这种职业差别不能与现代社会中的角色分化混为一谈，也不能等同于社会上的阶级分化。从事耕种的农民间缺乏持久的互动关系，他们彼此间的影响非常小。

缺乏社会分化意味着农民在建立正式的集体性组织方面要比其它阶级困难得多<sup>⑥</sup>。农民们没有能力建立和参与那些能使他们改变自己无权地位的持久、复杂、正式的组织，进而导致他们在政府中缺乏其它阶级那样的权力。当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当地社会及政治组织帮忙处理的问题时，既得不到理性的合作，也得不到目标清晰的帮助。但在这个时期，一些保护农民免受外界压力直接打击的制度和办法逐渐形成了，只不过这些制度和办法缺少集体性组织的潜在力量，所以不能使农民对政府的政策有所影响。他们只得尽量躲避与政府的接触，而不是去改变政府的政策和行为。

农村社区缩小同政府接触的方式之一是保持自己对内部事务

的管理权。这一点比较容易成功，因为传统国家很少干涉农村的行政自治。查尔斯·梅特卡夫爵士描写 1832 年印度的情况时说：“农村就像一个小的共和国，它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几乎都可以从内部得到，不用依靠外界。它似乎是永恒的，经历了一场又一场的革命，一个又一个的朝代，农村社会却总是保持不变。”<sup>⑦</sup>。查尔斯爵士也许夸大了农村的独立性，因为当时还存在着广泛的与外界的婚姻关系、种姓间的服务交换以及一定的市场参与。但传统的国家的确没有能力和意向去直接管理农村中的行政事务。农村享有不受外界干扰处理自己大部分内部事务的自由。<sup>⑧</sup>

### 市场参与的不安全感

除去与政府的关系，另一个导致农民内向型模式的因素是外地市场参与的不安全感。这一因素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纯粹经济性的，即农民感到市场的基础设施不完善、价格不稳定等，例如由于交通设施的缺乏，导致市场费用增高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sup>⑨</sup>

第二方面的内容是指社会和政治因素带来的不安全感，当然，这方面的内容不能与第一方面的内容截然分开。地主、放债人、大商人等对关键性的市场基本构成的垄断致使小生产者感到将他们的产品投入市场后无利可图。通往市场的公路上盗匪出没，无人打击。例如在 19 世纪初期的海地，经历过反法起义后，政府在政治上的无能导致了市场条件的恶化。交通系统被破坏了，甚至连政府都参与了对农村的劫掠。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蠢人才向农产品出口市场投资。<sup>⑩</sup>这样，市场参与的不安全感成为控制松散型或没有强有力地主的农村自我限制对外接触的另一个原因。这类农村里，缺乏不同阶级间政治、社会、经济的互动关系，农民的各种需要都尽可能地当地满足。尽管多少也存在着对市场的参

与①，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模式是生存型生产。这种模式将与外界互动的要求降到最低限度。对农民来说，市场参与的不安全感越强，他们产品中用于维持生存的部分就越是高于用于市场的交换部分。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在墨西哥 1915 年革命中期，农民从莫雷洛斯州回到荒芜的村庄，他们先前种植能换取现金的甘蔗，现在则由于当时的不安全感开始改种用于维持生存的蔬菜作物。⑫C. K. 扬也指出，在革命前的中国，已经成为货币经济一部分的农民在价格波动时期通过尽可能的自给自足而回归到与世隔绝的状态。20 世纪前半叶，中国的货币关系失调，导致农民辛苦挣得的储蓄大幅度贬值，有时甚至一文不值。⑬

农民越是依赖市场，他们就越依赖外界的条件和那些他们无法控驭的人。如果交通被破坏了，如果经济作物的价格下降，如果进口的必需品价格上涨，如果中间人蓄意捣鬼，农民就可能陷入被剥夺得一干二净的地步。生存型农业尽可能地减少了这些力量对农民的支配，各种市场要素的矛盾冲突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生产模式的作用。当国家渐趋安宁，政府的压迫减轻，市场逐渐安全时，农民就会慢慢地扩大对外界的参与。然而，一旦条件恶化，还会导致农民向自给自足和与世隔绝状态的退缩。⑭

在生存型农业中，农民所承受的主要压力除了来自税收和租金的剥削外，还来自自然界的压力。农民总是试图尽量缩小变化无常的自然带来的损害。这里不是指那些数不清的与农业生产周期有关的宗教及仪式，而是指他们的作物品种。尽管有时产量很低，但至少足以供他们吃到下次收获，哪怕这段时期不是风调雨顺。他们怀疑新的作物品种，因为这些新品种虽然在理想的条件下产量很高，但在极其恶劣的气候和土壤条件下，或者在地方的病虫害袭击下，其产量也许连糊口都保证不了。⑮

简言之，农民奉行的是一种“极小极大”战略，即冒最小的

风险争取最大的对环境的控制。农民对变革充满怀疑，因为他们意识到那些所谓进步可能把他们带入比现在还糟糕的地步。对这些挣扎在生存边缘上的农民来讲，这是种无法承受的风险。<sup>⑩</sup>克鲁克斯描述了革命前中国农村中农民参与变革的不安全感：“过去，冬小麦一直被视为是有风险的作物，因为它完全依赖天气的好坏。但当税收沉重得使人们不堪承负，租金已高达50%甚至更高时，有少数比较富裕的农民就开始冒这种风险赌上一赌了。因为对那些穷得连种籽都要借的农民来说，失败意味着落入高利贷的魔掌，成功了也只不过意味着把自己的收获更多地交租交税而已。”<sup>⑪</sup>尽管他们失败的原因可能是市场上的价格被动，或本身的投资错误，但农民们总是十分清楚，身边的剥削者本来还可能盘剥得更多。

### 控制松散社区的类型

在主要的生产类型是生存型的控制松散的社区中，也存在着农民间的交往程度的差异。控制松散的社区包括两种类型：团体型和地方网络型。团体型农村往往本身就是一个社会，像南美洲的大庄园一样。曼宁·纳什甚至将中美洲的团体型农村称为准部落制度<sup>⑫</sup>。这一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确的。这类农村本身就是一个封闭的团体，只有在本村出生的人才能分到赖以生存的资源——土地。不同的农户支配经济事务的权力也不相同，特别是在土地稀少的农村中。<sup>⑬</sup>土地经常为公共所有。几乎所有与政府的代理人以及其他外界人士的交往都由正式代表（农村首领）进行。村庄按一个团体单位交税，甚至连与其它的村庄打交道都降到最低水平，很少去当地的市场，通婚也限于本村之内。

其他类型控制松散社区（也是地主力量脆弱的社区），即地方网络型的农村同样存在着对农民与外界交往的限制，只不过这种限制是通过更多的社会制度进行的。同时，这类农村也是农民与

政府间矛盾的缓冲器。但在这种农村中，村与村之间的直接交往是农民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地方网络型农村中农民的基本需要总要有赖于相邻社区的人和物质才能获得满足。

由于相邻的村庄的经济与社会服务各有不同，所以，就可能在贸易的基础上出现地方网络。索尔·塔克斯在他的著名的研究著作《便士资本主义》中描述了危地马拉存在着这样一种网络体系。复杂的生态环境使农村社区根据自己的情况种植不同的作物，例如潘那嘉切尔的印第安人种植的主要作物不是玉米和豆类，而是葱头、大蒜、水果和咖啡。他们通过出售这些作物换得现金，再用现金去购买邻近村庄的其它产品，以满足对各种食物的需要。每天一次或每周一次的集市有规则地举行，每次以某种产品的交易为主，兼带少量其它产品。这种市场的特点就是卖者和买者都是小生产者（或者是消费者本人，或者是商人把货物带到集市，直接出售给另一批消费者）。<sup>②</sup>

对于以种地为生的小农来讲，当地的农村市场比大的国家市场有安全感。<sup>①</sup>首先，在当地农村市场上，和农民打交道的人的地位与农民大致差不多，所以不会发生有权势的人垄断和欺压农民的现象。第二，这类市场上的人住得较近，可谓低头不见抬头见，所以减少了交易双方中途变卦的可能性。第三，农村市场本身能分担风险，因为有大量的农民中间人，每个人的风险被降低到最小程度。生产被分散到了这种程度，以致于没有一个农民商人能有足够的资本给市场造成巨大的损失。<sup>②</sup>大批拥有小额股份的农民中间人也进入完全竞争状态。这使其他农民免遭大市场中的垄断之苦。

在有的地区，地区网络是建立在非经济性交往的基础上的。刘易斯对处于世界东西两端的两个社区的村际网络做了比较研究。一个是墨西哥莫雷洛斯的泰普兹特兰，其社区内的联系几乎纯粹是贸易上的。另一个是印度德里中央直辖区的兰姆普尔，这儿村

与村之间存在着一种复杂的联系，这些联系首先来自亲属关系，其次来自宗教信仰，最后才与贸易有关。<sup>②③</sup>

在南亚和东南亚，宗教上的互相依赖和社会交往上的互相影响，在当地农民中常常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在印度德里中央直辖区的兰尼克拉，一个复杂的村与村之间的网络，其覆盖面竟达400个村庄<sup>②④</sup>，而且这些村庄间的联系是面对面的。<sup>②⑤</sup>

布里斯·赖恩生动地描述了锡兰皮尔波洛村的非贸易型关系的地区网络：“农村的小路和大车上经常可以看到身穿色彩鲜艳的衣服，手里提着或头上顶着食物蓝子的农民。皮尔波洛的人完全过着一种自给自足的生活，但它与周围村庄的亲戚关系十分密切复杂，简直可以说无所不在。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走亲戚串门和互相帮忙上，但有时也表现为在邻近的村庄里参加宗教庆典以及直系亲属间的其它社会活动。”<sup>②⑥</sup>无论确切的关系类型是什么，有一点必须特别指出，即地区网络的地理局限性。而且，这些关系都仍然是初级的和面对面的形式。地方网络型农村中的农民肯定要比团体型农村中的农民有更多的直接交往的机会，但仍然很少是超越初级的或间接的关系。当然，地方网络型农村并没有卷入那种使农民和大量不同于自己的陌生人打交道的更多样的社会制度中。

这里始终存在着一个问题，即为什么某些内向型农村比其它类型的农村更容易卷入地方网络中。至今为止，还没有专门回答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本书的看法当然也很不成熟，但至少有两个因素决定了内向型的农村是否利用当地已经制度化的交往渠道。第一个因素是当地是否存在多样化种植的生态条件。如果在一个小区域内存在着复杂多样的生态条件，如危地马拉的潘那嘉切尔，生产不同作物的农村就要通过彼此的交换得到互补。如果整个地区的生态条件基本一样，则不存在这类交往的基础。

第二个因素是人口密度，它似乎也影响着当地的互相交往。如



果一个地方的可耕地极有限，村庄分布散乱，交通条件差，如拉丁美洲的很多地方，就很可能出现自身就是个小社会实体的团体型农村。然而在南亚和东南亚的很多地区，由于大片的可耕地和种植水稻这类劳动密集型作物而产生的高人口密度，不可避免地要和村庄以外的更多的人发生各种联系。正如防止内部争执（这种争执可引入外部力量或使农村经济崩溃）的机制建立一样，某种习惯性交往的机制也形成了，如婚姻关系网、宗教关系网等，尽管当时发展贸易的动机还不够强。当然，值得强调的是，并非所有这样的机制都是成功的，我们知道，就有这样机制下的农村陷入了彼此间毁灭性的战争。<sup>⑦</sup>

## 小 结

地主们将农民与外界人的接触视作是对他们的控制力以及力图保持内向型生活模式的强制力的挑战。但另一个事实常被忽视，那就是来自农村以外的那些高于农民的阶级的压力，这些压力使农村保持着内向型的状态，即便没有地主的行政强制力，这些压力也能发生作用。

本章指出了控制松散的农村中农民传统性地限制自己对外交往程度的两种原因。首先是农民没有操纵外部世界为自己谋利益的力量，所以，就从对外参与中退缩回去。那些控制了政府的阶级及其代理人对农民的持续剥削，致使农民走向封闭，尽可能地减少对外界的依靠，只在家庭或地区内部解决自己的基本生活需要。

第二个原因与上一个原因密不可分。市场参与的不安全感，使农民不种植经济作物，从而发展起生存型农业。这样可以使农民尽可能少地依赖那些他们无法控驭的人或事。这些不安全感来自市场各组成要素的矛盾与不衔接，也来自其他阶级有权势者对市

场的垄断。由于缺乏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农民也因而缺乏建立政治性联盟的基础。不充分的市场制度意味着没有能使农民与其他阶级建立起经济上互相依赖关系的交换媒介，这一点又进一步强化了农民的无权地位。

### 本章注释：

① 安德鲁·皮尔斯《都市与农民——城市产业组合扩大与农村结构变迁》，载于特奥多尔·沙宁编辑的《农民的农民社会文选》（巴尔的摩：企鹅丛书出版公司，1971）第69页。

② F. G. 贝利《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奥里萨高原农村研究》（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55页。

③ 哈鲁米·比夫《农村与政府的政治关系》，载于《世界政治》1967年7月第19期第609页。

④ 杰拉尔德·贝尔曼《喜马拉雅的印度人》（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第322页。

⑤ 控制松散的农村中的单一性如此之强，以致于保罗·斯特林在他分析所研究的农村的内部关系时，拒绝使用“分层”、“社会阶级”这类术语。见《土耳其的农村》（伦敦：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出版公司，1965）第222页。

⑥ “缺乏多样性的功能导致了亚组织的缺乏，包括自愿的或其他的类型……各种组织都被限制在承认现存的没有专业化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框架内。”参见梅尔文·特米《农民社会中的等级制——关于等级制动力的个案研究》（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2）第157页。还可参见布里斯·赖恩《僧伽罗人的农村》（佛罗里达州，考拉盖伯尔：迈阿密大学出版社，1958）第151—152页。

⑦ 引自贝利《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第3—4页。

⑧ 越是靠近国家中心的农村，而且国家官僚机器越是强大，则村内自治的自由越少。

⑨ 福科·多沃林《对农民、土地使用、变革的评论》，载于《社会与历

史比较研究》1962年4月第4期第372页。

⑩ 罗伯特·鲁特伯格《海地——肮脏的政治》(波士顿:霍顿·米弗林出版公司,1971)第91—98页。

⑪ 即便是欧洲中世纪时期高度自治的农村,也生产少量的产品到市场交换。参见艾琳·帕沃《中世纪英国的羊毛贸易》(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第3页。

⑫ 小约翰·沃姆克《萨帕塔与墨西哥革命》(纽约:阿尔弗雷德·诺普出版公司,1969)第240—241页。

⑬ 杨青昆(音译)《共产主义下中国农村的早期变化》(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1954)第127、46页。关于越南的情况可参阅罗伯特·桑斯姆《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叛乱的经济学分析》(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0)第193页。

⑭ 关于中国的情况,可参阅G.威廉·斯金纳《中国农民与封闭社会——一项开放与封闭的研究》,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期(1971年7月)第270—281页。

⑮ 盖伊·亨特《农民社会的现代化——亚洲和非洲比较研究》(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第34页。

⑯ 安德鲁·皮尔斯《拉丁美洲土地所有制变迁趋势》,载于《拉丁美洲研究评论》第1期(1966年夏)第65页。还可参见乔尔·哈尔佩恩《农村革命》,载于《纽约科学学会会刊》第2辑第28卷(1965年11月)第78页。

⑰ 伊莎贝尔和大卫·克鲁克《十里铺:革命中的一个中国农村》(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59)第161—162页。

⑱ 曼宁·纳什《原始的农村的经济体系》(圣弗兰西斯科:钱德勒出版公司,1966)第61页。

⑲ 比夫《农村与政府的政治关系》第610页。

⑳ 索尔·塔克斯《便士资本主义——危地马拉的印第安人经济》(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3)。

㉑ 关于地方性农民市场与大市场体系的区别可参阅西里尔·比肖的《传统交换与现代市场》(新泽西州,英格利伍德·克利夫斯:普兰汀斯-豪出版公司,1965)第69页。还可参阅埃里克·沃尔夫《中美洲和爪哇中部封闭的互助农业社会》,载于《西南人类学杂志》第13期(1957年春)第4—5页。

⑳ 谢泼德·福尔曼和乔伊斯·里格尔豪普特《市场位置与市场制度——一种农民经济整合的理论》，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2期（1970年春）第202页。

㉑ 奥斯卡·刘易斯《印度北方农村生活——德里的农村》（厄巴纳：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58）第324—325页。

㉒ 奥斯卡·刘易斯《印度和墨西哥农民文化比较分析》，载于麦凯姆·玛茵特编辑的《印度农村》第167页。

㉓ 印度瑟坎答的“文化区域”包括大约60个村子5000多人，参见贝尔曼《喜马拉雅的印度人》第295页。

㉔ 布里斯·赖恩《僧伽罗人的农村》第5—6页。

㉕ 我在最近对约旦河西岸阿拉伯人的研究中发现，直到19世纪中期，这种战争一直是导致巴勒斯坦人口减少的一个因素。参见A. 格兰诺特《巴勒斯坦的土地制度——历史与结构》（伦敦：艾尔和斯鲍蒂斯伍德出版公司，1952）第73页。

---

## 第 三 章

---

### ◎生存机制

---

#### 引 言

上一章集中分析了农民与其他在上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揭示了控制松散的农村社区中保持内向型生活方式的原因。下来要回答的问题是，控制松散型的社区是如何尽可能地限制对外联系、保持内向型模式的。和那些地主能够请村外的人帮助或者通过控制关键性资源来实施制裁的社区不同，控制松散的农村里，人们拥有的资源和权力几乎是等同的。

本章所要探讨的问题是，控制松散型社区如何能够防止个别农民为了与外界联系而利用暂时的优势然后再支配他们的邻居。此外，本章还要分析这类社区在不依靠外界的情况下，如何维持生活必需的方法。

农民政治和社会组织的具体形式随不同的文化而各呈异态，但这并不妨碍它们对农民行为有某些相同的影响。<sup>①</sup>的确，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每种文化的农村制度都有其独一无二的演化轨迹。

地形、土壤、气候以及其它一系列因素都能造成农民生活方式的差异,但同时也存在着具有跨文化的共同特征的社会和政治组织,这些共性源于农民的从属性地位以及造成这种从属性的内在条件。

社区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是约束个人行为的力量。这并不是说村里有人人必须逐字遵守的铁的法律。村里常出现严重的不满,有些成员的行为也超越了社区所能容忍的界限,有些人偷偷地背离了社区的生活模式,那些有财力能够如此行事的农民甚至可以公开蔑视村里的制度。然而,尽管有某种程度的选择自由,但社会仍有足够的力量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引导绝大多数农民的社会行为。

本书不同意那种认为农民个人的传统价值观或缺少主动性导致了经济上的封闭与低生产率的观点,这一观点是凯尔曼·西尔沃特在他关于传统民族的研究中提出的。他指出,在传统社会中“做出某种决定的动因是程式化的(‘对我父亲来说是好的东西对我来说也是好的’)”<sup>②</sup>。

认为过时的价值观妨碍了农民选择更好的行为方式的观点在研究农民问题的学者中特别流行。伯特伦·赫奇逊认为,构成农民经济变革主要障碍的是带有敌意的社会氛围。<sup>③</sup>爱德华·班菲尔德在他的那部广为流传的有关意大利南部农村的研究著作《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中对这一观点深表赞同<sup>④</sup>。

强调动机和价值观因素的确是关于农民生活研究中卓有见识的见解。然而,把这些因素抬高看作为极其重要的起因而不是中介性的变量,则意味着忽略了农民不得不适应的更为广阔的物质、社会、政治和经济等现实状况。本书认为,某些类型的社会和政治组织作为农村应付充满敌意的环境的最好的机制始终在发生作用。

## 准社区水平的生存机制

和那些被强大的地主控制的单个农户的社区一样，在没有强大地主直接控制的农村里，农民同样重视各自农户的作用，作为分担风险的一种机制。农户家庭分担了为每一位成员提供生存经济基础的责任，从而不使每个人单独负责。下面这段关于印度农村的大段引文说明了家庭在分担风险和分配劳动方面的重要作用：“没有人能把自己和家庭分开，个人的荣衰与家庭紧密相联。在城里，家庭是分散居住的。但我们需要家庭力量的支持。我们不相信外面的世界，它们也不相信我们。各种邪恶的恐惧充满了我们的生活。我们害怕收租人，害怕警察，害怕任何看来能对我们施加权威的人。我们害怕债主，害怕我们的保护人，我们更害怕大雨、蝗虫、小偷，害怕威胁着我们孩子和牲畜的魔鬼，我们也害怕邻居的力量。我们把兄弟和儿子们的力量联合在一起，你感到奇怪，是吗？但一个人在独自面对困扰着他的各种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危险时，那简直太可怜了。家庭就是我们的保险公司，一个人生病了，他的家庭毫无怨言地照顾他和他的孩子，帮助他恢复劳动能力。如果一个男人死了，他的遗孀和孩子能得到家庭的可靠的保护。”<sup>⑤</sup>

家庭要适应周围的环境，以便在不稳定的世界中扩大生存的机会。一家的劳动力不足，意味着土地未能被充分利用，劳动力过剩又意味着给有限的收入造成紧张。在贫穷而劳力匮乏的家庭，农民采取的办法就是使家庭成员的人数增加到适当的规模，以确保每个人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sup>⑥</sup>这意味着家庭内存在一种调节家庭成员数量的机制，这种机制或者是社会性的，或者是习惯性的。在其它因素都相等的前提下，人们发现，在劳动力密集的农作物区内（如古代中国种植水稻的地区），其家庭的人数远远多

于不需要劳动力密集的农作物区（如中世纪的欧洲），这种差别最终表现为出生率的不同。

控制家庭规模的方法经常融入文化，成为一种制度。所以，对农民来说，这种方法好像没有什么目的性。比如，当家庭成员人数过少时，农民采用降低结婚年龄的办法提高出生率，以起到扩大家庭规模的作用。他们有时也将外人引入家庭。核心家庭或扩大的家庭常接受寡妇、孤儿、穷孩子以及其他入<sup>⑦</sup>成为他们的家庭成员<sup>⑧</sup>。

甚至对很多农村中供养年迈的父母或长辈亲属的习惯，也可以理解为要这些老人为全家的生产做贡献。老人们可以照看幼儿，这样，孩子的妈妈就能下地干活。老人们还可以纺线织布，换取家里非常需要的现金。希望这一观点说明的人类的本性不是那么过于唯利是图。然而，在一个老年人几乎不再增添生产能力的社会中，如现在的美国，无数的老人被遗忘，处在相对其他人而言的赤贫状态中。在内向型的农村中，家庭（而不是农民个人）是基本的生产单位，即便在老人们的劳动能力下降时它也能像一种社会保险机构一样，承担起对老人们的照顾工作。

在增添成员方面，家庭并不总是成功的。有时，他们的成员超出了最优规模。如果土地的使用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可利用的顶点，他们就开始试图限制家庭成员的数量，或者扩大土地占有量。各种形式的生育控制<sup>⑨</sup>（例如推迟结婚年龄，禁欲），杀婴<sup>⑩</sup>以及卖小孩子等，都是在没有办法获得更多的土地时，保持家庭成员不致于太多的手段。

家庭远不止是单纯的经济单位，它是农民赖以发生互动的最主要的社会群体。它的成员通过各种复杂的纽带联系起来，<sup>⑪</sup>以完成播种、照看庄稼、收获、做饭、满足性欲、生养后代等等大量的功能。由于家庭本身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再加上各种联系纽带超出经济领域，进入了亲缘关系和宗教义务的领域，农民们因而



在变动不宁的环境中成功地保持了他们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稳定。<sup>⑫</sup>

大多数农民没有把家庭视为承担生活风险的唯一组织<sup>⑬</sup>。但是，家庭的普遍模式也可以部分地理解为农民适应生存型生产经济需要而形成的恰当规模和分工。农民也有其它的承担动荡风险的组织形式，但这些组织缺乏像家庭那样的经济基础，所以无法取代家庭。

生存机制，例如教父关系、邻居群体、种姓，还有最重要的亲属群体，都是通过复杂的联系纽带扩大农民个人稳定性的辅助性手段。<sup>⑭</sup>由于没有集约经济的专业分工和角色差异，农民建立不起来复杂的、有明确目的性的组织。上述这些生存机制可以减少农民日常接触中的冲突。在村内争斗中这些机制给农民提供支持，还可以帮助农民对付自然灾害和外界的剥削。

### 社区水平的生存机制

社区水平的制度（农村中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的力量随农民摆脱地主控制的程度而定。或许农民最典型的经历是，他们在面对一个近乎无所不能的地主的某些限制时，仍能参加某一比较强大的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

这一小节将要分析的是，社区制度与农民所面临的来自社区内外的生存威胁以及自然灾害间的关系。内向型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组织要在三个方面有效地处理这些威胁：（1）禁止村内农民个人与可能对其他人造成破坏的外界联盟，（2）分担自然灾害和物质匮乏带来的风险，（3）保持内部的安宁。同样，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的力量决定着这三方面的实际效果。

### (1) 禁止与外界联盟和向上的社会流动

尽管内向型的农村被认为是没有变化的，但实际上，这些社区内部都存在着相当程度的社会垂直流动。<sup>⑮</sup>例如，在印度喜玛拉雅地区的瑟坎答，四户最富有的人家中有两户是在上一代才富起来的。在这里，富有是获得上等社会地位的基础。也有一些农户比过去穷了，主要是因为劳动力不够。<sup>⑯</sup>在印度，所有的种姓都通过积累财富和适应上层种姓的信仰、仪式和习惯<sup>⑰</sup>向上移动的。

内向型农村一个重要的特点就在于存在着对社会垂直流动的绝对限制。某些农户的无限向上流动会给社区内其他人带来直接的威胁。一旦某一户人家积累起了足够的财富和权力，他们就可以与外界的群体建立联系，从而摆脱其他村民的约束。这道口子一开，就会威胁到没有能力抵挡外界人介入村内事务的弱者们。

对这些人来说，外界力量的介入带来的是更严重的剥削，而不是互惠的利益，或者说，在完全的现金经济制度下，这些人可能控制不了由其他农民无偿提供的服务，所以各种能防止无限向上流动的机制出现了。一般说来，在农村的社会机制下，破费财富是在社区里获得声望的一种手段。这样，一个人如果想在社区内赢得好的声望，他也就没力量再去与外界联盟或在更广阔的社会进行流动。<sup>⑱</sup>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机制并不总是获得完全的成功，研究事例表明，总有某些农民积累了充足的财富，步入绅士阶层，成为剥削他们昔日邻居的人。

在农村封闭的等级体系中，一种再分配和消耗富人剩余财富的“声望经济”发展起来了。在越南，集会、盛宴、捐款等是社区内剥夺和重新分配富人财富的办法<sup>⑲</sup>。沃尔夫关于中美洲和爪哇中部的研究发现，那里的农村社区鼓励人们把满足谋生需求后的剩余财富投向公共的宗教活动<sup>⑳</sup>。投资于节日与其它耗资巨大的宗教仪式都是这些农村中人们获得宗教荣誉和声望的通用的方法<sup>㉑</sup>。在危地马拉的潘那嘉切尔，有钱人得支付公共仪式所需要的

大量的酒钱。<sup>②</sup>

内向型农村中承认社会地位的差别<sup>③</sup>，但有钱人不得利用他们的资源与村外人结盟以危害村里其他的人。这种广泛的地位差别意味着即使在单一的自治社区内，也存在着权力差别。虽然没有哪一个人或家庭有地主那样的权力，但其中有些人具有某些可以对别人发号施令的资源 and 地位。<sup>④</sup>尽管存在着这种权力的差别，社区内限制富裕农民资源的机制仍在发挥作用。<sup>⑤</sup>

除了消耗财富和再分配机制外，农村中还有其它一些过去曾被误解的防止财富积累所带来的各种问题的方法，如劳动限制。在农民从事实际劳动的社区内，这种对比非常强烈。印度莫哈那农村中一个刚开始增加对外联系的村庄，农民们勤劳地耕稼，一年到头除了节日外，彼此间很少交往。<sup>⑥</sup>然而，在哥伦比亚的阿里塔玛农村里（和莫哈那农村对外联系的程度一样），农民却对农业生产毫无热情，每个星期懒洋洋地地下地几天，弄点吃的东西。<sup>⑦</sup>

不能用农民具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类型这种理论来解释上述截然相反的事实，认为农民要么是一个懒人，要么就是一个从早到晚头顶烈日、面朝黄土的勤快人。当一地的土地贫瘠、产量仅能糊口时，农民就不得不为了生存而辛勤劳作。相反，如果土地肥沃，物产丰盈，产品已经满足了基本需要和节日的需要，内向型农村的农民就以反新教的伦理来限制财富的积累了。

更具体地说，在资源不足问题不突出的内向型农村中，人们通过一种道德信条来阻止个人无限制的财富积累。这种道德信条蔑视那些财富积累超过了必需和“声望经济”所允许的限度的人。哥伦比亚的阿里塔玛地区，“声望经济”要求在食品的交流中，“存有防止某些个人获得较高地位和保护地位低的人不受谴责的控制机制”。<sup>⑧</sup>不能把农民拒绝从事超过生存及食物交换所必需的生产视为不良行为。“在某些观察者看来是懒惰、迟钝、缺乏责任感的现象其实是努力防止个人野心和潜在财力增长、保持良好的

社会平衡的有意识的活动”。<sup>⑳</sup>

这里提供的材料有助于证明西里尔·比尔肖独特的见解。他认为单是农民创造出剩余产品，并不能使其参与市场的范围扩大。<sup>㉑</sup>限制农民参与市场的原因不仅是缺乏剩余产品，也包括大多数农民对对外参与的不安全感觉，以及相对外界来说无权地位造成的自给自足状态。要理解农民经济和社会变革中的紧张状态，首要的一步是理解农村中反对少数富人参与国家市场和在更广阔的等级体系中活动的力量。

本书认为，在一个充满不安全感的世界里，农村社会制度发展的目的是确保生存。为了这一目的，他们制造出了反对任何经济创新的力量。<sup>㉒</sup>仅仅凭借和国家市场体系或其它现代社会组织的文化接触并不能把农民从已经制度化的阻碍参与外界的枷锁中解放出来。

## (2) 分担风险和限制向下流动

由于农村经常处在饥饿与生存的边缘线上，还由于连较富裕的农户都无法抵御的严重自然灾害，所以，农村社会中就发展起了最大限度保护农户安全的机制。收入中等或更富裕些的农民的地位也非常不稳定，只有很小的安全空间。<sup>㉓</sup>发生水灾，或者死了耕牛，或者其它大量这类的偶然事件一旦发生就意味着这户人家马上沦为赤贫。村内的互助合作承担起了避免任何人沦落到生存线以下的责任。这样，一种简单的“分担风险的保险机制”就出现了。尽管有很多事例说明这种保险机制并没能拯救饿死的农民，但它们在应付不是全社区范围的灾害方面还是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种保险机制的主要作用之一是使每一个人获得土地或土地上的产品。亨特引证了正常年景里人们赖以获得食物的手段，如土地占有、租佃、收益分成、农奴制关系。与此同时工匠、僧侣、仆役虽不占有土地，但在收获时也有一份收入。<sup>㉔</sup>村民们给予那些

受到自然灾害严重打击的人以直接的帮助。例如，在黎巴嫩的布阿里吉，如果一个人的庄稼被冲毁了，大家会帮他补种，如果一家没有青壮劳力，大家就会义务地帮这家人耕种。<sup>⑭</sup>

分担风险的保险机制的其他手段包括不断发展起来的各种限制。这些限制要求村里的成员不能引进外界“进步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将给村里最穷的人造成损害性后果。于是，就产生了对向下的社会流动的较低限制，并与对向上流动的限制结为一个整体。亨特说得好，“牛粪被用作燃料，它燃烧出的慢火适合用来制作奶酪，灰烬还可以用作涂墙壁和地板的原料。瘦弱的奶牛只能提供少量的牛奶，可用以做各种不同的食物，也可以制成印度酥油到市场上去换点儿钱。拖拉机怎么能取代牛粪和牛奶呢！两行谷物中间长满杂草，那是要不断地割下来喂牛的（不能连根拔）。牛粪里未被消化的玉米粒可以挑出来再吃。老鼠、蛇、白蚁、蝗虫等也都可作为食物。富裕一些的农民是不靠这些杂物为生的。但这一贫如洗的农民拒绝任何作物和体制方面的改进，例如人畜分开、机械化、清除垃圾等。”<sup>⑮</sup>所以外界力量的进入能引起各种动荡，例如，泰普兹特兰（在墨西哥的莫雷洛斯地区）政府的一个部门控制着农村周围的森林，禁止农民砍烧林木，以防止土壤被破坏。这一行为触怒了当地所有的穷人，因为他们就是靠烧木炭获取收入的。<sup>⑯</sup>

内向型农村的农民之间，在权力、财富以及社会关系方面存在着差别。有些农民不仅拥有供自己耕种的土地，还有自己种不过来、可以租出去的土地；有些人是佃户；还有无土地的工匠和农业雇工。和其它社会一样，对资源的占有任何时候都构成农村中权力的基础。然而，农村中的这种差别并非永恒不变，这类农村内部阶层间存有频繁的流动性。一句中国谚语道出了社会结构中的流动性本质：“三十年河西，三十年河东。”<sup>⑰</sup>富人担心在不远的将来所发生的正是现在穷人所经受的。<sup>⑱</sup>

### (3) 保持内部安宁

限制向上或向下流动，解决的是与外界结盟和自然灾害所能带来的威胁。第三种对农民生存的威胁是村内的自相残杀。

在自己的村子里，农民不可能与外界天天交往，但村内的接触却是经常的。村民想去自己的田里，可能不得不穿过别人家的田地。两家的耕牛可能同在一块小草地上吃草。如此频繁密切的交往要求有一种社会机制，以便尽量减少可能威胁到农业生产周期的内讧。而且，农民们是在村内寻找联盟来帮助他们应付多变的环境。农村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是家庭，但家庭太小了，无力承担起全社会的安全责任，例如单个农民无法抵御土匪盗贼的劫掠。<sup>⑳</sup>

村内的冲突能削弱日常劳动中合作的基础，比如通过别人的地修一条到自己地的通道这类事。内部冲突也能削弱并可化解其它生存危机的社会机制的基础。内向型农村中导致紧张和争端的根源越多，致使日常合作减少和社会安全机制解体的内部冲突就越有可能发生。

首先，正如我们所了解的，限制垂直流动的机制要求农民做出大笔的捐献。村里的贫富差别使这种消费剩余财物和再分配的方式对一些人来说简直难以承受<sup>㉑</sup>。第二，村内的制裁是导致紧张的另一个根源，这些制裁的作用在于保证建立起一种责任义务体系，以防止富人可能通过扩大对外交往而对其他人造成危害。那些富裕而又有力量的人对控制他们所谓离经叛道行为的桎梏经常表示不满，也对认为他们的离经叛道行为能影响其他人生存条件的假设不满。制裁保证了统一，但同时也带来了高度的紧张。<sup>㉒</sup>最重要的制裁是建立在个人羞耻感之上的非正式的社会控制<sup>㉓</sup>。在巴基斯坦旁遮普省的毛拉地区，任何一个年长的妇女都可以公开批评不按习俗进行送礼的行为。同时，如果接受者认为礼品不够，

有权予以拒绝。<sup>④③</sup>这些自然能给送礼者带来羞辱。在斐济的迪尤巴，制造羞辱的手段稍显微妙些。即对送礼不当者的制裁是对其显示一些不尊重，这会使他很丢面子。<sup>④④</sup>

在这样的农村中，闲话<sup>④⑤</sup>、诋毁、批评、侮辱和嘲笑是几种主要的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手段，其目的在于维持现存的社会角色组合。<sup>④⑥</sup>这些制裁固然在阻止诞生新的角色或新的组合关系方面获得了成功，但也造成了个人间彼此的敌意和日常生活中的摩擦，由此造成病态的后果。

还有其它类型的制裁也在个人关系方面造成了同样的紧张。一种严厉但很有效的制裁就是拒绝给那些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农户帮忙<sup>④⑦</sup>。在整个制裁手段序列里，最严重的是隔离与放逐。<sup>④⑧</sup>农民认为外部世界可能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友善。所以，他们非常害怕离开土地和村里的保护网。在有些农村中，实际上已经形成了对物质方面的高压统治，以确保人们服服贴贴。例如，在印度南部的高帕尔普尔，农民们联合起来反对他们种姓内任何成员获得经济上的成功。<sup>④⑨</sup>

必须着重指出的是这些制裁需要付出代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为了降低自然灾害和外界力量对生存造成的威胁却使农村中第三种类型的威胁增大了，这就是内部的紧张与冲突。猜疑和内讧以及互不信任是内向型农村中社会关系的特点。<sup>⑤①</sup>

互助合作发展成为一种强制性的正式的制度，互相猜疑使得合作不能超出按照某些刻板的互惠义务承诺的范围。<sup>⑤②</sup>缺乏相互间广泛的经济依赖与限制个人在村里地位的制裁结合起来，造成不信任和嫉妒。<sup>⑤③</sup>而且，个人间信任的缺乏部分地来自于并且强化了农民的家庭主义倾向。由于家庭是组织生产的纽带，所以它本来这种倾向就**很强**。<sup>⑤④</sup>

农村社会机制的第三种作用(除了防止自然灾害,限制村里富人与外界建立的联盟外)是保持家庭内的平静,或至少是保持稳

定，尤其是在这种家庭主义和缺乏信任的条件下。因为缺乏用以维持某种最低程度的稳定所需要的正常的经济联系，所以，农村就采用其它机制来实现这一目的（应该指出的是，和对付其它两种威胁的情况差不多，在这方面，村里的机制也有失败的时候。例如，农村长期的分裂和派别间的公开敌对等）。

认干亲对整个农村来说是一种增强稳定性和凝聚力的方法。例如在锡兰的普尔艾利亚，即便是在不得已时承认干亲关系不是真正的亲戚，村民们还是坚持全村的人都是亲戚的虚构。<sup>④</sup>在土耳其的戴米尔西勒，内部通婚总是与这个村有一个共同的祖先的传说联系在一起。<sup>⑤</sup>很多中国的农村也是按照单一的血统建立起来的，这也是一种强化内部稳定性的手段。<sup>⑥</sup>

所有这些事例说明，当几乎没有经济纽带把农民们联系在一起时，农民就通过建立起各种各样的能加强彼此间联系的具有归属感的真实或虚构的关系来最大限度地实现稳定，这种关系又得到了一种为农民所能接受的等级体系的补充，它为村民们的交往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基础。例如在土耳其的戴米尔西勒，社会分层的标准是年龄与性别，村里每一个人都确切地知道对谁应该持什么样的态度，尊敬到什么程度，也确切地知道谁该怎样对待自己。<sup>⑦</sup>

相互间送礼是维持内部团结的主要方法，这几乎不存在再分配作用。送礼作为互惠关系的一种途径，减少了交往中出现敌对的可能性。<sup>⑧</sup>合作劳动和互相帮助也是建立互惠关系的一种方法。合作劳动的形式非常多，在斐济岛的迪尤巴，每逢星期四，全村男人都得打扫街道，整修公共厕所。除此之外，一年里还有四个月的时间合作盖房子。<sup>⑨</sup>在菲律宾的特朗，有一个专门从事大型合作劳动的组织，需要帮忙干活的那家人为来劳动的这些人提供物质材料和丰盛的饭菜。<sup>⑩</sup>在集约式的水稻农业社会内，合作劳动既是一种建立清晰的互惠关系的手段，同时也是提供大规模短期耕



种作物所必须的劳动力群体的方法。<sup>⑥</sup>这些方法有经济上的用途，但更是保持村庄团结一致的手段。

除了相互送礼、合作劳动和互相帮忙外，村里的政治组织也是保持内部稳定的手段。在内向型农村里，政治组织有三项主要的功能：（1）促使所有的人都尽其应尽的义务（特别是合作劳动），享受其应享受的权利；（2）解决争端，执行内部的法律和命令；（3）做为与外界力量打交道的代理人，防止外界力量与村内某些有势力的人结成联盟，缓冲外界力量对村里懦弱成员的冲击。

农村政治组织实现这些功能的能力各有不同。墨西哥尤卡坦半岛的查安考姆村是功能最强的政治组织典型。政治组织的头领被称作卡米萨里欧（comixario），每年由全体成年男性选出。他得到一个通常由村里受教育程度最高的被称作萨欣托的人（sargento）组成的审议团体的辅佐。每个萨欣托率领由四个男人组成的一个小组充当警察（policia），每周轮换一次。在这样的小组里服务被称作是法希纳（fagina），每个人大概得花四分之一的工作时间完成这个义务。事实上，能否取得村民的资格，是以是否参加法希纳为条件的。参加法希纳等于参加各种公共劳动，不参加者要受到政治头领的惩罚。首先是逮捕和监禁，下来就是彻底驱逐出村庄。驱逐是更为严酷的惩罚，因为当地所有农村达成了协议：禁止任何在别的村里不尽法希纳义务的人在本村居住。<sup>⑦</sup>

在内向型农村的政治生活中，处理争端处于重要的地位。例如在菲律宾的特朗，存在一个解决从家庭内到村与村之间不同层次争端的方法体系。每一层次都有相应的制裁权力以及处理偏差和不服仲裁的机制。<sup>⑧</sup>当然，村里的政治头领也知道解决冲突的等级体系不会局限于村级水平，在很多情况下，尽管农民们维持村级处理争端机制的愿望很强烈，但还是有可能把他们的争讼送到外边的法庭和行政管理人员那儿处理。在特朗，三年中只有两起案子送到法庭上解决。限制在村级水平处理争端对农村来说就是

尽可能减少外界制度对纯粹的村内事务进行干预，从而保持住农村相对封闭的等级体系。<sup>⑭</sup>

在大多数情况下，政治组织本身就是村里相对封闭式等级体系的反映。例如在安纳托利亚的戴米尔西勒，村里审议团体的影响力随着构成该团体人员的年龄而变化，因为年龄是村里决定社会地位的重要因素，通常是由年长的男性充当村长（Muhtar）。<sup>⑮</sup>在危地马拉的潘那嘉切尔，财富则是比年龄更重要的因素，在决定社会地位时起着主要的作用。只有富人才能支付得起不同的公职所需要的开销，所以，他们向上爬得最快。<sup>⑯</sup>

内向型农村的政治是狭隘的。农民们面临着社会上其他阶级的剥削，而且在每一个试图加强自己权力地位的当口都会有不安全感。多年以来在这类农村中形成了一种有效地防止外界力量与村里某一部分人联合的机制。例如以全村为单位交纳实物税，所帮助的不是那些很容易就交得起税的富人，而是本季收获甚少的穷人。村里的政治领导人可以通过让别的人多交一点的办法来帮助没能力交税的人。这类农村里的正式的政治组织反映并强化了内向型的倾向。这些政治组织起了维持内向型自给自足的社会有机体的作用。在这样的社区里，缺乏经济上明确的分工和利益分化，还存在着非正式的社会制裁造成的不信任，所以，通过处理争端，村内的政治组织起了帮助维持农业周期所需要的稳定的作用。

和农村里其它机制一样，政治组织也有不成功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是争吵和内讧的标志。约束力消失了，执行决定的能力——如果还有人能做决定的话——减弱了。村民们得不到社区提供的能使他们免受外界影响的保护。

## 小 结

本书第一编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历史上农村中的内向性。这种内向性很大程度上表现为高度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家庭主义、低水准的技术革新，相对封闭的等级制度。不论是控制松散的农村，还是地主统治下的庄园，都有力量防止农民与村外有势力的个人或组织结成联盟。地主们害怕这种联盟对他们的垄断权力提出挑战。他们凭借自己的资源和与其他地主的联盟对敢于向他们权力基础提出挑战的农奴或佃户施以严厉的惩罚。

控制松散农村的内向性也是源于农民与其它上层阶级的关系。农民经常要面对一个贪婪、需要高额赋税养活自己的剥削性政府组织。有时，他们还得给地方军阀或其他有势力的人纳贡。外部世界的这些属性导致农民不去进行经济革新，譬如扩大市场参与以便出售产品和获得能够用于加强农业投资的物品。

市场参与的不安全感，以及相对于外界的无权地位促使农村中发展起旨在社区内提供服务的社会和政治机制。为了保证这些机制发生作用，社区竭力阻止它的成员与外界结盟，培植自己的势力，因为这种结盟能使他摆脱村里的这些机制。

限制与外界联系降低了对充满敌意的外界的依赖。制裁是确保这种限制发挥作用的手段。这些制裁抑制了任何削弱自给自足经济基础的企图，与地主为制止其统治下的农民参与外界事务所采取的制裁很相似，实质上等于限制了农民与更多社会制度的互动。它不通过在农民个人和政府行政官员间建立缓冲（如村里的头领或其它村内的官员）来限制农民与政府官员的接触。在很多情况下，农民分不清哪些是制裁，哪些是正当的社会义务，他们不是总能意识到这些制裁是限制与外界交往的需要。

地主和社区限制农民与外界联系的结果各有不同。力量小的

地主无法垄断大范围的关键资源，因而不能成功地限制农民的对外联系。与此类似，在社会和政治组织力量较弱的村里，当有势力的农民发现可以在损害他的邻居们利益的情况下安全地扩大他们对外界的参与时，他们就不理会这些制裁，尽管这些农村历史上具有被内向型力量统治的显著的特点。

关键问题是什么打破了这种平衡。为什么在19世纪和20世纪第三世界的农民如此迅速地扩展了对外参与？尽管存在着来自地主和农村社区本身的强大制裁，但外向型力量开始占统治地位。本书的第二编将分析这种力量的转化——从内向型农村到外向型农村的关键性变革。

### 本章注释：

① F. G. 弗雷德曼编《农民——农民生活方式与观念论丛》，油印本，第6期（1956年2月）第3页。

② 凯尔曼·西尔沃特《人的权力——对政治思想与行为的误导》（纽约：维金出版社，1970年）第24页。

③ 伯特伦·赫奇逊《对巴西保护人—被保护人关系的初步研究》，载于《农村社会学》1966年6月号第3页。

④ 爱德华·班菲尔德《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纽约：自由出版社，1958年）。

⑤ 引自威廉·维瑟·H. 和夏洛蒂·维埃尔《泥墙背后：1930—1960》（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4）第122—123页。

⑥ 更清楚地说，我们可以假设，对外交往水平较低的农民，技术水平也没有变化，拥有土地的数量也很少增加，只能在所增人口的消费与所能增加的产量相等的基础上扩大家庭人员的规模，以保证多出来的人生产的产品可以满足其本人的消费。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尽管农民努力优化他们的家庭规模，但历史上出现的人口数量的剧增和骤降经常是由于农民本身不能控制的

因素造成的。所以，农民们有过剩余产品极为丰富的日子，也有过产品非常短缺的生活。

⑦ 在研究对外关系处于较低水平农村的15部专著中，有4部指出了这种家庭组成的存在。参见杰拉尔德·贝尔曼《喜马拉雅的印度人》（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第43页；威廉·斯泰因《瓦勒坎——秘鲁高原的生活》（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1）；迈克尔·莫尔曼《从一个村庄看泰国农业变革与农民的选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

⑧ 15个限制农民参与外界的农村的具体情况分列于下，这些数字仅供参考，因为这些著作的作者对参与程度的理解有很大的不同。5个农村全是或几乎全是核心家庭，有3个农村大多数是核心家庭，有3个农村基本上各占一半，有2个农村大多数是扩大家庭，还有2个全是或几乎是扩大家庭。

⑨ 艾德文·德林沃尔《印度中部的出生率差异》（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3）第12—13页。

⑩ 杀婴是不成文的行为，但有关研究专著清楚地表明，在农村中非常普遍地看到男性多于女性的村庄。中国的穷人家庭在绝望的时候就杀婴。艾米利·考尔曼对一个法国农村做了饶有趣味的研究，参见他的论文《中世纪的婚姻特点——一个中世纪农奴制度史研究中被忽略的因素》，载于《交叉学科历史杂志》第2期（1971年秋）第209—210页。

⑪ “纽带”是指不加区分的相互间关系。参见F. G. 贝利的《恶劣生活中农民的想法》，载于《科学进步》第23期（1966年12月）第401页。

⑫ 关于反常的例子可参见E. R. 李奇的《锡兰村庄普尔艾利亚——关于土地所有权和亲缘关系的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

⑬ 例如可参见梅尔文·特米的《农民社会的等级制——关于等级制权力的个案研究》（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2）；还可参见班菲尔德《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

⑭ 关于邻居群体，可参见威廉·F. 和科里尼·奈迭戈的《特朗：菲律宾伊洛干诺人的农村》（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1966）。关于教父母关系，可参见西德尼·米特兹和埃里克·沃夫的《宗教家长分析》，载于杰克·波特、梅·戴尔兹和乔治·福斯特编辑的《农民社会文选》（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6）第174—199页。关于菲律宾宗教父母的研究，可参见

玛丽·霍林斯泰诺的《菲律宾城市的社会结构和权力》，载于波特等人编辑的《农民社会文选》第200—212页。关于亲戚和朋友群体的作用，泽科伊·伊格勒在他的报道中有生动的描写，参见《巴基斯坦的旁遮普农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0），还可参见阿兰·比尔斯《高帕尔——印度南部农村》（纽约：霍尔特出版公司，雷因哈特出版公司，1962）。

⑮ 本书所引用的15部研究专著中，有7部涉及到了这个问题，特别是讨论了向下流动的情况。

⑯ 贝尔曼《喜马拉雅的印度人》。

⑰ 贝利描述了印度奥里萨地区的比西帕拉的一个种姓，“这些仅仅超出堕落边缘的酿酒者们毫无疑问地处于比西帕拉的上层种姓之列了。”F. G. 贝利《准政治制度》，载于马克·斯瓦兹主编的《地方政治——文化与社会的透视》（芝加哥：阿尔迪因出版公司，1968）第284页。

⑱ 内向型社区中，上等社会地位的基础是什么？尽管衡量的标准以先决条件为主，但也并非完全排除以成就为标准。在15个对外交往程度低的村庄中，9个是以土地和财富积累这样的成就作为社会地位划分的一个因素，只有一个村庄是唯一的因素。

⑲ 小约翰·迈克李斯特和保罗·穆斯《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哈伯·火炬丛书（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70）第33页。

⑳ 埃里克·R. 沃尔夫《中美洲和爪哇中部封闭的农业互助社会》，载于《西南人类学杂志》第13期（1957年春）第4页。

㉑ 如要进一步了解宗教节日实际上如何消耗或重新分配财富的参见威廉·怀特和劳伦斯·威廉《走向一体化的发展理论——农村发展中的经济和非经济变量》（纽约州，艾萨卡：纽约州立工业和劳动关系学院，康奈尔大学，1968）第18页。

㉒ 索尔·塔克斯《便士资本主义——危地马拉的印第安人经济》（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3）。

㉓ 只有一份关于内向型农村研究的文献说那里没有等级差别。吉迪斯《迪尤巴：关于斐济农村的研究》（新西兰，威灵顿：波利尼西亚学会，1945）。其它所有的文献都指出了不同的社会分层。

㉔ 参见特米《农民社会的等级制度》第14页。

㉕ 曼宁·纳什《危地马拉的政治关系》，载于《社会和经济研究》第7

期（1958年3月）第69页。

②⑥ D·N· 麦吉姆达《印度农村中的种姓与交往》（孟买：亚洲出版社，1958）第163页。

②⑦ 杰拉尔德和爱丽希亚·雷切尔-道尔梅多夫《阿里塔玛的人们：哥伦比亚欧印人农村的文化性格》（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61）。

②⑧ 同上书，第254页。

②⑨ 同上书，第260页。

③⑩ 西里尔·比尔肖《传统的交换与现代市场》（新泽西州，英格利伍德·克利福斯：普兰汀斯-豪出版公司，1965）第77—88页。

③⑪ 乔治·福斯特《农民社会与有限行善的概念》，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67期（1965年4月）第296—305页，强调指出防止变革的农民思想倾向。我们的研究则从另一方面侧重分析造成这种倾向的真正社会和经济条件。

③⑫ 参见杨青昆《共产主义下中国农村的早期变化》（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国际研究中心，1954）。

③⑬ 盖伊·亨特《农民社会的现代化——亚洲与非洲比较研究》（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第32—33页。

③⑭ 安妮·福勒《布阿里吉——黎巴嫩穆斯林农村纪实》（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1）。

③⑮ 亨特《农民社会的现代化》第35—36页。

③⑯ 奥斯卡·刘易斯《泰普兹特兰——墨西哥的农村生活》（纽约：霍尔特，雷因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60）第102—103页。

③⑰ 引自玛卡利斯特和穆斯《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第33页。

③⑱ 本章所做的“穷”、“富”、“中等”的划分只是相对的。所谓“穷”并不是一无所有的赤贫状态，也不是对于村里的政治事务毫无参与权与决定权。只是富一些人的权力更大一些罢了。对任何一个外来者来说，也许他会觉得每个人都很穷。

③⑲ 例如，黎巴嫩的布阿里吉的农民修建集中在一起的房子，做为“联合抵御外界威胁的手段，并便于村民间互相联系。”见福勒《布阿里吉》第8页。关于19世纪巴勒斯坦农村中冲突的第一手资料，可参见詹姆斯·费因《激荡

的年代——来自1853到1856年间耶路撒冷执政官编年史的记录》(伦敦: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878)第2卷第193—210页。

④⑩ 梅麦特·比奎拉兹《革命中的农民》,康奈尔大学国际研究中心《国际问题研究论文集》第5卷(1966)。

④⑪ F. G. 贝利《农民对恶劣生活的看法》。

④⑫ 埃沃里特·哈根《社会变迁理论——经济增长如何开始》(伊利诺斯州,霍姆伍德:多西出版公司,1962)第170—177页。

④⑬ 伊格勒《巴基斯坦旁遮普农村》。

④⑭ 吉迪斯《迪尤巴》。

④⑮ 特米在他的《农民社会的等级制》第31页中谈到了糟蹋别人名声的重要意义。

④⑯ 例如在危地马拉的潘那嘉切尔,所有的这类方法都很盛行。塔克斯《便士资本主义》。

④⑰ 哈根《社会变迁理论》第66页。

④⑱ 亨特《农民社会的现代化》(第40页)也提到了巫术。

④⑲ 阿兰·比尔斯《高帕尔普尔——印度南部一个农村》。

④⑳ 关于内讧的讨论,可参见雷尔夫·尼克勒斯《内讧的比较分析》,载于迈克尔·本顿编辑的《政治制度和权力分配》(纽约:伯尼斯和诺贝尔出版公司,1965)第21—61页。

④㉑ 福斯特《农民社会与有限行善的概念》第308页。

④㉒ 参见乔治·福斯特《传统文化与科学技术变革的影响》(纽约:哈伯出版公司,1962)第50页。

④㉓ 班菲尔德《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讨论了他称之非道德的家庭主义。遗憾的是他对这一趋向的基础花的笔墨太少,但他毕竟还是说明了这一趋向对互助合作能力所造成的影响。还可参见斯泰因的《瓦勒坎》。

④㉔ E. R. 李奇《普尔艾利亚》。

④㉕ 乔·皮尔斯《土耳其农村的生活》(纽约:霍尔特·雷因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64)。

④㉖ 这种现象甚至在一些外向型农村中也有保留。参见杰克·波特《资本主义和中国农民——香港农村中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在山东省的泰头,所有的人都以家族关系互相称谓。见马



丁·杨《中国山东省泰头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45)。

⑤7 皮尔斯《土耳其农村的生活》。

⑤8 参见斯泰因《瓦勒坎》和哈根的《社会变迁理论》第66—67页。

⑤9 吉迪斯《迪尤巴》。

⑥0 奈迭戈《特朗》:那里也有比较小的互助小组。

⑥1 在泰国的库甸,插秧和收割都得有朋友帮忙才行,另外,维修公共灌溉系统也是社区性的工作。见孔拉德·金西尔《库甸,红色坟墓——泰国北部农村研究》(泰国,清迈:普林斯皇家学院,1960)。

⑥2 罗伯特·列费尔德和阿尔弗诺索·维拉·罗杰斯《查安考姆——一个玛雅农村》,凤凰丛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

⑥3 奈迭戈《特朗》。

⑥4 参见伯纳德·伽林《中国变化社会中的争端解决——对台湾人的研究》。载于马克·斯沃兹、维克多·特纳和亚瑟·图顿编辑的《政治人类学》(芝加哥:阿尔迪因出版公司,1966)第268页。

⑥5 皮尔斯《土耳其农村的生活》。

⑥6 塔克斯《便士资本主义》。也可参见纳什《危地马拉的政治关系》第67—71页和斯泰因关于秘鲁的《瓦勒坎》。

~~~~~

# 第二编

~~~~~

支点转移：外向型力量的挑战



---

## 第 四 章

---

### ①压力下的农村

---

#### 引 言

尽管存在着对农民参与外界的制裁和其它障碍，但在上一个半世纪还是出现了世界范围的农民社会的变动，从对外关系量表的低端移向高端。农民已经与村外的陌生人建立起了新的复杂的关系。农民参与外界的活动多了，对能够带来收入增殖的机制如市场、现金、工资等的依赖性也就强了。农村的变革超出了社会和经济领域，波及到政治领域。为了理解农村中的社会经济变革以及政治发展趋势，本书将就下列问题做出解释：在农村中农民是在怎样的环境下扩大对外参与的？什么人最先进入这种变革过程？他们又是如何形成对新形势采取不同反应的群体的？农村中原有的哪些机制或制度适应新情况，更换了结构与功能？又有哪些机制走向了消亡？

这些解释包括五个基本组成部分：（1）内向型农村中有足够资源与外界建立联盟的人怀有扩大对外参与渴望，这种渴望受到

地主和村里社会政治组织联合起来的阻挠。(2) 对参与外界的限制和市场参与的不安全感导致农村技术水平停滞，也造成了农村中稳定的收支平衡关系。(3) 持续的危机导致农户家庭收支关系中收入比例的下降，农村中的各种人体会到不同的危机感。(4) 在危机的冲击下，加上地主警觉性的减弱（经常与危机联在一起），农村中遏制对外参与的力量效力开始下降。(5) 受危机打击最小的人，也就是拥有足够资源的人，利用遏制力量效力的下降充实了他们自己的力量，建立起与外界新的联系。这一行为导致农村中出现了更为严格的社会分层模式。

第一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已经在第一编中探讨过了。本章所要探讨的是上述历史进程之第二、三部分的内容，即稳定的收支平衡关系和危机对这类农村造成的影响。本章还将通过分析能够战胜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抵抗、削弱地主权力的力量，来研究危机在什么条件下对农村造成影响。

### 帐目平衡

对内向型农村中的大多数农户来说，他们的全部收入都受到缺乏肥沃土地和充足劳动力的严格限制；于是，在这类农村中，家庭财务预算保持着良好的平衡。农民必须用他们少得可怜的收入来满足维持生存的食物需要，提供参与声望经济的费用，交付经常大得惊人的租金、利息、赋税。在下表中，一边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另一边是收入的支出与消费。<sup>①</sup>

从这个表的支出栏可以看出，除了声望经济支出外，农户支出和消费中的主要部分都是固定不变的。由于他们已经过着一种简朴的生活，所以，家庭消费的任何可能的削减只能以健康或未来生产能力为代价。当然，对于向其他阶级支付的费用，农民是无法控制的。

	消费与支出		收入来源
农户消费	食衣工 物服具	农业生产	种植业 畜牧业
村庄开支	赋税（村内） 声望经济	手工业 服务业	手工业品生产 理发 屠宰 僧侣 医生（等）
给其它阶级的支出	租利 赋 金 息 税	声望经济	礼品 彩礼（等）

从帐表的收入栏看，可变动的成分稍多一些。一般地说，由于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不变，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收入都是固定的。历史上尽管也有些能引起生产力提高或下降的技术革新或技术倒退，但它们所起的作用非常小，发生的次数也很少。<sup>②</sup>而且即便有新技术产品，农民有限的资金也妨碍了他们向这种产品投资。内向型农村中农业收入的主要变化来自耕地和劳动力的增加。甚至，当土地是稀缺资源时，它的变动性也可以忽略不计。

一旦发生提高赋税、庄稼病虫害或者其它或长或短的危机，农民就得通过增加劳动力投入来提高产量，进而更深地陷入劳动力密集型农业中。然而，增加人手对增加净产值的帮助并不大。我们在第三章曾提到农村有一种优化其家庭规模的机制，如果家庭的技术水平保持不变，其土地也已经得到充分的利用，那么新增劳动力所获得的产量将不抵其成本。<sup>③</sup>

这些土地有限又被限制了对外交往的农民对危机做出的有限反应被 A. 恰亚诺夫称为“自我剥削”，<sup>④</sup>即不增加新的人手而由原来的家庭成员干更多更长时间的活儿。然而，在农民为了维持生

存已经连续苦干的情况下，增加“自我剥削”对提高产量起的作用非常小。

收入与支出的相对稳定性使农民帐目表总是保持平衡。当然，社区里相对富裕人家的收支变动性要强一些，但也是非常有限的。农民帐目表中的收入与支出没给任何失误或变化留下回旋余地，任何计算错误或突发的灾难都可能使农户悲惨地堕入贫困线以下，有时甚至濒于饿死的境地。

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化的过程最有可能发生在某些压力持续集中地向农民袭来的时刻，这时候绝大多数农民都无法保持他们帐目的平衡，特别是在农户的消费和支出持续地超过收入、家庭经济条件陷入危机时，变动就更容易发生。这些给世界带来危机的力量，是理解发生在20世纪全世界农村社会中震撼人心的变革的关键因素。

这些力量中的核心要素是18世纪和19世纪世界范围内的帝国主义<sup>⑤</sup>。在亚洲，帝国主义的渗透冲击了古老的高度复杂的农民社会。而拉丁美洲却面临着第二次帝国主义浪潮的冲击。第一次浪潮在印第安人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对各种各样自治的印第安文化的渗透，已经导致农民脱离政府的日常控制，建立起定居的庄园和控制松散的农村。而第二次浪潮则是对这种相对自治状态的挑战。

引起如此强烈反响的帝国主义具有何种性质？帝国主义带来了社会中心的重新组合，使它们从周边地区获得财富的效率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直接的殖民统治或间接的帝国主义统治使得国家的行政技术更有效率，从而也强化了国家的权力。官僚制度变得更加复杂和严密，对农村渗透的范围比以往宽得多。政府和农村打交道的基本单位已经由村庄或地主转变为农民个人或家庭。

与行政调整相伴的是社会中心带来的其它变化。通讯和交通设施得到了巨大的改善，因而，社会中心的统治能力和榨取剩余

大河奔腾

产品的能力都得到了增强。当农民卷入以欧洲和美国为中心的工业化进程中时，更为复杂和规范的市场体系也发展起来了。<sup>⑥</sup>农业生产提供了工业化所需要的投资资本、关键的原材料以及工业中心所需要的消费品。

实质上，农民面对着导致持续压迫和绝望的需求，这些需求使他们增强“自我剥削”以应付诸如饥荒、瘟疫、战争等危机的作法根本不足以保持家庭收支的平衡。

## 导致压力的因素

### (1) 人口增长

导致农民帐目失衡的最重要和最突出的因素是内向型农村中开始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人口增长。尽管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但有关人口增长对个人及社会和经济体制所造成的影响的研究却很少。<sup>⑦</sup>而且，对人口爆炸研究的焦点集中于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宏观数字上，对其具体范围或构成要素缺乏分析，从而使这一问题变得富有戏剧性。尽管宏观经济学和人口统计学本身是必不可少的，但为了理解涓涓细流突然漫过溪岸与大坝决口间的关系；即为了理解惊人的人口增长与造成这种结果的家庭、社会以及资源间的关系，我们有必要进行深入的具体分析。

为什么在上两个世纪中，农村人口增长率的上升如此富有戏剧性？为什么人口的增长速度、持续时间和范围都比以往任何时代要大？其原因比人们通常所能想象的要复杂得多。例如在爪哇，1803年的人口是700万，一个世纪后增长到4170万。吉尔茨在分析这一现象时指出，荷兰人的统治停止了内战时期对庄稼的破坏，更重要的是交通条件的改善，使得庄稼歉收不会造成饥荒。<sup>⑧</sup>可想而知，死亡率自然随之下降。

由于公共健康条件改善，使人口死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



下降，这是导致人口增长的一个普遍性原因。<sup>⑨</sup>在内向型农村的历史上，死亡率的变化多次引起人口数量的变动。有时是人口增长，有时则由于饥荒和流行病导致婴儿大量死亡，人口数量下降。但在新的人口模式中，死亡率持续稳定地下降。

历史上，西方国家也经历了马尔萨斯著名的理论所说的那种人口增长<sup>⑩</sup>，但第三世界国家中人口增长与西方国家相比有很大的不同。在西方，技术进步几乎同时发生在两个领域。公众健康状况的改善导致死亡率下降，而在此之前，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已使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首先，从封建枷锁中获得解放的前农奴生了更多的孩子，人口出生率上升。<sup>⑪</sup>加上稍后出现的死亡率的下降，于是造成人口总数的膨胀。

但是，由于西方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大家庭的魅力逐渐减少。家庭中每个成员不再为这个单一的统一的经济单位劳动。工厂里的工资是按工作量付给工人个人的。新添的孩子在能挣工资前都是经济上的负担。与从前死亡率戏剧性的下降一样。出生率也开始下降。而且由于童工法的颁布，儿童可以做工挣钱的年龄向也后推延了。<sup>⑫</sup>

西方国家所经历的一切对第三世界有非常大的影响。帝国主义国家将公众健康和工业化这两大系统的西方技术引入世界各个地区。紧随着西方工业化产生的大规模改善公众健康的措施也被广泛地运用到殖民地。我们无须了解这些措施产生和发展的详细过程，仅从其结果就可以理解它的意义。例如，天花曾是几乎折磨过每个人的疾病，使大约 1/4 的染病者死亡。到 18 世纪后期，关于这种疾病的研究已经相当完善，后来的 170 年中，人类全面地控制了这种疾病。而且，许多诸如控制疟疾这类科学革新的运用并不需要很多的劳动力，对农村居民来讲，也不需要多少心理上或社会上的调整。

另一方面，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出产国，

卷入了工业化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商业和工业活动，经常是由帝国主义者，而且大部分是由帝国主义国家亲自操纵的。在大多数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农业生产的进行不受外界干扰，农民家庭仍然是农村社会最基本的组成部分。<sup>⑬</sup>甚至在那些殖民主义者撤走的地方以及没有经历过直接殖民统治的国家，当地的领导人都发现，推广改善公众健康的措施要比刺激工业化容易得多，因为后者意味着人们要离开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进入巨大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过程。例如独立后的印度，尽管工业化的过程严重滞后，却几乎全部消除了那些致命的疾病，如天花、疟疾、霍乱、淋巴腺鼠疫等。

和先前西方发生的情况一样，改善公众健康的新措施也在第三世界里导致人口死亡率的下降，特别是婴儿死亡率的下降。但由于缺乏工农业结构的实质性变革，即缺乏最终能导致人口出生率下降的经济上的个人主义，所以第三世界始终没有广泛出现像西方那样人口出生率普遍下降的现象。<sup>⑭</sup>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仍然占统治地位，大家庭对农民仍有重要的价值。大多数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2.0% 到 3.0% 之间，平均约为 2.6%，<sup>⑮</sup>而同期的欧洲，其自然增长率只在 1.0% 左右。<sup>⑯</sup>

我们在第三章提到内向型农村中农民有优化家庭成员规模的机制，也就是说第三世界国家的农村对家庭成员的数量有所控制。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农民不能在保持其家庭生产模式的同时限制人口增长呢？为什么农民在人口死亡率已经下降的情况下不能少生些孩子呢？尽管回答这一问题的证据还不够充分，但我们还是能做出初步的解释。首先是农民自身对于使用旧的办法控制人口的巨大增长缺乏足够的准备。在很多地区，长期存在的问题是劳动力短缺和土地利用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限制家庭规模的手段远远比不上增加家庭人员的手段重要。

即便是先前由于缺乏足够的耕地而限制家庭规模的农民，对

新情况也没有准备。上一章提到的他们用以限制家庭成员规模的手段，已是制度化了的社会限制，尽管在限制家庭规模上也有些效果，但农民并不是有意识地去去做这些事情的，<sup>⑦</sup>例如某些时代延长哺乳期和禁欲的风俗习惯。婴儿的高死亡率和周期性流行性传染病使得农民不必有意识地使用限制家庭规模的手段。所以，这些农民对前所未有的死亡率的下降也不会采取有意识的社会的和制度上的措施。而且，死亡率的下降速度太快，社会机制也来不及进行调整和适应。

印度北方邦的农村就是这种毫无准备的典型。多少代以来，他们的出生率被一种独特的生活制度限制着。每个家庭都有两间房子，一间供男人居住，另一间供妇女居住。这种安排可以限制夫妻间的性生活次数。社区内有种风俗，就是所有人都瞧不起生下第一个孩子后四年内再生孩子的夫妻，这种价值观进一步强化了限制生育的机制。随着新的改善公共健康的措施的引进，男女分开居住的限制对减少儿童数量失去了效力。即使是在限制性交的情况下，由于健康条件的改善，更多的孩子存活下来，这也使人口增长率升高。瞧不起四年内生两个孩子的人的价值观已经不存在了，因为这样的家庭越来越多，越来越普遍。

关于农民控制家庭规模的机制为什么失去效力的讨论有了进一步的深化，人们认识到这不只是缺乏准备的问题。读者一定记得本书第三章谈到的父母们总把晚年的安全感寄托在家庭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功能上。父母上了年纪后，就想落实他们的后路，即和一个儿子在一起生活，做些他们力所能及的活。如果死亡率下降没有触动这种观念，则必然会导致人口的大幅度增长。

大卫·黑尔和迪恩·史密斯设计了一种模型，用来追踪研究上了年纪后，父母想要一个可养老的儿子的愿望产生了哪些效果。<sup>⑧</sup>该模型先设定了一个父母可生育的年龄段，在这一时间段内，95%的父母在65岁时，至少有一个儿子活着，以此为根据，

计算出人口出生率。在一个高死亡率的社会里(估计平均寿命为20岁),这95%的父母中,母亲一生中平均得生10个孩子,才能在老了之后有个养老的儿子。在这样的社会里,下一代人数必须是上一代人数的1.5倍。当平均寿命达到45岁,下一代拥有子女的数量就达到了上一代人数的2倍。一对夫妻平均需要生5个孩子,才能保证95%的夫妻有一个养老的儿子。这里重要的一点是,这些出生率低的家庭的孩子存活率要大大高于高死亡率社会中那些生10个孩子的家庭。只有当人口平均寿命达到72岁,像现在西方的工业化国家一样,下一代的人数才可以和上一代人数量相等(参见表1)。下表所有的数字都来自上述假设的模型。

表1 保证95%的夫妻在65岁时能有一个儿子存活的婴儿出生量

平均寿命	未能生育所需婴儿的妇女(百分比)	婴儿平均出生数	婴儿平均存活数 <sup>(a)</sup>
20.0	38.9	10.40	3.35
32.5	6.4	7.86	4.10 <sup>(b)</sup>
45.0	2.0	5.47	3.82
73.0	0.0	1.94	1.89

资料来源:大卫·黑尔和迪恩·史密斯《死亡率、家庭规模与人口增长》,载于《人口统计学》1968年第5期第108页。

(a) 两个孩子意味着下一代人数与上一代人数量相等。

(b) 这个最高的平均数字意味着下一代的人数是上一代的两倍还多。

黑尔和史密斯的模型仅测量了决定家庭成员规模的一个因素:养老的下一代人数。当劳动力过剩时,确保下一代存活的目的就与优化家庭规模的意向发生了矛盾。但是,由于内向型农村中控制出生率的手段通常不是有意识地使用的,所以,历史上农

民也没有有意识地解决这一矛盾。他们只是在一个潜在地发挥节制生育功能的框架内盲目地生育，只有在非常窘迫的情形下，他们才开始杀婴（特别是对女孩）和卖孩子（主要是对男孩）。

当限制生育的社会机制功效大为下降时，这种价值观的冲突就变得明朗起来。当只在一代人内感觉到平均寿命的增长时，社会习俗与制度并不能很快有所调整，以对付严重的人口过剩。如表 1 所示，如果人均寿命从 20 岁增长到 45 岁，即使农民生的孩子数量降到了原来的 1/2，他们仍会有较多的儿子防老。如果要使生育率下降，农民们就不能只指望着社会机制发生作用，而是寻找其它的机制或有意识的手段来解决问题。他们面对着互相矛盾的目标：养儿防老和优化家庭成员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心理非常矛盾。有几项研究都证明，尽管人口出生率下降了，但养儿防老的观念仍在发生重要的作用。<sup>⑩</sup>

有一点非常重要，即内向型农村的小孩所带来的经济负担远比现代社会里孩子带来的经济负担轻。尽管孩子所生产的东西抵不上他们的消费，但不管怎么说，他们还是以小小的年龄干了些能够增加产量的活儿。而且，现代社会里与未成年人相关联的一些经济负担（例如高额的教育费用），在教育条件普遍很差、人们也不重视教育的农村中就不存在了。

简言之，由于人口平均寿命迅速提高，原有的优化家庭规模的社会机制失去了作用，即使农民的出生人数已大为降低，但婴儿死亡率的下降使农村社区仍无法摆脱人口增长和家庭经济的危机。养儿防老观念使得农民不顾及收入降低的危险继续多生孩子。每家每户为独立核算单位的价值观念是决定家庭成员规模的最重要的因素，这一因素也是导致世界范围内普遍出现人口危机的原因。

人口增长对一个村庄所造成的后果是非常惊人的。在土耳其的埃尔贝斯，一个老人记得当年全村只有 450 人，但到 1951 年，

已经增长到 1200 人。<sup>②</sup>墨西哥的霍考雷欧，1930 年人口为 400 人，1962 年则为 844 人。<sup>③</sup>这些数字还不包括从村里移居出去的人。表 2 所示是一个印度农村在 14 年间的人口出生与死亡数量。<sup>④</sup>要注意死亡人数的下降。

表 2 莫哈那人口出生与死亡情况表  
(1941—1954)

年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1941	22	15
1942	24	13
1943	22	28
1944		
1945	21	无统计数字
1946	17	15
1947	20	22
1948	20	19
1949	无统计数字	无统计数字
1950	19	16
1951	16	8
1952	26	10
1953	34	6
1954	18	4

由于生产和收入很难再明显扩大，每个新增加的人口的消耗就都大于他可能提供的产量。所以人口的增加对于已挣扎于生存线上的人们来讲，就意味着人均收入的下降。当大多数内向型农村从劳动力不足（这种现象很普遍，例如印度的瑟坎答村）<sup>⑤</sup>转为资源不足，不足以供养大量的劳动力时，这类农村就到达了一个关键阶段。

只凭人口密度还不足以确定大多数农民家庭是否陷入经济危

机。还必须测量人口增长和社区内农户土地收获量下降间的关系。迈克尔·莫尔曼建议使用地区或者社区内营养水平这个指标<sup>⑭</sup>。例如，稻米比小麦营养价值高，所以在同一地区能养活更多的人。但这种评估手段在确定人口增长造成的压力方面并不能获得精确的结果。它忽视了不同地区间、甚至在同一个人村庄里不同家庭间存在的由赋税、利息和租金等造成的资源流失的差别。它还忽视了家庭成员数量、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等一系列差别。一户控制着全村大部分肥沃耕地的人家所受到的压力肯定要比其它农户轻。除非挨家挨户地去了解财富用于生产和消费的比例，否则，营养水平这个尺度就毫无意义。

人口增长对农村社会产生了一系列的副作用。农村人口日趋年轻化，形成了雄厚的劳动力大军。<sup>⑮</sup>旧日稳定的继承模式被打乱了，因为孩子的数目超过了父母所能遗赠的土地数量。随着更多的人要求传统的公共职位，村里主持公道的仲裁制度被歪曲了。所以说在这类社区里，人口增长的后果，除了主要反映在家庭收支失衡上外，也还带来了其它一些复杂的社会后果。

## (2) 庇护人的退缩

人口爆炸不是在农村造成经济危机的帝国主义带来的唯一后果。在很多情况下，是有势力的地主削弱了农村中长期存在的机制，致使农民的经济状况急转直下。地主是相当封闭的农村等级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当这个等级体系在另一个范围更广阔的等级体系的竞争下转入从属地位时，地主发现在新等级体系里，有他们获得新声望的资源。随着帝国主义的渗透，外界的等级体系开始增加对农村地区的侵蚀。而地主参与这个新等级体系是内向型社区走向结束的第一步。<sup>⑯</sup>

例如在巴西，农民一直从地主那里获得经济、政治、社会乃至医疗上的服务。由于地主流露出要减少提供这些服务的意向，农

民中间的不稳定因素逐渐增加。<sup>⑳</sup>很多庄园主只留下监工照看他们的土地，本人则住到镇上或城里去。尽管主佃关系还保留着，但农民再也得不到他们过去所得到的那种庇护了。盖尔嘉特指出，“地主或长或短地离开农村使他和农民之间的联系更加松散。不在村里住的地主不能在农民需要时给予帮助。”<sup>㉑</sup>在本世纪初期的中国，地主不仅减少了对农民的庇护，还增加了对农民的索取。城市的奢华与舒适吸引地主们离开穷山恶水的农村，但他们在城里的花费也随之增大。“这笔费用只能通过提高农民的租金、利息和赋税等来获得。”<sup>㉒</sup>

一旦地主进入了一个新的等级体系，他们按家长制模式给农民提供的好处就减少了，如节日庆典、红白喜事等。毫不为奇，最先进入这种等级体系中的是地主，因为地主的农村代理身份使他有在农村以外的世界与其他地位相等或地位较高的地主共同发挥作用。尽管地主不再给农民提供家长制式的服务，但他们还是要求农民像过去那样给他们干活和交租，甚至有时还把农民的妻子和女儿带到他在城里的新家去干家务活。<sup>㉓</sup>监管大庄园或在农村中收租收息的任务交给了对这种新的义务关系略有理解的经管人或工头。

尽管对地主来说，他们过去为农民不定期支付的开支并不多，但对农民那点可怜的收入来讲却是非常重要的补充。庇护关系的减退意味着农民家庭帐目入不敷出。就地主而言，他们也不是完全情愿地造成这种庇护关系的减退。另外，地主提供服务的垄断程度和他所控制的服务范围最终也受到了挑战。斯科特认为，在东南亚，传统的庇护人受到新的庇护关系的竞争，如学校教育、农业服务、地方银行以及公共服务等。<sup>㉔</sup>通过竞争，很多限制对外交往的障碍被除去了，但是，农民也可能丧失掉地主以家长制方式提供的某些收入。

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在与大批地主竞争提供服务方面常被搞



得过度紧张，有些政府则缺少这种竞争的意向。然而帝国主义造成的社会中心的重新组成，意味着一些政府能够切断或修补与落后农村中地主的关系。<sup>④</sup>以城市为依托的制度和官僚机构开始对农村地主的控制范围和垄断地位提出挑战，它们通过提供大量的具体的服务来削弱地主的势力。苏珊·布尔奎描述了秘鲁的情况，“现代大型企业的扩大显得地主庄园的低效率越发突出。当庄园主所承受的经济压力越来越大时，他们就加强了对农民的剥削，结果不仅失去了农民对原体制的支持，反而招致了他们的反抗。山区商业中心的发展增强了沿海社会对山区的冲击，也给山区农民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所有这一系列因素结合在一起，削弱了传统的权威结构，即封闭的互惠关系体系的控制力。”<sup>⑤</sup>

### (3) 中心需求的增大

农民家庭帐目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政府税收。在一个内向型农村中，假定农民的技术水平是固定的，资源也已充分利用，但只能勉强维持生存的话，那么任何一种税收增加都将导致农民陷入绝境。政府加强榨取农民的方式不只是增加税收的数量，也包括改变税收的形式。税收经常只要现金不要实物。<sup>⑥</sup>这个变化对生存型的农民来讲，影响十分重大，例如在越南的农村，由于缺乏现金，农民被迫改变他们生存型的农业，这就给盘剥成性的中间商开了方便之门，他们利用农民急需现金的机会大捞一笔。<sup>⑦</sup>

用现金交税迫使农民寻求把农产品换成现金的途径，从而进一步被卷入了市场。城市中心的扩大有时也增大了对农产品的需求，这一点削弱了对农民参与外界的限制。在巴西，这种扩大的城市需求导致了农民的传统市场发生变化。伴随着城市农产品需求量的扩大，批发商大批地进入农村直接购买商品。农村的产品不再是通过农民的传统市场小规模地渗到城市地区。作为当年将农产品向城市输送起点的农民传统市场（feiras）现在成为主要的

出售工业品的买方市场。批发商参与的另一个后果是一下子将大批农民中间商的活路切断了，剥夺了他们传统的收入来源。<sup>⑳</sup>

#### (4) 市场对收入的冲击

尽管对大多数农民来讲，农产品是他们最大的收入来源，但是在某些地方，补充性的收入，如手工业品和某些服务等，也是他们生存的重要基础。在一些社区中，手工业品和提供服务是没有土地的人向有地的农民换取农产品的手段，无论专职的或兼职的手工业者，他们的产品价值，比起农产品来都很小，但就这么一小点现金或谷物，也能使这些人的家庭维持生计，甚至还能过得稍好一些。

外国和本国的工业品与专业性的服务严重地破坏了农村中手工业者的收入来源，引起了进一步的经济危机。受打击最重的是专门从事手工业或服务业的农村社区，巴基斯坦旁遮普省的毛拉就是一个例子。那里，城市产品的输入，特别是通过从事农业的阶层输入，致使传统上从事其它职业的阶层变得无事可干。<sup>㉑</sup>在印度的高恩，以制绳业为生的种姓发现他们无活儿可干了，因为同类产品可以以更便宜的价格从城里买到。<sup>㉒</sup>很多传统的专业人员，如农村中的土医生就受到现代医疗服务发展的排挤。<sup>㉓</sup>

尽管直接影响不是很明显，但兼职从事手工业以获得补充收入的耕农的收入也出现了严重的下降。例如，在马来西亚的吉恩瓜拉海利亚，由于中国商人进口了便宜的工业品，那里传统的手工业如纺织、雕刻、造船等都消失了。<sup>㉔</sup>李树青描写了外国工业品输入中国所造成的后果，“西方文明和货币经济引入中国的第一个后果就是大量的进口工业品代替了原来的家庭手工业品。在这个缓慢但一直进行着的过程中，农民收入降低，农村经济萎缩，加上残酷的高利贷盘剥，最后，不可避免地使农民失去了土地。”<sup>㉕</sup>有些农村长期用他们的手工业制品参与市场，试图保留作为一种自

我保护形式的生存型农业。这类农村常常依赖某种特别的农村手工业取得补充收入。在国家市场力量的冲击下，它们也显得很脆弱。在中国东部的开弦弓村，经济支柱首先是农业，其次是家庭缫丝业。一方面由于世界丝价长期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家庭缫丝的质量不能用于工厂里机器的纺织，农民通过丝绸业获得的收入开始下降。大约有十多年，农民没有了庆典活动、热闹的婚礼和娱乐。只是当一所将丝织工厂引入农村的技术学校开办后，才使农民避免了完全的贫困。<sup>④②</sup>

除去手工业品外，农民们还明显地体会到其它形式收入的减少。比如过去市场参与被限制时，向市场运货的工具是牛车。汽车和铁路的出现加快了向城里市场运货的速度，<sup>④③</sup>但机械化交通所需的费用超出了农民用牛车运输的费用，使他们很难承受。<sup>④④</sup>

## 小 结

在第二章里，我们知道农民最低限度的对外交往是抗拒外界剥削保持孤立的一种手段。但这只是在政府没有能力或不愿意直接管理农村时才是可行的。随着赋税的提高，手工业生产遭到了破坏，城市对农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农民自我限制与外界交往所面临的威胁与日俱增。例如，如果政府提高以现金支付的税收，就对农民造成了一种危机，因为他们为了获得所需的现金不得不去适应新的社会模式。农民中长期存在的对外界剥削的恐惧促使他们为获得所需的现金宁可接受某些放债人乘机索取土地的要求。

帝国主义及其所缔造的富于榨取性的城市中心也对农民的资源 and 劳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这种新中心造成的各种因素集中起来，将内向型的农村抛入全面的危机之中。这些因素包括：人口增长，庇护人的退缩，新的税收和手工业收入的下降。它们向抑制对外参与的力量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其反应是迅速普遍地出现了由

内向型向外向型农村转化的运动。

晶体管收音机、公路、安全的市场投资条件是走向外向型的不可或缺的手段。而将农民推入经济危机的最主要的力量是人口增长率的提高，富于戏剧性的是，它使得上个世纪农民有可能摆脱农村的约束。<sup>⑤</sup>

在农村的历史上，从外界获得收入在某些特殊阶段显得十分重要。在这些时期，大量农民家庭的经济危机瓦解了旧日的社会结构。威廉·韩丁描写了处于这一时期的中国农村张庄的状况：“高额利息的压迫，沉重赋税的折磨，巨富对市场的操纵，使得有地的农民破产了，他们一片片地卖掉自己的土地，最终把租金的重轭套在自己的颈上。他们有的到城里的工厂或交通部门找个谋生的差事，有的到军阀的部队当兵，还有一些人干脆入了当地的土匪帮伙。”<sup>⑥</sup>

---

### 本章注释：

① 关于农民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描述参见 I. 伊拉扎里-沃尔卡尼的《阿拉伯人的农场》（特拉维夫，犹太人巴勒斯坦事务处，1930）第 49 页。

② 尽管按现在的标准看，有些变化很小，但仍然值得注意。参见福科《对农民、土地使用和变革的评论》，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 4 期（1962 年 4 月）第 371 页。

③ 如果出现了某种新的“劳动分工”，那么，该种观点必须有所修正。参见沃伦·罗宾逊《农业劳动分工的经济意义》，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 20 期（1971 年 10 月）第 139 页。

④ 参见 A. 恰亚诺夫《非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理论》，载于丹尼尔·索奈尔、巴西尔·克布莱和 R. 史密斯编的 A. 恰亚诺夫的《农民经济理论》（伊利诺斯州，理查德·艾尔文出版公司，1966）第 5—6 页。

⑤ 这里所使用的帝国主义一词主要是指引起资源从边缘地区向中心城

市转移的统治关系。这种观点与约翰·高尔顿的观点一致。高尔顿认为帝国主义不仅仅是一种国际关系而是国际与国内关系的结合体。参见他的《帝国主义结构理论》，载于《和平研究杂志》第8期（1971年）第81—117页。人们可以把资源从边缘地区向中心城市的转移看成完全是国内因素，如日本，而不是帝国主义的国际因素造成的结果。但我之所以使用帝国主义这个术语，就是因为帝国主义具有将周边地区联合在一起的作用（尽管高尔顿称这种作用为封建性的联合），而且还同时引起了如此普遍的危机。

⑥ 安德烈·福兰克的《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载于罗伯特·罗德斯编辑的《帝国主义与不发达》（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0）第6页。

⑦ 马哈穆德·马姆达尼《人口控制的神话——印度农村的家庭、种姓与阶级》（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2）。另见约翰·孔克尔《墨西哥农村的经济自治与社会变迁》，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10期（1961年10月）第51—63页。

⑧ 克利福德·吉尔茨《农业的回复：印度尼西亚生态变化的过程》（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第80页。

⑨ 参见孔拉德·金西尔关于本世纪流行疾病实际消除的描述。见《库甸：红色坟墓——泰国北部的农村》（泰国，清迈：普林斯皇家学院，1960年）第19页。

⑩ 参见托马斯·马尔萨斯《人口理论概述》，选自《托马斯·马尔萨斯、朱丽安·赫克斯利和弗里德里克·奥斯本三人论人口》（纽约：新美洲图书馆，曼顿丛书出版公司，1960）。

⑪ 参见威廉·兰格《欧洲最初的人口爆炸》，载于《美国历史评论》第69期（1963年10月）第1—17页。

⑫ 在西方，人们已经对近代经济条件的变化和人口出生率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参见理查德·伊斯特林《论经济因素与近代人口出生率明显变化之间的关系》，载于《人口统计学》第3期（1966）第131—153页。哈罗德·弗雷德里克森也强调指出，经济因素不仅在降低人口出生率方面有重要的作用，而且在降低人口死亡率方面也有关键性的作用。参见《人口统计与经济过渡时期的动态均衡》，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14期（1966年4月）第316—322页。

⑬ 关于生产方式明显变化的事例，参见吉尔茨的《农业的回复》和埃里

克·威廉斯的《奴隶制与资本主义》(伦敦:安德鲁·杜兹出版公司,1964)。

⑭ 在亚洲,凡是工业化进程较快的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台湾、韩国,其人口出生率都明显地下降。

⑮ 联合国《1971年统计年鉴》(纽约,1972)第78—79页。

⑯ 参见詹姆斯·格兰特《边缘地区的人们——全球性的失业危机》,载于《外国事务》第50期(1971年10月)第114页。

⑰ 艾德文·德林沃尔《印度中部的出生率差异》(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3)第12页。该书列出了许多影响社会群体怀孕率的因素。

⑱ 大卫·黑尔和迪恩·史密斯《死亡率、家庭规模与人口增长》,载于《人口统计学》第5期(1968)。

⑲ 参见弗雷德里克森《锡兰死亡率下降的原因及后果》,载于《公共卫生报告》第76期(1961年8月)。另见德林沃尔的《印度中部的出生率差异》第4页。菲力普·尼赫尔在《农民、生殖与养老金》(载于《美国经济评论》第61期,1971年6月)中,论述了养老金的目的。还可参见约翰·维扬和约翰·古尔顿《卡纳研究——旁遮普邦农村地区的人口问题》(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第170页。

⑳ 保罗·斯特林《土耳其农村》(伦敦: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出版公司)。

㉑ 米歇尔·比尔肖《农村经济——霍考雷欧的农民与土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

㉒ 选自D. N. 麦吉姆达《印度农村的种姓制度与交往》(孟买:亚洲出版社,1958)第10页。

㉓ 杰拉尔德·贝尔曼《喜马拉雅的印度人》(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第55页。

㉔ 迈克尔·莫尔曼《泰国农业变革与农民的选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第84页。

㉕ 参见金西尔《库甸》第17页。

㉖ 关于波利维亚传统市场机制的中断,参见安德鲁·皮尔斯《波利维亚:农民与革命(第二部分)》,载于《社会与经济》第1期(1972年8月)第412页。

⑳ 伯特伦·赫奇逊《对巴西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关系的初步研究》，载于《农村社会学》第6期（1966）第16—17页。

㉑ 本诺·盖尔嘉特《巴西农村中的阶级及其附属者》，载于《拉丁美洲》第7期（1964年7—9月）第9页。

㉒ 李树青《中国的平均地权论与社会动乱》，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50期（1951年5月）第518页。

㉓ 小巴林顿·摩尔《专制与民主的社会起源》（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66）第460页。

㉔ 詹姆斯·斯科特《保护人与被庇护者的政治与政治变化》（美国第66届政治学学会会议上的论文。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1970年8—12月）第20页。

㉕ 塞缪尔·亨廷顿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称这为城市突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第76页。

㉖ 苏珊·布尔奎《Cholification与农民——关于社会变化过程中三个秘鲁农民组织的研究报告》（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拉丁美洲研究专题论文集》，1971）第34—35页。

㉗ 小约翰·迈克李斯和保罗·穆斯《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哈伯火炬丛书（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70）第36、41、73—74页。关于现金需求对中国农民的影响，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长江流域农村生活实地调查报告》（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39）第260页。

㉘ 谢波德·福尔曼和乔伊斯·列格豪普特《市场位置与市场制度——一种农民经济整合的理论》，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2期（1970年4月）第202页。

㉙ 泽科伊·伊格勒《巴基斯坦旁遮普农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0）。

㉚ 亨利·奥伦斯著恩《高恩——印度农村中的分歧与内聚力》（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5）。关于萨米阿拉也有类似的描述，参见塔达西·福库塔克、楚图穆·欧奇和切·纳卡奈《印度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古吉拉特邦和西孟加拉邦农村的调查》（东京，亚洲经济事务研究所，1964）。

㉛ 参见E. R. 李奇《普尔艾利亚——关于锡兰农村土地占有权和亲属

关系的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关于墨西哥的巫医,参见奥斯卡·刘易斯《墨西哥农村的生活——泰普兹特兰的重新研究》(厄伯纳: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63)。

⑩ 皮特·威尔逊《马来西亚人与马来西亚农村——社会准则与乡村发展》(纽黑文:赫拉夫出版社,1967)。

⑪ 李树青《中国的平均地权论与社会动乱》第517—518页。

⑫ 费孝通《江村经济》。

⑬ 兰加《世界农民的信贷》第91页。

⑭ 只有少数事例说明,国家市场对传统手工业生产产生了有利的影响。在科约托皮克(墨西哥),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看到的那样,瓦哈卡市场发展成旅游胜地,农民也因之从中获得了利益。

⑮ “若没有动态因素和变革压力的作用,铁路和公路只能引起有限的变化。”威廉·斯泰因《瓦勒坎——秘鲁高原的生活》(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1)第8—9页。

⑯ 威廉·韩丁《翻身: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纪实》(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第45页。



---

## 第 五 章

---

### ◎ 摆脱压力

---

#### 引 言

一旦地主的权力遭到侵蚀，那些被警觉的有势力的地主控制着的农村就不知不觉地进入了变革过程。以往，这些农村中的主要社会结构是地主与每户农民之间分散的一对一的联系。庇护人退缩发生后，农民也就失去了与地主发生合作与互动的联系。在以前的这种联系中，地主提供了满足农民生活所需的一些条件。

没有这种复杂的联系和机制，也就意味着没有压制农民参与外界的力量。如果通过像国家市场这样的方式来减轻经济危机的话，农村社区中反对参与外界的力量就会更小。在秘鲁拉科瓦西翁河谷的庄园里，随着对与外界交往监督的放松，农民很快改种能卖钱的经济作物——咖啡。<sup>①</sup>与强有力地主统治下的农民不同，控制松散或地主势力不强的农村中，即使遭受了经济危机打击，仍然限制与外界的进一步交往，这里的社会与政治组织继续有效地维持着内向型生活方式。

本章将分析农民在不打破这些障碍，也就是说仍保持着限制对外交往的条件下，克服经济危机的方法；还将进一步指出，一旦这些方法解决不了问题时，农民下一步行动的方向。

## 保持内向型的收支平衡

面对持续的经济危机，农民首先尝试的是寻找一种阻力最小的解决办法，即在不触动村里的政治和社会组织的前提下，重建家庭收支的平衡，通常采用三项措施：(1) 开拓荒地，(2) 长期移居在外，(3) 短期移居在外。

### (1) 开拓荒地

在技术条件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垦荒来扩大耕地面积是劳动力过剩的农户减轻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新开垦的土地在村边或者村外尚未开垦过的地方。<sup>②</sup>这种方法增加了人均净产量，而且不逾越村里对与外界交往的限制。例如在泰国的库甸，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农民住房用地面积削减了一半，而使农用耕地的数量大为增加。另外，有些人在密昂方村低价购买土地耕种，以致当地人称那里为“新库甸村”。<sup>③</sup>

在印度的瑟坎答，人口压力导致农村将耕地一直拓展到周围的山上。当新的耕地离原住地太远的时候，人们就在哪里建立一些半永久性的住房。有时，这类住房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村落。另外一些则仍以瑟坎答为中心，但一般只有一半的人口住在原来的村庄里。所以，尽管1815—1958年这段时间内，瑟坎答的人口和耕地都增长了一倍，其原中心村落的人口却保持稳定。<sup>④</sup>

另一个有趣的例子是泰国的班平，它为了摆脱人口增长的危机，似乎采取了新的农业技术，主要是采用了拖拉机。然而，仔

细观察他们使用拖拉机的方式，会发现他们主要是通过拓荒和避免永久使用外来技术来解决人口问题的。<sup>⑤</sup>

尽管班平的人口一直在增长，但仍没有达到因劳动力过剩导致土地短缺的程度。相反，倒是缺乏足够的劳动力来扩大产量一直困扰着很多农民。因此，他们只好在农忙时，通过男性亲属间相互帮忙的方式来弥补劳动力的不足。虽然劳动力少，产量相对来说却比较高。即便是邻省的庄稼歉收，班平肥沃的土地仍能提供充足的稻米，满足农民的消费需要。村子对新的移居者敞开门户，几乎所有人都可以在该村购买水浇地或开垦某些荒地。

由于人口的持续增长，容易开发的荒地开完了，剩下的荒地用旧式工具很难开垦，于是，拖拉机作为开垦这些难垦荒地的手段被接受了。拖拉机使得班平的农民新开垦了 550 英亩土地，超过了村里原有耕地的一倍。农民只要到城镇里去雇上一个有拖拉机的城里人，就可帮助他们干过去靠人力干的活儿——垦荒。

不过，当人类学家迈克尔·莫尔曼在继他四年前初次考察后，再一次来到班平时，他惊异地发现，再没有人使用拖拉机了，而且，农民的耕种技术没有什么重大变化。尽管他们知道新的种籽、化肥以及除草技术的好处，但没有人采用它们。为什么？“答案之一在于即使在拖拉机引进之前，土地的充足……就使农民可以牺牲单位产量来扩大生产。”<sup>⑥</sup>

因为人口压力还没达到使他们寻找新的解决方法的地步，所以，他们不会采用可能威胁到村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新方法。通过垦荒来增加新耕地远比采用可能把他们卷入市场的新方法受到的阻力小。拖拉机加强了他们进一步垦荒的能力，当一旦垦荒任务完成，人口增长暂时也还没有构成新的压力，拖拉机就被弃之不用了。

这并不是说拖拉机的使用在改变社会行为方面毫无作用。现金的重要性突出了，这促使农民在满足生存需要之后，到市场出

售剩余的产品。朋友和邻居不再那么情愿地参加由拖拉机开垦的离住处较远的地里的互助劳动。任何一种被吸收的新的文化成分都能促使社会行为发生变化，即使是最顽固的内向型农村也不能完全保持静止状态。

班平村依靠垦荒保持了内向型生活方式。他们的家庭收支是平衡的，因为每个家庭成员都可以通过垦荒来生产至少能满足他们消费的产品，况且通常情况是产品比所消费的要略多一些。仅凭与某些现代技术及其产品有所接触并不能构成对农村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持续挑战。只要有荒地可垦，使旧的生活方式作废并迫使农民转向外向型的压力就不会出现。<sup>⑦</sup>

## (2) 长期移居在外

如果条件允许，一部分农民迁徙到城市也能减少土地不足的压力。这些移民给家里寄的钱可以帮助家里应付其它阶级日益增加的索取。移居在外的时间短的只有几周，长的则可达十年或者一个人的后半生（这里所说的长期概念是指超过一个完整的农业生产周期的时间段）。移居地点近的可以在本省内离家较近的城镇，远的则可以到另一个大陆。

在约旦的拜廷，农村饱受人口过剩之苦。村里的遗产继承制度使得土地越来越分散，人均占有土地只有半英亩。根据估计，人均占地必须达到 2.5 英亩才能维持基本的生存。因此，村里所生产的产品都被消费了，仍不能满足需要。但随着大批的人移居美国，这些压力有所减轻，尽管这不是解决人口过剩问题的长久之计。<sup>⑧</sup>然而这些来自拜廷的移民仍与他们的家庭紧联在一起，打算几年后重返家园。他们把在国外挣的钱寄回村里，这份额外的收入首先用于购买土地（村里耕地的数量已增加了 3 倍）。这使移民的家庭稳居村里上等人家的地位，因为土地是决定农户声望的主要因素。

哥伦比亚的绍西欧，是一个内部通婚的村庄，其人口自然增长率高得惊人。平均每对夫妻要养活 6.5 个孩子。然而，低生产率的土地导致人口规模的实际下降。有 2/3 的孩子离开父母，到国内其它地方谋生，这些移民中有 2/3 是妇女，因为波哥大需要大量的妇女做家务劳动。绍西欧的例子很典型，它鼓励农民在经济危机到来时，通过外出移民解决问题。到 1913 年，村子附近又修成了一条公路干线和一条铁路，村民们可以更容易地到波哥大去了。这样，他们至少可以暂时地摆脱经济压力了。<sup>⑨</sup>

内向型农村中的很多农民不愿意永久地抛弃土地所赋予他们的安全感，到外部世界去赌一赌运气。他们经常留下亲属在地里干活，或者把地租给别人耕种，自己当不在村里居住的地主，以此保持他们在生存型农业中安全的立足点。自然，他们在外面取得的任何成功都不是属于他们个人的，而是要与他们留在农村的“家”分享。结果，在切断与旧的社会联系纽带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化与那些整个家族连根脱离的情况，是不可等同的。

### (3) 短期移居在外

短期移居在外与长期移居在外的不同处在于，短期外出的农民在外面呆不到一个完整的农业生产周期的时间。换句话说，他们仍是农民，最多出去个把月，然后仍回家务农。短期外出的农民也不同于那些住在农村，每天跑通勤、到城里挣工资的人，因为那些人已经不再以家里的农业劳动为主要谋生手段。短期外出的人在外面干的活都是季节性的，因为他们知道，他们主要的活还是在村里。

秘鲁瓦勒坎的农民在沿海地区打工的一星期乃至两个月的时间里，都不与其他人打交道（参见导论）。他们的生命和家园都属于高原。通过到沿海地区挣钱，他们可以解决村里人口过剩的问题，且不必对村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做较大的变革。他们既保存

了生存型农业的安全感，又摆脱了人口压力。<sup>⑩</sup>的确，大批短期移居在外的人也导致了村里的制度和社会行为发生某些变化。即便是在那些反对接受外面的社会习俗、反对将与外面组织的关系永久性制度化的村子里，随着短期外出的人的回来，很多事物再也不能保持原来的样子了。那些外出的人的社会地位很容易提高，因为他们可以多买土地，或者为节日庆典花较多的钱。然而，这些方面的影响，并不足以使像瓦勒坎和黎巴嫩的布阿里吉那样的地方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它们大部分还保持原样，仍然是内向型的农村。农民们并没有找到固定的挣工资的工作，也并没有在他们的主要经济活动——农业生产中采用外界的新技术与新知识作为提高产量的手段。

历史上，除去垦荒和移民的方法之外，还有一条摆脱压力的办法就是农村的内斗。一群人胜利了，就可以把其他人清除出村子，并占有他们的资源。虽然关于这类冲突的材料并不多，<sup>⑪</sup>但独立时期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印度的分裂却是这方面的一个例证。在有些情况下，印度人在宗教冲突中杀害穆斯林，并把其余的人赶出村子。巴基斯坦发生的情况恰恰相反，是穆斯林屠杀印度人。这些被驱赶出去的难民纷纷逃到卡拉奇或加尔各答这类的地方，寻求庇护，从而成为这些城市的负担。

到了 20 世纪中叶，上述各种解决危机的办法都不存在了。垦荒和长短期移民已不足以应付农民所面临的经济困境。荒地越来越少，开垦的费用也越来越高，即使是继续花大价钱垦荒，也满足不了需要。在拉丁美洲，1948—1952 年和 1962—1963 年间，用于种植作物的耕地增长了 1/3。<sup>⑫</sup>尽管达到世界人口增长率的最高水平，但这一地区的农村人口密度仍持续上升，外出移民是一条缓解压力的主要渠道，但这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例如，据估计在加尔各答，每天露宿街头的人有 100 万之多，都是农村人口惊人增长的难民，而孟加拉国农村地区的人口仍持续增长。19

世纪和 20 世纪,世界上大多数内向型农村都采用了上述三种方法中的一种或全部来摆脱所面临的压力。下表列出了本书涉及的 15 个农村所采用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解决办法	农村名称
垦荒	瑟坎答 (印度) 班平 (泰国) 查安考姆 (墨西哥) 库甸 (泰国)
长期移居在外	迪尤巴 (斐济岛) 潘那嘉切尔 (危地马拉) 布吉奥斯岛 (巴西) 库甸 (泰国) 毛拉 (西巴基斯坦)
短期移居在外	瓦勒坎 (秘鲁) 布阿里吉 (黎巴嫩)
人口增长未达到资源极限	戴米尔西勒 (土耳其) 普尔艾利亚 (锡兰) 高帕尔普尔 (印度)
其它	贵因杭丹 (菲律宾) —— 统计数据不足 特朗 (菲律宾) —— 最近开始种烤烟, 但因其效果还不明显, 仍被划为对外开放程度低的地区。

### 保持收支平衡——扩大对外界的参与

由于不扩大对外交往就不能解决经济危机, 所以农村中的两种力量进入了直接对抗的状态。一方是强烈反对农民进城当工人

和进一步参与农产品市场的农村社会和政治制度；另一方是寻找增加收入来源的强大压力。工业化强化了这两种力量的对抗。西方工业革命发生以前，社会总产值的绝大部分是由农村中的种植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创造的。尽管城市也创造了产值，但所占的比例非常低。这种不平衡的关系使得农民认为，城市几乎完全是个剥削者——索取的是那么多，却很少有所回报。

造成第三世界农村经济危机的帝国主义者也给一些人带来了其它变化，这些变化使他们在经济上有了更多的选择机会（本书第七章将讨论新的社会分层）。帝国主义者通常造成的社会状况是其它阶级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而农民退居其次，城市财富的来源不再那么狭小固定。伴随着当地工业化的开始以及与西方工业化过程的联动，第三世界国家中城市创造的资源也逐步扩大。帝国主义还在地区建立起某种秩序。尽管采用的方法很专横，还有种种清规戒律，但帝国主义者也通过自己的力量常常使外在体制或多或少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利于农民参与。在不少地区，市场运行状态得到了改善，邻村间的争斗停止了，土匪也几乎绝迹。

城市经济的增长与外界安全性的扩大给农民提供了两个有利条件：一是有些工业和服务业的工作向农民开放；二是大批涌入城市的人口导致城市农产品需求量的增长。通过帝国主义而与西方建立的联系，进一步增加了对农产品及工业原材料的出口需求，附带着使运输业也随之稳步发展。如此说来，那些使农民陷入经济危机的力量也向农民开放了国家市场，并给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至少使一部分农民有可能在村外获份额外的收入。这些力量还不断地改进着可以增加工农业产量的技术工具，以迎合新的机遇和需求。

为了能通过与大范围经济的新联系缓解经济危机，农民不能不改变他们获得收入的模式。在农业领域内，这种趋势首先表现



为“分配”模式的变化，即生产依然照过去的样子进行，只是交纳租税以后，剩下的资金不再像过去那样主要是在村内消耗掉，某些农民已将他们大部分剩余的农产品投入了市场。

经常随之而来的第二步变化是，农民为了能更多地从外界获得收入，开始转变“生产”模式。于是，他们抓住外界的日常工作机遇，采用新技术增加农业产量，改种更适合外界需要的作物。分配与生产模式的转换使得农村与外界的资金和劳动力交换走向正规化。这种由多种制度性因素构成的交换机制就是市场。

反抗力量被完全清除了，按其定义来讲的内向型意味着严格限制市场参与——将市场拒之在外。正如我们将要在下一章所看到的那样，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致使村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无力阻止一部分农民深入市场去寻找新的收入来源，介入市场程度的加深又促使农民与外界那些过去从未见过的人建立起了复杂的关系。农民开始参与新的市场，也参与多少世纪以来就一直存在着，但主要的参与者是有钱的地主的旧市场。为了适应这种新变化，市场的范围扩大了，种类增多了，而且由于农民通过市场获得额外的收入，这使市场进一步复杂化了。<sup>⑬</sup>

纵观历史，农民参与市场程度的高低由市场本身稳定与否来决定。市场变化首先是出现在农产品的分配模式上。但近十年来，惊人的人口恶性膨胀，不仅引起了分配模式的变化，还引起了生产模式的变化，农民也不再把市场当成一种分配机制来使用。这种新型的市场参与使农业走向资本密集型，也导致整个生活方式的改变。在不同程度上，农民甚至不惜丢掉种植主要农作物的安全感而改种收入较高的经济作物。

鉴于农民因投资和种植对维持生存了无价值的咖啡、橡胶、甘蔗等作物所做出的市场投入，他们已不再像过去那样能够随意降低参与市场的程度。对这些农民来讲，在短时期的危机中，想靠向生存型农业的回归来获得安全感的困难增大了，尽管不是完全

不可能获得。对另一些人来讲，当初参与市场主要是通过通过在工厂或服务业中做工进行的。现在，农村的主要收入来源就是参与外界的更大的经济体系，所以，在外做工再也不是从属性的了。<sup>⑭</sup>对外交往的扩大使农村不再只是把外面的经济当作维持村内社会、政治制度以及等级体系的力量使用，这些制度是以个体农业和服务业为基础的。随着一些人在国家的等级体系中获得了生存的位置，农村种植业的收入成为他们总收入中附属的和次要的部分，这两个等级体系就进入了直接冲突的状态。

在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化的过程中，随着现金和市场因素的扩大，始终存在着各种市场因素与农民的愿望发生抵触的现象。谨慎的农民反复地掂量市场参与的可靠性，每家每户都做过收益与风险分析。

尽管农民对于市场参与的可靠与否所做出的反应不外乎是扩大参与或向内退缩，但在近两个世纪，也还有其它的情况出现。由于与农民生产能力不相称的人口增长，也由于殖民地和本国政府要求以现金交纳税收，农民往往在确知存在不安全性的情况下，被迫迅速地，而且几乎是全面地卷入外部世界。事实上，世界上压力最大的危机是人们迅速扩大的对财富的需求与远远超过了满足这种需求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全面地卷入了扩大的市场关系，农民也还是试图在自给自足经济中留下一片立足之地。<sup>⑮</sup>只有当外界的风险减至一定程度时，换句话说，也就是当农民确信市场能始终如一比较公平地对待他们时，他们才肯抛弃这片立足之地。

### 选择摆脱压力的手段

没有简明的分析方法来预测在社区变化和到外界寻找扩大收入的过程中，农民能否变成工人或投资者。决定经济变革轨道的

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村里的土地上采用新的农业技术。第七章将讨论不同的土地使用方法所导致的不同的社会分层模式。

尽管关于这一新的经济活动过程还缺少可作为定论的答案，但除去土地使用之外，还可以看到其他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决定着农民克服危机的办法。其中一个重要的部分是造成危机的变革的速度与范围。尽管如我们已经了解的那样，上两个世纪所有的变革都是迅速进行的，但相比较而言，其中有些变革要更快更广泛些。战争、地主突然提高租金、改用现金交税等能一下子破坏大批农民家庭的收支平衡。农民对战争和地主提出的新要求已经历得多了，对生活水平的下降也比较习惯，但货币形态的赋税却迫使他们去寻找一种缺乏的东西——现金。其它的因素，如人口增长、手工业收入下降等没有引起农民如此强烈的绝望感，当然，它们的作用也因时因人而异。

面对突然出现的现金赋税需要所造成的危机，可以想见，农民会做出两种互不关联的反应。其一是短期移居在外和当挣日工资的工人。其二是为了能把谷物转换成急需的现金，改变农业的分配模式（当然，生产模式不一定随之变化）。在这种形势下，长期移民寄钱回来所需的时间太长，很多人根本等不及。而且，一方面因为变革生产模式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才能见到收益，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种危机最先需要的不是全部收入的提高，而只是一种收入形式——现金收入的提高，所以，生产模式的变化要滞后一些。

那些缓慢地造成危机的因素（如人口压力）可能导致农民长期移居在外和农业的分配与生产模式同时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人口过剩意味着家里不缺种地的人手，所以，一部分人可以长期移居在外。由于一部分人离开了村子，村里当下需要养活的人就变少了。仅是农业生产的分配模式发生变化是不够的，农民通常会通过增加产量来获得长期的收入。

还有一个决定农民处理危机的方式的重要因素是外部就业机会的多少。这一点决定他们是以做工的形式，还是以务农的形式参与外界，摆脱压力。例如在锡兰的皮尔波洛，农民充分利用附近城镇提供的就业机会，往来于城乡之间，变成了工人、小贩和商人。有趣的是，由于有了这种条件，农民就体会不到采用资本密集型农业的迫切性。“农业生产一如既往，只有当这种状态维持不下去时，农民才会从农业以外寻找补充。”<sup>①⑥</sup>相反，如果外界就业机会非常有限，持续的压力就有可能迫使农民接受新的农业技术，对农业增加资本投入。例如在印度马德拉斯邦的泰格萨莫斯拉姆，只有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婆罗门才能在政府中找到工作，如职员、警察等。其余的人则种双季稻，并使用高级化肥。<sup>①⑦</sup>

最后，各种反应综合在一起是很具典型意义的。当农业的分配和生产模式的变革仍不足以克服危机时，外出当工人的情况就广泛地出现了。例如在香港的坑尾，农民传统上的主要作物是稻米，现在则改成了蔬菜。他们精心地利用沃壤田，通过精耕细作来提高产量，然而，凭这还不足以应付局面，于是，人们又到村外去寻找来钱的路子。结果，有近一半的村民在附近的城镇里找到了挣工资的工作（大多数是服务业和商业），只有 1/6 的男劳力还在务农。<sup>①⑧</sup>

很多农民不仅靠在外面挣工资和改种经济作物摆脱压力，而且采用移民的方法确保他们所找到的工作的稳定，本世纪上半叶，中国北方的沙清（音译 sha-ching），在人口成倍增长和土地日益分散的压力下，农民被迫离开村子到外面寻找就业的机会。“他们一方面耕种能卖最高价钱的作物，另一方面把劳动力在农业和外出打工两方面仔细分配，以求得最大的收入。”<sup>①⑨</sup>大多数人在外打短工，但那些最穷的人只能在外当长工。<sup>②⑩</sup>

## 小 结

很多研究者经常把文化接触（接触新的技术变革或改进，如修新的公路等）与促使农民采用革新技术的社会、经济和人口压力混为一谈。<sup>①</sup>瓦勒坎、班平和布阿里吉的例子说明，即便是对现代社会和国家部门某些方面的参与也可以被用来维持农村中既存的生活模式。<sup>②</sup>如果没有人口增长和收入减少的压力，农民就不会体会到持续的危机感，即便是危机袭来，农民也可以通过长期移民、短期打工以及垦荒缓解压力。严重的家庭经济危机导致了内向型力量和外向型力量的冲突，一旦这种冲突露出端倪，获得额外收入的手段——如新的道路、改善了的通讯条件、有保证的价格等<sup>③</sup>——就开始在农民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下两章要讨论的主题是内向型和外向型两种力量相互作用的实质，大致的结果是很清楚的。农民越来越多地走向外向型，他们中的一些人变成了挣工资的工人，另一些人则更深地参与复杂的农业市场。内向型的农村很快地成为历史，农民生活的中心已经由农村的场院转移到了国家的首都。

---

### 本章注释：

① 参见维斯利·克莱奇《秘鲁拉科瓦西翁的农民运动》，载于亨利·兰德斯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第293—294页。

② 埃斯特·鲍斯拉普《农业增长的条件——人口压力下土地所有制变化的重要经济意义》（芝加哥：爱尔丁出版公司，1965）第13页。该书论述了包括农业密集化与扩大在内的“土地耕种频率”。

③ 孔拉德·金西尔《库甸：红色坟墓——泰国北部农村》（泰国，清迈：普林斯皇家学院，1960）第16页。

④ 杰拉尔德·贝尔曼《喜马拉雅的印度人》（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

⑤ 这段描述来自迈克尔·莫尔曼的《泰国农业变革与农民的选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

⑥ 同上，第81页。

⑦ 卡洛斯·约阿奇姆·萨恩兹提供了另一个在垦荒后抛弃现代方法的例子。参见他的《人口增长、经济进步与土地机遇——哥斯达黎加研究》（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心，复印资料第47号，1972年6月）第68—69页。

⑧ 阿卜杜拉·鲁特菲亚《拜廷：约旦农村——关于农村地区社会制度与社会变革的研究》（伦敦：穆顿出版公司，1966）。

⑨ 奥兰多·法尔斯-博达《哥伦比亚安第斯山区的农村社会——关于绍西欧的社会学研究》（盖恩斯维尔：佛罗里达大学出版社，1955）第23—59页。关于成功地利用长期移民保持内向型生活方式的情况，可参阅W. R. 吉迪斯的《迪尤巴——关于斐济农村的研究》（新西兰，惠灵顿，波利尼西亚学会，1945年）；艾米里奥·威利姆斯的《布奇奥斯岛——巴西南部塞卡拉社区》（纽约州，鲁卡斯特山谷，J. J. 奥古斯丁出版公司，1952）。

⑩ 威廉·斯泰因《秘鲁高原农村中对外联系与文化稳定性》，载于沃纳·雷编辑的《文化的稳定与变迁》（西雅图：美国文化人类学学会，1957）第15—16页。该书是美国文化人类学学会1957年春季年会的论文集。另见伊莎贝尔和大卫·克鲁克的《十里铺——革命中一个中国农村》（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59）第4页。

⑪ 这种无休止的斗争是以激烈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在玛雅农村内部各派别的争执因某一派别的胜利而得到解决，失败的派别的成员则在邻近的村子寻求庇护并定居下来。参见罗伯特·列菲尔的《选择进步的农村》凤凰丛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第11页。关于巴勒斯坦，见Y. 本-兹维《我们土地上的人口》（华沙：布里特·哈诺尔出版公司1932）第二部分第52—54页（希伯来语）。

⑫ 冈萨雷斯·阿尔弗诺索《人口增长对拉美经济的某些影响》，载于乔

治·德默克、哈罗德·罗斯和乔治·施奈尔编辑的《人口地理学文选》(纽约: 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 1970) 第 508 页。

⑬ 见大卫·普雷斯顿论波利维亚保护人退缩后市场的发展, 引自安德鲁·皮尔斯《玻利维亚的农民与革命(第二部分)》, 载于《社会与经济》第 1 期(1972 年 8 月)第 412—413 页。另见 G. 威廉·斯金纳《中国农村的市场机制与社会结构(第二部分)》, 载于《亚洲研究杂志》第 24 期(1965 年 2 月)第 216 页。

⑭ 参见雷蒙·迈尔斯的《中国农业经济: 1890—1949 年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第 164 页。

⑮ 参见关于锡兰皮尔波洛的描述。布里斯·赖恩《僧伽罗人的农村》(佛罗里达州, 考拉盖伯尔: 迈阿密大学出版社, 1958)。另见亨利·奥伦斯蒂恩的《高恩: 印度农村中的分歧与内聚力》(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65) 第 237—244 页。

⑯ 赖恩《僧伽罗人的农村》第 177 页。

⑰ 达哥芬·西弗兹恩《种姓障碍的衰落——印度南部一个农村的社会与经济变化的研究报告》(挪威: 乔治·艾伦和安文出版公司, 1963)。

⑱ 杰克·波特《资本主义和中国农民——香港农村中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68)。

⑲ 迈尔斯《中国农业经济》第 53 页。

⑳ 同上书, 第 50 页。

㉑ 参见盖伊·亨特《农民社会的现代化——亚洲与非洲的比较研究》(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9) 第 140 页; 谢泼德·福尔曼、乔伊斯·里格尔蒙普特《市场位置与市场制度——一种农民经济整合理论》, 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 12 期(1970 年 4 月)第 198 页。

㉒ 泽科伊·伊格勒《巴基斯坦旁遮普的农村》(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0)。尽管毛拉与火车站只有步行 20 分钟的距离, 但很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内向型。

㉓ 要了解政府对农民种植经济作物取代生存型作物的倾向实行保护价格的作用, 请参阅保罗·斯特林的《土耳其农村》(伦敦: 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公司, 1965) 第 77—78 页。

~~~~~  
**第三编**  
~~~~~

外向型力量的胜利





---

## 第 六 章

---

### ◎谁冒变革之险？

---

#### 引 言

本书的分析中，将那些内向型农村视为发挥作用的社会和政治单位。地方农村社会正是以这种形式限制个人的行为。农民虽然生活在拥有判断正义的制度和各种价值观的国家组织中，但他们与这个组织并没有完全认同。农村社区所具有的行为准则和约束力使农民不论具有什么样的财富都无行为自由。所以说，农村社区是理解农村中何人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变革的关键性中介因素。

每个村庄具体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从与其他阶层关系的不安全感到产生于农村的内部的紧张状态。当经济危机波及到农村时，农村的社会与政治组织并不完全随之崩溃。农民也不会立即发现他们自己能不受限制地进入外界市场寻求增加收入的手段。与此相反，当农民遇到经济危机时，每个社会和政治组织既为农民提供了摆脱危机的方法，也设置了各种障碍。农

村社会和政治组织与外界力量互动的结果多种多样，包括从完全悲剧式的到农民所受伤害不大的各种事例。

### 农村组织与外界力量的相互作用

随着外部土地所有制的变化，一些最悲惨的事情发生了。例如，19世纪墨西哥通过的法律削弱了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实行闭关自守和保护农民免遭贪婪的外来者伤害的能力，从而给印第安人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因为，1857年通过的征用法（Ley de desamortización）使印第安人的公共财产落入了拥有不同数量土地的印第安人手中。随着公共的社会与政治组织控制土地这个最基本职能的削弱，农村内部公正分配的基础也逐渐丧失。其结果是，印第安人陷入一种他们不熟悉的私人所有制中，他们容易遭受善于钻营的投机商和农场主的盘剥。“到1901年为止，墨西哥不足1%的家庭控制着85%的土地，而在中部平原地区，90%的农村和城镇几乎丧失了公共土地。”<sup>①</sup>随着近似农奴制的大农场在原先农村公共土地上的出现，农村的独立性丧失了。

土地所有制的这种变化也在其他地区产生了同样有害的结果。<sup>②</sup>在哥伦比亚的绍西欧，西班牙人的“自由”法律使私有制进入了农村，加剧了土地私有化，迫使农民出售他们的小块土地。<sup>③</sup>理查德·N. 亚当斯这样描述了危地马拉的情景：

起始于村外的政治浪潮导致了农村社会政治结构（不论是纯印第安型的，还是混合型的）剧烈变化或崩溃。而且随着这种变化，印第安人对文化变迁的反抗也开始瓦解。他们的闭关自守寿终正寝。<sup>④</sup>

中东地区的1858年禁忌法（the Law of Tapu）和玻利维亚的扩大对外交往的法律（the Laws of Ex-Vinculation）造成了相同的后果，使大土地所有者制造出新的不平等。<sup>⑤</sup>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那些愿意并且准备利用这些新法律的村外社会集团是非常强大的，他们随时准备进入这些农村。他们的进入使农村社会与政治组织惊慌失措。由于这些新力量产生于农村的外部，并不是农村内部长期的经济危机压力所造成的，所以任何农民个人很少有机会从这些新法律中获得好处，农村社会制度也很难包容这些新的外部力量。只有掌权的酋长、印度穆斯林统治时期的收税人以及大农场主才是农村闭关自守时期从这种外部力量渗透过程中获得利益的幸运者。

控制松散的内向型农村，由于没有受到强大的外部力量的干扰，一直在许多方面保持其独立性。然而，当有强大的外部社会集团力图直接控制它们时，几乎没有哪个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组织能够延缓外部力量的这种渗透。那些改变了土地所有制的新的“自由”法律促进着这种渗透。虽然农民严格限制对外联系的理由——例如对外联系的危险性——仍然存在，但他们已没有足够的力量去抵制新的外部力量的冲击。

与悲剧性事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反映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与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模式。这种模式对农村社区的生存没有造成多大的伤害。例如，印度瑟坎答村一直能够维持较低水平的对外联系。尽管那里的农民为市场提供了一些剩余物品，但他们的生产方式仍属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这样，瑟坎答村一直能利用村外的资源维持他们社区内部的等级制度。在20世纪，虽然瑟坎答的对外联系有所增加，但它仍继续与村外的市场保持一定的距离，尽量避免扩大参与村外的社会制度。<sup>⑥</sup>

在这两个极端的反映农村社会组织与外部力量互动关系的模式之间，还有许多其它的模式，它们也使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T. 斯卡莱特·艾泼斯坦曾经对印度其它的地区两个邻近农村进行了比较。这两个村子与外界社会周期性接触的性质和份量是不同的。<sup>⑦</sup>在达勒那村，尽管人们还没有享用该地

区新建灌溉系统提供的农业用水，但种姓地位较高的村民一直能获得许多修建和维护该灌溉系统的工作。该村的经济是多种经营性质，而且每日与外界进行现金交易的范围不断扩大。但在万哥拉村，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远没有达勒那村明显。万哥拉村利用新的灌溉系统提高农业产量。但该村现金交易的唯一方式是甘蔗交易。村民种植甘蔗并按季节卖给附近的食糖加工厂。万哥拉的农民一直种植用于维持生存的作物。他们与整个国家的经济缺乏稳定的联系，这使他们更愿意维护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由于他们对当地糖厂和世界糖业市场缺乏足够的信心，所以，他们不能使自己的生活在这些很难平稳不变的外界因素上。

一般来讲，农村社区内部结构变化的速度与程度取决于外部力量渗透和进入过程的数目、周期和强度三个因素。在许多事例中，任何一个强大的社会和政治组织都会通过限制对外联系，使上面三个因素保持低水平。这样，社会结构变化的速度和强度也就很低。然而，即使社会组织强大有力，那些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强大力量也能够提高其中任何一个或全部因素的水平。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如此巨大地增加了外界渗透的强度，以致于任何一个强大的社会和政治组织都显得软弱无力。

然而，外部力量并不总是引发经济危机的力量。任何经济危机都可通过大量提高农民自身的外界渗透的数量、周期和强度而得到缓解，这个问题我们前面两章讨论过。但其具体的过程怎样？究竟会产生什么后果？本章的其余部分将从两个部分分析外部力量与农村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第一个方面是，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本身发生怎样的变革才能允许村民增强与外界社会制度的相互依赖？第二个方面已隐含在第一个方面里，即到底是谁能决定应付这种变化的农村政策？下一章将从不同侧面继续分析农村社会组织与外部力量的互动关系，分析随着对外联系的扩大农村中出现的新的社会分层以及农村社会制度的变革。

## 紧张、制裁和要求变革的压力

“我们可以直言不讳地指出，那些有抱负、有魄力的取得成功的村民，在他们的同村人眼中是‘下贱的’”。<sup>⑧</sup>农村中人们的不满是以另一种方式积累起来的：在限制对外参与的农村中，越来越多的有进取心并获得成功的农民，不得不为维持农村的自我发展付出不相称的多余的代价。这些较富裕的农民通常抱怨社会把他们盈余的一部分花在了十足是浪费的礼仪上，或把它们用于社会的再分配，去救济生活不幸的人。农民中这些潜在的不满使农村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一方面这些人已开始厌倦对他们邻居承担义务，认为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是沉闷的，压制了人的发展。<sup>⑨</sup>偶尔与外部市场的接触，使他们了解到外界有可供选择的等级制度。另一方面，较穷的家庭也领悟到任何削弱财富再分配制度的企图都是对他们生存的威胁。

在历史上，只要外部力量对农村的剥削维持着，农村的紧张状态通常可以被压抑住。但历史上也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当限制农民对外参与的理由减弱时（诸如外部剥削的减少和市场的稳定发展等），那些不满的村民有时就会不顾邻居的谴责和制裁与外部力量建立联盟。<sup>⑩</sup>较富裕的农民利用他们手中的财富改变其地位，成为剥削他人的小地主。而在现代，有两个相互依赖的因素一直在逐步削弱农村社会组织维持紧张状态的能力，这种紧张状态是由于对外参与的不断增长（这种增长现在比过去更快）引起的。这两个因素是：（1）在社区内部，严重的经济危机改变了农村的权力结构，削弱了它限制对外联系的能力，（2）较富裕农民参与社区外新的等级体系的安全感增强了。

第一个因素，即农村权力结构的变化，是随着人口增长等使农民家庭生活日益困难的因素出现的。当较穷的农民面对经济危

机带来的种种压力时，他们无法从村外获得任何援助。事实上，他们还在以传统的方式应付经济危机。他们不得不求助于经济危机中极个别的幸运者。处于危机中的农户通常向较富裕的村民借钱，因而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旷日持久的压力使他们手中的土地或通过取消抵押品赎回权，或通过现金交易，一块一块地转入同村较富裕的村民手中。社会的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社会结构变得越来越僵硬，原先社会结构中垂直流动的灵活性完全消失了。

农村资源越是日益集中，就越削弱了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限制农民对外联系的能力。内向型农村制裁作用的发挥取决于社会结构内的相对平等——对社会垂直流动限制的有效性在第三章已讨论过。现在，由于少数地主和其他村民在经济上对这些拥有大量资源的人的依赖，农村社会的约束力受到了很大限制。权力越来越集中在富人手中，农村社会压制富人对外参与欲望的能力越来越弱。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导致建立新的对外联系的第二个因素是由农村外部变化引起的。内向型农村内部紧张局势之所以得以维持下来，是因为心怀不满的农民可选择的资源相对缺乏。尽管这样的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引起了人们的不满，但只要造成内向倾向的条件（参与社区外社会制度和阶级集团的极度危险性）还存在，那些有抱负的人就无处可去。不顾农村社会制裁的任何行为都是莽撞的。逐出（一种制裁）意味着被迫与农村社会断绝联系。而嘲讽则意味着被社会所抛弃，即不被任何人接受。

那些使较穷农民陷入经济危机的因素也同样改变了较富裕农民的外部环境。帝国主义势力对农村地区的渗透不仅向手工业生产提出挑战，而且也为那些缺乏资源的人提供了新的经济发展机会和安全保障。新的社会环境确保那些有技能和有资本的人能稳定地发展。由于农民在某种程度上进入市场，所以他们多少了解什么时候外部环境有利于对外参与，或什么时候对外参与不再表

现得是那么难以进行。例如，允许批发商直接进入农村成为农村建立对外联系的一种新途径。

因此，农村中处于新的社会经济结构最高层的少数人，通过周期性地对外交往，进入了一个新的等级体系。这个新等级体系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和荣誉。它自身要求建立更新的行为规范，要求进一步削弱旧的农村社会组织。<sup>①</sup>例如，在纳姆哈里（印度的迈索尔邦），人口压力使土地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了民族团结精神的最终崩溃。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加，外界互相冲突的价值观进入农村，村里人按这些与传统不同的价值准则行事，从而进一步破坏了村民舆论的一致性。<sup>②</sup>

### 谁扩大了对外参与？

一般来讲，最先扩大与社区外制度和各阶级集团交往的人要冒很大的风险。社会环境没有完全改变。虽然农村社会内部资源和权力进行了重新分配，但其社会和政治组织仍继续存在，继续发挥一定的制裁作用。而且，尽管社会状况可能表明地主限制对外交往的愿望和能力大大减弱了，地主的存在对新的行为方式还是有一定的威慑。另外，尽管对外交往的安全性似乎发生了改变，但扩大对外交往还必须经受最终的检验。由于任何外界社会群体无法满足最先与外界交往的农民的期望，也不能向他们提供支持，这就将导致农民被流放或被驱逐出村子，农民没有任何回旋余地；这也将导致土地所有者收回租出的土地，或放债人收回信用贷款；最后还会导致原先独立的农民受制于地主。在农村社会什么人最能够而且最有可能冒险承担任何失败的可怕后果呢？

关于印度奥里萨邦的种姓制度的研究明确回答了这一问题。在比西帕拉村，制酒商是农村中主要的经商者，也是最富有的种姓。与其他种姓不同，他们尽可能不参与村内事务，并与其他村



民保持一定的距离。通过与山区来的购买他们货物的经纪人和农民的交往，他们发现比西帕拉村解决争端的方法对处理他们与这些经纪人和农民的争端毫无用处。他们通常经过法院，或威胁要通过法院解决争端，他们的要挟起到很大作用，因为他们有钱雇到律师。另外，制酒商与来自山区的经纪人和农民的交往，也使他们能在一定程度上免受村议会的制裁，即被逐出的制裁。<sup>⑬</sup>

有关制酒商的描述使我们清楚地看到，那些最初敢冲破农村社会准则的人具有下列三个特征：（1）通过与外界相关社会群体建立联系，这些人已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了农村社会的制裁，并且能够承受来自农村社会的各种压力；（2）他们已经与外界建立了必要的联系，并通过这一联系与外界建立了联盟；（3）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他们有足够的资源与外界联盟，例如，与律师联盟。

这些造酒的商贩已从农村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退出，并已同更多的外界相关群体建立了联系。他们用外界相关群体的社会准则检验自己的行为，并努力寻求这些社会群体的承认。在这个事例中，两个外界的相关群体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对外参与。其中最重要的相关群体是制酒商自己的内部组织，它支持其成员的那些按农村社会标准来看是反常的行为。第二个相关群体是大的社会制度中的律师和法官。那些背离他们原来所认同的而且正式接受他们的社会规范（尽管有时没有明确或直接的表达）的农民，与相关社会群体建立联系，一定会遭致村里原来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制度的愤怒惩罚。

敢冒险建立新的对外关系的人的第二个特征与第一个特征是相关的。借助与外界相关群体的关系，他们可以建立对外联盟。很显然，制酒商与城镇律师的关系为制酒商的反常行为提供了安全保证。制酒商与外界的联盟极大地帮助他们摆脱农村社会的各种束缚。

这一点正好说明了为什么这些引人注目的“外来者”——外

界相关群体——通常会引起农村社会组织的恐慌。<sup>⑭</sup>事实上，这种联盟改变了农村与外界的所有关系。当农村限制对外联系时，其社会和政治组织能缓解外部力量对农村冲击。农村领导层力图把侵入的外部力量限制在一个领域，从而减轻这些力量对农村的影响。因此，政府的官员不是应付农村的所有阶层，而只是对应政府在农村中的代理人。

但是，新联盟引起了农村居民的分化。那些资源和对外部力量有好感的人才能与外界建立联系，而其他农民则被排除在外。农村中原有的各阶级之间的差别显得越来越重要，成为农村对外交往中居民分化的基础。而更令人不安的是，与这些旧的差别相关的社会准则现在被完全颠倒过来。在这些新的特殊的社会关系中，青年人比老年人重要，现实主义比宗教信仰更受重视，个人主义战胜了公共意识，吝啬的节俭代替了奢侈的浪费。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组织不再为所有的人承担风险。那些原有的没有多大意义的差异现在变得越来越重要了。

其结果，农村内部的冲突增加了，即“个人之间、家庭之间以及邻里之间”的冲突增加了。沃尔夫写道：“这样的社区不可避免地分化成许多不稳定的有不同利益和倾向性的社会群体”。<sup>⑮</sup>维瑟的书曾把一个印度村落发生的变化说成是由某种联盟的建立引起的，这些联盟是由政府不同部门与某些村民一起从事某些项目而建立起来的。<sup>⑯</sup>它们对农村的政治组织产生了影响，加上政府的努力，它们导致了农村新领导的产生。为了使其制度化，外界的机构把这个印度村子的人口作了划分。其结果是农村年长者的权力被转移了。<sup>⑰</sup>

在内向型农村，有些人通过与外界建立联系而拥有了制度化的可扩大的对外联系。但这些人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沃尔夫认为这些人是农村中具有“国家倾向性”的农民。这些人过去一直是农村与外界联系的中介人，他们大多知道与外界交往的渠道和

外界社会的行为方式，也知道在新的社会环境中如何行动。<sup>⑮</sup>这些中介人知道在哪里能找到新娘<sup>⑯</sup>，什么官员可见，哪里商品价格最合适，以及如何讲其他文化的语言。莫尔曼论述了农民对“特殊价格、杀虫剂、化肥以及法律的变化等”认识程度的提高<sup>⑰</sup>“人们对机械化农业的认识程度同人们在农村社会及家庭中的地位无关，而同人们与外界交往的程度有关。”<sup>⑱</sup>这些中介人可能是商人、小商贩、工匠、小集团的领袖，以及其他常与外界接触的人员。在许多场合，这些中介人得不到农民的信任。尽管如此，当农民需要处理同外界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时，他们还是向这些人请教，而不是向他们村中的年长者请教。因为这些中介人与外界有密切的联系。<sup>⑲</sup>

除了利用对外交往时所学到的特殊知识外，一些其它的相关要素也很重要。例如，在艾泼斯坦描述的印度万哥拉村中，那些新的灌溉土地并没有给“贱民”带来什么好处，“贱民”既没有得到更肥沃的土地，也没有获得村外的工作。他们由于是“贱民”而被社会所排斥。他们既没有行贿的钱，也不能与其他种姓交往并获得工作。<sup>⑳</sup>与此相似，在阿里塔玛的高原农村（哥伦比亚），处于最低层的印第安人缺乏能使他们根据自己的意愿操纵外界所需的知识和起码的对外联系。相反他们不得不通村中的小店主来解决他们遇到的各种问题。而他们的邻居克里奥尔人已经同低地的克里奥尔人在许多领域建立了直接的相互依赖关系。<sup>㉑</sup>一个人与外界建立的联系只有在其联系的对象是能帮助他获得益处的“外来者”时，才显得重要。

上面提到的关于万哥拉的“贱民”和阿里塔玛的印第安人这两个事例特别有意义，因为它们涉及到农民自身之间保护人与被庇护者的关系。在阿里塔玛，小店主长期垄断着农村社会与低地地区的商品交易和思想交流。然而，随着获得低地各种产品的方式的改进。仅有一部分阿里塔玛农民能通过对外联系充分利用低

地的各种产品带来的益处，其他人则只能继续依赖农民监护人的保护。约翰·鲍威尔指出，在国家权力和市场集中的过程中，这些小范围的农民监护人有时就在很大程度上充当与外界联系的中介人。<sup>②5</sup>

在农村社会内部，新的资源越来越重要。在拉丁美洲国家中，许多农民可能学习了西班牙语或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本。在没有被经济危机困扰时，农村中这些差别还不是那么重要。现在，这些差别成了农村社会分层的重要基础。拉尔森和伯格曼描述秘鲁的农民情况时指出，凡是大庄园垄断程度低的地方，充当中介人的农民身上都具有城镇人的多种特征，诸如，同时讲两种语言，有文化，具商业倾向，对宗教蔑视等等。<sup>②6</sup>

另外，同控制松散农村一样，有势力的地主对农民行为的限制并没有消失。人们在建立对外联系时并没有完全消除风险而获得彻底的安全感。一些农民在市场和在与外界官员打交道方面建立了更多的联系或建立了决定责任归属的重要联盟。这些农民能更好地判断什么时候地主放松戒备而采取行动，或什么时候能得到地主的反对者（他们或是政府官员，或是其他地主）的强大支持。而在以前，农民的行为是受地主支配的。<sup>②7</sup>

除了外界相关群体和对外联系的扩大两个特征外，第三个特征是拥有足够的建立对外联盟所需的资源。具有这个特征的农民必然要冒偏离农村正常行为的风险。任何联盟都是相互的，而且必然存在着巩固联盟所必需的某些共同的交换基础。市场是扩大人们对外联系的最主要最普遍的途径。市场中，农民要建立对外联盟通常需要有足够的资本作为基础，有时也需要一些重要的技术作基础。政党或其他官僚机构或许要寻找其他途径才能进入农村。

市场参与所必需的资本积累通常要借助本章前面所讨论的途径。农村经济危机使大多数农户求助于那些有幸逃过危机的农户。

这些农户向其他村民收取利息，通过其新获得的土地收取地租，这些利息和地租收入成为他们进一步进入市场的基础。这些改革者积累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1）用于与外界建立联系，（2）用于获得外界的技术产品，这些技术能够为长期联盟持续不断地提供剩余产品。于是，外界联盟被用来维持新的社会分层。

我们再以艾泼斯坦所研究的印度村子为例。我们看到，正是那些较富裕的有钱支付必要开销的农民才能利用新的机会获得新的收入。“在人们充分享受灌溉带来的好处之前，新的灌溉系统需要更多的农业资本投入，这一点使农村中最富裕农民处于经济发展的优先地位。”<sup>②⑧</sup>在新的灌溉系统建成之前，万哥拉的农民一直种植主要的旱地作物（如玉米）和一种水地作物（水稻）。所有这些作物的生长期都是半年。新的灌溉系统的建成允许他们种植能给他们带来丰厚收入的甘蔗。但是甘蔗需要一年多才能成熟，而且最初只有较富裕的家庭能够承受甘蔗较长的成熟期。另外甘蔗比旱地和水地作物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在土地得到新灌溉系统的水灌溉后，只有少数有一定现金和具有必需的冒险精神的农民才会种植甘蔗。这些人现在成为万哥拉地区最富裕的农民。”<sup>②⑨</sup>

农村中，受经济危机冲击最大的人是经常借债的农民。他们往往缺乏必要的资源，无法通过对外联盟获得一定的救济。担心失败——例如担心导致饥荒或无法还清债务——阻碍了中国革命前农村中较穷农民把他们拥有的资源投入到能够给他们带来可观收入的作物上。除此之外，这些农民也不种植蔬菜，因为尽管种菜利润较高，但市场价格波动很大，而且肥料和农业机械的资金投入也很大。结果，较穷农民仍继续种水稻，因为水稻的市场价格比较稳定，而且任何时候都是人们最必需的生活资料。<sup>③⑩</sup>

## 社会理论与农民变革

在本书，我们提出那些最初扩大对外参与的农民与三个因素有关，它们是：(1) 外界相关群体，(2) 先前的对外联系，(3) 外界社会制度所重视的能作为对外联系基础的资源。然而值得强调的是，我们仍难以确定在农村中谁首先扩大了对外参与，这一问题现在还争论不休。H. 巴奈特指出，改革者一般并不是农村中的精英。他认为，新的社会行为需要冒风险，那些有义务使自己的行为符合众人要求的人是不能采取这样的新行为方式的。<sup>①</sup>乔治·福斯特反驳道：事实上，只有声望很高的人才能改革。他坚持认为，农村的改革者很明显是农村中富裕的并且受到尊敬的人。<sup>②</sup>

埃弗雷特·哈根从另一个方面提出了新颖的假设。他认为，正是那些以前受到人们尊敬后又失去尊敬的群体处于变革的前沿。在哈根看来，关键不是改革者拥有相对于社会其他成员来说较为稳定的地位，而在于他感到自己的地位较以前降低了。他写道：“实际上，当今世界动荡不安的根源在于那些社会地位下降的人。”<sup>③</sup>

这里我们将有关农民扩大对外参与问题的讨论主题放在一个稍有不同的背景下加以考虑。通过了解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生命力和相对自治性，我们已经涉及到农村与外界更大社会这两种不同的等级体系。尽管这两种等级体系并不相互排斥，但它们对于“精英”和“威信”等概念有着完全不同的衡量标准。由于农民的对外交往受到限制，所以能接受农民的相关群体也只限于当地。然而，因为农村从来不是完全与世隔绝的，所以，当地社区的等级体系中也存在着潜在的紧张关系：更大的社会体系向农民提供了可望不可及的建立在完全不同于农村社会准则之上的非传

统的社会威望模型。有时外界等级体系要求各种不同的资源作为获得农村威望的基础。另一些时候，例如土地这样的资源就足以使农民在村内获得某种程度的威望，并可用于在更大的相关群体中获得尊敬。

在农村等级体系内，想获得各种声望资源的农民与社区制裁制度间的紧张关系不断上升。村内的限制与对外参与的不安全感，常常阻碍农民冒险涉足外界更为广泛的大的等级体系中。然而，一旦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或地主的控制减弱了，对外参与的稳定性增加了，农村就会发生变革。那些最能经受得起残留下来的村内制裁、并且感到自己被剥夺了在外界获得的声望的农民，就最有可能通过对外参与引进新的社会行为方式。他们有了可获得“声望”的外界资源。

然而，农民接受外界新技术和生产方式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尽管长期以来就存在着扩大对外参与的愿望和所需的资源，但是来自农村内部的限制却扼杀了潜在的改革者，并且使农村的技术水平长期停滞不前。随着导致农村众多经济危机的巨大力量的出现，随着对外参与的安全性的增强，改革者得到了建立新的对外联系的机会。

迄今为止，我们关于农村对外交往的模式的研究状况大致就是这样。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通用的变革模式认为，那些有足够知识的人导致了变革，经济学家则认为，那些有足够资金投入的人导致了变革。上述这些观点都没有意识到变革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他们所考虑的那些因素只是在农村发展历史的某个片断上才有重要意义。他们的观点之所以有这种不足，原因就在于他们过于相信个人是超历史和超社会的观点。

虽然埃弗雷特·罗杰斯对农民的分析比其他人包括的范围更广，但仍显示出其上述固有的缺点。他是根据某个人比村里其他人更早接受新观念的程度差异来分析变革的。为此，他确定了分

析前提：文化教育，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认同感，社会地位，取得成就的动力，受教育的意向，就业倾向，导致变革的交往，国际性，舆论导向。<sup>⑤4</sup>然而，在他的分析中，我们找不到有关农村社会内部“变革”障碍的综合分析，也找不到对地主和同类农民所提出的限制和制裁的分析。罗杰斯罗列了一系列与变革者相关的因素，并假设这些因素是触发社会变革的原因。在他的书中，我们看到没有哪个潜在的变革者在试图变革时受到阻挠和镇压——甚至当他们拥有所有必然导致制裁的特征时也是如此。

即使西奥多·舒尔茨对农业的观察如同经济学家一样敏锐，他也只把注意焦点放在个人，而没有考虑个人所面临的社区和阶级的限制。他的分析直接涉及诸如资本和劳动的低边际生产率。<sup>⑤5</sup>鲍斯拉普的理论也存在着同样的缺陷。她假设，一旦人口过剩，对经济变革的唯一限制就是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她忽视了社区或地主对个体农户的种种限制。<sup>⑤6</sup>

在这些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中，没有人用外界社会制度的稳定性和农村社会结构的生存力来解释农民何时并因何而改变他们的行为方式，也没有人用它们解释农民为什么变革其社会制度。在西巴基斯坦，沙伊德·贾瓦德·布尔基发现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的注意力过分集中在个人资源方面，从而忽略了社会群体的新旧政治和社会地位，看不到社会群体的重要差别。<sup>⑤7</sup>

除非认识到农民是在严厉限制个人行为的政体中行动，而这一政体大于所有个人的总和，除非认识到农村是在历史力量和压力下进行自我重塑的，否则他就可能犯“过分概括”的错误。人们只是通过农民大众的行为和态度来推行他们的文化类型，任何以这样的推测为基础，静止地非历史地分析农民行为的尝试都是无益的。更确切地说，差异、社会分层以及个人之间的紧张状态都与农村地方社会和政治组织紧密相连。这种地方的社会和政治组织，一方面适应社会和自然条件的历史发展，另一方面又限制其



社会所有成员的个人行为。农村社会曾经历了农村社会组织结构与外部力量相互作用的过程，而且还将继续经历这一过程，只有把个人置于这样的具体历史过程中，我们才能进而探讨个人对于变革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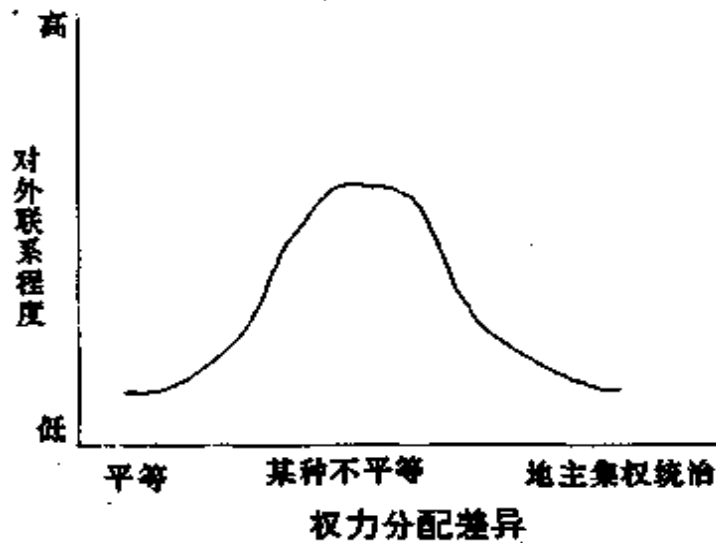
## 小 结

在结束农村的有限外界参与、从内向型转向外向型的过程中，有一种反讽现象。在这场世界范围的社会变革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对相当多农户带来打击并威胁生存的严重的经济危机。然而，并不是那些受人口增长和收入减少影响最大的家庭首先利用外界社会的各种制度（如市场、政府部门和政党）作为他们摆脱经济危机的资源。恰恰相反，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的压力和原先处于垄断地位的地主所受到的挑战给那些受经济危机影响最小的家庭提供了首先利用外界社会各种制度的机会。正是这些少数的幸运者乘他人之危赚取钱财，由于有一定的资源，又与外界相关群体有联系，所以他们能利用农村组织的削弱和对外参与安全性的增加给自己捞好处。随着社区组织对农村控制的削弱，这些农民通过建立对外自愿联盟，冒着风险建立起与外界经常性的交换关系。

最后，这许多变化也影响到农村社会的其他人。看上去好像社会障碍消失了，所有的人都开始扩大与外界的交往以摆脱危机。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那些最先开始对外交往的人已掌握了重要的资源，并进一步巩固了他们在等级体系中的最高地位。其他农民在社会中取得什么样的社会地位取决于他们土地有多少被这些高高在上的人所吞并，也取决于他们有什么样的机会扩大对外交往，以及其它因素。在第七章，我们将论述社会分层的主要模式。这些模式的出现决定了各阶层农民对外界经济的不同态度。

在讨论人们如何维持限制对外参与的过程中（第一章至第三

章)，有两个尺度贯穿其中。一个是对外联系的规模（从内向型到外向型），另一个是社会权力分配的变化范围，从家庭之间几乎完全平等地分配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农村社会到一个人或一个家庭完全垄断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农村社会的变化（或从合作的自给自足的农村到农场的变化）。社会科学家提出的用来解释变革的种种属性，此时用在理解两个量表之间在历史上的特殊关系是最中肯的。



图表 1

在权力分配量表的两端都可能是内向型的农村社区。在一端，是警惕性很高的地主，他们完全垄断着重要的基本资源，他们禁止农民与外界有任何进一步的接触。在另一端，是控制松散农村，诸如村社共同体。只要没有人强大到能不顾及农村社会的各种制裁，这样的农村是可以阻止其成员的对外参与的。在权力分配量表上有一块中间部分，即权力分配有某种不平等的农村，只要有适当的机会，一些农民就会获得足够的资源与农村以外的社会群体或社会制度建立联系。正是中间部分的农民能够承受得住保护人和其他农民并不很有力的制裁。图 1 展示了对外参与的程度与权力分配方式之间的关系。

### 本章注释：

① 参见罗伯特·怀特《墨西哥：萨帕塔运动与革命》，载于亨利·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第115页。

② 埃里克·沃尔夫在《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9）第277—278页中认为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对农民和农民社会组织来讲是最严重的一次秩序破坏。另见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第296—297页。

③ 参见奥·法尔斯-博达《哥伦比亚安第斯山区的农村社会：关于绍西欧的社会学研究》（盖恩斯维尔：佛罗里达大学出版社，1955）第65页。

④ 参见理查德·亚当斯《变化中的危地马拉政治关系》，载于亚当斯编辑的《危地马拉印第安人社区政治变革专题论丛》第24期（新奥尔良：都兰大学中美洲研究所，1957）第48页。

⑤ 参见Z. 阿布拉莫茨和Y. 盖尔法特《以色列和中东其它国家中的阿拉伯占有权》（巴勒斯坦，哈吉布兹·哈莫查德，1944年）第16页（希伯来文）；安德鲁·皮尔斯《农民与革命：玻利维亚的事例（第二部分）》，载于《社会与经济》第1期（1972年8月）第55—56页。

⑥ 参见杰拉尔德·贝尔曼《喜玛拉雅的印度人》（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第55—56页。

⑦ 参见J. S. 艾泼斯坦《印度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62）第85页。

⑧ 参见迈克尔·莫尔曼《泰国农村的农业变革与农民的选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第144页。

⑨ 梅麦特·比奎拉奇描述了被压制的内部不满。参见其文《革命中的农民》，载于《康奈尔国际问题研究中心论文集》第5集第1章（康奈尔大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心，1966）。

⑩ 参见G. 威廉·斯金纳《中国农民与封闭社会：一项开放与封闭的研究》，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期（1971年7月）第271页。

⑪ 参见查尔斯·蒂利《买主》（纽约：约翰·维利父子出版公司，1967）第59—65页。这里作者讨论了外部社会规范的影响增强的情况。

⑫ 参见阿兰·比尔斯《迈索尔农村的领导制度》，载于理查德·帕克和艾伦娜·廷克编辑的《印度的领导制度与政治制度》（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9）第432—433页。

⑬ 参见F. G. 贝利《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奥里萨高原农村研究》（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57）第十章。

⑭ 人们只需要想一想勒纳寓言中的杂货店，参见丹尼尔·勒纳《传统社会的消逝，中东地区的现代化》（纽约：自由出版社，1958）第25页。

⑮ 参见埃里克·沃尔夫《复杂社会中群体关系的概况：墨西哥》，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58期（1956年12月）第1073页。

⑯ 参见威廉和夏洛蒂·维埃尔·维瑟《泥墙背后，1930—1960年》（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4）第197页。

⑰ 同上，第205—206页。赖恩也谈到政府向农村渗透的举措。参见布里斯·赖恩《僧伽罗人的农村》（佛罗里达州，考拉盖伯尔：迈阿密大学出版社，1958）第138页。

⑱ 参见沃尔夫《复杂社会中群体关系的概述》第1065页。

⑲ 参见F. G. 贝利《农民对恶劣生活的看法》，载于《科学的进步》第23期（1966年12月）第403—404页。

⑳ 参见莫尔曼《泰国农村的农业变革与农民的选择》第77页。

㉑ 同上，第76页。

㉒ F. G. 贝利指出，任何人只要有了这种对外交往，他就已经丧失了农民的信任。参见他的《政治和社会变化，1959年的奥里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第58—59页。关于法国革命时期文化中介人的讨论，另见蒂利《买主》第93页以及书中其它地方。

㉓ 参见艾波斯坦《印度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第182页。

㉔ 参见杰拉尔德和爱丽希亚·雷切尔-道尔梅多夫《阿里塔玛的人们：哥伦比亚混血农村的文化性格》（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61）。

㉕ 参见约翰·邓肯·鲍威尔《农民社会与依附主义政治》，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4期（1970年6月）第414—415页。

②⑥ 参见马嘉利·萨尔法蒂·拉尔森和艾伦·伊森·伯格曼《秘鲁的社会分层》（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1969）第67页。

②⑦ 查尔斯·伊拉斯穆斯指出，在拉美国家，一旦大庄园障碍消失，就会出现再次加强土地占有权倾向的社会压力，也就是说；甚至在有监护关系的农村社区，有些农民也能很好地获得新的机会取得土地。参见《平均地权与土地改革：三个拉美国家的考察报告》，载于菲力普·伯克编辑的《现代世界的农民》（阿尔布开克：新墨西哥大学出版社，1969年）。另见沃尔夫的关于俄罗斯米尔（mir，沙俄时代农村中一种村社组织）的论述，载于《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第51—99页和书中其它地方。

②⑧ 参见艾波斯坦《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第53页。

②⑨ 同上，第30页。

③⑩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39）第45—46页。另见达哥芬·西沃慈恩《种姓障碍的衰落：一个印度南部农村社会与经济变化的研究报告》（挪威：乔治·艾伦和安文出版公司，1963）第101—102页中关于印度马德拉斯农村的有趣描述。还可参阅迈克吉姆·马里奥特在《过分发展地区的技术变革》中关于革新的有趣论述，（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1期，（1952—1953）第261—272页。

③⑪ 参见H. G. 巴奈特《革新，文化变迁的基础》（纽约：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1953）第318—319页。

③⑫ 参见乔治·福斯特《传统文化与科学技术变革的影响》（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2）第114页。

③⑬ 参见埃弗雷特·哈根《社会变迁理论：经济增长如何开始》（伊利诺斯州，霍姆伍德：多西出版社，1962）第192页。

③⑭ 参见埃弗雷特·罗杰斯《通讯手段对农民现代化的影响》（纽约：霍尔特出版公司，雷因哈特出版公司，1969）第292页。

③⑮ 参见西奥多·舒尔茨《改造中的传统农业》（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第28页。舒尔茨的观点受到了托马斯·巴洛格的批评。参见《贫困经济学》（伦敦：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出版公司，1966）第74—78页。

③⑯ 参见埃斯特·鲍斯拉普《农业增长的条件，人口压力下土地所有制变化的经济意义》（芝加哥：阿尔迪因出版公司，1965）第88页。另见马修·埃德尔《变革的供给：经济发展理论的一个缺陷》，载于《社会科学信息》第9期

(1970年6月)第9—40页。在该文中，埃德尔对经济学家忽视扩大参与的障碍和市场的历史发展进行了有意义的批评。

⑤ 参见沙伊德·贾瓦德·布尔基《巴基斯坦西部的农业发展：一种跨学科的解释》，该论文在密歇根大学的巴基斯坦农村发展专题讨论会上宣读过（密歇根州，东兰辛：密歇根州立大学，1971年7月16日）。

---

## 第 七 章

---

### ◎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

---

#### 引 言

在上一章里，我们考察了在农民对外联系的扩大过程中，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与外部力量之间的相互影响。我们看到，农村中少数地位重要的人的行为方式改变了整个农村社会，极大地减弱了传统社会结构的相对流动性质。在本章，我们将继续考察农村中的这种互动关系，并说明由其他农民（非变革者）所建立的对外联系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变革者的早期行为和生态环境对变革者的限制。外向型农村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不仅与其历史（谁最先和在什么条件下变革）有关，而且与其成员当前所面临的问题相关。

#### 社会结构的分化

随着对外联系的不断扩大，农村地区出现了无数各种类型的

社会结构。但是，其中只有三种最基本的和经过必要简化的社会分层模式可以用来进行理论分析，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社会分化的程度和作为社会分化基础的资源种类都不相同。它们是：(1) 粗放式的机械化农业模式，(2) 精耕细作式的密集型的农业模式，(3) 边际土地的农业模式。

### (1) 粗放式的机械化农业模式

在工业革命前的英格兰，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农业模式的极端形式所带来的种种影响。在那里，由新兴的有商业意识的贵族掀起的圈地运动从根本上改变了整个农村社会制度的性质。其中有些土地所有者为了能从事以新技术为基础的商业化农业生产而进一步巩固了他们在农村的土地所有权。而许多其他的土地所有者把他们的土地租给那些能运用新的农业生产方法的商人。这种商业化大农场的引入给英国农民带来了厄运和灾难。贵族们动用法律、财富和暴力迫使农民放弃以人力为主的农业生产，转向以机械力为主的新型农业生产。这种新型农业生产是资本密集型的，而不是劳动密集型的。原先的农庄已不是以人力为主的精耕细作式的小农经济，而是逐渐发展成为粗放式的拥有大片土地的大农场。

于是，最终的农村社会结构是极端两极分化的社会结构。一方面是以经营或出租机械化大农场为生的企业家；另一方面是老弱的、筋疲力尽、背井离乡来到城市的无地农民。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农村中大多数家庭移居到城镇，那些留下来的农民成为农村中贫穷的无产者。在英格兰，农民不仅失去了他们的土地，而且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的改进，他们原先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也随之丧失。由于英格兰农村中留下来的农民数量极少，所以几乎看不出他们有什么差别。

我们不应该把农民的这种灾难仅仅归咎于机械化的发展。这一社会分层模式的关键原因在于大规模的经济。因为大规模的经



济使大土地所有者比小土地所有者或出租土地的土地所有者更有竞争力。<sup>①</sup>在加勒比群岛，工业革命前的土地集中导致了大甘蔗种植园的出现和小户农业几乎完全消失。例如，便宜的奴隶劳动输入取代了白人农民，迫使白人离开巴巴多斯。只有那些没有其它方式获得收入的人留在农村地区（在本事例中就是黑奴以及后来的自由黑人）。他们构成与农业劳动很不相同的劳动力量的一部分。像英格兰一样，这种社会分层模式是极端两极化的，它由富裕的庄园主和经理们与悲惨的奴隶和自由人组成，没有独立的小农户和佃户。<sup>②</sup>

在最近几十年，英国的模式也在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地区开始出现。例如亨德里克和凯拉伊通过对土耳其4个村庄的研究，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与英格兰和巴巴多斯相似的但比英巴模式程度轻微的模式。在这4个村庄中，即使“最原始的”村子也存在着一定的不平等。相比之下，其中两个最发达的村子在社会构成方面发生了变化。1940年，这两个农村社会是由独立的小农、中等规模的农场主和以实物交租的佃户构成的，然而现在，只有1/4的人口在务农。在这两个农村中，42家农户中有27家土地不足25德南(dunams)\*，仅占耕地的1.7%。而在另一方面，10家农户的耕地占总耕地的92.6%，即13348德南。所有这些村子都是机械化的大规模的农场，它们的规模大得使许多农业改进都是合算的。这些农场主充分利用革新的知识。随着交通运输、信用制度、新品种的棉花以及拖拉机作用的增加，那些小农户发现他们自己越来越缺乏竞争力。<sup>③</sup>

正如工业革命中家庭纺织业随着纺织厂的发展而逐渐消失一样，在第一种社会分层模式中，农民的家庭农业生产也随着大农

---

\* 德南(dunams)：土耳其、南斯拉夫和某些近东国家使用的土地丈量单位，大小不一，但通常小于1英亩。——译者注

场和农用工业的发展而缩减。随着农民卖掉自己的土地，佃户失去租用的土地，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土地也逐渐减少。在这一过程中，拥有边际土地的小农户也越来越少，而外迁的贫穷农民无产者的数量却在增加。他们去农用工业地区以及可能的任何地区寻找工作。这样的社会结构最有可能出现在谷物生产只需少量劳动力的土地肥沃地区，例如在小麦产区。这些地区的条件最有利于机械化农具的使用。规模经济使资本投入很少的农民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无法与资本投入大的大农场竞争。例如，最便宜的收割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价格高达10000美元，只有富人才能用得起。这些机器很快就淘汰了贫穷的手工劳动者。另外，信用保险制度也刺激了大农业战胜小农业。

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甚至开始在部分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劳动密集型都先后遭受了成本较高的新技术和农业机械的冲击。在农村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农民的作用和数量不断地萎缩。许多农民被迫把农业生产当成是一种业余的生产活动，他们只能耕种农村边缘的小块土地。面对着富人在巩固他们的经济地位时所带来的巨大压力，其他人不得不放弃与土地的联系。人们竞相垄断肥沃的土地，因为这种土地已经有过必要的基本投资，只要再增加边际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就能获得比邻近农户增加相应单位耕地高得多的利润。

## (2) 精耕细作式的密集型农业模式

在劳动力高度密集的农业区，帝国主义者在土地方面所引起的最初变化没有使农民大批地离开土地。罗伯特·比勒尔以印度为例，说明了那些后来影响社会结构变革的因素的背景。随着18世纪人口的增长和英国实行使土地可转让的政策，印度农民逐渐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被迫放弃了土地。<sup>④</sup>然而，与完全被剥夺土地的农民相反，印度农村中在英国帮助下出现的新的土地所有者，

却把他们的土地分小块租给佃户。那些因为高额地租而租不起这种小块土地的不幸农民就成了没有土地的劳动力。为什么这里的农民没有遭受到像英国农民那样的毁灭呢？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在印度：

“土地兼并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很有限的，特别是在很难形成规模经济的水稻生产方面。由于要解决水的控制问题，而且地面必须平整，所以稻田的面积相应就要小一些。而且，只有某些劳动力投入（例如水的细心控制和土地的精心复耕）的增加，才能提高水稻的产量。所以通过提高其劳动量（他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必须与其他农民竞争土地使用权），那些租用大农场土地的小佃农一般都能获得巨大的收益。”<sup>⑤</sup>

一些小的规模经济主要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的。虽然当时也存在着某种土地兼并的趋势，但兼并并不像第一种模式发生的那样猛烈。出现这种土地兼并趋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绿色革命带来的新品种和肥料，给那些已利用灌溉系统的农民带来了极大的好处。另外这些新产品的产量很高，足以满足那些很容易获得低息信用贷款的人的要求。

农民变革者能够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增加他们的土地占有量，不惜牺牲贫穷农民的利益。但却没有形成任何意义上的农用工业领域。在印度的旁遮普邦，“利用管井高效率地种植高产谷物的最佳土地规模是大约 20 到 25 公顷”<sup>⑥</sup>。那些只有 10—15 公顷土地的农民就不能很好利用这些新技术。一方面是因为一些新技术需要较大规模的土地才有效果，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些农民甚至不能提供足够数量的生产资料如肥料等，所以 30% 的只有不到 10 公顷土地的农民完全不能利用新技术。弗朗辛·弗兰克尔和卡尔·福里斯写道：“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绿色革命使农民的经济地位绝对下降。”<sup>⑦</sup>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是由于那些试图兼并土地

的大土地所有者把地租提高了一半。与此相似，在巴基斯坦西部的萨什瓦尔区，徘徊在贫困线上的占人口70%的农民的收入在60年代相对地减少（相当多的人是绝对地下降）。<sup>⑧</sup>

第二种模式的社会分化，大多数存在于南亚、东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劳动密集型农业区。在第二种模式中，较穷农民的经济生活与较富裕农民的变革与成功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尽管许多贫穷的农民被迫部分或全部放弃他们的土地，但是他们仍然以农业工人的形式保持农民的部分特点。由于精耕细作的生产方式使土地兼并受到很大限制，那些拥有土地的农民也就不会发展成强大的富裕权贵。相反，他们会成为拥有少量资本的小农业主，不过也可能存在着——除了社会中的贫穷农民和拥有少量资本的小农业主之外——独立的能够充分利用新技术的富有贵族和大资本家阶级。<sup>⑨</sup>

两种模式的重要区别在于：尽管土地所有权日益被大土地所有者所控制，但第二种模式的家庭农业生产方式在历史上是永恒不变的和占统治地位的。这些大土地所有者排斥机械化，更确切地说，他们出租土地和雇佣劳力从事他们从前使用的旧农业生产方式。特别是在亚洲的许多国家，这些土地耕种者在诸如水稻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大量的劳力进行精耕细作，其结果每公顷土地的谷物产量和质量都很高。<sup>⑩</sup>这些地区的人口密度大大超过欧洲大多数国家的人口密度，而且卫生条件的改善使农民人口数量急剧膨胀。即使经济增长率很高，如此巨大的农民人口被非农业部门吸收（就像在英格兰最终发生的那样）已变得难上加难。

第二种模式不仅涉及到农民自身的分化，而且也涉及到贫农与其他阶层农民之间的分化。那些有足够资源和对外联系并使对外交往制度化的农民，能够维护其所有权，能利用新产品巩固他们对其他农民的支配地位。例如，在印度的塞雅加萨玛色拉姆村，虽然强大的婆罗门是地主，但他们仍然离开农村住到城镇。在那

些留在土地上的农民中，手头有更多现金和其它资源的人开始利用新形势增加财富。他们以有利的价格把用来交纳地租的谷物兑换成现金，并且贮存剩余谷物以便在谷价升高时出售。他们不断地增加他们在村中的土地以及租地的数量。这样他们就扩大了自己与被迫出卖自己土地和无钱支付贮存谷物直到谷价上升所需费用的农民之间的差距。<sup>①</sup>

农民内部的分化是农民扩大对外关系时就存在的最初差别的深化。由于大部分农业生产仍是劳动密集型的，所以小农户还没有被置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丧失他们在农村的作用。事实上，与绿色革命相关的许多农业投入比以前的任何农业生产都需要更多的劳动力。<sup>②</sup>

但是，由于市场机制和农业机械化给较大土地占有者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因此，贫穷农民的社会角色逐渐地由小土地所有者转变为无地的雇佣劳动者。这种趋势在本世纪早期的印度已经出现（见表3），而且这种趋势自绿色革命以来变得更加显著。例如，在巴基斯坦，较小农户很难与新技术竞争，因此，在60年

表3 印度农业人口的构成（人口数量以百万为单位）

	1911年	1931年	人口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数
不从事耕种的土地所有者	3.7	4.1	+10.8
土地耕种者 <sup>a</sup> （小土地所有者和佃户）	74.6	65.5	-12.2
农业工人	21.7	33.3	+53.4

a：1931年从事土地耕种者中，小土地所有者占40%。

资料来源：参见M. 丹特瓦拉的《土地人口压力沉重的国家所存在的问题，印度的种姓制度》，载于肯奈斯·帕尔森、雷蒙德·佩恩和菲力普·卢普编辑的《论土地出租权》（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56年由威斯康星大学校务委员会再版）第136页。

代大量的小土地所有者失去了土地。拥有不到10公顷土地的和拥有10到25公顷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从1959年至1969年分别失去了他们土地的12.2%和6.9%。而与此相反，拥有50到100公顷土地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数量却增加了19.2%。<sup>⑬</sup>

### (3) 边际土地的农业模式

出现第三种社会分化模式的农村，既没有适合大规模机械化农业生产的肥沃土地，也没有需要劳动投入的土地。<sup>⑭</sup>更准确地说，这些有小土地所有者的农村存在于有边际土地的地区。<sup>⑮</sup>在这里，农民不能采用农业机械化以巩固他们所有的土地，更谈不上像美国那样发展粗放式农业生产。由于他们的土地多岩石和因土地位置而得不到灌溉，农民不能在复种的过程中充分利用新品种和肥料。大量的劳力通常集中投入种植精细的经济作物（例如橄榄、葡萄和果树）。

在有边际土地的农村，最早与外界建立联系的农民，也许已经从必需品谷物的生产转移到日渐富裕的城市中心大量需要的水果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变革者还保持农民身份，那么同农民兄弟一样，变革者在参与更广阔的社会制度方面的迅猛增加不会对自己多大的帮助。他们的谷物生产比前两个模式中的谷物生产所受经济规模的限制更大一些。而且，这些模式通常共存于同一社会中，其中有些地区有着更有助于农业经济竞争的条件。<sup>⑯</sup>

在这种状况中，如果最早进行对外参与的农民想支配同村的其他农民，那么除了农业之外他们还必须以手中资源为基础去从事一些其他工作。一些农民利用他们的最初优势完全脱离农村，那些遭受经济危机折磨的贫穷农民也效仿他们。结果，在这样的农村中出现了大量的长期和短期的移民现象。<sup>⑰</sup>例如，在西班牙北部的多岩地区，出现了整个村子被遗弃的现象。

有些农村没有经受这种极端的遗弃，在这样的农村中社会分

层的基础是人们在附近城镇所能获得的非农业工作的种类。最先扩大对外联系的农民很有可能利用他们的剩余产品作为他们经商或从事某一职业的本钱，尽管他们也雇佣劳力耕种他们的土地。农村中其他人仍是贫穷的，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临时农业工人，一面从事部分农业生产，一面从事城镇中低收入的工作。任何有办法或有资源并抓住最好机会获得外界工作的人通常都是那些最早建立对外联盟的人。土耳其的萨卡尔图坦的事例就是很好的例证。在那里，130个成年男子中有58人在外工作。<sup>⑧</sup>

座落在以色列北部亚阿卡的德鲁兹村是处于边际土地上农村很好的例证。亚阿卡位于沿海地区的山丘顶上，从那里可以俯视葱翠的山丘。亚阿卡的大部分土地被大块白色岩石所覆盖，几乎无法进行农业生产。然而，农民不得不利用众所周知世界上最复杂的农业技术和产品，在以色列集体农庄（kibbutz）和莫夏夫（moshav）\* 占支配地位的农业社会中进行竞争。像约旦河西岸村庄的阿拉伯人一样，亚阿卡的德鲁兹人一直从事某一领域的农业生产。在该领域中，新技术所起的作用相对很小，农民主要从事果树种植（亚阿卡的事例中，最主要的产品是橄榄），劳动报酬仍很低。其结果，农村中的青年人指望以服兵役为跳板去寻求其它收入更多的工作。农村中最富有和最有威信的男子利用他的高中教育成为农村学校的校长。那些出身于英国托管时期富裕家庭的人当中几乎没有几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相反，他们出租他们的土地或雇用经理和农业工人耕种他们的土地，这样他们就能从事其他工作从而获得更多的收入。<sup>⑨</sup>

社会分化的第三模式在中东部分地区、拉丁美洲（也包括欧洲）的高原地区表现最为突出。它表明了对外交往开始扩大时

---

\* 莫夏夫（moshav）：以色列的一种土地私有、本人劳动、共同销售的农业合作居民点。——译注者

(正如第二种模式一样)农民在资源和权力方面的差距已经存在。然而,即使这样,社会分层不是仅以农业为中心,而是以农民所从事的不同工作为中心。那些最早建立对外联盟并认识到对土地投入资本和劳动就可获得财富的农民,利用他们手中的资源获得了一定的相对有利的外界工作。贫穷农民没有这样的资源,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没有技能的工人,其余滞留在土地上的农民不得不在农业生产中与拥有肥沃土地和生产规模大的农民进行竞争。

在所有这三个模式中(见概括了它们各自特点的图表2),一直是内向型农村中农民阶级自身特点的社会流动性大大减弱了。那些拥有被外界制度重视的联系和资源的农民,能够通过他们最初建立的稳固基础来巩固其社会地位。事实上,他们通常能够对农村的财富和土地进行重新分配,这样不仅新的社会结构更加僵化,而且农民之间的差距也将不断增大。一旦这些发生在外向型农村中,农民之间的差距增大的过程也将更加持久。<sup>⑩</sup>社会地位差距的不断扩大是否是对社会等级制度中处于最底层农民的剥夺,将取决于人口增长的速度和外界就业机会等因素。

那些不顾农村和地主的限制,也不怕可能在外界失败的变革者,现在已经建立起了新型的对外联系,他们再也不用担心农村和地主的限制了。<sup>⑪</sup>他们的相关社会群体、他们的兴趣及他们有效社区的观念,现在已不仅仅局限于农村这个小范围之内,而是扩展到更广大的地区。这一变化对农村的影响增强了,因为它进一步削弱了农村对外部力量和压力的反抗力。<sup>⑫</sup>农村不再是由那些闭关自守从事同样农业生产的同质农民群体构成。更确切地说,农村和外界都有大量的就业机会。而这些就业机会往往会使人们根据他们的相关群体和他们的利益形成不同的群体。大众媒介与其它的交通和通讯网络逐渐成为农村内部每个社会群体保持与外界联系的社会和经济交往固定渠道的重要手段。<sup>⑬</sup>社会等级差别再也不只限于农村之内了。<sup>⑭</sup>



图 表 2 社会结构分化模式与对外联系程度

第一种模式

社会分层：两个阶层——富裕的农场主和贫穷的农民无产者。  
 社会流动：这两个阶层之间的流动性很小，但是由于就业竞争，无产者之间的流动性较大，剩余劳动力移民较多。  
 职业结构：很少一部分人从事农业劳动，其余的则从事低收入工业劳动或服务业劳动。

肥沃土地，粗放式作物，便利的交通和通讯，容易利用的技术。

对外联系程度低的农村

第二种模式

社会分层：农民内部的差别逐渐扩大为巨大的差距。  
 社会流动：较前社会流动性变小，但是在农民群体之间还存在一定的流动，没有社会地位上下流动的极限。  
 职业结构：大批的人口还从事农业，但正在兼并土地的地主和无地的农业工人与佃户之间的差距正在增大。

肥沃土地，精耕作物，便利的交通和通讯，便利的灌溉系统，可利用的技术。

社会分层：完全相同的农民，要么是独立的土地所有者，要么从属于地主。  
 社会流动：社会地位在一定限度的向上和向下流动都很容易。  
 职业结构：小土地所有者和佃户，在当地工作的少数工匠，从事农业必需品生产的农民。

第三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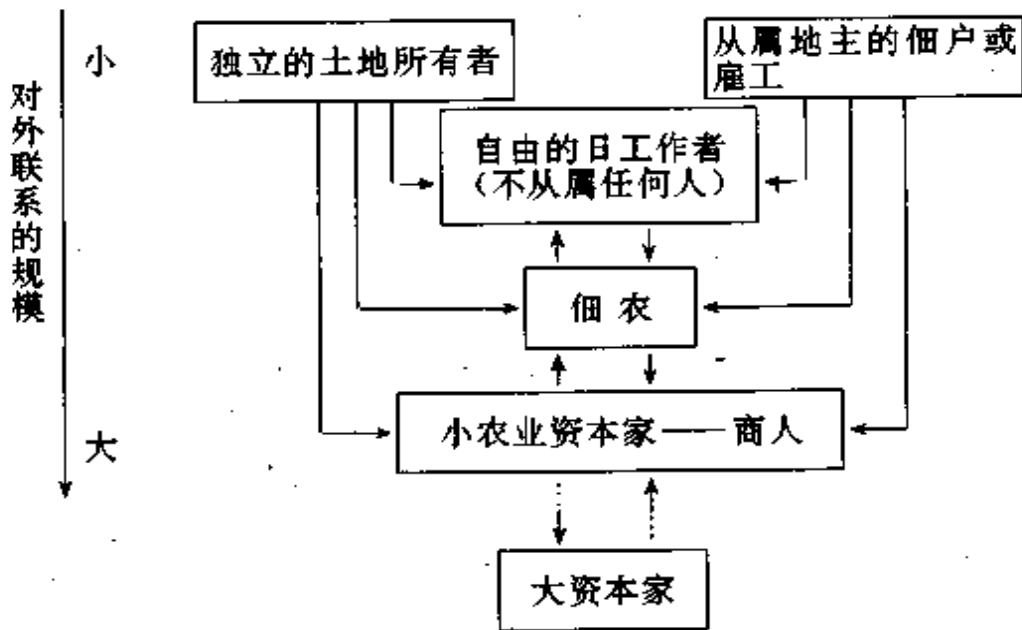
社会分层：农民内部的差异与农业的关系不大，而与农民在外界的工作种类有很大关系。  
 社会流动：较前社会流动性变小，但是在更大的社会体系内仍有一些流动性，没有社会地位上下流动的极限，移民增加。  
 职业结构：小农户和在外界工作的各种人。

边际土地，精耕作物，不便的交通和通讯，不便利用或不能使用的灌溉系统和技术。

职业结构：小农户和在外界工作的各种人。

现在，甚至当劳动力由掌握生产农业或其它财富方法的人控制时，农村中许多保护人与被庇护者的关系也消失了。只要存在自由劳动力市场，劳动者就不会把自己束缚在某个特定的雇主身上。而且雇主对某些特定的劳动力也不再负任何责任。“被庇护者就成为挣工资的雇佣劳动者”<sup>⑤</sup>。这样就把贫穷的农民从特定的庇护契约中解放出来；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被解放者能增加财富，因为他们缺少利用外界各种机会的技能和资源（参见图表 3 关于农民社会地位的变化情况）。

图表 3 对外联系扩大的农村中农民社会地位的变化情况



事实上，结束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常常遭到最贫穷农民的强烈抵制，因为他们从这种关系中得到了自由劳动力市场不能提供的安全感。在印度北方邦，一个农村洗衣工的表述证实了这种看法。他说他在城市一家洗衣店工作，但是他不得不返回农村完成他在种姓制度中的工作和宗教仪式中的义务。虽然在事实上农村中较高种姓的人确实对把他们一部分收获送给那些从事服务性工作的

种姓较低的人的义务感到厌烦，但这位洗衣工则认为，农村离不开他，即使他想走，那些较高种姓的人也不会让他永久离开。

劳动力的“解放”把贫穷农民推入了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农民既没有获得成功所需要的足够资源，也缺乏获得这些资源的手段。由于这些贫穷农民发现没有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自己免受外界剥削的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所以他们从自身利益出发使用各种制裁——嘲笑、恶语中伤以及拒绝合作劳动——来反对那些最早企图扩大对外联系的人。现在，他们中只能在一个他们几乎永远不能获得成功的更广阔的社会制度中挣扎。

### 社区制度和参与更大社会制度所带来的变化

布里斯·赖恩阐述了新社会差异和新利益给他们所研究的僧伽罗人农村带来的影响。

经过一个较长时期……那些原来的主要社会群体的功能明显减弱。正是大规模雇佣劳动的出现，使得作为生产单位的核心家庭减少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过去曾是家庭产品的东西变成了非个人性的商品。正像人们对医学工作者的依赖已从农村“乡间医生”转向政府开办的诊疗所一样，政府创办妇产科医院已使人们对亲属的依赖明显地减少了。甚至政府倡议主办的有限信用机构也使人们没有必要再依靠亲属和邻居。这些都是由社会党政府和货币经济制度带来的必然结果，尽管它们并没有明显地去瓦解旧的社会群体。<sup>②⑥</sup>

那些最初注重面对面交往的社区内部的社会群体开始逐渐衰落，有些研究者注意到其它农村中也存在类似的趋势。波特论述了“集体化倾向”向“私有化倾向”转变的过程，指出人们已不再考虑家庭、家族、整个村子的利益，而只考虑本人的经济利益。<sup>②⑦</sup>

这些论述与其它论述加在一起表明，随着农民对外参与的扩大，家族与非家族的社会机制的作用或者丧失或者大大减弱。但是对具体情况的研究事实突出表明，在农民扩大了对外联系的范围和频率后的较长的时间内，许多这类机制不仅存在而且对农民仍有重要的意义。虽然新的外界组织要求的进一步个人化给农民带来了巨大压力，但这种压力在许多方面被农民在大社会中的低社会地位抵消了。

除了少数人的社会地位在大社会里得到提高，大多数农民仍然没有外界社会高度重视的技能和资源（或更为重要的是，没有机会得到这些技能和资源）。正如我们后面将要讨论的那样，农民现在必须直接面对一系列由对外参与引起的威胁，而在过去农民只须通过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或低一级的社会公共机构保护他们免遭这些威胁。对这些懦弱农民的剥削导致农民寻找各种方法来减轻个人主义倾向的影响。作为自由市场上的独立个人，农民经常发现他们需要有人保护，以缓解所谓市场“自由”对他们的冲击。

首先让我们来考察那些随着对外交往的扩大而功能减退的机制。在扩大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网络中，首先受到伤害的是农民的相互帮助协作劳动。表4比较了内向型农村与外向型农村中农民在农业生产和房屋建筑方面相互帮助与协作劳动的普及程度。在更为开放的农村中，仅有1/3多一点的农村有这样的协作劳动。相比之下，对外联系较少的农村中则达到了85%以上。

表4 对外联系的规模大小不等农村中的相互帮助情况

农村类型	相互帮助和协作劳动	
	很普遍	很少或根本没有
内向型农村	13	2
外向型农村	14	22

通常情况下，社会分层的扩大和农村土地兼并为较富裕的农民提供了可利用的廉价劳动力。原先农民之间没有什么社会差距，这也许是造成雇佣劳动缺乏或者完全不存在的原因吧！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人要想完成像种植水稻这样复杂而有时间限制的工作，他必须获得足够的劳动力。他实现这个条件的唯一方法就是通过协作劳动。由于有了新的廉价劳动力，这种协作对富人来讲就不是必不可少的。

而相互协助逐渐被放弃还有其它原因。农村中限制对外参与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就是禁止农民之间的相互协作。任何想扩大对外联系的人都不得不计划好在没有这样的帮助下如何行动。扩大联系的结果就是一些人被冷酷地排斥在以前促进农村团结一致的社会交往之外。后来，由于农民中出现耕地者和雇佣劳动者这样的分化，那些脱离像互助收割队这样公共机构去外面工作的人在村子里获得的就更少了。

对外参与较少的农村中还有其它能创造出团结一致的社会机制，例如庆典和宗教节日。随着对外参与的扩大，这些社会机制也逐渐衰亡。由于对成功参与外界社会制度所需的资源有了重新认识，较富裕农民已很少资助农村中的宗教仪式和节日庆典，他们认为这些活动导致了他们剩余产品的再分配和浪费。

随着新的外界相关社会群体的出现，随着农民在就业方面出现的明显差别，农村中农民按照旧的社会标准和方法来争取社会地位的倾向没有了。如果需要农民放弃他们在大的社会制度中获得的地位以换取农村的社会地位，就更没有人这么做了。在15个内向型农村中，有9个（占总数的60%）提到了人们通过庆典、节日以及赈济等途径进行的某些社会财富再分配和奢侈浪费；而在36个外向型农村中，仅有13个（占总数的36%）提到这一点。波特指出宗教仪式和节日庆典在坑尾（香港）开始衰落了。他写道，“在殖民地的大社会里教育、职业和财富往往是决定人们社会地位

高低的主要因素。因此，农村中确立某人社会地位的传统方法将不再像从前那样有意义了。”<sup>②</sup>

随着农民对外联系的扩大，社会制度在较低层次上也出现了引人注目的变化。然而农村中相互帮助和宗教节日的作用并不是大大地衰减或完全地消失。在许多事例中，人们开始重新审视旧制度，为的是能处理与社会参与有关的一系列新问题。在更为客观的社会环境下，任何成功的社会参与都离不开新的社会准则。社会倾向和社会结构方面的最大变化发生在农民家庭内。就像农业从劳动密集型转为资本密集型一样，家庭的经济作用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在粗放式农业生产地区（例如在欧洲），联合家庭很少见，而且与劳动密集型农业区相比，农业家庭人口数量也很少，甚至家庭的结构和规模也进一步收缩。

由于拖拉机及其它农业机械代替了农民大部分的农业劳动，所以大的机械化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大为减少。农业分工不再以家庭内部劳动分工为基础，而转变为以阶级分工为基础。以前人们把家庭佣人和孤儿的使用看作是增加一定单位土地劳动投入的手段。现在这种方法不再使用了。下面关于17世纪和18世纪瑞典农民变化的描述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在瑞典，只是在对外联系不断发展和对外联系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农场主才驱逐了那些住在像马厩一样简陋房子里的农业雇工。<sup>③</sup>出于同样的原因，人们假设每个家庭孩子的平均人数将随着对外联系的加强而缓慢地减少。

亨德利克和科雷所研究的4个土耳其村庄从侧面证实了这种假设。在那里，较发达的村子每户平均拥有的孩子较少，而且每户希望拥有孩子的平均数也很低（见表5）。亨德利克和科雷指出，凡是在不需要童工的（例如六岁多就靠摘棉花和其它不太重的活挣钱的儿童）或难以容忍童工存在的地方，每户孩子的平均数都有下降的趋势。与此相似，在那些存在联合家庭的粗放式农业区

的事例中，原来较大的核心家庭比例也会下降。<sup>⑩</sup>虽然小农户一直抵制机械化农业对他们小片土地的兼并，但他们还是越来越缺乏竞争力。因为，只有在小片土地上，家庭农业才能发挥它作为一种综合经济单位的作用。

表 5 对外联系程度不同的农村中每户孩子  
平均数与希望平均数

	内向型农村		外向型农村	
	奥罗奇鲁	卡拉考伦	萨基兹利	尤奴苏格鲁
家庭的孩子数 (平均数)	5.02	5.07	2.81	2.95
家庭希望拥有的孩子数 (平均数)	6.3	5.2	3.8	3.8

资料来源：简·亨德利克和 M. B. 科雷的《对发展构成障碍的社会分层》(纽约：普雷格尔出版公司，1970) 第 122 页。

在精耕细作农业区(例如水稻区)，家庭模式的变化尽管不是很明显，但它多少体现出这种趋势。这里作物的特点使农民组织农业生产既离不开大量的资本投入，也离不开大量的劳动力投入。在这样的地区，人口的增加和农场兼并的减少从某种程度上刺激了家庭人口的减少。许多劳动密集型的工作逐渐由农业雇工承担，不再由拥有土地的家庭成员来承担。此外，那些没被兼并的土地的分裂也是促进家庭规模缩小的原因。例如，在比西帕拉(印度的奥里萨邦)，虽然仆人过去也是家庭的组成部分，但是土地的分裂使得家庭仆人这种劳动力没有存在的必要。

尽管存在降低家庭人数的这些压力，但也存在着相反的压力。许多土地仍由家庭来经营。所有的土地仍需要投入较多的劳动力，这就促使劳动者多生孩子，从事田间劳动，增加收入。正如第四

章提到的那样，父母很想在他们年老时身边有个儿子，因此家庭继续生养许多能养老的孩子，尽管孩子的数量在缓慢地减少。

在这些地区存在着比每户家庭孩子数量减少更为明显的一种压力，这种压力对联合家庭构成威胁。艾泼斯坦注意到，万哥拉农村种姓制度中的大量联合家庭有走向瓦解的趋势。万哥拉的青年人想从父母处得到自由和金钱，为的是能够购买自行车、手表以及其它用新技术生产的产品或提高身份的物品。<sup>⑳</sup>他们反抗农村对他们的严格控制，在限制对外接触的农村仍可看到这样的控制，例如，在特朗（菲律宾），钱的用途只能由联合家庭按照最经济原则来决定。<sup>㉑</sup>

在这些精耕细作的农业区，脱离家庭农业的现象虽然还不是很多，但它还是导致了联合家庭内部的紧张状况（虽然这种现象产生的影响有限）。更确切地讲，即使家庭可以保持最常见的农业组织，人口增加和土地分散也能使土地上的劳动力投入增加。凡是在当地或其它地方可以找到的其它就业机会都能给家庭提供多种收入：几位家庭成员在农场共同劳动获得的收入和从事其它独立工作而得到的工资。正是家庭收入来源的扩大给联合家庭造成了巨大的紧张（对核心家庭造成的紧张要轻些）。如果我们把家庭看成是一种独特的权力分配制度，那么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紧张状态，因为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彻底地改变了家庭内部的权力分配。

从前，在大多数内向型农村，妇女甚至一些结过婚的儿子在大家庭内显然没有什么权力。<sup>㉒</sup>妇女常常由于不直接参加大部分农业生产，因此她们的丈夫——主要的劳动力——成了她们的主宰，就像农村中保护人与被庇护者之间的关系一样，家庭也存在着一种建立在对重要资源控制不平等基础上的交换制度。它导致了家庭内部权力分配极端不平衡。

其结果，土地所有权开始掌握在男子手中，成年儿子往往不



得不等待，直到他们的父亲死后，或者直到他们控制了能维护他们在家庭内地位的资源时，才能继承土地的所有权。而他们的妻子从来得不到这样的机会，她们在父系社会里处于受欺负的地位，远远低于和她们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和同伴。有一位年轻的印度媳妇，她的公公是贱民种姓中一位富有的土地所有者。她曾说：“在我娘家村子里，我是自由的，但在这里我就像个犯人。”<sup>④</sup> 她的话表达了一种地位微弱的感觉。

随着农村家庭收入来源的扩大，一家之主对家庭财富的垄断权第一次受到了挑战。关于这一点我们可在革命前中国东部开弦弓村看到。在那里，妇女从前在家从事丝绸生产，她们的收入成为家庭收入一部分。在家处于绝对统治地位的丈夫则负责把桑树叶运回家中。然而，随着丝绸生产由家庭转到新型纺丝工厂，妇女的作用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费孝通当时写道：“能挣工资被看作是一种特权，挣来的工资能随时贴补家庭，那些没有成年女孩的人开始为此懊悔，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逐渐在变化。例如，一位在乡村工厂工作的女孩可以因为她的丈夫没有在下雨天给她送雨伞而骂他。”<sup>⑤</sup> 于是那些有工作的妇女因为她们给家庭带来了关键性的收入而逐渐成为家庭的主要决策人。<sup>⑥</sup>

通过对巴格拉万村（印度北方邦）两个不同种姓妇女作用的比较研究，我们可以看到妇女独立收入来源对家庭内部权力分配所产生的影响。拉其普特人中一般较富裕种姓的妇女在家庭中只做家务，完全从属于家庭中的男子，她们对家庭开销的决策只有很少的发言权。由于妇女们没有独立的收入来源，并且很少离开联合家庭这个环境，因此她们被排除在家庭建立对外联盟活动之外，老年妇女只在家庭内部的“妇女”活动中拥有权威。但是，与她们相邻的“贱民”种姓的妇女起着同男子差不多相同的作用。如果她们对男人们所说的话感到不高兴，她们甚至可以打断他们的谈话。妇女之所以在家庭中拥有这种权力在于她们能提供农业生

产所需的日常雇佣劳动力。妇女像男子一样每天能挣 1 到 2 个卢比（即 10 到 20 美分）。由这种新的权力要求引起的紧张状况在联合家庭大院中随处可见。在近代，这种联合家庭大院已分裂成为 7 个更小的独立的家庭院落。

在大多数农村，有一部分家庭成员仍没有直接的收入来源，她们只能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即使这样她们还是与其他成员联合起来共同反抗大家长的专制。儿媳们常被指控挑起兄弟之争、父子之争，导致了联合家庭的分裂。儿媳们对丈夫的抱怨以及他们的争吵表明她们企图通过与丈夫的联合、通过把更多的权从户主那里转移到联合家庭的核心家庭部分，来扩大她们参与家庭事务决策的范围。

然而，如果考虑联合家庭内部的紧张状态或分裂，考虑家庭内部权力分配的变化，就不难看出，家庭（甚至有时也包括联合家庭）在更大社会范围内持续发挥作用是农村中不可忽视的因素。也就是说家庭的社会作用并不像一些人预期的那样普遍而迅速地减弱了，家庭在那些对外联系大大增加的农村中仍然是社会和经济的核心单位。例如，在印度北方邦的贾恩普尔地区，联合家庭仍能继续存在。即使那里的家庭内部权力分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比如家里的儿子外出工作（把他们的妻儿丢给联合家庭的其他成员），农村的社会制度仍发挥作用。<sup>⑳</sup>

另外，甚至那些有亲属关系或类似亲属关系的大的社会集团还在发挥作用。刘易斯发现，在印度的兰姆普尔，“种姓和亲属关系仍然是建立农村社会组织的核心……”<sup>㉑</sup>在台湾的新兴，家族观念受到了对外联系迅速扩大的冲击，尽管如此，家族仍然是农村地区切实可行的管理单位。<sup>㉒</sup>在莫奇（秘鲁），虽然对外联系程度不断提高，但农村旧的家长制仍保留下来。<sup>㉓</sup>

假如随着农民对外联系的扩大，农村社会结构与外界的社会结构<sup>㉔</sup>趋于同一，那么我们所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农村中血缘

关系或虚假的血缘关系仍能继续存在？<sup>②</sup>虽然这些关系与家庭经济生产的联系越来越少，但它们仍然发挥作用。

更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是：为什么农民能与和他截然不同的文化和制度同时并存？为什么随着农民对外联系的扩大他们并没有与外界的制度、阶级及其它领域同化为一体？虽然农民扩大了对外参与，但为什么在许多地区的农民的作物中主要部分仍然是用来满足生存需要的作物？人们难道不希望土地只用来生产能在市场卖最好价钱的作物吗？难道人们不希望通过转让自己那一小块无竞争力的土地使自己变成一个小资本家或给别人或政府工作的农村无产者吗？

回答这样的问题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超过了任何孤立研究的范围。农民没有完全进入大的社会制度，主要在于他们受到许许多多社会条件的限制。为了了解这些主要的社会条件，我们很有必要回顾一下农民因对外参与不安全而采取闭关自守的历史。农民近代扩大对外联系的主要原因是家庭经济危机的出现。变革者对在对外参与安全性方面的短暂的和普遍的变化也作出了反应。然而参与外界社会制度的某些不安全感仍继续以或明或暗的方式折磨着农民，并对农村社会制度的性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贫穷的农民特别容易受到打击。那些最早扩大对外联系的农民也许有足够资源到外面去闯荡。但是贫穷的农民发现外面社会仍与从前一样充满敌意。威廉·曼金详细描述了向厄瓜多尔的印第安人社区引进美利奴羊的过程。当农民克服了他们最初的疑虑接受这种羊之后，他们的羊毛产量惊人地增长。而羊毛产量的巨大增长导致当地欧印人去村子偷窃这种羊。<sup>③</sup>

农民发现，由于他们缺乏重要的资源和技术，大社会组织和制度化惯例经常不能保证他们拥有完全操作这些组织和惯例的权力。在许多情况下，农民发现参与外界社会制度并没给他们自己带来好处，他们仍像从前一样缺乏必要的保护来抵制剥削。西瓦

普尔村（印度的迈索尔）的事例证明了农民地位的脆弱。农村合作社通过当地银行的贷款购买一辆拖拉机，农民之所以能获得贷款是因为银行的主任拥有拖拉机公司的股份。接下来一系列事情导致农民把一切不幸都归咎于拖拉机，表现出对拖拉机的憎恨，而不去追究其它原因。合作社的干事贪污某些专用款，合作社主任的儿子专开拖拉机。拖拉机不用来满足合作社的需要，而常常用来犁西瓦普尔村以外的土地挣钱。到了年底，拖拉机坏了，合作社的每个成员不得不拿出 600 到 700 卢比支付贷款。<sup>④</sup>

许多研究者注意到第三世界国家普遍出现的贪污腐化，特别是那些不正当的行贿受贿做法。这些研究者指出，在有些事例中，行贿既推动了农村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也使农村付出了代价。<sup>⑤</sup>但是，因为贫穷的农民身处最易受打击的地位，所以他们为腐败和垄断付出的代价更多一些。例如，在印度，农民可能买的是掺假的化肥，或者为他们从未用过的化肥付款（农村的工作人员以低于规定的价格把化肥卖给某些人，然后把钱中饱私囊）。看上去甚至只是很小的贿赂，但要花去农民很大的一部分收入。贿赂最终提高了种植商品作物的成本。只是通过尽可能与这些外部社会制度保持较远的距离和维持他们最低生存需要，农民才能在这样一种充满剥削的社会环境中生存下来。

除了广泛的社会腐化和垄断外，农民还要经常面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在结构方面的许多不完善之处。<sup>⑥</sup>季风季节道路不畅使色那普尔（印度北方邦）的农民不能把他们的产品及时投放市场以求卖个好价。交通运输成本的增加使经济作物的生产成本达到让人望而却步的程度。另外农村与新的复杂市场的联系渠道也不畅通。由于连简陋的仓库也没有，农民不得不在市场价格最低时出售粮食。信用机构远远不能满足农业向商业化生产转变的需要，它很可能只对有钱人有利。由于政府为了保护低效率的家庭手工业而征收高额商品税，某些商品（从装谷物<sup>⑦</sup>的袋子到

拖拉机)的成本高得惊人。这种结构上的不完善往往使农民无法摆脱生存型农业(指收成仅够自身食用的农业生产)。<sup>④</sup>准确地说,农民首先能采取的看上去毫无意义的行动其实是妥善地处理资源和机会不足的处境。

由于农民面对着能压价的买主,能提价的卖主,腐败的政府官员和为谋私利不择手段的商人,所以他们不愿意割断与过去的联系,以免失去独立经济活动者的身份。<sup>⑤</sup>农民建立的购销联合会和存款互助会就是政府或农民自己出于良好愿望所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但是正如我们在西瓦普尔所看到的一样,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完全失败了。而在其它场合下,这些措施也只是缓解了农民在与外界相处中遇到的巨大压力。农民对土地的依恋常常是很强烈的。即使农民在精确的成本—效益分析驱使下把土地卖给大土地所有者,他们仍然如此。费孝通写道:“占有土地的强烈动机完全出自安全考虑。农夫们说,‘人留给儿子的最好东西是土地,因为土地是人维持生活的基础。钱可能会花完,但土地却永远用不完。’”<sup>⑥</sup>

在中东的阿拉伯地区、<sup>⑦</sup>土耳其、<sup>⑧</sup>以及许多其它地方,我们可以看到类似中国的情况。甚至在新技术应用很快的地方,农民也总是固守他们的土地。因为他们极力想保持一种安全感——即不管外界多么不稳定,总是有谋生的办法。这样,农民就减少了对大社会的城市和工厂的依赖,也减少了对构成国内和国际市场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依赖。

现在,让我们回到原先的问题,为什么农民比其他人更愿意进入到有血缘关系或亲戚关系的社会群体中呢?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外界的腐化、垄断以及社会结构不完善等引起的不安全感。农民对外界社会组织的不信任在于他们知道这些组织的运行机制,也在于他们知道自己是贫弱者,无力抵抗不公平待遇。这就导致了許多农民在与外界制度联系的同时,还与亲戚和干亲戚保持着

牢固的关系。皮尔斯描述了农民对“过时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的依恋：

家庭为什么能作为满足生活需要的生产单位保持下来？对于这个问题的概括回答很简单：农民没有看到一种建立在货币交换基础上的家庭生活所必需的设施和商品分配的可靠制度。农民的认识通常是社会现实状况的反映。危机并非在于生存体制的寿命太长，而在于可信赖的货币市场体系与生存体制之间的功能障碍失调。<sup>③</sup>

为了把对外参与的风险降到最小，家庭集中它所有的资源为儿子提供在外界大社会谋得一定的社会权力所必需的技术。儿子地位的升迁必然对家庭其他成员的升迁产生影响。一旦他获得了一份工作，他就对其他成员负有明确的责任，包括钱财和社会两个方面的责任。在印度北方邦的贾恩普尔地区，出现了许多联合家庭把某个儿子送到地方大学读书，甚至送到美国去学习，而他的兄弟、妻子和父母则仍然住在农村，继续在土地上劳动。毕业之后，这些儿子们定期寄钱给家里，并且利用他们的关系为他们亲属赢得特权（或至少是继承他们应拥有的权力）。<sup>④</sup>教育被认为是一种取得大社会中权力的重要资本。<sup>⑤</sup>杜博是这样论述印度海德拉巴德的沙米尔波特的，“教育现在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教育为人们了解‘广大世界’提供了‘钥匙’，促使人们维护自己的权力，并获得他们应从政府官员以及狡诈城镇居民那里得到的权益。”<sup>⑥</sup>

## 小 结

农村从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对乡村地区的权力关系和社会分层产生了影响。那些通过手中资源和各种关系抓住了外界经济变化过程中种种机会的人进一步扩大了社会差别。在那些适合于大量资本投入的地区（模式1），粗放式农业对小农

户的依赖越来越小。农民外迁很多，留下来的都是农业资本家阶级和贫穷的农村无产阶级。在模式 2 和模式 3 中，社会差别既出现于农民内部，也出现于农民与在其上的阶级之间。由于农村中的这些变化以及农村与外界经济联系范围的扩大，农村社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其中有些制度被大大地削弱了或完全消失了。但是，某些旧制度因为贫穷农民的需要而被保留下来，这些制度抵消了外界社会的不安全因素。

因此，家庭和干亲戚的制度（例如家长制）被当作“调节社会流动的途径和渠道”<sup>①</sup>。这些旧的制度不再需要与生产单位或主要用来维持农村内部的稳定和平静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这样外界制度就没有介入的必要。更确切地说，农民日益增加的不安全感是由农民进入国家组织结构和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引起的。<sup>②</sup>因此，他们不断地寻求一种“集体化”方式来解决他们在个人社会中遇到的问题。

旧制度因这些新问题的出现而做的相应调整是否意味着这些制度永远存在下去，目前还没有定论。当然关于农民的最重要一点是农民同时在大社会——一个充满了对农民不公平的制度——与在狭隘、陈腐、保守的旧制度里发挥作用的程度是不同的，事实上，旧制度向农民提供了更多的保护，使农民避免了不公平的待遇。

---

### 本章注释：

① 参见阿瑟·斯汀奇孔伯在《农业企业与农村阶级关系》中关于“大农场”的讨论，载于加森·芬克尔和理查德·吉本尔编辑的《政治发展与社会变革》（第 2 版）（纽约：约翰·韦利出版公司，1971）第 369—371 页。

② 参见拉米罗·魁尔拉·桑切斯《加勒比地区的社会与制糖业：古巴农

民经济史》(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第19页。“糖、雪茄和棉花的生产离不开大农场和大批的廉价劳动力,而那些小型的农户是很难生存下来的。”另见艾里克·威廉斯《奴隶制与资本主义》(伦敦:安德鲁·杜兹出版公司,1964)第23页。

③ 参见简·亨德利克和穆伯塞尔·科雷《对发展构成障碍的社会分层:四个土耳其农村的研究报告》(纽约:普雷格尔出版公司,1970)第51页。

④ 关于越南非常相似情况的叙述,参见罗伯特·桑斯姆《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叛乱的经济学分析》(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0)第18页。

⑤ 参见罗伯特·比勒尔《农民社会发展的障碍:对印度、英格兰和日本的分析》,载于菲力普·伯克编辑的《现代世界的农民》(阿尔布开克:新墨西哥大学出版社,1969)第35页。

⑥ 参见弗明辛·弗兰克尔和卡尔·冯·福里斯《绿色革命对政治的挑战:印度和巴基斯坦农民参与的不同模式》(论文尚未出版,宾夕法尼亚大学,政治学系,1971年8月10日)第18页。

⑦ 同上,第19页。

⑧ 参见卡尔·戈奇《农业增长的广泛影响:低收入的农民与“制度”(关于西巴基斯坦萨什瓦区的案例研究)》(该论文发表在关于小农业经济发展战略讨论会上。俄亥俄州,哥伦布,农业发展学会及俄亥俄州立大学,1971年9月13日至15日)。另见沃尔特·法尔孔《绿色革命:问题产生的根源》(该论文发表在美国农业经济研究协会的夏季年会上。密苏里州,哥伦比亚,1970年8月9日至12日)。

⑨ 参见斯汀奇孔伯《农业企业与农村阶级关系》第363—366页关于“家庭租赁”的讨论。

⑩ 参见多林·沃里纳关于农业中水的控制的作用,见《农业经济学》(第2版,伦敦:福兰克·卡斯出版公司,1964)第31页。

⑪ 参见达芬·西沃慈恩《种姓障碍的衰落,一个印度南部农村社会与经济变化的研究报告》(挪威:乔治·艾伦和安文出版公司,1963)第101—102页。

⑫ D. 怀特利西写道:“由于人们习惯于采用手工除草的精耕细作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因此农业机械的引入是否能提高产量是值得怀疑的,而更为



可能的结果是农业产量越来越低。如果插秧一旦被放弃，那么每公顷土地的水稻产量就必然会降低。”参见德维特·怀特利西《世界主要农业区》，载于菲力普·瓦格纳和马尔文·迈克塞尔编辑的《文化地理学文选》（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第431页。

⑬ 参见沙伊德·贾瓦德·布尔基《巴基斯坦西部的农业发展：一种跨学科的解释》（该论文在密歇根州立大学的巴基斯坦农村发展专题讨论会上宣读。密歇根州，东兰辛：密歇根州立大学，1971年7月16日）第28页。

⑭ 在我们的事例中，萨卡尔图坦是很典型的。它是一个土地干旱的农村，村子一半的土地几乎完全不能耕种，其余一半土地的产量也很低，而且这一半土地的1/2还必须隔年休耕。参见保罗·斯特林《土耳其的农村》（伦敦：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出版公司，1965）。

⑮ 这样的土地不仅仅是多岩石的土地或贫瘠的土地。西奥多·舒尔茨在他的《农业经济组织》（纽约：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1953）第147页提出假设，在一个国家里，经济发展往往发生在一个具体的城市工业发源地，而且与这一发源地有联系的处于有利位置的地区，其农业发展最快，而发源地周边地区的农业发展则较慢。

⑯ 然而，对于一个有限土地兼并的农村来讲，还是有一些压力的。参见谢泼德·福尔曼和乔伊斯·里格尔豪普特《市场位置与市场制度：一种农民经济整合的理论》，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2期（1970年4月）第206页。

⑰ 参见雷蒙·迈尔斯《中国农业经济：1890—1949年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第40—66页。

⑱ 参见斯特林《土耳其的农村》。

⑲ 另一个有趣的描述，参见查尔斯·蒂利的《买主》科学版（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1967）第141—142页。

⑳ 关于农村存在的差距，参见埃里克·沃尔夫《复杂社会中群体关系的概况：墨西哥》，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58期（1956年12月）第1070—1071页。尽管沃尔夫论述的是墨西哥的情况，但他的描述具有更广泛的应用性。

㉑ A. 艾亚潘认为，在马约尔（印度，克拉拉邦），结果是社会控制的旧形式几乎完全消失了，见《克拉拉邦农村的社会革命：文化变迁研究》（纽

约：亚洲出版社，1965）。另见威廉·迈克尔马克《迈索尔农村的宗派主义》，载于理查德·帕克和艾娜·廷克编辑的《印度政治制度与领导权》（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9）第444页。作者在这里讨论了富有者如何摆脱协作劳动联合抵制的制裁。

② 参见沃尔夫《复杂社会中群体关系的概述》第1072页。

③ 参见伯纳德·伽林《台湾新兴村：变化中的中国农村》（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第45—46页。

④ 在印度的许多农村中，甚至那些建立在种姓制度之上的固有的社会等级制度也能受到影响。参见奥斯卡·刘易斯《印度北方农村生活，德里农村的研究》（厄伯纳：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58）；高朗伽·查特帕迪亚《兰伽纳，西孟加拉邦的一个农村》（加尔各答：布克兰德私人出版公司，1964）。

⑤ 参见·F. G. 贝利《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奥里萨高原农村研究》（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57）第144页。

⑥ 参见布里斯·赖恩《僧伽罗人的农村》（佛罗里达州，考拉盖伯尔：迈阿密大学出版社，1958）第145页。

⑦ 参见杰克·波特《资本主义与中国农民，香港农村中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3页。

⑧ 同上，第171页。

⑨ 参见波尔杰·哈森《农民与农场主的社会群体关系》，载于F. G. 弗里德曼编辑的《关于农民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专题论文集》第8号（1957年2月），油印本，第15页。

⑩ 《社会分层》第172、185—186页。这里提供了4个村庄家庭构成的数据并表现出对外联系的程度。

对外联系的程度	低		高	
	奥罗奇鲁	卡拉考伦	萨基兹利	尤奴苏格鲁
扩大家庭的百分比	41.2	29.2	18.6	13.3
核心家庭的百分比	55.9	64.5	67.5	79.1

⑳ 参见 T. S. 艾泼斯坦《印度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62)。

㉑ 参见威廉·F. 和科里尼·奈迭戈《特朗:菲律宾伊洛干诺人的农村》(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公司,1966)。在土耳其的萨卡尔图坦和埃尔贝斯,农村的控制更为严格。在那里,父亲掌管着家庭预算,甚至成年儿子的特殊开销都由父亲给。有独立收入的儿子甚至还要把工资交给父母。参见斯特林的《土耳其的农村》。

㉒ 在 15 个内向型农村事例中,有 11 个事例没有提及已婚妇女或者拥有土地、或者管理土地,也没有提及她们在家庭事务决策中起主要作用。在其余 4 人事例中,所有权不是集中的,但其中有两个事例表明男子管理着双方的土地。

㉓ 关于革命前中国农村年轻媳妇困境的生动描述,见威廉·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第 40—42 页。

㉔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39)第 233 页。

㉕ 同上,第 171 页。

㉖ 据有关调查报告说,甚至在欧洲,农民家庭在发挥巨大的社会和经济作用方面仍有活力。农村地区以外的家庭通常不发挥这方面的作用。参见 E. A. 汉姆尔《“巴尔干”的农民:对塞尔维亚的考察》,载于伯克编辑的《现代世界的农民》第 97 页。

㉗ 参见刘易斯《印度北方农村生活》第 148—149 页。

㉘ 参见伽林《新兴村》第 272 页。

㉙ 西德尼·米特兹和埃里克·沃尔夫在《宗教家长制分析》中引用了吉林(Gillin)。该文载于杰克·波特、梅·戴兹和乔治·福斯特编辑的《农民社会文选》(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7)第 194 页。

㉚ 参见约翰·孔克尔《墨西哥农村的经济自治与社会变迁》,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 10 期(1961 年 10 月)第 58 页。

㉛ 德林沃尔的统计资料显示出印度农村与大的社会制度的某些差异。在孟买的纳格普尔,在被调查的联合家庭成员中,有 40.1%是完全务农的农民,有 32.8%是商人,有 16.2%是政府职员。其中务农的农民女性结婚平均

年龄是最低的。参见艾德文·德林沃尔《印度中部的出生率差异》(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63) 第 47、65 页。

④③ 马尔文·哈里斯首先提到了这一情况, 后来威廉·曼金在他编辑的《城市中的农民, 都市人类学文选》(波士顿: 霍顿·米福林出版公司, 1970) 书中又详细描述了这一事例。参见该书导言部分第 25 页。

④④ 参见艾什瓦兰《西瓦普尔: 一个印度南部的村庄》(伦敦: 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 1968) 第 13 页。

④⑤ 参见约瑟夫·恩耶《腐败与政治发展: 成本与效益分析》, 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 61 期(1967 年 6 月) 第 417—427 页。

④⑥ 社会结构不完善的概念属于经济学术语, 指“供应厂商不能不断地通过生产廉价的商品来刺激消费者购买新产品。一般情况下, 商品价格不高, 但投资回报率却很低”。参见西奥多·舒尔茨《变革传统农业》(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4) 第 8 页。

④⑦ 参见詹姆斯·斯科比《南美草原上的革命: 阿根廷小麦产区的社会历史(1860—1910)》(奥斯汀: 得克萨斯大学出版社, 1964) 第 91 页。

④⑧ 参见菲力普·伯克编辑《现代世界中的农民》导言第 5 页。

④⑨ 关于市场的不完善之处, 参见马修·埃德尔《变革的供给: 经济发展理论的一个缺陷》, 载于《社会科学信息》第 9 期(1970 年 6 月) 第 23—27 页。

④⑩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第 182 页。

④⑪ 参见阿卜杜拉·鲁特菲亚《拜庭, 一个约旦农村, 关于农村地区社会制度与社会变革的研究》(伦敦: 穆顿出版公司, 1966) 第 102 页。

④⑫ 参见亨德利克和科雷《社会分层》第 162 页。

④⑬ 参见安德鲁·皮尔斯《都市与农民: 城市产业组合的扩大与农村结构变迁》, 载于特奥多·沙宁编辑的《农民和农民社会》(巴尔的摩: 企鵝丛书出版公司, 1971) 第 73 页。

④⑭ 约瑟夫·古斯菲尔德论述了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中联合家庭具有的效用。见《传统与现代: 社会变迁研究中的分化误区》, 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72 期(1966 年 11 月) 第 356—357 页。

④⑮ 与此相似, 罗伯特·柯顿曾经写道: “人们所得到的家庭长处就是家庭能够集中收入, 为家庭中能干的成员提供培训费用。以后, 受训人员的报

酬被整个家庭分享。”参见柯顿《对印度西部的规模扩大家庭的经济学分析》，载于《发展研究杂志》第7期（1971年7月）第431页。

⑤⑥ 参见S. C. 杜博《印度的农村》哈伯·考勒芬丛书（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7）第165页。

⑤⑦ 参见汉姆尔《“巴尔干”的农民》第97页。

⑤⑧ 参见米特兹和沃尔夫《宗教家长制分析》第194页。

~~~~~

# 第四编

~~~~~

## 政治与革命



---

## 第 八 章

---

### ◎新的政治社会

---

#### 引 言

那些限制农民与邻近社区或地方市场联系的村子之所以这样做，是为适应在上阶级所带来的种种威胁。农民与外界的政治联系也受到严格限制。这样，交纳税款、在地主私人武装中服役、利用国家保护避免外界冲击，就成为农民与外界其他阶层之间几种有限的政治交往。即使在这些情形中，许多农民通常还是通过农村领导的中间作用与外界组织进行联系。

对农民来讲，政治活动最主要的领域，也就是他们寻求领导并参与影响其行为的决策的领域，大多在社区内部。正是在社区内部，农村中的各种争端得到了解决，代表国家利益的行动被采用，并对农民的日常行为提出了各种约束和要求。社区内部的这些功能通常是由地主和农民政治组织共同实施的。虽然社区以外的地主、政治家和行政官员以其权力决定农民的许多行为规范，但农民却常常是通过社区领导感受到这种外界权力带来的压力。



农村从内向型到外向型的转变不仅导致实质性的社会变革，而且也使农村政治活动的场所和规模发生了重要变化。最近几年的大量研究报告对一些农村地区新出现的政治形式进行了分析。这些新的政治形式是由农民政治倾向的改变引起的。研究者们特别对农民运动中的工会、辛迪加、政党<sup>①</sup>等组织形式感兴趣。对政治感兴趣的人类学家也增加了对农村政府机构变化的研究，同时还增加了对农村政府机构与地区、国家以及国家政治制度之间关系的研究。<sup>②</sup>

尽管我们采用了其中一部分有价值的材料，但我们的研究目的并没有特别集中在这些新的结构和关系上。相反，本章的目的是分析农民对外联系程度和农民政治参与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分析对外联系扩大带来的问题对农民政治活动的范围和性质的影响。任何关于农民中政治变革过程的理论不能只是建立在对新旧政治制度和农民参与模式描述的基础之上。<sup>③</sup>相反，它首先建立在与对外联系扩大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变化之上。而且，这种理论必须能解释社会制度变革的原因和前所未有的社会参与的频率、规模以及程度。

于是，本章主要研究了农民政治变革过程中的两个关键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农民对政治社区（即农民政治活动的范围）的认识和农民政治行为的性质发生了哪些变化？第二个问题一直被忽视，即激发农民参与新的完全不同的政治关系的特殊原因和动机是什么？

### 政治社区的变革：农村政治的衰败

农民对外参与迅速扩大的重要后果之一，是农民与工人、工头、出售必需农产品的农场主、批发商以及各种商品供应者之间的相互依赖增强了。在政治上，农民内部之间以及农民与外界之

间的持久联系使农民不再以农村作为他们认同的唯一根源。“农民与村外社会群体的联系越来越多，其结果，农村社会作为确定人们社会地位的一种社会相关群体的重要性大大减少了。”<sup>④</sup>

台湾省新兴村农民对外联系的扩大也影响了农民对待自己村庄的态度。农民现在最重要的对外联系之一是与农民协会（由政府垄断）的联系。该协会设法向农民提供化肥。对农民来讲，由政府管理的水利灌溉系统也是很重要的，因为该系统的灌溉网覆盖了包括村庄及其边缘地区在内的大片土地。“虽然在台湾现代化之前，农民也与其它村庄和地区有联系，但是，很明显的是，农业近期发展使农民扩大对外联系成为必要而且可能。”<sup>⑤</sup>从农村内部来讲，由于农民一直试图加强他们的对外联系，其结果，农村对农民生活的影响力衰弱了。

威望的基础是人们相互作用的新的外界社会群体的社会准则，这些准则不同于原先相对封闭的农村中群体的社会准则。于是，农民不得不改变他们的行为方式以适应这些新的社会准则。农民自由地选择行为方式对农村作为社会基本单位所具有的决策能力产生了影响，刘易斯注意到，在兰姆普尔（印度德里邦），种姓职业专业化制度使得农村内部的服务交换和用谷物交换服务成为必要，这种制度随着各种新的就业机会的出现而不断衰落，结果农村内聚力几乎完全消失。现在几乎没有哪个村庄还能发挥社会和政治基本组织单位的作用。<sup>⑥</sup>

农民如此扩大对外联系不会立即改变农民以农村为主的行为。社区成员进入大社会的速度和对外参与的程度是不相同的。由于两个相抵触的社会价值体系之间存在着持续的紧张关系和冲突，所以并非是一种社会价值体系替换另一种价值体系。<sup>⑦</sup>例如在纳姆哈里（印度迈索尔邦），人们选择不同的社会准则指导自己的行为，解决争端，这使农村内部很难取得一致意见。<sup>⑧</sup>阿兰·比尔斯指出：“简言之，对农村领导来讲，这就意味着他们在村子里没

有任何领导权。”<sup>⑨</sup>

因此，从内向型农村向外向型农村的转变所造成的最明显的政治后果之一，就是农村中调节农民之间争端的机制迅速衰落。例如，台湾的新兴村以前总是尽量使争端在农村范围之内得到解决。他们这样做主要是为了缩小政府机构对农村的干预，尽快恢复农村的表面和睦。那些独立的农村社会等级体系的重要性在不断减弱，这意味着旧的农村领导不再是农村中解决争端的重要力量。<sup>⑩</sup>从前，新兴村关于资源分配——不论是灌溉系统的利用，土地所有权的分配，还是农村农业基金的使用——的争论虽然十分激烈，但农村中存在着一种农民基本接受的被所有团体用来平息争端的公平分配机制。现在，农村中的争端逐渐扩大，很难调节。因为农村中已没有能被农民基本接受的农村公平分配机制和相应的社会制度。<sup>⑪</sup>

在许多地区，由于农村内部调节争端机制的衰败，农村以外的法院和警察在农民生活中变得极其重要。在本书研究的 51 个案例中，只有 6 例的争端是农村内部独立仲裁的。而这 6 个案例中，又有 4 个村庄是内向型的农村。由于农村各个组成部分的对外参与程度很不相同，所以农民对外参与的扩大不会导致农村迅速地用一种仲裁机制代替另一种仲裁机制。相反，新的仲裁方式将导致新的紧张关系，因为它会逐渐损害农村的最终仲裁的机制。<sup>⑫</sup>

关于农村对单个农民的影响力减弱的例证，特别是关于农村中调节争端机制的衰落的例证，表明在对外联系扩大之后农村在农民生活中完全变得无关紧要了。虽然在农村更内向时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的影响力相对于它的重要性减弱了，但是在许多事例中，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仍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在农民的头脑里，农村仍然是农民取得认同的基础，农村经常被其它的社会组织（包括省和国家在内）看成是独立的实体。

正如在农民扩大对外联系之前的情况一样，农村政治组织的

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外来者的行为，即使是在农民已变得更加开放之后。农村政治组织继续按照国家授予他们的权力与责任来加强对农村的控制。在一些地区，政府完全是通过农村社会组织收集生活必需品，巩固政府权力，以及实施政府计划。在这样的事例中，农村的领导和社会组织仍很强大。农村仍旧是人们取得认同的基础，例如，在比西帕拉（印度奥里萨邦），国家的管理行为是“通过农村的公共组织而不是通过个人实施的，唯一的例外是农业贷款。在所有其它的事例中，如果农村想得到什么，那么它就要以村子的名义向政府提出申请。政府将指令传给农村的领导人，这些领导人再通过村议会把指令传递下去。”<sup>⑬</sup>

在拜廷（约旦），有一种得到农村领导协助的分区警察部队。然而，村议会仍然被授权运用宗族法和公共意识调节各种争端。只有当村议会无法解决争端时，争执才移交给分区的行政长官调节。在有些事例中，争执往往由民事法庭或宗教法庭来仲裁。<sup>⑭</sup>在泰国，政府给班各库阿德村的领导配备枪支，让他们维持社会秩序，同时政府也要求他们继续处理家庭之间的争执。<sup>⑮</sup>

可是在其它大量的事例中，国家忽视了农村中的等级制度。国家通常试图削弱农村旧的关系和约束。政府希望通过把农民个人直接纳入新的政治组织和管理程序来逐渐削弱农民对旧体制的忠诚，促进农民直接参与对政府的支持。<sup>⑯</sup>这样做虽然忽视了社区对国家管理的阻碍作用，进而加大了国家实施政策的难度，<sup>⑰</sup>但它确实能加快削弱农村的旧政治制度和旧领导权。因此，社区很明显不再是农民认同的基础。

在描写危地马拉的印第安农民时，纳什指出，以前有利于农村政治等级制度的两个条件仍然存在：农村领导人在名义上是农村社区领导，但实际上只是受国家支配的政府代表；国家没有绕过农村领导人直接对农民个人施加影响。可是，在1944年至1954年间，新一届进步的危地马拉政府企图让印第安人“自立，受聘

于政府机构，参加群众集会，参加投票选举，参加工会，以及支持农村领导脱离地方社会。”<sup>⑩</sup>这导致了农村社会宗教等级制度的衰败，也导致了选举制度引进之后农村社会内部宗派活动的日益猖獗。

因此，对农民来讲，农村及其政治组织的重要性大大降低了。这与农村对外联系的程度有关，也与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将农村组织作为其行政系统的一个环节有关。现在，农民在一个更为复杂的社会里从事各种活动，其结果是农村社会组织支持其政治组织的能力减弱了。农民对农村政治组织权力的承认不再是基于该政治组织与旧的农村社会体系的关系，而是基于该政治组织与国家，即新的社会体系的关系。国家必须明白这一点，这样才能使农村继续保持一个政治单位应具有的活力。

另外这种衰败也与农村政治制度所担负的政治与管理任务的变化有关。随着地区法院、国家农业部门代表、警察、卫生官员、计划生育部门、合作销售代理商、部队征兵人员和人口调查员的出现，国家管理部门与各种社会团体和个人直接建立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联系。甚至当国家利用农村的领导层来实现其管理目标时，仍有大量的事例表明在国家与个人之间存有许多不经过农村领导层的联系。甚至在兰伽姆（印度西孟加拉邦）这样一个仍发挥明确管理作用的农村<sup>⑪</sup>，村领导的政治和管理任务的比例也下降了。即使农村领导的工作绝对数量增加了，并且从临时工作人员转变为专职的政府工作人员，但他们工作量所占比例相对地减少了，因为农村中由政府部门实施的工作量增大了。

与村领导层的政治和管理任务的比例下降相比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村领导层常常是政府管理程序的最后环节。农村政治组织从最初的决定农村福利和解决争端的政治和仲裁机构转变成了执行来自上面命令的行政管理机构。<sup>⑫</sup>农村的领导在更大程度上被看作是行政官员，而不仅仅是农村事务的决策人。农村社区领导

人原有的受尊敬的地位消失了，他们仅仅是政府在社区的行政官员。

这种变化在农民对社区服务的动机中也有所反映。以前，在危地马拉，那些为社会和宗教等级制度服务的人们要支付烈性酒、弥撒、谷物、蜡烛、木琴等额外费用，还要花费掉一半到全部不等的工作时间，而他们的回报只是较高的社会声望。<sup>④</sup>现在，在外向型农村，人们从事类似的服务必须获得报酬，否则他们不会接受任务。在我们研究的案例中，只有 26.7% 的内向型农村提出向政府官员支付工资，外向型农村中有 58.3% 向政府官员支付工资。

艾什瓦兰描写了西瓦普尔（印度迈索尔邦）的情况，在那里人们可以看到由于村长丧失最终决定权而出现的变化：

正式的政府机构，从理论上讲，是独立于且优先于非正式的传统权力机构的。它的存在往往在一定程度上会削弱后者的地位。传统的非正式的权力机构的有效运作越来越多地依赖村里长者的个人道德和智慧，所以，它的效率越高，也许在某种程度上它失去效率的可能就越大。一旦长者做出一项不明智或不可接受的决策，从理论上讲，农民们就很有可能求助于非个人的政府机构。<sup>⑤</sup>

那些还没有成为国家政治和行政体系中的某个环节的农村更易受这些变化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农村领导同时丧失了政治和管理的职能，而且很快变得与农民需要和社会需要毫不相干。总之，内部环境的变化（因农村分化扩大而造成的）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引起了个人需求和相互依赖增多）使某些人无法容忍农村旧的政治体制。<sup>⑥</sup>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农村政府寿终正寝，但意味着农村政府的持续活力更多地取决于它与更大政治制度和更大政治社区之间的关系。

## 政治社区的变革：调节与组织

很明显，农民进一步参与外界市场结构也必然导致农民与新的外界政治制度的交往。农民在政治和经济上与这些新的制度互动次数的增加和规模的增大产生了许多农民从未遇到的问题。例如，在哥伦比亚的绍西欧，农民面对的是政府的规定——所有的牛必须接种牛痘以防止蹄疫的流行。由于农民认为一切生灵的命运掌握在上帝手中，他们拒绝执行政府的规定。可是，最后农民不得不屈从政府的政治权威，仅仅因为如果没有政府颁发的牲畜免疫证书，农民便不能在国内市场上出售他们的牛。<sup>②4</sup>于是，农民对外联系的程度和农民互动关系中出现的問題、需求以及限制使农民对农村政治活动有了认识。那些与新的社会参与格格不入的社会结构和观念（例如，认为牲畜的命运掌握在上帝的手里）如果想继续存在下去的话，必须改变以适应新的政治现实。

通过从农村内部与外部政治活动两个方面对印度南部两个相邻村庄达勒那和万哥拉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农村对外联系的规模是如何影响农村某些旧的政治结构和农民政治行为的。<sup>②5</sup>万哥拉的农民与达勒那的农民相比，对外界经济制度的介入要少得多，达勒那的农民充分利用了该地区各种大量就业机会。之所以造成对外界制度介入程度的差异，这在于万哥拉从地区的灌溉工程获得了益处，并且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而达勒那却无水灌溉，其村民只能利用外界新的就业机会。

在内部，达勒那已经历重要的政治变革。其村民与外界的各种联系导致了农村财富的重新分配。这种财富的重新分配又转而导致了农村中关于世袭政治领导规则的争论。那些因对外参与扩大而获利的富裕农民运用他们手中增加的物质资源操纵那些贫穷的世袭村长。他们成功地利用政府新的民主的法律手段在农村议

会获得一席之地。而在万哥拉，对外联系受到了很大限制，这并没有导致农村财富的重新分配。因此，万哥拉人能够避免农村的权力之争和价值观念的直接冲突。结果，建立在村务委员会基础上的选举原来不过是一场闹剧，它只是再次肯定了农村旧的领导权力。

两个村庄在对外联系规模上的不同还反映在对外政治参与上。万哥拉的农民很少参与外界经济活动。对他们来讲，外界的政治活动令人厌烦，国家以及地区的政治阴谋丝毫激发不了他们的好奇心。而达勒那的农民则完全相反。上面提到的这些变化使得那些在外界找到工作的具有相同种姓的农民有可能失去他在农村原有的支配地位。这样，这些农民就会参加有组织的示威游行，抵制上面的这些变化。在达勒那，工会地方分会给工人提供了必要的向国内政治家施加巨大压力的组织手段。

农村的政治结构和农民有影响力的政治领域（即农民关心并可采取行为的领域）两方面的变化与农村内部的政治联合和农民与外界之间的新的政治联合有关。达勒那农民参加工会组织就是例证。这种对农村内部和外部政治活动都产生影响的政治联合在很大程度上导源于对外参与扩大所带来的农村社会分化增大和农民经济上相互依赖的增强。动荡不定的派系斗争仍然在农村出现，而且，随着农民不再把这种派系斗争看成是农村社会活力的潜在威胁，它在数量和程度上将不断增大。那些建立在不同职业和相互依赖基础之上的更为持久的社会分层与社会联合开始成为农村社会的特征。

持久的社会组织的特征之一是其明显的复合性，即该社会组织是一种能执行各种相关任务的权力等级制度。对外界交往的剧增使农民开始建立单纯的利益关系，而不是夹杂着其它成分的关系。这种单一的利益关系第一次给农民提供了与各人具有特定工作的其他社会群体进行交往的社会基础。换句话说，现在农民已



经成了复合社会组织的一部分。

这种社会组织的出现成为印度马德拉斯邦塔牙加萨穆斯拉姆村的近代社会生活的明显标志。过去10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结果使农村社区进入一个更大的有组织体制的社会群体中。这种与外界政治上的结合是通过两个独立的社会组织实现的，它们是工人组织和土地所有者组织。在几位富有献身精神的外界领导人的指导下，大量的农业雇工和佃农开始不声不响地为“贫穷劳动者联合会”的一个分会工作，他们这样做为的是抵制土地所有者对贫穷农民的剥削。联合会组织者中有两位本身就是土地所有者，他们的出现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除了他们的社会声望之外，他们还能够提供补偿土地租赁权这样的物质刺激，来吸引那些因失去土地租赁权而受到土地所有者威胁的潜在的农民会员。

军队中种姓成员（首陀罗）虽然最初是由组织者招募的，但是一旦举行罢工，人们很快认识到种姓低的“贱民”（不可接触的种姓）也应该被吸收到组织里。因为“贱民”的人数很多并且通常能停止土地所有者所需要的重要服务。反过来，由于得不到其他种姓阶层的某种程度支持，“贱民”几乎没有机会得到政府保证给予的权力——使用水井、街道、公共场所以及寺庙。因此，打破种姓制度障碍进行平等联合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了实现农村社会的这种联合，‘首陀罗’把‘贱民’看成是与他们一样平等的人。他们这样做部分是出于社会需要，部分是作为社会和解的象征。这两个种姓之间认同的主要社会基础在于他们所从事的农业劳动。在农业生产中，他们做同样的工作，拿同样的报酬，这就为他们之间的联合提供了直接的和令人信服的论据——也就是说，在两个社会群体共同利益驱使下，‘首陀罗’与‘贱民’进行联合。”<sup>②⑧</sup>

这种联合不会导致种姓制度的完全废止。通常各种姓之间的界限还是很明显的，而且“首陀罗”与“贱民”之间既不能通婚，

也不能同桌吃饭。事实上，种姓身份仍然是农民取得认同和进行有效限制的社会基础。这种基础可以用来巩固新的社会制度。例如，“首陀罗”种姓的旧领导人被迫参加工会，因为他们被告知没有种姓之间的团结是一种耻辱，种姓中其他人因以社会排斥来反对他们而受到威胁。

这样，塔牙加萨穆斯拉姆村分裂了。一方是工会成员，另一方是因农民联合反对威胁增大而联合起来的土地所有者。夹在中间的小土地所有者，试图尽可能地不引人注目，他们只是象征性地参加相当微弱的土地所有者联合会。然而令人惊奇的是，尽管农村中出现了新的分裂，但农村中旧政治制度和宗教集会继续发挥着作用。土地所有者种姓的旧领导人仍然作为贵宾被邀请参加农民的婚礼以及其它重大的社会集会。然而这较前有重大的差别：现在土地所有者在农村社会的统治地位已经开始削弱。尽管人们继续参加宗教集会（较前的次数少多了），但这种宗教集会不再是农村旧领导人用来发号施令的手段。在收获季节，工会因要求提高工人工资而发起的罢工使得农村中的社会分化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在谈判期间，土地所有者企图通过只同意满足除贱民以外所有人的要求来分化罢工者。罢工者拒绝被这样分化，结果罢工行动在几天之内获得了成功。<sup>⑦</sup>

在达勒那和塔牙加萨穆斯拉姆村，出于内外政治目的，人们把社会的不同种姓组织到一起。上面的描述不应该使人们相信农民对国家经济制度的参与必然会引起农民有组织地参与同更大政治制度有联系的社会制度。政治组织不是以单纯利益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日益发展的必然产物。农民的政治行为可能是对个人利益的反应或消极的抵抗。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哥伦比亚的绍西欧，农民只能屈从政府接种疫苗的法令。当政府的法律和法规贯彻不力时，农民就采取消极抵抗。

在农民成为国家政治活动中一支有效力量之前，他们必须克

服两个巨大障碍。首先，他们必须在其相当数量的成员中建立联合。对正在摆脱强大地主统治的农民来讲，这一点使农民加强其内部的联系成为必要。从前，农民内部的互动大部分表现为与地主和家庭内部的两种联系，而对生活在有效社会组织中的农民来讲，农民联合会必须以特殊的相互依赖关系为基础进行改组，以取代混杂的社会联系。为了使社会组织持久下去，社会分工现在必须更为复杂。其次，农民必须为他们与社会中其他阶层或群体的政治联盟建立基础（或许他们已经建立了这样的基础）。

对农民来讲，克服这两个障碍所遇到的困难是巨大的，对外参与扩大的许多后果——包括社会关系的进一步分化，对外界经济的永久依赖，经济共同利益范围的扩大，在国家市场体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等——构成了农民成为一个长久的社会组织中一部分能力的基础。然而，与社会组织性逐渐增强的其他阶级相比，农民的这种基础是很薄弱的。他们主要从事家庭农业生产。甚至当他们为市场生产谷物时，他们对外界的依赖性也很小。另外，他们参与市场经济的程序很不相同，而且他们参与需要时刻相互依赖的经济组织的程度，就像他们从事工厂工作的程度一样，也是很低的。

与从前相比，虽然一个农民的命运受其他农民行为的影响增大了，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一个农民的命运不是与其他农民的命运联系在一起，这就使得农民很容易遭受剥削，于是有了建立对外联盟的必要性。尽管农民在社会组织内部所发挥的作用要比他们村子是内向型时大得多，但是他们从事社会活动的能力比起其它社会群体要弱得多。<sup>②</sup>

所有这些表明，尽管农民现在比以前更有能力通过社会组织进行持久的政治参与，但他们自己常常还是没有能力使这种社会联合制度化。其结果，农民持久参与政治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非农民社会群体的行为。这些群体可能是政府行政官员、政

党干部、工会领导或其他人士。凡是在这些外来者的努力不够或完全不存在的农村中，参政只不过是农民使自己适应（尽管有时是消极地抵制）不同政治制度的活动而已。

在几乎所有关于农民有效社会组织的事例中，农民参与政治的动因都是来自农民阶级以外的其它社会群体，如前面提到的那些官员。在委内瑞拉，似乎存在着完全相反的现象，因为在被调查的地方工会中48%的工会是由当地农民建立的。可是，更进一步的调查显示农民的组织者都是某政党的党员，他们是接受上级领导的指示而建立农民组织分会的。<sup>②9</sup>当农民为能长期工作而居住在城市时，他们常常参加某一政党。与此相似，秘鲁山区农民组织的发展动因是美洲革命人民联盟以及人民行动党等这样的全国性组织的号召。<sup>③0</sup>

对于那些在政治上把不同农民组织起来的人来讲，他们的潜在利益是很多的。新的参与者能够通过制度化很高的政治群体施加持久压力，因此谁能把这些大量的新参与者带入国家政治行动当中，政治斗争就会有利于谁。皮特·洛德曾这样描写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和墨西哥的情况：

在所有被研究的三个国家中，农民政治地位之所以提高是因为政党领导人需要农民的选票和农村的民兵组织，或者是他们需要加强政治稳定，阻止潜在反对派掌握政治权力。因此，政治领袖把农民组织起来，把农民引入政治制度之中为他们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sup>③1</sup>

正如政府能够组织农民为政府的目标服务一样，无论是维持现状，还是实行改革，各反对派都可以通过组织农民来增强其对政府的影响力。

## 政治组织：农民参与的原因

外界政治群体组织农民获得收益的动因比起农民组织起来的动因要明显得多。最近有很多关于组织农民问题的著作——特别是关于拉美的——一直没有对农民的组织过程进行详细分析。相反，它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对社会结构的分析以及不同社会结构之间关系的分析上。所有这些著作经常只是设想政府或政府的反对派都是以向农民提供某种社会计划来吸引农民，这些计划保证在影响农民的争端中从政策上给予农民更多的支持，正是该计划中的特殊内容刺激农民加入特殊的政治组织。这些著作往往忽视过去农民与强大外界交往所带来的副作用，这些副作用使农民对一切新事物都怀疑。另外这些著作也忽视贫穷农民参与政治的代价，因为这些农民必须用大部分时间从事农业生产或从事工资很低的工作勉强糊口。

本书对农民政治参与有不同的理解。由于经济危机导致了对外联系程度的增大，农民与农村以外整个经济制度网络的互动增强了。正如在第七章所讨论的一样，对农民来讲特别重要的，但并非决定性的，是这一网络存在许多不足：腐败、垄断以及社会结构的不完善。尽管已经有了市场体系，但由于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已经能付得起一定的运输费用，所以，有必要修建基本的公路。资本投入增加使新产品逐渐增多，但由于信用机构的利率太高，所以，人们无法购买新产品。政府官员的腐败和商人的垄断使农民丧失了许多他们能以别的方式得到的利润。这种农民所参与的新经济网络并不是一个完整的社会结构，因为它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仍然是不完善的。<sup>②</sup>

看上去，农民最初并没有对组织者关于社会长期变化所说的话或所作的承诺做出反应，这是因为农民有与外界交往的经历，而

且农民认识到外界的一切不可信，对外界的一切表示怀疑。相反，农民对那些他们能从中获得某社会组织成员身份的直接物物交换做出了反应，因为这种交换克服了农民扩大参与外界市场时所面对的社会制度网络中的不足。农民最初在政治上组织起来并不是出于远大目标，而主要是由于日常的社会关系发生了变化以及这些变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农民渴望尽快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这种社会交换的水平是不同的，但是在每一事例中，农民所付出的与所得到的基本相当。在最简单交换中，农民只单个行动，例如，1957年至1958年间在台湾的新兴，农民接受很少几盒香烟或一些浴巾和肥皂作为他们对某一位县议会议员候选人投票的交换条件。<sup>③</sup>在较为复杂的交换中，正如我们下面看到的一样，各种持续不断的好处被用来换取农民持久地主动参与各种政治组织。政治组织吸引许多农民参与政治领域活动的的能力大小取决于政治组织向农民提供的物质刺激。

农民们只有当实实在在感到他们的愿望能够得到满足的时候才联合起来，而这些愿望是由于他们身处的腐败、垄断及不完善的社会所引起的。农民联合起来的最初目的不是为了某种特殊的意识形态，他们甚至也不奢望在新的政治中心的决策人中扮演有影响的角色。相反，他们只是渴望某种让步，以帮助他们处理社会和经济问题。

本世纪农民政治行为基本上分为两类：反革命的和激进革命的。墨西哥农民曾经支持过萨帕塔和卡德纳斯领导的历史上主要的进步革命，也支持了后来20年残酷镇压革命的政权。这里的要点在于，以意识形态和纲领的内容作为考察农民有组织的支持的起点将不会有所收获。农民政治活动的起始点是对外界的信任：农民不相信来日方长的许诺，只承认立竿见影的好处。市场参与的扩大使农民知道，只要他们付出一定的报酬，外界的人就愿意满

足他们的某些需要。

由于大多数的研究没有把农民的政治参与同市场参与的扩大联系起来，所以很难找到能够证明上述假设的证据。虽然学者们很少把政治变革与农民的经济危机相联系，也很少把政治变革与社会结构不完善和管理拙劣的经济网络相联系，但是少量的证据还是存在的。

在市场参与扩大的过程中，农民最迫切的需要之一是信贷。在墨西哥的拉拉古纳，所有3个地区性的政治组织都向农民提供信贷。当一个农民接受了官方的信贷时，他自然地就成为革命组织党的地区委员会成员，除非他作了特别声明。委员会反过来给政府以支持。尽管许多农民参加该委员会是因为他们感到该委员会会员身份能帮助农民与政府打交道，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事实上，地区委员会无法让政府部门向其成员提供特别照顾。这使得其它两个地区性组织能提供除信贷以外的其它刺激手段吸引农民成为它们的成员。由于两个组织不依靠政府部门的信贷补贴，因此它们可以毫无顾虑地提出要求 and 申请，而且农民认为它们在信贷方面要比地区委员会更有效率。对这些社会组织来讲，政治生存完全取决于凭借这些“额外的”服务来注册会员，用以反对革命组织党的统治地位及其对各种资源的垄断。<sup>④</sup>

在墨西哥迈库奥坎的塔雷坦村政府（municipio）\*里，信贷在建立农村完备社会组织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在墨西哥，自1937年以来情况就是如此。自1946年塔雷坦附近制糖厂建立以来，信贷的核心作用就更为明显。墨西哥的全国合作农场信贷银行只通过与制糖厂联合的信贷机构给农民贷款。每个星期，该机构把贷款发给甘蔗种植者。另外，该机构还要向诸如维修学校和安装饮

---

\* 村政府（municipio）：是指在许多拉丁美洲国家乡村由几个村庄或村社组成的村政府。——译者注

水管道等社会公共福利计划提供信贷。于是，通过银行，或通过  
与信贷机构的联系，政府能够确保农民因信贷而进一步依赖和支  
持政府。

除了农业信贷机构之外，墨西哥农村还有合作农场组织（即  
指有公共土地的村子）以及牧场主和小土地所有者联合会。如果  
牧场主不是联合会成员，那么他每卖一头牛就必须付双倍的税。农  
民可以利用其组织与其它农业联合组织的广泛联系，在他们必须  
与国家农业部门打交道时获得特殊支持，诸如打个关键的电话或  
写封关键的信。<sup>⑳</sup>

在农民与政府官员打交道时，给农民以特别的支持以换取他  
们对组织的支持是一种最普通的社会交换模式。例如，在委内瑞  
拉，人们期望农民组织的领导人能利用他们与政党、地方政府官  
员以及农民联合会的高级官员的联系为当地社区工程赢得支持，  
使农村问题得到解决。<sup>㉑</sup>在印度的奥里萨邦，立法院的农村议员也  
同样被寄以厚望，希望他们帮助农民得到农民想从政府那里得  
到的东西，希望他们在农民陷入困境时能给予帮助。<sup>㉒</sup>作为信贷、特  
殊照顾以及减税等的交换，这些组织的领导人从农民那里也得到  
了实惠。他们在选举中可以利用农民的选票，在集会和示威中可  
以得到农民的支持，以及在与其它反对派的斗争中动员农民给对  
方造成一种威胁。墨西哥的革命组织党的领导人就用威胁要收回  
给予农民的好处的办法减少了农民与政府的对立。一种金字塔式  
的组织网络就成为强有力的社会抑制与政治控制的手段。

信贷是获得农民长期支持的一种有效手段，因为它可以不断  
地定期提供给农民。例如，在班科，银行每周把贷款送到农民手  
里。而土地改革对组织者来讲很难产生同样的社会效应，就像在  
意大利和委内瑞拉一样，<sup>㉓</sup>土地改革只能在社会组织扩大的最初  
阶段发挥作用。然而，不久以后，农民在参加任何组织以前都要  
问“你们最近为我们做了些什么？”因此，成功的组织者往往都要



在土地改革之后，紧接着向农民提供信贷、农民发展服务、洁净水、电力、改进的市场服务以及提供一个援助渠道等。<sup>⑳</sup>

如果存在着家长式统治，如果农民的大量需求得到了满足，那么农民社会组织内部的关系实质上就是一种保护人与被庇护者的性质。另一方面，农民与组织间的这种交易很可能是非常实用的，农民因此可能支持许多组织。然而，就像在第一章讨论过的地主与农民之间关系一样，组织者能获得农民多大程度的支持，取决于组织者给农民提供帮助的范围、重要性以及他们对所提供的帮助的垄断程度。

组织内部这种交易往往是随着地主控制的削弱而出现的。农村对农民的监护随农民对外交往的扩大而消失，也随着农民希望把从前对地主的忠诚转为对能克服外界制度某些缺陷和能使他们免受垄断者剥削的社会群体的忠诚而消失。例如，在秘鲁的塞拉，农民组织的发展是地主权力削弱和新经济实体发展这两个过程的必然结果。随着地主对农村全部控制权的丧失，地主和政府固有的联盟也减弱了（过去只要地主还完全控制农村，政府就不会介入农村的事务），这样外界的政治家开始进入农村，组织农民。<sup>㉑</sup>

巴西在某种程度上与此相似<sup>㉒</sup>。由于每个大农场主为了控制农民的选票（1891年后）、获得农民的劳动力以及让农民在他的私人武装中服役，因此要给予农民各种恩惠，诸如宗教节日、信贷、土地、卫生保健和人身保护，所以农村的政治过去一直具有等级性质。而土地所有者则利用农民的选票支持某位政治领袖（也许是更大的土地所有者）。作为对土地所有者支持的回报，政治领袖向土地所有者提供有保障的工作、提供信贷以及提供靠近他们土地或在他们土地上修建的公共设施（公路或桥梁）。另外，还应确保土地所有者不受外界的骚扰，确保他们能使用武装部队维持必要的秩序。

随着农民对地主依赖性的减弱，农民季节性迁移的增加以及

由中产阶级激发的经济增长，巴西农民组织迅速发展。农村联盟（始建于1955年）和乡村辛迪加（始建于1962年）的数量一直在增加。然而，巴西政治活动的等级本质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这些农村社会组织对农民所处的社会环境的不安全性做出了反应：<sup>②</sup>

我们倾向于把农村联盟和乡村辛迪加看成是人们从过去对土地所有者的拥护转为对某政治家或某一届政府的支持的标志。这就说明为什么当联盟和辛迪加的领导人在政治上对立时，这两个组织也会成为对手。另外，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某些优惠只给一个社会群体而不给另一个社会群体，即使两个相似的社会群体，或只给某一地区而不给另一个类似的地区；政治家和政府往往把优惠给予它自己的支持者，而不是其他人的支持者。<sup>③</sup>

尽管市场参与的扩大使农民看到了他们想从政治集团那里得到的各种实惠，但是农民与统治集团的关系仍然是一种依赖性和从属性的关系。社会交易的实质内容现在可能变了，但其交易的形式还没变。<sup>④</sup>外界广大的社会资源仅仅给很少一部分人提供了社会流动和可能摆脱这种统治的机会。

那些已扩大了经济流动范围的农民发现，他们所处的社会基础结构存在许多不足。政治组织者的长处在于他们与政府或其他某些能消除社会差异的社会资源的提供者有联系。这种联系使得这些社会结构对某些特定农民更为公平。这些组织者满足了农民完全进入市场的要求。通过扩大对外联系而获得额外收入。他们还向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提供了能增加经济作物利润的生产要素。组织过程是自我强化的。一旦农民被组织起来（这种现象很罕见），政治家就具有了获得更多资源的强大手段，并以此来吸引农民参与政治。而农民则按照他们从组织者那里获得益处的多少来决定他们参与政治的程度。组织者最终可能成为改良主义者，或

者成为保守主义者（企图把农民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④组织者的目的可能是出于对权力的欲望，而改革者则很可能只是出于道德义愤，要求重新分配权力和财富。⑤

农民加入政治组织的过程在许多方面是对政治机器的模仿。在政治机器中，组织者与其选民之间也进行某种交易，这通常指用选票换取某些物质利益或社会利益。⑥正如 F. G. 贝利在印度奥里萨邦做这类研究时所指出的：“政治机器通过给人们提供他们想要的东西为自己吸收工人的支持。”⑦然而，这样的模仿是有限度的。政治机器通常只是在竞选时动员选民，而农民组织者则可能以源源不断的利益换取农民持久地主动参与。政治机器的目标，就其领导者而言，是获得当地的权力；就其追随者而言，不过是获得个人利益。而农民参与政治组织的目标则不仅仅是这些。尽管农民对外界的真诚表示极大的怀疑，但是随着交易逐渐制度化，农民对外界的信心增强了。为了便于分析，我们根据农民的政治目标把农民政治行为分成四个不同层次。

1. 没有任何政治组织的农民要随时适应外界政治制度的要求。农民只要可能就消极地避免对外界的顺从，而从不为了他们的利益主动地去影响或控制社会制度。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农民仍然处于这样的被动的政治地位。

虽然其余三个层次的农民政治行为都涉及到政治组织参与或制度参与，然而每个层次对农民政治行为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我们假设农民的参与是相继发生的，农民只有在第二个层次上获得了重大成功（利益）之后，才开始第三个层次的参与。与此相似，农民只有在第三个层次取得重大成功之后，才开始第四个层次的参与。

2. 农民寻求个人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利益。我们曾说过，农民的这种政治行为与他们获得经济利益的欲望紧密相连。但农民的这种欲望因社会腐败、垄断以及市场体系结构的不完善而无法实

现。这里我们假设农民最初参与政治是出于经济利益，农民最初在政治组织内的有效行为在强度、频率以及范围方面是很有限的，而且与农民个人能获得的报酬相对称。农民是否参与不能带来个人报酬但能实现其它更大目标的行为取决于农民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政治组织里的实际经历。大多数印度农民在农村以外所从事的政治活动很可能仍局限于第二层次。

3. 农民为整个农村社区或农村社区内部某些特殊的社会群体和集团寻求利益。在这一层次上，农民的欲望就是为相对于其它社会群体（包括其它农民群体）要小的群体（仅比家庭大一点的群体）寻找利益。<sup>④</sup>这里讲的农民报酬是集体性的，但仍具有很强的选择性。例如，为了获得农民的支持，为该村修条公路。组织者提供这种集体性的好处并不是依赖单个人的支持。于是，每个农民都想着让别人猛劲卖力，而自己随大流沾光。然而，和群体其他人一道出色地表现能成功地获得个人利益，这种事实使得农民增强了实现更大目标的自信心。过去在组织中与其他人的合作也使农民坚信其他人在实现更大目标方面的成功表现。例如，许多墨西哥农民社区和团体的目标就处于第三个层次。然而，在农民普遍认为中间人吮吸了民脂民膏的地区（例如印度的奥里萨邦），农民无法实现更为复杂的社会目标。<sup>⑤</sup>而且农民行为很可能只停留在第二个层次上。

4. 农民为整个农民阶级寻求利益，也就是说，寻求与社会其它阶层相联系的阶级流动。当然这是最为复杂的社会目标，因此这一目标要求国家政治和经济权力大范围的重新分配。

随着农民一次次地实现了近期目标，随着农民在农村赢得越来越多的集体利益，农民对社会政治组织的疑心越来越小，进而开始支持政治组织的意识形态和行动纲领。<sup>⑥</sup>在第四个层次上，农民愿意参加有效的政治行动，实现这些最终目标，也愿意参与很少有或没有直接个人利益或地方利益的自我牺牲行为。事实上，只

有当某种组织把大部分农民组织在一起，而不是把他们分割成为稀缺资源而进行竞争的个体时，农民的行为和目标才能达到这个层次。

农民几乎很少卷入第四个层次的复杂政治行为。我们将在下一章“论革命”中讨论有关这方面的事例。然而令人沮丧的是，最为常见的农民政治参与远没有超出适应外界制度所需要的层次（第一个层次），农民的政治行为只是为了实现个人的物质利益或社会利益（第二个层次），或者农民政治参与至多不超过实现地方集体利益这一层次（第三个层次）。

### 政治参与给农民带来的不利影响

扩大与外界市场联系使农民处于外界经济统治之下，处在了外界等级制度的最底层。以此类推，新的政治行为越来越多地建立这样的基础之上。<sup>②</sup>在新的等级社会中要想处于有利地位离不开资源和技能<sup>③</sup>，而农民通常不具备这些东西<sup>④</sup>。

特奥多·沙宁曾指出，在农民对外交往扩大的同时，他们对国家的重要性减弱了，因为对外贸易的扩大打破了农民对“食品供应的垄断”。“历史发展的过程似乎又一次削弱了农民的政治影响力”。<sup>⑤</sup>由于农民对政治的后果<sup>⑥</sup>缺乏足够的认识，看不到农村社会内部分化逐渐损害农民阶级的高度稳定性，因此，“农民通过现存的政治制度取得显著的集体利益的可能性已逐渐减小”。<sup>⑦</sup>很多事例表明，大多数农民只用某方面的具体支持换取低水平的物质利益回报。由于农民人数上的优势是农民最为宝贵的资源，因此，任何能分化农民和使农民丧失人数优势的行为都将导致农民失去重要的资源而无法参与国家政治。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中，资源稀缺与资源争夺通常意味着没有哪个社会群体能拥有足够的资源，从而保证自己能获得农民对更复杂的社会目标的长期稳定的

支持。外界组织者之间为了赢得农民的支持或农民的选票而进行的竞争，导致了农村内部宗派活动猖獗。<sup>⑤</sup>每一个外来的组织者都想利用自己的富于诱惑力的优惠条件把其他组织者的部分追随者分化过来。

农民分化得越厉害，农民就越难以作为一个阶级对国家政策产生影响，就越是难以从国家得到应有的回报。当农民在很短时间内团结起来并且完全自发地采取无组织的政治行为时，农民最具影响力。<sup>⑥</sup>但是，这与用有组织的政治行动对上层社会施加持续压力的目标大相径庭。农民在建立强大的独立的能对国家政治产生明显影响的社会组织时，所遇到的最主要困难之一是长期缺乏有组织能力的领导。就是说，那些拥有资源、最有可能成为政治领导人的农民，一有可能就脱离农民阶级向上流动。与政治有关的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民在国家等级体系中的地位——实际上，是指个人向另一个阶级的社会流动。在农民对外联系扩大之前，大多数资源充足的农民常常已经进入了社会中上层，或者成为小土地所有者。这些人往往既是剥削者，又是农村与外界联系的中间人。

在更近一段时期，出现了一种转变，即向上流动的农民往往变成了企业家、官僚、政党官员等。同那些仅通过与市场联系而获得的机遇相比，凡是政治机遇多的地方，变革者常常把政治作为向上流动的手段。<sup>⑦</sup>例如，在墨西哥的拉拉古纳地区，为地方委员会从事政治工作的农民渴望通过“农民代表”、地方委员会秘书长、城市政务会委员、市长以及在国家联盟中的职务等，一步步向上流动。甚至有少数人成为联邦议员。事实上，地方委员会“给地方农民领袖提供了社会与经济流动的机会，因为这些农民领袖的目标只是脱离农民阶级，不是为农民阶级进行斗争。”<sup>⑧</sup>

积极为农民组织工作的农民通常拥有能在政治领域产生影响的各种资源：城市经历<sup>⑨</sup>、教育、拥有足够的财产。<sup>⑩</sup>只是他们很

少为了给当地独立的农民组织和农民进入更大的政治体系提供必要的领导而生活在农村。甚至当拥有能用来与外界建立政治联盟重要资源的农民生活在农村时，他们的领导效力因其他农民对他们缺乏信任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sup>④</sup>其结果，在多数情况下，农民的政治活动或者是宗派争斗，或者是上层阶级的操纵，而不是任何阶级的团结一致。

## 小 结

农民参与外界社会和经济的程度越大，就越有可能在两个领域里发生政治变革。第一，新的主要资源的引入和工作经历的进一步分化，很可能对农村内部的权力分配产生深刻影响。对旧领导的挑战和建立各种类型的协会是农民对这种政治变革所作的反应。第二，农民意识到农村重要决策中心——也就是说，农民认识到对他们行为的大多数限制和要求来自于这个中心，而且农民相信这个中心具有解决问题的潜力——向农村外部转移。农村社区作为一个政治单位的重要性减小了。

在多数情况下，农民对外界组织的重大决策只有很小的影响力。决策中心的转移仅仅意味着农民适应了限制他们行为的压力或适应了出于物质动因进行的低水平的社会参与。这些物质引诱来自外部的组织者，他们通过帮助农民解决在转向外向型时遇到的特殊困难，建立起自己在农村的统治地位。

然而，很难说政治活动是解决整个农民阶级所遇到的根深蒂固问题的有效途径。只有少数人在政治活动中找到了解决他们最迫切问题的途径。对大多数农民来讲，经济领域里折磨农民的社会脆弱性和社会腐败同样在政治领域里影响着他们。农民对下层官僚的影响很小，更不用说对制定重大政策的官僚的影响了。当问及农民是否仍然受到他们从前地主的歧视时，巴格拉万（印度

北方邦)的贱民的回答是肯定的。他们说他们经常受到嘲弄,他们的牲畜被踢打,甚至他们自己也时不时地挨打。当进一步问及在他们被殴打为什么不叫警察,农民只是满腹委屈地说:“他们比我们钱多,他们能买通警察。如果我们叫警察,最终进监狱的一定是我们。”

### 本章注释:

① 有关这方面的更好的例证,请参阅亨利·兰兹伯格编辑的文集《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另见皮特·洛德《在墨西哥、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农民成为一种正在兴起的政治力量》(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心,复印资料第35号,1965年5月),约翰·邓肯·鲍威尔《委内瑞拉农民的政治动员》(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苏珊·布尔奎的《Cholification与农民:关于社会变化过程中三个秘鲁农民组织的研究报告》(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拉丁美洲研究专题论文集,1971年1月)。人们最初建立的分析农民运动的理论框架,见亨利·兰兹伯格《农民运动研究的理论框架》(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纽约州立工业和劳动关系学院,1966)一文。

② 在理查德·亚当斯编辑的《危地马拉印第安人社区政治变革专题论丛》(第24期,新奥尔良:都兰大学中美洲研究所,1957)中,我们可以看到几篇关于危地马拉的有意义的研究;另外,在理查德·帕克和艾伦娜·廷克编辑的《印度的领导制度与政治制度》(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9)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几篇有关印度的有意义的文章。

③ 学者们只是注重对“事实的比较研究”而不重视“社会变革理论”的研究,亨廷顿对此感到悲哀。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的变革:现代化、发展与政治》,载于《比较政治学》第3期(1971年4月)第283—322页。

④ 参见杰克·波特《资本主义和中国农民,香港农村中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第171页。

⑤ 参见伯纳德·伽林《台湾新兴村:变化中的中国农村》(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第86—87页。



⑥ 参见奥斯卡·刘易斯《印度北方农村生活，德里农村的研究》（厄伯纳：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58年）第148—149页。

⑦ 关于坦焦尔村庄统一性的逐渐衰落，参见凯瑟林·高夫《坦焦尔村庄的社会结构》，载于迈克吉姆·马里奥特编辑的《印度农村，小社区的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5）第43—48页。

⑧ 参见阿兰·比尔斯《迈索尔农村的领导制度》，载于理查德·帕克和艾伦娜·廷克编辑的《印度的领导制度与政治制度》第432—433页。

⑨ 同上，第437页。

⑩ 参见伽林《台湾新兴村》，第278—280页。

⑪ 参见伯纳德·伽林《中国变化社会中的争端解决：对台湾人的研究》，载于马克·斯瓦兹、维克多·特纳和亚瑟·图顿编辑的《政治人类学》（芝加哥：阿尔迪因出版公司，1966）第267页。

⑫ 在黎巴嫩的一个德鲁兹村中，一旦人们能自由地选择解决争端的方式，法院逐渐成为解决问题的主要手段。参见维克多·阿尤布《黎巴嫩农村中的争端调节与社会重构》，载于《人类结构》第24期（1965年春）第11—17页。

⑬ 参见F. G. 贝利《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奥里萨高原农村研究》（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57）第254—255页。

⑭ 参见阿卜杜拉·鲁特菲亚《拜庭，一个约旦农村，关于农村地区社会制度与社会变革的研究》（伦敦：穆顿出版公司，1966）。

⑮ 参见豪沃德·凯瓦·考夫曼《班各库阿德：关于泰国农村区的研究》（纽约州，洛卡斯特谷地：J. J. 奥古斯汀出版公司，1960）。

⑯ 关于农村中新旧约束之间的冲突，参见克利福德·吉尔兹《民族统一革命：新生国家中的旧观念与国家政治》，载于吉尔兹编辑的《传统社会与新生国家，论亚洲和非洲对现代化的追求》（格伦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3）。

⑰ 约翰·蒙特哥迈里指出，土地改革的作用只是分散地方行政权力，而不是统一了行政管理。见《土地改革计划中的权力分配：管理作用与产出的比较研究》，载于《管理科学季刊》第17期（1972年3月）第73页等部分。

⑱ 参见曼宁·纳什《危地马拉的政治关系》，载于《社会和经济研究》第7期（1958年3月），第72页。

①⑨ 参见高朗伽·查特帕迪亚《兰伽纳，西孟加拉邦的一个农村》（加尔各答：布克兰德私人出版公司，1964）第253页。

②⑩ 哈鲁米·比夫在《农村社区与政治复杂性：一种假设的验证》（载于《人类学季刊》1966年4月第39期）中指出，在现代化的国家，农村决策能力丧失了并且被更多的家庭杂事的管理所缠绕。

②⑪ 参见纳什《危地马拉的政治关系》第67页。

②⑫ 参见K. 艾什瓦兰《西瓦普尔：一个印度南部的村庄》（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68）第185页。

②⑬ 参见拉尔夫·尼古拉斯《规则、资源与政治行为》，载于马克·斯瓦兹编辑的《地主政治：文化与社会的透视》（芝加哥：阿尔迪因出版公司，1968）第309页。

②⑭ 参见奥兰多·法尔斯-博达的《哥伦比亚安第斯山区的农村社会：关于绍西欧的社会学研究》（盖恩斯维尔：佛罗里达大学出版社，1955）第225页。

②⑮ 下列描述选自T. S. 艾波斯坦《印度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62）。

②⑯ 参见达哥芬·西沃慈恩《种姓障碍的衰落，一个印度南部农村社会与经济变化的研究报告》（挪威：乔治·艾伦和安文出版公司，1963）第123—124页。

②⑰ 这段引述选自西沃慈恩《种姓障碍的衰落》第9章。

②⑱ 关于社会组织经常在农村遭到失败的原因，参见布里斯·赖恩在《僧伽罗人的农村》（佛罗里达州，考拉盖伯尔：迈阿密大学出版社，1958年）第151—152页关于锡兰农村的描述。

②⑲ 参见约翰·马塞厄森和约翰·鲍威尔《参与和功效：政治动员中农民参与的领域》（1969年9月4日美国政治学学会年会论文修订本）第15页。

③⑩ 参见布尔奎《Cholification与农民》第34—37页。

③⑪ 参见洛德《农民成为一种正在兴起的政治力量》第94页。

③⑫ 参见F. G. 贝利《政治和社会变化，1959年的奥里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3）第219页。贝利以这样的言辞谈及了印度的奥里萨。

③⑬ 参见伯纳德·伽林《政治宗派及其对台湾农村社会组织的影响》载于

斯瓦兹编辑的《地方政治》第386页。在许多国家中，收买选票是一种很普遍的交易现象。贝利（在《政治和社会变化》第32—35页）指出，在印度奥里萨邦的比西帕拉，用来购买选票的贿赂被认为是合法行为。

⑭ 参见亨利·兰兹伯格和辛西娅·休伊特·特·阿尔坎塔拉《墨西哥拉拉古纳地区的农民组织：历史、社会结构、农民参与及其作用》，载于第17届美洲国家农业发展委员会（CIDA）编《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改革论文集》（华盛顿：美国国务院秘书处，1970年11月）第82、105—106。

⑮ 参见亨利·兰兹伯格和辛西娅·休伊特《关于墨西哥农民组织案例研究的初步报告》（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纽约州立工业和劳动关系学院，油印本）第8—9、45—46页。

⑯ 参见鲍威尔《委内瑞拉农民的政治动员》第143页。

⑰ 参见贝利《政治和社会变化》第25页。

⑱ 参见约翰·邓肯·鲍威尔《农村社会和依附主义政治》，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4期（1970年6月）第418页。

⑲ 同上，第420页。

⑳ 参见布尔奎《Cholification与农民》第34—37页。

㉑ 关于巴西的论述主要选自本诺·盖尔嘉特《巴西农村中的阶级及其附属者》，载于《拉丁美洲》第7期（1964年7月—9月）第5—22页。

㉒ 参见伯特伦·赫奇逊《对巴西的庇护人与依附关系的初步研究》，载于《农村社会学》第6期（1966年）第18页。

㉓ 参见盖尔嘉特《巴西农村中的阶级及其附属者》第21页。

㉔ 参见安德鲁·皮尔斯《都市与农民：城市产业组合的扩大与农村结构变迁》，载于特奥多·沙宁编辑的《农民和农民社会》（巴尔的摩：企鹅丛书出版公司，1971）第79页。

㉕ 兰兹伯格和休伊特在《墨西哥拉拉古纳地区的农民组织》第37页，把这看成是一种“同化政策”。

㉖ 参见盖尔嘉特《巴西农村中的阶级及其附属者》第20页。

㉗ 参见詹姆斯·斯科特的《腐败、政治机器与政治变迁》，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3期（1969年12月）第1144页。

㉘ 参见贝利《政治和社会变化》第142页。

㉙ 参见亨利·兰兹伯格和辛西娅·休伊特在《拉丁美洲农民运动中存

在不足和分裂的十个原因》(载于鲁道夫·斯塔文哈根编辑的《拉丁美洲农民运动与农业问题》，纽约州，花园城：达布莱德出版公司，1970年，第573—575页)中关于亚群体的流动和“有限利害关系”的讨论。

⑤⑩ 参见贝利《政治和社会变化》，第155—156页。

⑤⑪ 鲍威尔在《委内瑞拉农民的政治动员》第56—58页，把这一点看成是最终目标和近期目标之间的区别。我的观点是：由于农民采取行动时，他们的最终目标好像已实现，因此近期目标一定首先实现。

⑤⑫ 许多理论家在讨论政治发展时，一直把注意力集中在政治行为的组织基础上。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卢西恩·派伊《政治、个人与国家构成，缅甸寻求同一》(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2年)；爱德华·班菲尔德《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纽约：自由出版社，1958年)。

⑤⑬ 参见皮尔斯《都市与农民》，第79页。

⑤⑭ 罗伯特·普雷斯色斯在《有组织的社会：理论与分析》(纽约：阿尔弗雷德·A. 诺普夫出版公司，1962)第35页：有组织的权力管理机构是建立在不平等的等级制度之上的。在等级制度中，社会底层的人是最缺乏珍贵的社会准则。

⑤⑮ 参见特奥多·沙宁《农民——一股政治力量》，载于沙宁编辑的《农民与农民社会》第256页。

⑤⑯ 参见布尔奎《Cholification 和农民》第201页。

⑤⑰ 参见约翰·邓肯·鲍威尔《用比较的眼光看待委内瑞拉的农业问题》，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期(1971年7月)第299页。

⑤⑱ 参见鲍威尔《农村社会和依附主义政治》第416页。

⑤⑲ 参见沙宁《农民——一股政治力量》第258页。

⑥⑰ 兰兹伯格和休伊特列举了这类领导人所采取的五种方案，不包括为了所有农民而进行的战斗。这些方案中有三个把领导地位看成是通向个人升迁的道路。见《不足的十个原因》第566—577页。

⑥⑱ 参见兰兹伯格和休伊特《拉拉古纳地区的农民组织》第82页。

⑥⑲ 参见约翰·邓肯·鲍威尔《委内瑞拉：农民协会运动》，载于亨利·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83页。鲍威尔发现地方领导人中，有34.5%的人在城市居

住曾长达 10 年，12.7% 的领导人甚至超过了 10 年。

⑥③ 参见亨利·兰兹伯格《发展中国家农民运动和农民起义的作用》，载于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第 41 页。

⑥④ 参见贝利《政治和社会变化》第 58—59 页。

---

## 第九章

---

### ①农民革命

---

#### 引 言

20 世纪是农民革命的世纪<sup>①</sup>。在过去的 50 年中，一些地区的农民为了改变政府体制和权力分配进行着长期的全国性的斗争。这些农民运动不是像历史上一场场无组织的农民造反那样，是一种农民受挫后突然爆发的暴动。相反，在这些运动中，农民一直试图通过各种制度化的方式进行旷日持久的革命——例如通过政治干部，纪律严明的士兵，食品、资金和房屋的可靠提供者，以及那些积极或消极参加革命组织和群体的人。中国共产党和越盟的成功，越南民族解放阵线的长期斗争，以及由游击队员发起的其它大量革命尝试<sup>②</sup>，使农民成为第三世界主要的政治动荡的焦点。在中国和越南的事例中，作为一个阶级行动的农民，构成了旨在推翻现存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的主体——该运动具有正规的等级结构和非常明确的政治目标。

然而，能够解释农民参与有组织的革命斗争的复杂性的社会

政治理论却没有什麼大的发展。许多问题有待回答。例如，为什么农民以这种决定性的政治地位出现？为什么是出现在 20 世纪的今天？为什么农民参与政治的特征从法国革命、太平天国起义以及俄国革命中的那种突发性和无组织性转变为像中国革命和越南革命这样的有组织性呢？

自从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人们发展了旧有的理论，而且以各种方式运用这些理论解释农民参与革命组织的新现象。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一直设法用传统的理论解释这些新现象。他们在产业工人的队伍还很弱小的时期，把农民看成是革命中无产阶级的同盟军。甚至有些人还指出要把农民改造成为无产阶级的一部分。<sup>③</sup>

在美国，许多社会科学研究在政府的指导下，最终得出了一大堆如果不是有害的，至少也是无用的反暴乱的策略性方法。<sup>④</sup>然而严肃的美国社会与政治理论学者还是很难把农民革命纳入现存的理论框架内。正如我们将在本书总结中所看到的那样，他们的理论通常把农民革命直接看为所有动乱（包括从骚乱到政变）中最极端的一种。人们还运用同样的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概念解释所有类型的暴乱。

在本章，我们摈弃了这样的观点——即依据同样的概念把农民长期参与革命组织的行为理解成是突发性的无组织的集体暴动。一种更有说服力的解释必须建立在本书前九章（含导论）所阐述的关于农民社区社会和政治变化的理论基础之上。<sup>⑤</sup>在这里我们假设农民参与有组织的革命运动，是农民在革命组织提供的利益刺激下为解决某些个人和农村社会问题而做出的尝试。

这些问题起源于农民家庭的经济危机和后来农民参与国家市场体系。分析农民革命的重点在于那些导致农民扩大参与制度化的社会网络的变革，这种社会网络经常存在着结构不完善、腐败和垄断等问题。假定参与革命最初只是第二层次政治行动，也就

是说，参与革命是农民对他们因扩大对外参与而不断遇到的困难所作的政治反应，这种反应引起了一种交易：农民通过提供有组织的支持而获得能克服个人在经济制度网络中不利之处的手段。

这种关于农民参与有组织革命运动的解释朴实平易。它不认为农民的革命参与是被剥夺后的挫折感所引起的爆炸性的反弹。本书并不认为农民已摆脱了贫困，或如此轻信外界，以致于使自己完全投入极度危险的以广泛的利他主义为目标的长期斗争中。确切地说，外界革命者最初必须把注意力放在农民经历过的对外参与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所造成的涉及个人、家庭和社会等方面的市俗社会结构问题。

### 革命的前提：经济需要和领导能力的强度

农民是否参与有组织的革命运动取决于三个因素。第一，一定得有农民因经济危机而不断扩大的市场参与，正如约翰·迈克李斯特和保罗·穆斯所指出的那样，随着农民个人而不是整个农村提出扩大对外交往的要求，越南农村的专制统治已一去不复返了。在法国殖民统治下，由于用货币支付家庭税而不再是像过去那样用实物支付农村税要求的出现，中央行政控制权开始下伸到个人。另外，由于高利贷使土地越来越集中，所以，现金交易的不断扩大导致了越南农村中新的社会分层。<sup>⑥</sup>迅速增加的人口加重了贫困农民的经济危机。

在这些受限制的地区，农民一直努力限制对外联系。革命组织者<sup>⑦</sup>将会发现他们很难进入这些以自给自足为主的农村地区（例如，中国的某些山区）<sup>⑧</sup>。对于那些由势力强大和警惕性高的地主继续提供各种重要资源的地区来讲，情况也是一样的。

第二，农民的这种市场参与充满了由腐败、垄断以及结构不完善引起的危险和损失。凡是在政府不能创造秩序井然、切实可



行的制度的地区，凡是在势力强大的地主不能使农民在市场参与中获得益处的地区，农民更有可能欢迎其它制度的出现。

回顾一下关于越南的事例。当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时，农民找不到任何能减轻他们所受压力的合适的国家制度网络。<sup>⑨</sup>迈克李斯特和穆斯认为，法国人的政策使农民的社会地位降到社会底层。他们指出：“然而，缺乏一种可能将社会基础层与新时代相联系的上层建筑。”<sup>⑩</sup>甚至在法国人离开之后，同样的问题继续困扰着越南南方。塞缪尔·波普金写道：所有重要的土地问题是通过政府实施地租最高限额或通过向因战争而逃离家园的农民提供贷款而得到解决的。然而，莫边府缺乏必要的组织机构和政治保障去实现它们对农民的承诺，这就意味着事实上农民很难摆脱社会压力。<sup>⑪</sup>当地的地主继续限制农民利用外界市场体系获取收入。对农民来讲，参与外界经济活动的不安全性完全是由控制着大部分外界市场的垄断商人造成的。<sup>⑫</sup>

垄断、腐败和社会结构的不完善等现象最有可能存在于未开发的边缘地区。最有可能的社会分层模式是第二种模式（参见第七章），在这种模式中，农民并没有被粗放式的机械化农业赶出土地。

决定农民参与革命运动可能性大小的第三个因素是，革命领导人和能通过招聘和吸收农民加入革命来扩大革命力量的革命组织的出现。正如其它的国家政治组织一样，革命运动兴起的原动力来自农民阶级之外。虽然就业的增加和商业上的相互依赖为农民在正式的自发的政治组织中扮演同样的社会角色提供了基础，但是与社会中其它阶级相比，农民的组织能力仍是很低的。另外农民通常掌握的资源也较少，例如，建立组织所需要的教育和专门知识。结果，在革命组织中农民就居于组织的下层，而学生、知识分子以及心怀不满的中产阶级成员则构成组织的上层。

这种关于农民能够被组织起来但需要外界的领导 and 指引的观

点，是由卡米罗·托里斯提出的。他以前是天主教神父，曾领导过哥伦比亚山区一支游击队。他认为：“许多年来，我们国家的穷人一直等待着一声号令，投入反抗寡头统治的最后斗争。……人民正期待着他们的领导人拿起武器，带领他们进行战斗。”<sup>⑬</sup>

像许多其他渴望在革命中领导农民的人一样，卡米罗·托里斯把这样的豪言壮语看得过于认真。事实上他似乎相信大多数农民会热诚接受任何外界的革命“领导”。而农民与其它阶级的外来者的多次冲突使农民知道了他们不能只是等待“拿起武器的号召”。他们不做自我牺牲——即不索取任何利益回报的行为。革命者看上去与那些利用农民的微弱地位获得好处的所有其他城里人没有什么差别。

像农民加入的其它类型政治组织一样，革命运动必须向农民个人提供物质利益，以换取农民对革命的支持和参与。革命者必须向农民表明革命组织可以满足农民在农村社会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过程提出的具体要求。费希尔-加拉蒂写道：“在巴尔干地区，除了强迫之外，外界领导人只有表明能实现务实的目标，特别是能提供适当的军事保护，他们才能为农民所接受。”<sup>⑭</sup>

但在提供物质刺激，克服腐败、垄断和社会结构的不完善方面，革命组织要比其它类型的政治组织对农民更有吸引力，因为参与的风险对农民来讲是很大的。<sup>⑮</sup>农民十分清醒参与任何政治组织都要付出代价，包括失去宝贵的时间和引起当地地主的报复等代价。不管怎样，参与将矛头指向某一阶级的革命运动必然遭到猛烈的报复，这就要求组织者必须打消农民对这种报复的恐惧。

另外，革命组织者在另一方面与其他组织者完全不同。革命者不把目标仅放在改善农民个人或某一些地区的政治与经济状况上，以获得农民对他们的最初支持。与此相反，革命者寻求发展大量的社会基层组织，进一步建立一个新的独立于现存国家制度的新制度。

在越南，越盟和后来的民族解放阵线首先对由大商人和地主垄断的缺乏必要基层组织的社会制度网络现状作出了反应。尽管下面我们将专门讨论组织者使用的物质刺激的具体种类，但是在这里我们可以说获得农民对革命的支持全在于一种双重政策。革命领导者试图通过破坏现存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正常运行使该制度变得不完善。与此同时，革命者又试图用他们自己的制度网络填补现存制度中没有或被破坏的组织结构。革命者的最初目标必然是提供经过挑选的公共服务，然后逐步发展成一种完全自治的社会网络。<sup>①⑥</sup>如果社会环境足够安全，那么革命者的政策就可以首先用来吸引那些能利用经济危机扩大对外参与的变革者。由此，革命者从那些只有依靠变革者才能摆脱危机的贫穷农民那里寻找到了民众的支持。

社会结构的不完善、垄断以及腐败是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但在当今的亚洲和拉丁美洲，结构不完善、垄断和腐败的程度不一样。虽然几乎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都需要社会组织和适当的管理，需要消除权力的垄断，允许农民有更多的市场参与，使农民获得更多的利益，然而只在极少数的国家中，才有大量的农民参与长期的革命运动。这种自相矛盾现象的关键不在于农民的“革命准备”<sup>①⑦</sup>的程度，而在于农民对关键的外界变量的理解。其中最重要的变量是农民受所在地区的革命领导者的影响程度。也就是说，农民更愿意参与复杂的革命运动组织，因为在这样的革命运动组织里，外界领导者通过有效的制度提供了农民愿意用他们的支持进行交换的物质利益。

正如我已论述的那样，由于农民与革命者共事存在风险，革命组织领导者的领导能力一定要强于其它政治组织。农民不会像他们有时在选举中所做的那样，为了一盒香烟去支持某人。然而，当风险增加时，给农民提供的好处越多，农民就愿意提供频度更高、程度更强的支持。农民可能只是革命的潜在支持者，例如，他

们不会向当局泄露革命领导人的行踪，或者可能以支持者、政治干部或士兵的身份不同程度地积极参与革命。

在中国，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出现才是决定某一地区是否成为革命地区的关键因素。中国共产主义者组织的出现、它们的生命力以及扩大力量的能力，同农民所面对的社会不平等以及弊端一起，共同引发了一场范围广大的剧烈的社会运动。<sup>⑩</sup>各种外生的因素（超出本书研究范围）决定了这样的外界革命者将在哪些国家出现，以及在哪些国家的哪些领域加强了革命领导权。

当然，关键的因素是该革命地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使农民摆脱国家力量的镇压和打击，特别是在革命运动的规模很小和革命很脆弱的时期，这一因素尤其重要。这些地区似乎总是那些市场结构不完善的地区，即管理不善、通讯落后、交通不便的地区。<sup>⑪</sup>换句话说，在国家军事力量相对薄弱的地区，国家政治和经济制度对农村的渗入往往也很少。在中国，革命者往往在偏远地区或在大后方取得成功。<sup>⑫</sup>而在通讯先进、经济权力集中以及国家治安部队具有巨大威慑力的地区，革命者显然难以取得成功。<sup>⑬</sup>

在不存在不断扩大的市场参与、不完善的制度以及革命的领导能力等条件的地区，农民哪怕再贫困，无论是绝对贫困还是相对贫困，都不会去造反。例如，在殖民统治时代的印度尼西亚，能赚钱的咖啡种植业和糖业完全掌握在使用暴力为其种植园引进劳动力的荷兰人手中。由于二元经济的两个方面几乎互不相关，因此，爪哇农民与社会地位提高和农业资本增加无缘。克利福德·吉尔兹称之为的“分担贫困”成为解决人口快速增长危机的办法。土地分散加剧，每单位资本的收益不可避免地下降。完全的生存型农业生产没有提供革命的条件，所以也没有革命党人出现。爪哇的农民仍然通过种植水稻维持生计，这显然是劳动密集型的农业生产。<sup>⑭</sup>农民完全不能进入市场体系，渐渐增加的贫困变成他们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关于农民参与有组织的革命运动的理论

我们已经知道，有三个先决条件使农民持久参与革命运动的行为制度化：（1）被迫扩大对外参与的农民，（2）农民处于充满不公正和缺陷的经济网络中，（3）外来的领导人愿意而且有能力通过有组织的工作，建立一种能向旧的制度挑战的新的政治和经济制度。革命者的目标是通过动员农民（也包括以前其它游离性的社会群体）参与政治，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然后利用这些新制度去摧毁现存的政治制度。<sup>②</sup>

尚待回答的重要问题是：建立足以向现存国家制度挑战的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具体条件是什么？上述三个前提条件又是如何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大量不关心政治的农民成为新制度的一员，并去反对长期影响他们生活的国家制度的？多数情况下，所有这些问题的实质都被相关的革命者的宣传、组织或象征化操纵所掩盖，也被农民时刻准备响应任何战斗号召的现象掩盖了。

这种解释以下面两种假设之一为前提。第一种假设将农民视为一种无差别的、可变的或者是很容易被任何救世宣言所欺骗的群体。这种假设认为在外来革命领导人到来之前，农民不具有革命倾向，但也不排斥这些外来的革命者。农民只是完全没有独立性的、屈服于外界人的高压经济或甜言蜜语之下易变的社会群体。第二个假设是，农民对现行的国家事务缺乏耐心或感到失望，只要有人呼吁革命，农民就立即响应并给予积极的支持。依据这样的假设，农民具有明显的革命倾向性，他们对社会所有的制度都极其不满。

本书不研究这样的假设条件，相反，本书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农民与其他阶级之间相互影响和相互协调的特定模式。下列分析就是对农民最初革命行动的一种解释。这种解释不认为农民完全

可以操纵，也不认为农民会时刻准备拿起武器，反对整个政治制度。与此相反，这种解释集中详细地分析了外界力量和农民需要之间的互动关系，指出农民中不同的集团都试图解决农村在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时出现的某些具体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由农民在扩大对外参与时遇到的垄断、腐败和结构不完善等引起的。

社会交换是任何制度和组织得以建立的实质原因。彼特·布劳是这样论述社会交换的：“任何人向他人提供有酬服务，都会使受惠者因感激而产生责任感，这种责任感促使受惠者为前者做些事情以为回报。”<sup>②④</sup>在社会组织内部情况也是如此。一位农民向组织提供了支持，即让自己的行为符合他所担任的组织角色的要求，他就会希望组织能给他提供利益回报，这种利益是他从别处得不到的。

动员农民参加革命组织的社会交换的具体过程是什么？就革命者来说，他们寻求推翻现存政治制度的权力。因为正如凯尔曼·西尔沃特所指出的那样，制度就是政治权力的秩序，“权力只有通过制度才能得到实现，只有通过制度，个人和群体的自然权力才能转变成现实权力。”<sup>②⑤</sup>所以，革命者建立制度，以实现他们的社会目标。社会制度和组织可以对权力进行控制，只是因为它们能使大多数人的行为有规则可循。<sup>②⑥</sup>通过分派不同的任务，革命领导人明白了特定的劳动者群体可用来实现某些复杂广泛的目标。

因此，革命者不再指望通过短时期动员农民参加暴力行动来摧毁国家制度。与此相反，只有通过艰苦细致的努力建立起包括几种具有特定功能的常规行为模式的社会制度<sup>②⑦</sup>，它们才能逐渐控制住周围的政治形势。绝望很可能引发街头的暴乱和起义，它能否激发人们长时间在组织内部完成某种具体工作实在令人怀疑。

那么，社会交换的另一方面是什么呢？为什么组织中的农民成员愿意完成组织派给的任务？尽管问题简单而且直截了当——

当然也是组织理论中的基本问题，但是出于某些原因，该问题在一般关于农民革命的文献中并没有提出。虽然理论家们也论及了革命者的组织能力，但他们只是把革命者的组织能力看作是领导人创造权力的一种手段。<sup>⑳</sup>关于农民为什么参与革命组织的问题，要么没被问及，要么仅用农民泛泛的支持（农民革命倾向）或革命中强制性的因素（农民易受操纵）加以简单回答。<sup>㉑</sup>

长期以来，组织理论一直认为人是被征募进组织的，并且认为人只要能得到好处，他们就会赋予领导者权力。<sup>㉒</sup>每个人只要其所获利益高于他的付出<sup>㉓</sup>，高于他因参加组织而冒的风险，那么他就会接受这些利益，继续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这些利益与好处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它们既带来报酬，也带来限制。因此这些利益很可能表现为物质奖励或物质制裁、社会奖励或社会制裁（获得或失去社会地位）以及不可避免的各种限制。曼库尔·奥尔森写道：“社会奖励和社会制裁是经过挑选的刺激因素，也就是说，它们只是用来动员潜在社会群体的刺激因素中的一种。”<sup>㉔</sup>换句话说，人们加入组织的目的只是出于可直接得到的个人利益或某种限制，而不是那种不论他参加组织与否，都能得到的利益。

制裁对于促使人们按制度的要求改变重要的行为并不适用。一个人可能因为惧怕制度的制裁，特别是惧怕严厉的制裁而采取一项或一系列偶然的行爲。但是，任何组织要建立权力基础都需要许多组织成员连续不断地从事各种工作。如果成员的行为没有常规化，那么任何组织都将难以长期发挥作用。然而如果某人只有在枪顶在头上时才如此行为的话，那么这种行为就不能常规化。另外，革命者在某种形势下使用各种制裁并不能作为他们独裁和缺少“大众的支持”的证据。所有的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政府组织，为了实现其目标必须综合运用社会制裁和利益刺激。

通过分散控制权，革命者可以综合运用制裁和利益，吸收农

民参加他们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对具体的农村和地区，革命者可以买卖谷物，重新分配土地，提供富裕的劳动力，修建公路，提供通讯设施，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能够剥夺农村中剥夺者的权力，即剥夺腐败官员、垄断土地的地主以及垄断商人的权力。

当然，由于某些好处被整个村子或地区的人所获得，因此，这些好处就不一定被作为刺激农民的因素。然而，像道路这样的集体利益，与高效的个人刺激因素和制裁结合在一起时，也能成为吸引农民参与革命的因素。革命者只能从那些加入某一革命组织或者革命者向他们提供过教育设施和医疗保健设施的农民手中购买稻谷。革命者早期的成功在于他们致力于提供农民所需要的而国家一直没有提供的公共设施。正如特德·古尔指出的那样：“通过建立现存统治制度不能提供的行为回报的模式，持不同政见者可以扩大他们支持者的范围，增加他们支持者的战斗力。”<sup>⑤</sup>一旦革命组织利用这样的利益刺激在某种程度上扩大其规模和能力，那么它们就能够破坏政府的正常运作，创造更多的必需品，以及为自己提供同样的服务。整个过程中，革命组织希望建立一个农民可依赖的实行有效自治的政治和经济制度。

在导致形成强大独立的革命组织网络的社会交换过程中，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回报。每一种回报吸引不同的农民阶层。第一种回报是革命者两个最基本组织的发展，即革命者的主要政治组织（例如政党）和军队的扩大。它也包括领导权力的扩大和许多将要出现的革命组织框架的发展。在这种回报模式中，革命者能利用的最主要的刺激因素就是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而除此之外，农民社会地位向上流动的其它途径都被堵死了。

在越南南方，政府吸收城市的中上层阶级和农村中的地主与富裕农民参加政府管理。杰弗里·雷斯写道：“通过比较，我们看到共产党内部工作人员招聘和提升的社会基础与政府完全不同。



阶级出身是关键的标准，其重要性甚至超过受过教育的技能。”<sup>③4</sup>也就是说，农民优先于其他人被选为政治干部。同样，革命军队中军官职位可以作为农民向上流动的工具，而西贡政府却只从上层社会中挑选其军队的官员。

在第一种回报模式中，向上的社会流动在多数情况下对能运用足够资源和技能（例如教育）建立对外联盟的人有吸引力，这些人因缺乏机遇而没被提升。这些渴望提高社会地位的人往往是从农村大量经济危机中获得好处的变革者。由于他们一直不能在国家政治和经济组织中向上流动，因此，转而利用革命者提供的政治机会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利用新组织提供的资源作为农村新社会分层的基础。

这些变革者往往是农村中的青年人。通常，这些年青人对于权力集中在年长者手中感到不满，而且对农村内部没有随对外联系的快速变化而相应地改变政治和经济权力分配忿忿不平。总之，不仅在农村内部没有农民社会流动的机会，而且在外界同样也没有。在中国的张庄，革命组织的核心成员都是 25 岁以下的青年人。<sup>③5</sup>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有意识地寻找青年人，它首先考虑招收 16 至 20 岁的青年人，然后是 21 至 25 岁的青年人，最后才是具有特殊才能的年龄超过 25 岁的人。<sup>③6</sup>

社会交换过程中的第二种回报的范围要大得多。只要成为革命组织的成员，一般都能得到这种回报。正如第七章所讨论的关于社会分层的其它事例一样，农民大众的参与机会在很大程度上由变革者原先的行为所决定。革命组织成为农民解决物质问题的手段。在这里，革命组织提供的可选择的刺激因素与农民正从事的工作相关，而不是像给变革者提供工作那样也给农民提供新的就业机会。

为了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革命者必须正确对待并着手解决每个具体农村或者农村的内部每个社会阶层的日常生活问题。这

这个过程是缓慢而艰辛的。例如，在艾恩盖村，民族解放阵线做了两年多的政治工作，才使70个农民相信参加革命运动将给个人带来好处。<sup>⑳</sup>迈克李斯特和穆斯总结道：越南的革命组织给农民提供了机会，使之成为农村以外社会的一部分，并可能获得外部世界的认可。<sup>㉑</sup>当然，为了吸引农民参加第二次越南革命，民族解放阵线有选择地提供教育、医疗保健、药品<sup>㉒</sup>以及交通和通讯设施等，以此作为吸引农民的刺激因素。

有时，民族解放阵线只实施由软弱政府承诺的地租最高限额和其它计划<sup>㉓</sup>。地租的最高限额、利息的降低以及土地的重新分配<sup>㉔</sup>使农民可以保留更多的他们自己生产的产品。换句话说，通过剥夺地主的权力，民族解放阵线确保在社会交换中不劳动或劳动很少的人只占有很少的一部分劳动产品。另外通过强迫大商人退出市场，民族解放阵线还摧毁了充满剥削与垄断的市场体系，这就为农民通过市场建立新的联盟提供了机会。<sup>㉕</sup>

桑斯姆指出，自大萧条以来，越南人大米的消费量在1950年至1952年第一次上升了。这表明越盟的分配政策与10年后民族解放阵线的政策产生了同样效果。桑斯姆说：“看起来1945年至1946年地主逃离农村以及越盟强制推行的制度化控制使地主失去了一半实物地租——这部分谷物就留给了需要消费其中一部分的佃户。”<sup>㉖</sup>

除了通过新的分配模式给农民提供可选择的集体回报之外，民族解放阵线在60年代还为农民建立了社会组织（当然是在革命运动内），让农民自己去实现他们的目标。这使农民的生产水平提高，例如，建立互助组去修建排灌水渠。领导人声称在6个月的时间内挖掘了20万码的渠道。<sup>㉗</sup>革命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使农民实现粮食产量的提高。1962年民族解放阵线的文件指出：“金融活动的目的就是增加收入，紧缩开支，改善金融管理。”<sup>㉘</sup>

一个类似的社会交换模式出现在中国革命的后期。毛泽东在

20年代阐述了革命者必须用来赢得农民支持和建立统治权的利益类型：

如果我们单单动员人民进行战争，一点别的工作也不做，能不能达到战胜敌人的目的呢？当然不能。我们要胜利，一定还要做很多的工作。领导农民的土地斗争，分地给农民；提高农民的劳动热情，增加农业生产；保障工人的利益；建立合作社；发展对外贸易；解决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疾病卫生问题，婚姻问题。总之，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sup>④6</sup>

毛泽东致力于解决市场中的缺陷，如食盐被囤积，米既缺又贵，不能使用的木桥，这些问题都是农民从自给自足状态向更依赖市场状态过渡时急需解决的问题。毛泽东还谈到群众的其它需要，例如小学校<sup>④7</sup>。此外他还指出农民急需道路，但他们没有能力组织人力修建道路。<sup>④8</sup>

中国共产党许多年后之所以取得成功，在于她把毛泽东的这些见解变成了解决农民需要的战略。在中国革命中没有突出性的农民动员，只有持续不断的农民参与和加入。在斗争的最后几年中，农业合作社在根据地广泛发展，刺激农业生产迅速提高。<sup>④9</sup>开始于1941年的“到农村去”运动把学生和知识分子送到农村帮助农民收获庄稼，把训练有素的干部派去管理农村。<sup>⑤0</sup>这样，农民就更能选择可得到的利益了。到1943年为止，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革命组织都加入农业生产。这项运动的目标就是在中国北方建立独立的经济制度网络。

随着农民参与农村以外的社会制度，农民提出了其它要求和愿望。革命者为农民提供了识字班、报纸、杂志、学校<sup>⑤1</sup>以及医

院<sup>②</sup>。“防备外来侵略，防止内奸，对贸易、商业和旅行的垄断成为中国共产党控制农村形势能力的标志。”<sup>③</sup>一旦革命者能提供上述服务并建立适当的组织网络，那么他们利用经过选择的利益促进农民积极参加革命组织的能力将大大增强。<sup>④</sup>

这些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回报对那些对外界社会制度的不平等和不健全最不满的人最有吸引力。这些人通常是一些中等人家的农民。他们的生产有剩余，他们试图完全进入市场，但被那些使市场进入无利可图或根本不可能的障碍所阻拦。<sup>⑤</sup>后来，革命运动致力于解决贫苦农民的问题。革命运动通过其组织网络，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并运用诸如重新分配土地等手段吸引农民参与革命。以这种方式，革命运动获得了一部分农民的支持，这部分农民反对地主的沉重剥削和对农村异常行为进行的制裁。<sup>⑥</sup>

正是社会交换过程的制度化导致了革命农民的出现。在外界领导出现之前，在推翻国家制度的意义上，农民未必有革命精神。他们并不只是等着战斗号召，或有组织才能的外界领导人出现。然而他们知道范围更大的社会网络有明显的缺陷，即不允许农民轻易地进入新天地以解决他们的经济危机。

这些农民的目标是尽可能地消除社会制度的缺陷，或把它们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因此，农民的不满主要是针对他们周围的某些环境，而且农民通常并没有推翻对他们而言仍是陌生的社会制度的想法。也许存在外界革命者利用了农民对地方状况不满的情况，但是，革命者仍然需要使革命组织的建立和农民参与的程序制度化，以便实现革命者自己的长远目标。这是否意味着农民永远不能作为一个阶级获得自我认识并以此作为行动的基础？未必如此，因为参加革命组织增加了农民前所未有的经历。通过有效地参与革命运动，农民获得了实现更大社会目标的信心，同样重要的是，农民也获得了为实现这些社会目标与他人合作的信心。

阶级觉悟产生的根源并不只是剥削，它还来自广泛的相互作

用和相互依赖的集体自我意识的积累。这恰好是农民一直缺乏的那种社会联系。革命组织向农民提供建立这种联系的机会。正如加入其它政治组织的事例一样（见第八章），农民参与革命的目标和行为也可分为四个层次，其最高层次是为整个农民阶级谋利益。

1. 农民使自己适应于革命组织。尽管这是最消极的行为，但它对革命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革命的早期，革命者以自己的生命为赌注，认为农民不会向当局告发他们。在这种情况下，革命者所依赖的是农民不怎么支持现存的政治秩序。如果革命者能马上建立起地下组织，帮助农民对付地方政府的不公正，并对拒不服从的农民实施制裁，那么农民参与革命就能超越这个层次。如革命组织已经在某地区建立起来，并完整地推进到其它地区，那么这个层次也会被超越。

2. 农民试图从革命者那里获得物质利益和社会利益。这种情况发生在社会交换过程的最初阶段。

3. 农民为他们特殊的社会群体、阶层或村庄寻求集体利益。一般来讲，通过社会交换，农民用他们的主动支持获得某种利益。但只有这种社会交换取得成功并不断发展下去，农民才愿意扩大他们的革命行动，参加到不能带来直接的个人利益而能实现地方集体利益目标的社会活动中。

革命者还有另外一种可以用来激励追求地方集体利益行为的方法。虽然农村对外联系扩大了，但农村社会组织仍能发挥某些作用，在这样的情形下，革命者能够把整个农村争取过来。于是，他们可以利用还没有完全丧失效力的旧的权威模式引导农民的政治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缺少可供农民选择的物质利益，所以农民个人不会全身心地支持革命。由于省略了第二个层次，革命者不可能像对在第二层次中获得成功的农民那样有信心。所以，有时整个村民会撤消他们对革命的支持。

4. 农民试图推翻现有政治秩序，用革命运动的成员、制度和

规划取而代之。这种大目标和自我牺牲意愿被农民消化吸收而成为农民自我意识的一部分。这种现象只发生在涉及个人或地方利益的其它事取得成功之后。农民之所以支持革命理想是由于他们看到了已取得的成功。革命组织内部一再重复的社会行为，导致了农民给革命组织的生存和革命目标的实现提供政治支持。这种支持首先来自于那些变革者，革命运动的成功给这些变革者带来了物质利益和地方革命组织领导人的社会地位。

在其充满传奇色彩的《翻身》一书中，威廉·韩丁详细叙述了叫做张庄的中国农村的农民参加中国共产党的某些动机。它主要包括期望通过重新分配地主财产而获得土地，试图保护家庭不受任何可能的反攻倒算，努力成为有权势的人并获得荣誉，以及希望打倒当地恶霸。<sup>⑤7</sup>即使在最革命的农民当中，除了希望提高个人社会地位和获得地主土地目标而外，人们看不到任何其它社会和政治的革命动机。农民最具政治性的要求就是通过消除当地暴君而实现解放。张庄的革命组织有效地发挥作用，其中的党员对党的原则和目标的无私奉献，<sup>⑤8</sup>促使他们的农民同伴也开始献身革命。

高平英与他的父母和叔叔住在榆林县（中国）。在没有土地的情况下，他们靠白天打工维持生计，直到1942年高平英的父母去世为止。由于听说在延安共产党给人民分地而且三年不收税，高平英背着铺盖只身移居到刘岭村。高平英远不是为革命的目的来到这里的。实际上，直到他因被怀疑是游击队员而遭殴打的5年之后，他才参加了革命组织。在1942年，高的目标只是想通过居住在共产党统治区和接受共产党给予的好处来摆脱无地的状态。<sup>⑤9</sup>国家政治活动和推翻政治制度的想法常常与高平英这样的农民的想法格格不入。只是在革命组织内经过锤炼之后，农民个人才把革命的目标做为自己的奋斗目标。

这种从为个人利益的革命行为（第二个层次）到为了更为广

泛的社会和政治目标的行为（第四个层次）的转变，提供了极有启发意义的分析方法。当农民是内向型的时候，在多数情况下最恰当解释社会和政治行为的分析层次就是家庭和社区。随着农村对外联系的扩大，农村社会和政治组织以及家庭对农民的社会和政治行为的影响力减少了，因而农民个人逐渐成为恰当的分析层次。然而，一旦和谐的制度网络中出现新的制度化的社会交换，那么，社会和政治组织将再一次成为社会和政治行为的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新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的范围远远超出了农村，它把个人而不是家庭看成是新的社会组织的基础。一旦农民进入了更大的社会和政治制度，他们经常看到的将是个人、阶级或群体方面的目标，而不是家庭或村庄的目标。

### 战争与革命

许多没有接触到革命领导人的农民经常适应了他们日渐深化的贫困，就像在爪哇所发生的那样。事实上，革命者有可能在那些突然发现他们原有的社会制度土崩瓦解的农民中间取得成功。相比之下，革命者在那些花了多年时间寻求一种解决不安全环境办法的农民中间很难取得成功。在简·麦尔代尔与伊莎贝尔和大卫·克鲁克的两种关于中国农村情况的描述中，人们对高平英这样的农民留下了深刻印象。在参加革命组织之前，这些农民正常的生活规律因其亲属的死亡而被打破了。例如在张庄（中国），人们发现农民中最早参加共产党的张天明是个孤儿，而且20多岁还没有娶到媳妇。<sup>⑩</sup>

农民通常的谋生手段以及义务关系的丧失，意味着农民可自由参加新的社会交换。可以设想，农村经济体制的瓦解速度和经济危机发生的速度越快，农民就越有可能受外界革命组织者的影响。与此相反，如果农民寻求解决日益贫困的办法的速度越慢以

及为此花费的时间越多，革命者就会发现组织农民将更加困难。

战争是一种对大多数农民产生影响的事件，而且战争经常爆发得如此突然，以致于农民来不及找到适应的机制。迅速的瓦解有助于革命组织的建立与发展。国家向农民提供保护的失败和农民周围各个社会组织的瓦解表明农民在他们旧的社会交换中所获得的是何等之少。

在这样的事例中，经济危机在很短的时间内加深了。那些缓解贫困的措施只能够应付一次谷物歉收或只能应付人口的过度增长，但无法处理连续二次、三次或四次的谷物歉收。农民不能承受接二连三的打击，其结果，农民异乎寻常地冒着失去他们原先在社会交换中所得到的最小数量的利益去接受新制度的安排。这一点千真万确，因为作为农民原来社会交换最主要的收益的安全感和作为主要制裁之一的治安保护经常全面地崩溃。

20年代被镇压的经历使中国共产党人懂得了他们需要为他们的支持者以及他们自己提供军事保护。所以在30年代和40年代早期，中国共产党能够利用由于日本发动的战争而造成的政治崩溃。<sup>①</sup>由于日军全面的扫荡和占领区人民群众的抵抗，中日战争使得中国社会秩序发生了严重的混乱。<sup>②</sup>农村许多传统地区的上层人士以及国民党上层人士的大溃逃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动荡<sup>③</sup>。

由于在某些地区，中国共产党比国民党向人民提供了更多的保护，由于中国共产党在运用物质利益吸引农民参加革命方面的组织能力增强，因而，中国共产党有能力使农民从战争引起的社会动荡中解脱出来。开始，这种能力可能是指他们能帮助农民收获谷物。后来随着革命者组织能力的提高，中国共产党能够应付的事远不止是战争引起的动乱；他们发展了社会交换并用社会交换处理了许多农民在战争爆发前就已经经历过的种种社会弊端。



## 小 结

革命者要想成功地发动一场强大的革命运动，他们必须规范农民的行为，以利于建立强大的复杂的革命组织，这点将在社会交换过程中表现出来。在社会交换中，农民的支持和参与主要是为了换取个人利益。农民愿意从事这种社会交换，是基于农民在从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变并且发现外界社会环境根本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时所发生的危机。革命者必须向农民提供超出其它政治组织者的回报和制裁，以补偿农民在参与革命时所付出的代价和所冒的风险。

只是由于农民为个人目标和地方共同目标进行努力取得了成功，一些农民才开始接受革命的全国目标。农民开始不是以改变整个国家政治和经济制度为目标的，也不会在他们还没有进入这样制度的时候就使自己付出很高的代价。只是在革命者成功地将农民并入一种独立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之后，农民才会对该种制度产生义务感。

在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农民中，只有极少数人参加了革命并投身于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这种参与只是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才出现。但这种变化表明农村在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的重要时期出现了新的政治可能性。

中国革命者是农民参与革命的历史特性发生变化的刺激因素<sup>④</sup>。农民不再是突发性地参与<sup>⑤</sup>，而是持久地参与有组织的社会运动。随着农民扩大对外联系而出现的社会分化和分工，使农民的组织能力增强了，中国共产党充分利用了农民这种增强的组织能力，他们向农民提供前所未有的有组织的领导。他们给农民提供利益是把农民并入比村庄更大的社会中的必要环节。

毛泽东的理论不仅从策略上讲与列宁关于要建立纪律严明的

革命小组进行革命斗争的论述有所不同<sup>⑥</sup>，更重要的是，毛泽东是通过有选择地提供利益和实施制裁的社会交换方式建立一个完整的制度网络——该网络能对中国农民中先前的微观经济变革作出反应，而且能依靠民众完成复杂的社会工作。<sup>⑦</sup>中国革命者不是组织起自身去制造暴烈的群众起义，而是把群众组织起来，创造出比他们敌人更强大的系统性的体制。

### 本章注释：

① 本书所用“革命”一词的含义是指乔治·布兰克斯坦在《革命》中引述莫塞尔文章所表示的那种含义。《革命》一文载于哈罗德·戴维斯编辑的《拉丁美洲的政府与政治》（纽约：罗纳德出版公司，1958）第121页。“政治秩序的主要变化——不仅仅是政府人员的变动或政府具体政策的重新确定——必然落后于或伴随着社会不同群体和阶级之间关系的重大变化。”另外，为了实现这一变化，人们也使用暴力。

② 关于拉丁美洲形势的论述，参见理查德·高特《拉丁美洲的游击战运动》（伦敦：尼尔森出版公司，1970）。

③ 参见威廉·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第184页。在书中，韩丁叙述了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仍然是一个工人阶级的党，它改造那些非无产阶级的新党员，而不是被他们所改造。”韩丁引述了毛泽东原先的战友刘少奇的讲话，指出农民和知识分子学习并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改变了原来的性格，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战士！”（第179页，我强调这一点）。

④ 其中最突出的是小查尔斯·沃尔夫《美国政策与第三世界》（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7）；另见纳桑·雷特斯和小查尔斯·沃尔夫《起义与权威：对起义者内部冲突的分析》（芝加哥：马克哈姆出版公司，1970）；T. N. 格林纳《游击战——如何与之战斗：海军陆战队报文摘》（纽约：普雷格尔出版公司，1962）；大卫·加鲁拉《反暴力战争，理论与实践》（纽约：普雷格尔出版公司，1964）。英国也出版了一些有这方面倾向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最简明的一部是道格拉斯·赫德《和平的攻击：颠覆活动的方式》（伦敦：鲍

德雷·海德出版公司，1963）。

⑤ 本章提供的分析并不是关于农民革命的综合理论，发展这一理论的最佳起点是小巴林顿·莫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论世界现代化中的地主与农民的作用》（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66）。

⑥ 参见小约翰·迈克李斯特和保罗·穆斯《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哈伯火炬丛书（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70）第41页。

⑦ 参见莫里斯·佐特林《革命政治与古巴劳动阶级》（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7）第60—61、144—145页。

⑧ 参见约翰·刘易斯《中国政治文化的研究》，载于《世界政治》第18期（1966年4月）第509页。

⑨ 欧洲与此类似的有趣现象可在西班牙找到。参见艾莱娜·德·拉·苏契尔《关于西班牙事例的说明》（纽约：兰德姆出版社，1964）第98页。

⑩ 参见迈克李斯特和穆斯《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第102页。

⑪ 参见塞缪尔·波普金《越南南方》，载于斯梯文·斯派吉尔和肯尼斯·华尔兹的《世界政治的对抗》（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文斯罗普出版公司，1971）第268页。杰弗里·雷斯写道：关于龙安省土地计划中最突出的事实是“即使在纸上，土地计划的最大影响也是有限制的。”见《龙安面临战争：一个越南省区里出现的革命分歧》（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2）第60页，另见第56—61页关于这个问题的总评。

⑫ 参见罗伯特·桑斯姆《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叛乱的经济学分析》（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0）第103页。

⑬ 引自路易斯·麦尔西尔·维加《拉丁美洲的游击战争，反对政府的方法》（纽约：弗雷德里克·A. 普雷格尔出版公司，1969）第11—12页。

⑭ 参见斯蒂芬·费希尔-加拉蒂《农民——巴尔干地区革命力量的一部分》，载于《中欧事务杂志》第23期（1963年4月）第22页。

⑮ 雷斯在《龙安面临战争》第183页指出，承认参与风险是对农民的重要分析。

⑯ 参见道格拉斯·皮克《越共：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的组织与技巧》（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6）第298、303页。

⑰ 参见刘易斯《中国政治文化的研究》第510—511页。

⑱ 参见小罗易·霍菲因兹《中国共产主义者成功的生态分析：在农村有

影响的模式，1923—1945年》，载于杜阿克·巴奈特编辑的《中国共产主义政治在行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9）第77页。

⑲ 参见罗伯特·迈克尔《革命的政治地理学：中国、越南和泰国》，载于《解决冲突杂志》第11期（1967年6月）第155页。迈克尔把中国的这些地区称为政治控制薄弱或混乱地区。另见，埃里克·沃尔夫《农民起义与革命》，载于诺曼·米勒和罗德里克·阿雅编辑的《民族解放，第三世界的革命》（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第57页。在这样的地区，政府在没有进入政治和经济制度情况下使用军事力量可能导致结果相反的暴力活动，即对革命者有利的暴力活动。参见雷斯《龙安面临战争》第152页。

⑳ 参见霍非因兹《中国共产主义者成功的生态分析》第73—76页。

㉑ 参见刘易斯《中国政治文化的研究》第509—510页。

㉒ 参见克利福德·吉尔兹《农业衰退：印度尼西亚农业生态变化的过程》（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第100页。

㉓ 这就是塞缪尔·亨廷顿所说的“东方革命”。《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第266页。

㉔ 参见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1964）第89页。

㉕ 参见凯尔曼·西尔沃特《人的权力——政治思想与行为导论》（纽约：维金出版社，1970）第28页。

㉖ 参见詹姆斯·马歇和赫伯特·西蒙《组织》（纽约：维利出版公司，1958年），第4页。

㉗ 同上，第28—29页。

㉘ 参见查尔摩斯·约翰逊《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政权，1937—1945年中国革命的非常时期》（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第11—12页。作者指出：许多人把“组织”提高到社会秘密武器的高度，而其他人也乐意接受革命者操纵农民的理论。“不顾实施条件地一味分析共产主义者的组织技巧和方法是错误的。”（第72页）

㉙ 参见桑斯姆《叛乱的经济学分析》第242页。另外关于相信真正高压统治权力的人，参见小查尔斯·沃尔夫《暴动与反暴动：旧现实与新幻想》，载于《耶鲁评论》第56期（1967年冬）第225—241页。同样，沃尔夫认为，皮克所有关于组织的见解都不会提出有结果的问题。

③⑩ 参见布劳《交换与权力》第29页。

③⑪ 参见马歇和西蒙《组织》第84页。

③⑫ 参见小曼库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原理：公共物品与社会群体理论》（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第61页。

③⑬ 参见特德·罗伯特·古尔《人们为什么造反》（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0）第274页。

③⑭ 参见雷斯《龙安面临战争》第168页。雷斯继续写道：“不管政府在村子的领导人如何努力工作，他都不可能有任何提升的机会。但是，贫穷的农民在革命状态下可以有希望成为村政府的秘书、地区政府的秘书甚至更高的职位——缺少教育和不能讲流利的法语不会对他们有什么影响。事实上，农民所处的位置很有利（第170页）。另见皮克《越共》第230页。

③⑮ 参见韩丁《翻身》第40页。

③⑯ 参见皮克《越共》第287页。

③⑰ 参见雷斯《龙安面临战争》第189页。

③⑱ 参见迈克李斯特和穆斯《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第138页。

③⑲ 参见皮克《越共》第281—283、294页。

④⑩ 参见波普金《越南南方》第268页。

④⑪ 虽然土地重新分配是革命者的单独行动，但它仍然为革命者赢得了农民的持久支持。重新分配土地之所以能完成，在于“只要农民不反对革命运动，或者只要农民以一种革命所需要的方式支持革命运动，那么土地重新分配的每个受益者都将保持住自己的土地。”

④⑫ 参见桑斯姆《叛乱的经济学分析》第103页。

④⑬ 同上，第39页。

④⑭ 参见皮克《越共》第270页。

④⑮ 同上，第298页。

④⑯ 参见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北京：外文出版社，1953年）第2页。

④⑰ 同上，第3、5页。

④⑱ 参见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北京：外文出版社，1953年）第62页。

④⑲ 参见马克·塞尔登《革命与第三世界发展，人民战争与农民社会的变

化》，载于诺曼·米勒和罗德里克·阿雅编辑的《民族解放，第三世界革命》（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第219—221页。

⑤⑥ 参见马克·塞尔登《延安精神：群众路线》，载于杜阿克·巴尔奈特编辑的《中国共产主义政治的作用》第122—124页。

⑤⑦ 参见约翰逊《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政权》第151—154页。

⑤⑧ 参见霍菲因兹《中国共产主义者成功的生态分析》第40—47页。

⑤⑨ 同上，第36—37页。

⑤⑩ 与中国和越南事例相反的有趣实例发生在西班牙革命和内战时期。在西班牙，无政府主义者没有建立能维持农民参与革命热情的组织。农民运动的兴起更多的是依赖农民自发性而不是革命组织。参见加布里埃尔·杰克逊的《西班牙无政府主义的起源》，载于《西南社会科学季刊》第36期（1955年9月）第136页。

⑤⑪ 那些较多安全感的农民有足够的余地起义，因为即使革命失败了，他们受制于传统力量对农民的制裁也是比较轻的。参见亨利·兰兹伯格《发展中国家农民运动和农民起义的作用》，载于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第39页；凯瑟林·高夫《印度南方的农民抵抗运动和起义》，载于《太平洋事务》第41期（1968—1969年冬季）第529—530页，关于喀拉拉邦和坦焦尔的共产主义斗争；罗伯特·怀特《墨西哥：萨帕塔运动与革命》，载于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第17页。怀特在墨西哥革命中发现了相同的情况，他指出不是那些地位最低的苦工参加农民革命，而是那些失去最多的人参加农民革命。另见，詹姆斯·戴维斯《接近完成的革命理论》，载于《美国社会科学评论》第27期（1962年2月）第7页。戴维斯指出，“当枷锁在一定程度上松动时，农民可以获得自由而不必为此付出生命，人们也就处在最初进行选择的社会条件下。”另见埃·沃尔夫《农民起义与革命》第55—56页和《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9）第290—291页。

⑤⑫ 参见伊莎贝尔和大卫·克鲁克《十里铺，革命中的一个中国农村》（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59年）第114页；哈马萨·阿拉维《农民与革命》，载于拉尔夫·米利邦德和约翰·塞维尔编辑的《1965年的社会主义阵营》（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5）第274—275页。

⑤⑬ 参见韩丁《鼙鼓》第181页。

⑤⑧ 同上，第 118、125 页。

⑤⑨ 参见简·麦尔代尔《来自中国农村的报告》（纽约：潘松出版公司，1965）第 102 页。

⑥⑩ 参见韩丁《翻身》，第 89 页。

⑥⑪ 参见小罗易·马克·霍菲因兹《农民运动与农村革命：中国共产党在农村（1923—1927 年）》（没有发表的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6）第 362—366 页。

⑥⑫ 参见约翰逊《农民民族主义》第 31 页。

⑥⑬ 同上，第 70 页；韩丁的《翻身》第 84 页。

⑥⑭ 霍菲因兹在《中国共产主义者成功的生态分析》第 6 页，讨论了中国共产党与太平天国、捻军以及义和团之间的某些相似与区别之处。

⑥⑮ 农民革命或起义的旧特征可以在巴枯宁的引语中看到。在引语中，巴枯宁指出，农民革命的性质决定了农民革命是杂乱无章的。引自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纽约：国际出版社，1966）导言，第 8 页。

⑥⑯ 该观点对安德鲁·贾诺斯在《共产主义者的国家与革命理论》中论述的观点提出了异议。该文载于塞里尔·布莱克和托马斯·桑顿编辑的《共产主义与革命：政治暴乱的策略应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4）第 36—37 页。阿拉维更为清楚详细地说明毛泽东的革命思想渊源于列宁的思想。参见阿拉维《农民与革命》第 252—262 页等其它内容。

⑥⑰ 有关马克思和列宁在这方面的讨论，参见奥尔森《集体行动的原理》第 105 页。

---

## 第十章

---

### ◎结论：日趋缩小的世界

---

#### 孤立时代的结束

旧的自给自足的农村现在几乎完全消亡了。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中，农民极大地增加了与农村地区以外社会的联系。现在那些心存戒备的地主和农村社会组织较少制裁农民扩大对外参与的行为。破坏社会稳定的迅猛的变革对所有类型的农村社会产生了影响，包括从地主控制松散的农村到地主势力强大的农村。

社会变革的原因之一产生于比农民强大的外部阶级。这对农民来说是不陌生的。在过去，控制松散型的农民多次被外来的势力强大的地主剥夺了土地，沦为抵债苦工。有时地主对农民还使用极其野蛮的手段。然而，在最近几个世纪，地主改为运用更为微妙的手段。例如，在中东、南亚以及拉丁美洲地区，土地所有制的变革使外界投机分子得以控制大片的可耕地。

19 世纪和 20 世纪，外界那些能统治农民的阶级比过去那些用野蛮手段剥削农民的人给农村社会带来的破坏更大。这些人的



动因已由占有土地转变为获取不断增长的利润。结果人们开始寻找生产效率更高的耕作方法。在一些地区，这还导致了人们用便宜的奴隶劳动力取代农民从事种植园的劳动。在其它地区，资本密集型农业的引入使农民丧失了他们在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地位。这两种形式在那些生态环境适合于粗放式耕作的地区表现得更为明显。总之，关于土地占有权的新法律使农民得不到保护。新的农业技术使农民丧失了竞争能力。

除了其它阶级对农民的压迫外，还有其它一系列导致农村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的因素。这些因素具有双重的影响：一方面它们削弱了农民与地主之间的个人约束关系。另一方面它们还破坏了农民的收支平衡，导致了家庭经济危机。埃·沃尔夫把这一系列因素全部归入资本主义这一范畴。<sup>①</sup>固然资本主义是引起社会不平衡变革的最重要的因素，但它不是社会变革的唯一因素。

更为普遍的是，农民一直是正在迅速缩小的世界的牺牲品。帝国主义，特别是在19世纪，是加快这一紧缩过程的最主要的力量。随着廉价的机器产品进入手工业品市场，农民的收入开始减少，行政的改进促使政府征收货币税。地主的私人领地受到了有进取心的商人和政治领导人的威胁，地主本人则被外界谋取利润的手段所吸引。帝国主义带来了资本主义的新生产力。与此同时，帝国主义还促进了农村地区的技术改进。新的医疗技术导致了人口增长。家庭和村庄的增加使得原先旧的农业生产方式不能适应人口增长的需要。

这些导致农村孤立时代结束的因素甚至在殖民统治行将结束之际还保持着对农村的影响力。19世纪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出现了这个变革过程，这一过程甚至在非资本主义地区继续保持着发展的势头。新的国家政府，不论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都继续采取措施去削弱农村的自给自足倾向，鼓励农民进入更大的社会和经济制度。

由于征收货币税，机器产品充斥市场以及人口的持续猛增，农村迫切需要新的农产品分配方式，更为重要的是需要新的农业生产方式。具有创新精神的农民往往利用因他们扩大对外联系而出现的新机遇，与其他阶层的人联合起来。每一次变革都给这部分农民带来好处。但每次变革却给大批受到旧的行为方式保护的农民带来了更多坏处，有时是相对的，更多时是绝对的。

简而言之，世界日趋缩小意味着那些常在农村以外出现的看上去与农民毫不相干的行为迫使农民进入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大量农民对如何应付这些统治新世界的强大力量和阶级没有任何思想准备。我们提出了一种模式来确定这一复杂过程的不同阶段。(1) 首先，地主与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组织通常能够阻止由那些有强烈愿望和足够资源建立对外联系的人推动对外联系的扩大。(2) 由于对外联系很少，所以农村生产技术水平完全停滞不前，因而家庭收入水准也保持稳定。(3) 帝国主义引起的外界变化导致了持久家庭经济危机的发生。(4) 在外界各种力量的影响下，限制农民扩大对外参与的作用减弱了。(5) 那些以前有资源和愿望建立对外联盟的人此时可以实现这一想法了。

世界日趋缩小导致了三种农村社会分层模式。在第一种粗放式的机械化农业生产模式中，农民丧失了其生产地位。其长期后果是农民大量移居城市，那些留在农村地区的农民，分化成为贫穷的农民无产者与较富裕的经理和企业家两个阶层。在第二种精耕细作式的农业生产模式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出现两极分化。一些农民成为拥有少量资本的小农业主，而其他农民则逐渐地沦为贫穷的佃农和农业临时工。最后，在介于以上两种模式之间的边缘地区的农业生产模式中，也同样存着在农民的两极分化。但在这个模式中，两极分化通常是指农民在非农业工作方面的分化。更具有创新精神的农民利用自己手中的资源使自己成为商人、专业人员或白领工人，而其余的农民则滞留在贫瘠的土地上或加入

日益膨胀的无产阶级队伍。

当农村以外的世界日趋缩小时，农民的政治世界则在扩大。农村中出现了一些农村社会内部无法解决的新问题，农村的决策中心已从农村转移到了地区、省和国家。与此同时，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资源也发生了改变。除了变革者外，大多数农民常常缺少这些资源，他们不得不服从占有这些资源的人提出的各种要求。然而，在某种情况下，政治组织者能够利用农民与村外的联系。新的经济分层模式增强了农民与外界或农民之间在利益上的相互依赖。外来组织者可利用农村的这种社会现象把农民吸收到以单一利益关系为纽带的政治组织中。在交换中，农民可以得到一些个人利益（也许后来还能得到一些集体利益），这样农民就可以为进入更广阔的世界付出较少的代价。

革命无论是在程度上还是在速度上，都是政治变革的极端形式。对农民参加革命组织的过程，可以根据他们参加其它政治组织的过程进行分析理解。农民最初试图实现的目标在这两个过程中基本上相同。虽然农民被迫进入了一个新社会和政治世界，但这个世界还是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sup>②</sup>农民要经常面对外界社会制度中存在的垄断、腐败以及社会结构的不完善。革命者必须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 社会科学理论与农民革命

最近几年，世界上关于农民革命的社会科学著作多如牛毛。皮克对许多关于越南的研究提出了公正的批评，因为这些研究没有论述社会组织结构。他指出，不管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社会组织因素“在从老百姓到领导人的所有人的日常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而军事方面的因素则不那么重要。”<sup>③</sup>然而，奇怪的是皮克本人也陷入了自己设置的陷阱，他的著作最终也不是成功的。他

过于注重社会组织的结构，从而忽视了建立组织的过程。然而正是制度化的社会交换过程才能解释农民为什么参与革命，而革命者又是如何创造出权力的。

权力产生于社会组织的创立。而社会组织又是通过社会交换过程建立的。因此，像雷吉斯·德布雷那样的看法是极其荒谬的。他认为游击队革命者的近期目标是摧毁国家的军事力量。他指出：“在任何情况下，这个目标都要求游击队的根据地不应依靠居住在游击区的农民家庭。”<sup>④</sup>而与此正相反，如果革命者的目标是权力，那么游击队必须与游击区的农民家庭建立制度化的相互依赖关系。

农民有与外界打交道的长期经历。任何变革的要求都会导致农民考虑参与的直接利益能否抵偿他们所承担的风险和所付出的代价。可是德布雷指出，革命者最主要的政治工作就是通过宣传活动使农民相信革命者有充分的理由发动起义。<sup>⑤</sup>但实际上，农民并不被革命者的宣传词句所打动，他们通过革命者的实际行动和制度化的社会交换过程，才变得支持革命的目标。埃奇巴尔·艾哈迈德强调了这一点。他说：“革命运动的主要任务不是击垮政府而是要控制政府。”<sup>⑥</sup>他的意思是说，革命者不能依靠心怀不满的农民的短命而猛烈的起义，而应建立能够长期实施复杂功能的革命组织。

这也就是说，一个遥远的中央集权的官僚机器不能够进行充分的管理。成功的革命者往往派遣其干部到农村和地方进行分散的管理。雷斯估计，在越南农村地区，当民族解放阵线从政府手中夺取了对农村的控制权之后，农村中的政治人员人数达到了原来的5—10倍之多。<sup>⑦</sup>

就其本身而论，反对国家政权的暴力活动尽管对革命者最终取得胜利是重要的，但它对于革命者成功地建立政权则是第二位的。起初，革命军队被用来保护革命者建立政权。但这样的政权

创立过程离不开制度化。<sup>⑧</sup>尼尔·斯梅尔塞尔忽略了 20 世纪农民革命中这个非常重要的阶段。他认为革命是一种包括所有社会群体暴力活动的集合体（或者是他所说的集体暴力行为）。他指出，集体行为不是制度化的行为<sup>⑨</sup>，但是，当通过循序渐进的过程去解决造成紧张的原因的办法不存在时，旨在解决紧张状态的集体行为就可能发生。对这种行为的动员也不是制度化的，它是正式规范、偶然事件以及领导控制的偶然碰撞。他说，集体行为是农民再也忍耐不下去时采取的行动。<sup>⑩</sup>

我们能否把近期的农民革命排在一系列集体行为的顶端？当然不能。中国共产党、越盟以及民族解放阵线使农民参与的过程和组织制度化，为的是能掌握与现存的国家制度相抗衡的权力。许多农民参加中国共产党、越盟或民族解放阵线组织长达 10 年之久。革命者经过一步步艰苦的社会交换过程建立了政权。这种社会交换过程使农民的行为合乎常规，没有造成农民无法预测的无组织行动。革命者在那些经历了重大社会变革的农民中间从事工作。尽管经济危机使一部分农民要求扩大对外联系，但是对他们来讲进入外界的经济制度还是充满危险的。政府一直不愿意而且也不能消除社会中一直存在的腐败、垄断以及社会隔阂等现象。

通过制度化的社会交换过程，革命者可以满足农民的各种需要。制度化的农民革命在 60 年代大都失败了，这不是因为政府当时正在解决农民在农村地区遇到的各种社会弊端和剥削现象，而是因为政府力量（经常得到“绿色贝雷帽”和美国军事装备”的支援）很强大，阻止了革命者使社会交换过程制度化的努力。另外农民通过移民改变社会地位的做法，也使革命组织者不能吸收更多具有变革精神的农民参加革命组织。

另外一套理论认为，现代农民革命是一系列集体暴力活动。该

· “绿色贝雷帽”指美国特种部队。——译者注

理论依据农民与社会中其他阶级或自己过去的的生活现状相比较的相对短绌理论 (relative deprivation)\* 解释了这种行为。特德·罗伯特·古尔坚持认为革命和动乱的过程与性质的区分只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在种类上没有区别。<sup>①</sup>因此，所有种类的政治暴乱，不论是游击战、政变、起义，还是动乱，都可以用同样的分析理论加以解释。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失望与不满的程度和范围可以区分哪种类型的集体暴力活动将爆发。

理论可以用几种不同的方式加以阐述。詹姆斯·戴维斯的J—曲线图说明，人们失望的原因在于依据过去的状况而产生的经济期望值突然因为命运的改变而无法实现。<sup>②</sup>坦特和米德拉尔斯基则指出，当人们已经取得的成就激发出他们的野心之后，这种成就及其带来的期望值又下降了，但人们的野心却没有下降。野心和过去的期望值之间的差距就是“革命的空间”，这种空间的大小决定着集体暴力行为的程度。<sup>③</sup>

在分析建立在突发暴力活动之上的革命时，这些理论是十分重要的。另外这些理论为分析 20 世纪部分农民革命的剧烈程度提供了重要方法。在这些分析中，社会心理这一变量居于支配地位，它将分析的焦点集中到人们的失望与不满。但它对于我们了解现代农民革命的制度化特点没有提供多少帮助。

在这些理论中，只有集体暴力活动的结果被看成是政治性的。而整个集体暴力活动的过程则完全排斥在政治范畴之外。但事实上，大多数农民革命都是指在最终冲突前建立政权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是政治性的。正像大多数公民从国家制度中接受的东西一样，农民也从这种权力的建立中得到了利益和制裁。农民越来越

---

\* 相对短绌理论 (relative deprivation) 是一种关于参考群体作为的社会理论，认为个人自认的晋升、生活水平等方面是短绌的，乃是由于将自己的地位与其他群体或类别的人的地位相攀比所致。——译者注

支持革命制度网络的生存和革命目标的实现。为什么要用集体暴力行为来解释农民参与革命组织的行为，而不用市民、士兵和警察为国家行动的动机因素来解释呢？

就像毛泽东十分清楚，而切·格瓦拉生前从没有发现的那样，农民革命是从政治开始的。<sup>①</sup>一开始只不过是农民因某种可选择的利益而献身的行为逐渐变为类似的为爱国主义而献身的行为。在这一点上，农民不仅仅是为了某种特殊物质利益而投身革命，也不仅仅是为了反对现存社会制度中的利益分配方式而起义。农民起义的目的是为了推翻不能为农民提供适合于农民新经济地位的大大的政治社会的法律制度。<sup>②</sup>农民为同一个其范围大大超过村落栅栏的新世界取得联系而战。

### 本章注释：

① 事实上，沃尔夫所用的资本主义一词的含义在某种程度上要广泛得多，因为他把土地所有制的变革也包括在内。参见埃里克·沃尔夫《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9）第279—280页。考虑到我们（也包括蒂利本人）已经肯定了这些因素，蒂利把这些因素归到了“城市化”这类使人产生误解的词目之下。见《买主》（科学版）（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1967）第10—12页。

② 莫尔从不同的层次上论述这个观点，他指出，当社会制度屈从于新的压力和紧张状况而农民并没有被引导进入商业革命时，农民就揭竿而起。参见小巴林顿·莫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论世界现代化中的地主与农民的作用》（波士顿：贝育出版公司，1966）第477页。

③ 参见道格拉斯·皮克《越共：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的组织与技巧》（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6）第50—51页。

④ 参见雷吉斯·德布雷《革命中的革命？拉丁美洲的武装斗争与政治斗争》（纽约：格罗夫出版公司，1967）第42页。

⑤ 同上，第 47 页。

⑥ 参见埃奇巴尔·艾哈迈德《革命战争与反暴动》，载于诺曼·米勒和罗德里克·阿雅编辑的《民族解放，第三世界革命》（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第 157 页。他在早期的一篇文章中也指出了这一点，其文《革命战争，如何知道起义胜利》载于 1965 年 8 月 30 日的《国家》（第 95—100 页）。

⑦ 参见杰弗里·雷斯《龙安面临战争：一个越南省区里出现的革命分歧》（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2）第 160 页。

⑧ 参见汉纳·阿伦德特《农民对暴力活动的反应》，载于《国际事务》第 23 期（1969 年），第 16—17 页。他在此文中区分了暴力与权力，权力是政府发挥作用所需要的人民的支持或赞同。

⑨ 参见尼尔·斯梅尔塞尔《集体行为理论》（纽约：自由出版社，1962）第 8 页。

⑩ 同上，第 70—72 页。

⑪ 参见特德·罗伯特·古尔《人们为什么造反》（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0）第 5 页。

⑫ 参见詹姆斯·戴维斯《接近完成的革命理论》，载于《美国社会科学评论》第 27 期（1962 年 2 月）第 6 页；另见卡尔·雷顿和卡尔·施密特《暴力政治：现代世界的革命》（新泽西州，英格利伍德·克利福斯：普兰汀斯-豪出版公司，1968）第 42—44 页。

⑬ 参见雷蒙德·坦特和马纽斯·米德拉尔斯基《革命论》，载于《解决冲突杂志》第 11 期（1967 年 9 月）第 270—271 页。

⑭ 参见切·格瓦拉《游击战争》（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1）第 28—29 页。在这本书中，格瓦拉强调了游击行为精神上的作用，但忽视了游击战对政治组织的需要。

⑮ 查尔摩斯·约翰逊《革命与社会制度》（斯坦福：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1964）第 6 页。他过分强调社会制度先期的互动作用。



# 附录一

## 对外联系量表

我们在简单数字的基础上构建了这个对外关系量表，并对 51 例个案专题论文进行了内容分析。本量表从三个方面分析农村对外联系的程度，这三个方面是劳动力的外界使用、现金的使用以及对国家市场的参与。在每一个方面，农村对外联系又都分为从 0 到 3 四个单位（0 意味着没有任何外界参与，3 则意味着大量的外界参与）。这样，一个农村的对外联系总量可能是从 0 到 9 的不同结果。总量为 0 到 4 的农村是对外联系程度低的农村，总量为 5 到 9 的农村是对外联系程度高的农村。

下面是衡量对外联系量的标准。

### 现金

- 0——从未使用过
- 1——很少在农村内部或外部使用过
- 2——有一定的使用；在农村内部或外部有一定的使用；或很少在内部使用但在外部经常使用；或在内部经常使用但很少在外部使用
- 3——在农村内部或外部都经常使用

### 市场

- 0——完全自给自足
- 1——主要为农民集市或传统商人
- 2——主要为向批发商供货的中间商；或中间商与农民集市或传统的商人；或农民集市或传统商人与较为现代的市场（3）的结合
- 3——主要为合作社、政府以及其它销售机构；向批发商、工厂以及城市企业家直接销售

### 劳动力

- 0——没有外界劳动力

- 1——只有很少的外界非农业劳动力；不定量的季节性的外界农业劳动力
- 2——有一定数量的外界非农业劳动力；不定量的季节性非农业劳动力或少量的按日计酬的非农业劳动力
- 3——有大量的按日计酬的外界非农业劳动力

51个案例中，有15个村庄以低于4的总量处于对外联系程度低的一端，其余36个村庄以5或高于5的总量处于对外联系程度高的一端。下面是51个农村在对外联系量表上的分布情况。

总量	0	1	2	3	4	5 <sup>a</sup>	6	7	8	9	数据不全 <sup>b</sup>
村庄数量	0	0	2	6	6	5	7	13	6	3	3

关于每个村庄在对外联系量表上的统计位置，参见附录二。

a. 这些跨越两边的案例中，有两个（阿里塔玛和圣·吉勒特派克——参见附录二）是包括两个不同社会群体（拉丁美洲人和印第安人）的拉丁美洲农村。虽然与拉丁美洲人有接触，但印第安人与外界的联系通常比拉丁美洲人少得多，倒是同内向型农村的农民有可比性。

b. 尽管没有足够的确定准确单位，但有两个村庄确实超过了5的总量，而第三个村子确实低于5的总量。

## 附录二

### 引用地区名

下面是按照地理分布列出的引用地名表。每个地名之后是引用该地名的著作以及作者名。(00)指外向型社区，(10)指内向型社区。圆括号内的大写字母和数字指的是社区的某种特点。字母C、M、L与数字分别指附录一中解释现金、市场以及劳动力的衡量标准。T是社区在对外联系量表上的总得分。

#### 东亚

##### 中国

- ( 0 0 ) 坑尾 (Hang Mei) [香港] —— 波特,《资本主义和中国农民》  
(C=3; M=3; L=3; T=9)
- ( 0 0 ) 新兴 (Hsin Hsing) [台湾] —— 伽林,《台湾新兴村:变化中的中国农村》(C=2; M=2; L=2; T=6)
- ( 0 0 ) 开弦弓村 (Kaihsienkung) [中国东部] —— 费孝通,《江村经济》(C=3; M=3; L=2; T=8)
- ( 0 0 ) 刘陵 (Liu Ling) [山西] —— 麦尔代尔,《来自中国农村的报告》(C=2; M=3; L=2; T=7)
- ( 0 0 ) 南菁 (Nanching) [中国南部] —— 杨青昆,《共产主义下中国农村的早期变化》(C=2; M=3; L=2; T=7)
- ( 0 0 ) 泰头 (Taitou) [山东] —— 马丁·杨,《中国山东泰头村》(C=2; M=2; L=2; T=6)
- ( 0 0 ) 十里铺 (Ten Mile Inn) [中国北部] —— 克鲁克,《革命中的一个中国农村》(C=3; M=3; L=3; T=9)

## 东南亚

### 马来西亚

- ( 0 0 ) 吉恩爪拉·海利亚 (Jendram Hilir) [马来西亚] —— 威尔逊,《马来村庄与马来西亚》(C=2; M=2; L=2; T=6)

### 泰国

- ( 0 0 ) 班各查安 (Bang Chan) —— 沙普,《盛产稻米的暹罗人村》(C=2; M=2; L=2; T=6)
- ( 0 0 ) 班各库阿德 (Bangkhud) —— 考夫曼,《班各库阿德: 关于泰国农村社区的研究》(C=3; M=2; L=2; T=7)
- ( I 0 ) 班平 (Ban Ping) —— 莫尔曼,《泰国农村的农业变革与农民的选择》(C=1; M=2; L=0; T=3)
- ( I 0 ) 库甸 (Ku Daeng) —— 金西尔,《库甸——红色坟墓》(C=2; M=2; L=0; T=4)

### 越南

- ( 0 0 ) 坎豪 (Khanh Hau) —— 希凯,《越南的农村》(C=2; M=2; L=3; T=7)

## 南亚

### 缅甸

- ( 0 0 ) 塔达加里 (Tadagale) —— 布兰特,《塔达加里: 1950 年的一个缅甸农村》(C=2; M=2; L=3; T=7)

### 锡兰

- ( 0 0 ) 皮尔波洛 (Pelpola) —— 赖恩,《僧伽罗人的农村》(C=2; M=2; L=3; T=7)
- ( I 0 ) 普尔艾利亚 (Pul Eliya) —— 李奇,《普尔艾利亚》(C=2; M=1; L=0; T=3)

### 印度

- ( 0 0 ) 比西帕拉 (Bisipara) [奥里萨邦] —— 贝利,《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C=2; M=2; L=3; T=7)

- ( 0 0 ) 达勒那 (Dalena) [迈索尔邦] —— 艾泼斯坦,《印度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C=3; M=1; L=3; T=7)
- ( 0 0 ) 高恩 (Gaon) [马哈拉斯特拉邦] —— 奥伦斯蒂恩,《高恩,印度农村中的分歧与内聚力》(C=2; M=3; L=3; T=8)
- ( 1 0 ) 高帕尔普尔 (Gopalpur) [印度南部] —— 比尔斯,《高帕尔普尔,印度南部农村》(C=1; M=1; L=1; T=3)
- ( 0 0 ) 马约尔 (Mayur) [喀拉拉邦] —— 艾亚潘,《喀拉拉邦农村的社会革命》(C=3; M=3; L=2; T=8)
- ( 0 0 ) 莫各里 (Mogri) [加尔各答] —— 阿明,《莫各里,查罗塔尔村的社会与经济研究》(C=3; M=3; L=3; T=9)
- ( 0 0 ) 莫哈那 (Mohana) [北方邦] —— 麦吉姆达,《印度农村的种姓与交往》(C=2; M=2; L=1; T=5)
- ( 0 0 ) 兰姆普尔 (Rampur) [德里区] —— 刘易斯,《印度北方农村生活》(C=2; M=N. D.; L=3; T=5+)
- ( 0 0 ) 兰伽纳 (Ranjana) [西孟加拉邦] —— 查特帕迪亚,《兰伽纳,西孟加拉邦的一个农村》(C=2; M=2; L=2; T=6)
- ( 0 0 ) 萨米阿拉 (Samiala) [加尔各答] —— 福库塔克,《印度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C=2; M=3; L=3; T=8)
- ( 0 0 ) 沙米尔波特 (Shamirpet) [海德拉巴] —— 杜博,《印度的农村》(C=2; M=2; L=2; T=6)
- ( 0 0 ) 西瓦普尔 (Shivapur) [迈索尔] —— 艾什瓦兰,《西瓦普尔:一个印度南部的村庄》(C=1; M=3; L=3; T=7)
- ( 1 0 ) 瑟坎答 (Sirkanda) [印度喜玛拉雅] —— 贝尔曼,《喜玛拉雅的印度人》(C=1; M=2; L=0; T=3)
- ( 0 0 ) 索普尔 (Supur) [西孟加拉邦] —— 福库塔克,《印度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C=2; M=2; L=1; T=5)
- ( 0 0 ) 泰格萨莫斯拉姆 (Thagasamuthiram) [马德拉斯] —— 西沃慈恩,《种姓障碍的衰落》(C=2; M=2; L=2; T=6)
- ( 0 0 ) 万哥拉 (Wangala) [迈索尔] —— 艾泼斯坦,《印度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C=2; M=3; L=0; T=5)

## 巴基斯坦

- ( I 0 ) 毛拉 (Mohla) [旁遮普省] —— 伊格勒, 《巴基斯坦旁遮普农村》(C=2; M=2; L=0; T=4)

## 太平洋群岛

## 斐济群岛

- ( I 0 ) 迪尤巴 (Deuba) —— 吉迪斯, 《迪尤巴: 关于斐济农村的研究》(C=1; M=1; L=0; T=2)

## 菲律宾

- ( I 0 ) 贵因杭丹 (Guinhangdan) —— 纳吉, 《莱特岛的农村生活》(C=1; M=N.D.; L=0; T=1+)
- ( I 0 ) 特朗 (Tarong) —— 奈迭戈, 《特朗: 菲律宾伊洛干诺人的农村》(C=1; M=1; L=1; T=3)

## 拉丁美洲

## 巴西

- ( I 0 ) 布奇奥斯岛 (Buzios Island) —— 威利姆斯, 《布奇奥斯岛, 巴西南部塞卡拉社会》(C=1; M=2; L=0; T=3)

## 哥伦比亚

- ( 0 0 ) 绍西欧 (Saucio) —— 法尔斯-博达, 《哥伦比亚安第斯山区的农村社会》(C=3; M=1; L=3; T=7)
- ( 0 0 ) 阿里塔玛 (Aritama) —— 雷切尔-道尔梅多夫, 《阿里塔玛的人们: 哥伦比亚欧印农村的文化人格》(C=2; M=2; L=1; T=5)

## 危地马拉

- ( I 0 ) 潘那嘉切尔 (Panajachel) —— 塔克斯, 《便士资本主义》(C=2; M=1; L=1; T=4)
- ( 0 0 ) 圣·吉勒特派克 (San Jilotepeque) —— 特米, 《农民社会中的等级制》(C=3; M=1; L=1; T=5)

## 墨西哥

- ( I 0 ) 查安考姆 (Chan kom) [尤卡坦州] —— 列费尔德, 罗杰斯, 《查安考姆, 一个玛雅农村》(C=1; M=1; L=0; T=2)
- ( 0 0 ) 霍考雷欧 (Huecorio) [迈库奥坎] —— 比尔肖, 《农村经济, 霍考雷欧的农民与土地》(C=3; M=2; L=3; T=8)
- ( 0 0 ) 泰普兹特兰 (Tepoztlán) [莫雷洛斯] —— 刘易斯, 《墨西哥农村的生活与泰普兹特兰》(C=2; M=3; L=3; T=8)

## 秘鲁

- ( I 0 ) 瓦勒坎 (Hualcan) —— 斯泰因, 《瓦勒坎: 秘鲁高原的生活》(C=1; M=1; L=2; T=4)

## 中东

## 约旦

- ( 0 0 ) 拜庭 (Baytin) —— 鲁特菲亚, 《拜庭, 一个约旦农村, 关于农村地区社会制度与社会变革的研究》(C=3; M=1; L=3; T=7)

## 黎巴嫩

- ( I 0 ) 布阿里吉 (Buarij) —— 福勒, 《布阿里吉, 黎巴嫩穆斯林农村纪实》(C=2; M=1; L=1; T=4)

## 土耳其

- ( I 0 ) 戴米尔西勒 (Demirciler) —— 皮尔斯, 《土耳其农村生活》(C=1; M=3; L=0; T=4)
- ( 0 0 ) 埃尔贝斯 (Elbasi) —— 斯特林, 《土耳其的农村》(C=2; M=3; L=2; T=7)
- ( 0 0 ) 哈萨诺哥兰 (Hasanoglan) —— 亚沙, 《哈萨诺哥兰, 一个土耳其农村的社会与经济结构》(C=3; M=N. D; L=3; T=6+)
- ( 0 0 ) 萨卡尔图坦 (Sakaltutan) —— 斯特林, 《土耳其的农村》(C=2; M=3; L=2; T=7)

## 附录三

### 参考文献目录

- 阿布拉莫维茨, Z.、盖尔法特, Y. 《以色列和中东其它国家中的阿拉伯领土》(Hameshek Ha'aravi Be'eretz Yisrael U'vartzot Hamizrach Hati-chon)。巴勒斯坦: 哈吉布兹·哈莫查德 (Hakibutz Hameuchad), 1944年(希伯来语)。
- 亚当斯, 理查德·N. 《变化中的危地马拉政治关系》, 载于亚当斯编辑的《危地马拉印第安人社区政治变革专题论丛》第24期。新奥尔良: 都兰大学中美洲研究所, 1957年。
- 阿哈迈德, 埃奇巴尔《革命战争与反暴动》, 载于诺曼·米勒和罗德里克·阿雅编辑的《民族解放, 第三世界革命》。纽约: 自由出版社, 1971年。  
——《革命战争, 如何知道起义胜利》, 载于《国家》1965年8月30日第95—100页。
- 艾亚潘, A. 《喀拉拉邦农村的社会革命、文化变迁的研究》。纽约: 亚洲出版社, 1965年。
- 阿拉维, 哈马萨《农民与革命》。载于拉尔夫·米利邦德和约翰·塞维尔编辑的《1965年的社会主义阵营》。纽约: 每月评论出版社, 1965年。
- 阿明, R. K. 《莫各里, 查罗塔尔村的社会与经济研究》。印度, 加尔各达: 萨达·瓦拉布哈·维迪阿派斯·瓦拉赫·维迪阿纳加, 未注明日期。
- 安德森, 罗伯特·T. 《农民生活研究》, 载于伯纳德·塞格尔编辑的《人类学两年研究回顾》。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5年。
- 阿普特, 大卫·E. 《现代化的政治》。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65年。
- 阿伦德特, 汉纳《对暴力活动的反思》, 载于《国际事务》第23期(1969年)第1—35页。
- 阿尤布, 维克多·F. 《黎巴嫩农村中的争端调节与社会重构》, 载于《人类组织》第24期(1965年春)第11—17页。



- 贝利, F. G. 《种姓制度与经济链条: 奥里萨高原农村研究》。曼彻斯特: 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1957年。
- 《准政治制度》, 载于马克·斯瓦兹编辑的《地方政治、文化与社会透视》。芝加哥: 阿尔迪因出版公司, 1968年。
- 《农民对恶劣生活的看法》, 载于《科学的进步》第23期(1966年12月)第399—409页。
- 《政治和社会变化, 1959年的奥里萨》。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63年。
- 巴洛格, 托马斯《贫困经济学》。伦敦: 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出版公司, 1966年。
- 班菲尔德, 爱德华·C. 《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纽约: 自由出版社, 1958年。
- 巴奈特, H. G. 《革新, 文化变迁的基础》。纽约: 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 1953年。
- 比尔斯, 阿兰·R. 《高帕尔普尔, 印度南部农村》。纽约: 霍尔特出版公司, 雷因哈特出版公司, 1962年。
- 《迈索尔农村的领导制度》, 载于理查德·L. 帕克和艾伦娜·廷克编辑的《印度的领导制度与政治制度》。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59年。
- 比夫, 哈鲁米《政治复杂性与农村社区: 一种假设的验证》, 载于《人类学季刊》第39期(1966年4月), 第43—52页。
- 《农村与政府的政治关系》, 载于《世界政治》第19期(1967年7月)第601—620页
- 比尔肖, 西里尔·S. 《传统交换与现代市场》。新泽西州, 英格利伍德·克利福斯: 普兰汀斯-豪出版公司, 1965年。
- 比尔肖, 迈克尔《农村经济, 霍考雷欧的农民与土地》。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7年。
- 本-兹维, Y. 《我们土地上的人口 (Oclusaynu Ba' aretz)》。华沙: 布里特·哈诺尔出版公司, 1932年(希伯来语)。
- 比奎拉奇, 梅麦特《革命中的农民》, 载于《康奈尔国际问题研究中心论文集》第5集, 1966年。康奈尔大学, 国际问题研究中心。

- 贝尔曼, 杰拉尔德《喜马拉雅的印度人》。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63年。
- 比勒尔, 罗伯特《农民社会发展的障碍: 对印度、英格兰和日本的分析》, 载于菲力普·K. 伯克编辑的《现代世界的农民》。阿尔布开克: 新墨西哥大学出版社, 1969年。
- 布兰克斯坦, 乔治·I. 《革命》, 载于哈罗德·E. 戴维斯编辑的《拉丁美洲的政府与政治》。纽约: 罗纳德出版公司, 1958年。
- 布劳, 彼德·M.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纽约: 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 1964年。
- 伯克, 菲力普·K 编辑的《现代世界的农民》。阿尔布开克: 新墨西哥大学出版社, 1969年。
- 鲍斯拉普, 埃斯特《农业增长的条件, 人口压力下土地所有制变化的经济意义》。芝加哥: 阿尔迪因出版公司, 1965年。
- 布尔奎, 苏珊·C. 《Cholification 与农民: 关于社会变化过程中三个秘鲁农民组织的研究报告》。纽约州, 艾萨卡: 康奈尔大学, 拉丁美洲研究专题论文集, 1971年。
- 布兰特, 查尔斯·S. 《塔达加里: 1950年的一个缅甸农村》。纽约州, 艾萨卡: 康奈尔大学远东研究所, 1954年。
- 布尔基, 沙伊德·贾瓦德《巴基斯坦西部的农业发展: 一种跨学科的解释》, 该论文在巴基斯坦农村发展专题讨论会上宣读。密歇根州, 东兰辛: 密歇根州立大学, 1971年7月16日。
- 查特帕迪亚, 高朗伽《兰伽纳, 西孟加拉邦的一个农村》。加尔各答: 布克兰德私人出版公司, 1964年。
- 恰亚诺夫, A. V. 《非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理论》, 载于丹尼尔·索奈、巴西尔·克布莱和 R. E. F. 史密斯编辑的《A. V. 恰亚诺夫农业经济理论》。伊利诺斯州, 霍姆伍德: 理查德·D. 艾尔文出版公司, 1966年。
- 考尔曼, 艾米利·R. 《中世纪的婚姻特点: 一个中世纪农奴制史研究中被忽略的因素》, 载于《交叉学科历史杂志》第2期(1971年秋)第205—219页。
- 克莱奇, 维斯利·W. 《秘鲁: 拉科瓦西翁的农民运动》, 载于亨利·A. 兰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 艾萨卡: 康奈尔大学出

版社，1969年。

克鲁克，伊莎贝尔和大卫《十里铺，革命中的一个中国农村》。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59年。

丹特瓦拉，M. L. 《土地人口压力沉重国家所存在的问题：印度的种姓制度》，载于肯奈斯·H. 帕尔森、雷蒙德·J. 佩恩和菲力普·M. 卢普编辑的《论土地出租》。土地出租和世界农业问题国际会议论文集。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56年。

戴维斯，詹姆斯·C. 《接近完成的革命理论》，载于《美国社会科学评论》第27期（1962年2月）第5—19页。

德布雷，雷吉斯《革命中的革命？拉丁美洲的武装斗争与政治斗争》。纽约：格罗夫出版公司，1967年。

多伊奇，卡尔《社会动员与政治发展》，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5期（1961年9月）第493—514页。

多沃林，福科《对农民、土地使用和变革的评论》，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4期（1962年4月）第364—374页。

德林沃尔，艾德文·D. 《印度中部的出生率差异》。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3年。

杜博，S. C. 《印度的农村》，哈伯丛书。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7年。

伊斯特林，理查德·A. 《论经济因素与近代人口出生率明显变化之间的关系》，载于《人口统计学》第3期（1966年）第131—153页。

埃德尔，马修《变革的供给：经济发展理论的一个缺陷》，载于《社会科学信息》第9期（1970年6月）第9—40页。

伊格勒，泽科伊《巴基斯坦旁遮普农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0年。

伊拉扎里-沃尔卡尼，I. 《阿拉伯的农场》，特拉维夫：犹太人巴基勒坦事务处，1930年。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德国农民战争》。纽约：国际出版社，1966年。

艾泼斯坦，T. S. 《印度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62年。

法尔孔，沃尔特·P. 《绿色革命：问题产生的根源》，该论文发表在美国农业经济研究协会的夏季年会上。密苏里州，哥伦比亚，1970年8月9日

至 12 日。

法尔斯-博达, 奥兰多《哥伦比亚安第斯山区的农村社会: 关于绍西欧的社会学研究》。盖恩斯维尔: 佛罗里达大学出版社, 1955 年。

费德, 厄内斯特《农民运动的社会障碍及其对拉丁美洲的农民的影响》, 载于亨利·A. 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 艾萨卡: 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69 年。

费孝通《江村经济》。伦敦: 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 1939 年。

费因, 詹姆斯《激动人心的时代: 来自 1853—1856 年的耶路撒冷执政官编年史的纪录》第 2 卷。伦敦: 凯根·保罗出版公司, 1978 年。

福斯, 雷蒙德《从经济人类学的角度看农民社会中的资本储蓄和信用》, 载于福斯和 B. S. 亚梅主编的《农民社会中的资本、储蓄和信用——关于亚洲、大洋洲、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的研究报告》。芝加哥: 阿尔迪因出版公司, 1964 年。

——《社会组织的要素》第 3 版。波士顿: 贝肯出版社, 1963 年。

费希尔-加拉蒂, 斯蒂芬《农民——巴尔干地区革命力量的一部分》, 载于《中欧事务杂志》第 23 期 (1963 年 4 月) 第 12—22 页

福尔曼, 谢泼德和里格尔豪普特, 乔伊斯·F.《市场位置与市场制度: 一种农民经济整合的理论》, 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 12 期 (1970 年 4 月) 第 188—212 页。

福斯特, 乔治·M.《农村中的人际关系》, 载于《人类组织》第 19 期 (1960 年—1961 年冬季) 第 174—178 页。

——《农民社会与和善的概念》, 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 67 期 (1965 年 4 月) 第 293—315 页。

——《传统文化与科学技术变革的影响》。纽约: 哈伯和罗出版公司, 1962 年。

——《察因尊赞: 变革世界中的墨西哥农民》。波士顿: 小布朗出版公司, 1967 年。

福兰克, 安德列·甘德《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 载于罗伯特·I. 罗德斯编辑的《帝国主义与不发达》。纽约: 每月评论出版社, 1970 年。

弗兰克尔, 弗朗辛·R. 和福里斯, 卡尔·冯《绿色革命对政治的挑战: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民参与的不同模式》, 论文尚未出版。宾夕法尼亚大学, 政治科学系, 1971 年 8 月 10 日。

- 弗雷德里克森, 哈罗德《锡兰死亡率下降的原因及后果》, 载于《公共卫生报告》第76期(1961年8月)第659—663页。
- 《关于人口统计与经济过渡时期的动态均衡》, 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14期(1966年4月)第316—322页。
- 福库塔克, 塔达西、欧奇, 楚图穆和纳卡奈, 切《印度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 古吉拉特邦和西孟加拉邦地区农村的调查》。东京: 亚洲经济事务研究所, 1964年。
- 福勒, 安妮·H.《布阿里吉, 黎巴嫩穆斯林农村纪实》。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1年。
- 盖尔嘉特, 本诺《巴西农村中的阶级及其附属者》, 载于《拉丁美洲》第7期(1964年7月—9月)第3—23页。
- 伽林, 伯纳德《中国变化社会中的争端解决: 对台湾人的研究》, 载于马克·斯瓦兹、维克多·W. 特纳和亚瑟·图顿编辑的《政治人类学》。芝加哥: 阿尔迪因出版公司, 1966年。
- 《台湾新兴村: 变化中的中国农村》。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66年。
- 《政治宗派及其对台湾农村社会组织的影响》, 载于马克·斯瓦兹编辑的《地方政治》。芝加哥: 阿尔迪因出版公司, 1968年。
- 高尔顿, 约翰《帝国主义的结构理论》, 载于《和平研究杂志》第8期(1971年)第81—117页。
- 加鲁拉, 大卫《反暴力战争, 理论与实践》。纽约: 普雷格尔出版公司, 1964年。
- 吉迪斯, W. R.《迪尤巴: 关于斐济农村的研究》。新西兰, 惠灵顿: 波利尼西亚学会, 1945年。
- 吉尔兹, 克利福德《农业内卷: 印度尼西亚农业生态变化的过程》。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66年。
- 《民族统一革命: 新生国家中的旧观念与国家政治》, 载于吉尔兹编辑的《传统社会与新生国家, 论亚洲和非洲对现代化的追求》。伊利诺斯州, 格伦科: 自由出版社, 1963年。
- 《农民生活研究: 社区与社会》, 载于伯纳德·J. 塞格尔编辑的《人类学两年回顾(1961年)》。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2年。

- 冈萨雷斯, 阿尔夫诺索《人口增长对美洲经济的某些影响》, 载于乔治·J. 德默克、哈罗德·M. 罗斯以及乔治·A. 施奈尔编辑的《人口地理学文选》。纽约: 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 1970年。
- 戈奇, 卡尔·H. 《农业增长的广泛影响: 低收入农民与“制度”(关于西巴基斯坦萨什瓦区的案例研究)》, 该论文发表在关于小农业经济发展战略讨论会上。哥伦布, 农业发展学会及俄亥俄州立大学, 1971年9月13—15日。
- 高特, 理查德《拉丁美洲的游击战运动》。伦敦: 尼尔森出版公司, 1970年。
- 高夫, 凯瑟林《印度南方的农民抵抗运动和起义》, 载于《太平洋事务》第41期(1968年—1969年冬季)第526—544页。
- 《坦焦尔村庄的社会结构》, 载于迈克吉姆·马里奥特编辑的《印度农村, 小社区的研究》。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5年。
- 古尔德诺, 阿尔文·W. 《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纽约: 基础知识丛书出版公司, 1970年。
- 格兰诺特, A. 《巴勒斯坦的土地制度: 历史与结构》。伦敦: 艾尔和斯鲍蒂斯伍德出版公司, 1952年。
- 格兰特, 詹姆斯·P. 《边缘地区的人们: 全球性的失业危机》, 载于《外国事务》第50期(1971年10月)第112—124页。
- 格林纳, T. N. 《游击战——如何与之战斗: 海军陆战队报文摘》。纽约: 普雷格尔出版公司, 1962年。
- 魁尔拉·Y. 桑切斯, 拉米罗《加勒比地区的社会与制糖业: 古巴农业经济史》。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4年。
- 格瓦拉, 切《游击战争》。纽约: 每月评论出版社, 1961年。
- 古尔, 特德·罗伯特《人们为什么造反》。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0年。
- 古斯菲尔德, 约瑟夫·R. 《传统与现代: 社会变迁研究中的两极化误区》, 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2期(1966年11月)第351—362页。
- 哈根, 埃弗里特·E. 《社会变迁理论: 经济增长如何开始》。伊利诺斯州, 霍姆伍德: 多西出版社, 1962年。
- 霍勒维尔, A. 欧文《文化移入中的社会心理因素》, 载于拉尔夫·林顿编辑的《世界危机中的人类科学研究》。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45

年。

哈尔佩恩, 乔尔·M. 《农村革命》, 载于《纽约科学学会会刊》系列之二, 第28期(1965年11月), 第73—80页。

汉姆尔, E. A. 《“巴尔干”的农民: 对塞尔维亚的考察》, 载于菲力普·K. 伯克编辑的《现代世界的农民》。阿尔布开克: 新墨西哥大学出版社, 1969年。

哈森, 波尔杰《农民与农场主的社会群体关系》, 载于F. G. 弗里德曼编辑的《关于农民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专题论文集》第8号(1957年2月), 油印本。

黑尔, 大卫·M. 和史密斯, 迪恩·O. 《死亡率、家庭规模与人口增长》, 载于《人口统计学》第5期(1968年)第104—121页。

亨利, R. N. 《地方农民的创造与参与》, 载于吴乔洲编辑的《社会研究与东南亚农村发展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63年。

希凯, 杰拉尔·德·加农《越南的农村》。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4年。

希尔, 弗朗西丝·R. 《南越的空想主义体系》, 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期(1971年7月)第325—350页。

亨德利克, 简和科雷, 穆伯塞尔, B. 《对发展构成障碍的社会分层: 四个土耳其农村的研究报告》。纽约: 普雷格尔出版公司, 1970年。

韩丁, 威廉《翻身: 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纽约: 每月评论出版社, 1966年。

霍菲因兹, 罗易《中国共产主义者成功的生态分析: 在农村有影响的模式, 1923—1945年》, 载于A. 杜阿克·巴奈特编辑的《中国共产主义政治在行动》。西雅图: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9年。

——《农民运动与农村革命: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1923—1927年)》, 没有发表的博士论文。哈佛大学, 1966年。

霍林斯泰诺, 玛丽·R. 《菲律宾城市的社会结构和权力》, 载于杰克·M. 波特、梅·N. 戴兹和乔治·M. 福斯特编辑的《农民社会文选》。波士顿: 小布朗出版公司, 1966年。

亨特, 盖伊《农民社会现代化: 亚洲与非洲的比较研究》。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9年。

亨廷顿, 塞缪尔·P. 《变革的变革: 现代化、发展与政治》, 载于《比较政

- 治学》第3期(1971年4月)第283—322页。
-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
- 赫奇逊，伯特伦《对巴西的庇护人与依附关系的初步研究》，载于《农村社会学》第6期(1966年)第3—30页。
- 赫德，道格拉斯《和平的攻击：颠覆活动的方式》。伦敦：鲍德雷·海德出版公司，1963年。
- 艾什瓦兰，K.《西瓦普尔：一个印度南部的村庄》。伦敦：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1963年。
- 杰克逊，加布里埃尔《西班牙无政府主义的起源》，载于《西南社会科学季刊》第36期(1955年9月)第135—147页。
- 贾诺斯，安德鲁《共产主义者的国家与革命理论》，载于塞里尔·E. 布莱克和托马斯·P. 桑顿编辑的《共产主义与革命：政治暴乱的策略应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4年。
- 约翰逊，查尔摩斯·A.《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政权，1937—1945年中国革命的非常时期》。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年。
- 《革命与社会制度》。斯坦福：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1964年。
- 《革命性的变革》。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6年。
- 考夫曼，豪沃德·凯瓦《班各库阿德：关于泰国农村社区的研究》。纽约州，洛卡斯特谷地：J. J. 奥古斯汀出版公司，1960年。
- 柯顿，罗伯特·R.《对印度西部规模扩大家庭的经济学分析》，载于《发展研究杂志》第7期(1971年7月)第423—434页。
- 金西尔，孔拉德《库甸——红色坟墓，泰国北部的农村》。泰国，清迈：普林斯皇家学院，1960年。
- 孔克尔，约翰·H.《墨西哥农村的经济自治与社会变迁》，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10期(1961年10月)第51—63页。
- 兰兹伯格，亨利·A.《农民运动研究的理论框架》。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纽约州立工业和劳动关系学院，1966年。
- 《发展中国家农民运动和农民起义的作用》。载于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年。
- 兰兹伯格，亨利·A. 和休伊特，辛西娅·N.《拉丁美洲农民运动中存在不足和分裂的十个原因》。载于鲁道夫·斯塔文哈根编辑的《拉丁美洲农



- 民运动与农业问题》。纽约州，花园城：达布莱德出版公司，1970年。
- 《墨西哥拉拉古纳地区的农民组织：历史、社会结构、农民参与及其作用》，载于《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改革论文集》，第17届美洲国家农业发展委员会(CIDA)编。华盛顿：美国国务院秘书处，1970年11月。
- 《关于墨西哥农民组织案例研究的初步报告》。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纽约州立工业和劳动关系学院。
- 兰格，威廉·L.《欧洲最初的人口爆炸》，载于《美国历史评论》第69期(1963年10月)第1—17页。
- 拉尔森，马嘉利·萨尔法蒂和伯格曼，艾伦·伊森《秘鲁的社会分层》。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1969年。
- 拉·苏契尔，艾莱娜·德《关于西班牙事例的说明》。纽约：兰德姆出版社，1964年。
- 李奇，E. R.《普尔艾里亚——关于锡兰土地占有权和亲属关系的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年。
- 李树青《中国的平均地权论和社会动乱》，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56期(1951年5月)第511—518页。
- 雷顿，卡尔和施密特，卡尔·M.《暴力政治：现代世界的革命》。新泽西州，英格利伍德·克利福斯：普兰汀斯-豪出版公司，1968年。
- 雷特斯，纳桑和沃尔夫，查尔斯《起义与权威：对起义者内部冲突的分析》。芝加哥：马克哈姆出版公司，1970年。
- 莱莫查德，雷内和莱格，凯伊斯《对政治依附主义与发展的初步分析》，载于《比较政治学》第4期(1972年1月)第149—178页。
- 勒纳，丹尼尔《传统社会的消逝，中东地区的现代化》。纽约：自由出版社，1958年。
- 刘易斯，约翰·W.《中国政治文化研究》，载于《世界政治》第18期(1966年4月)第503—524页。
- 刘易斯，奥斯卡《墨西哥农村的生活：泰普兹特兰的重新研究》。伊利诺斯州，厄伯纳：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63年。
- 《印度和墨西哥农民文化比较分析》，载于由迈克吉姆·马里奥特编辑的《印度农村：小社区的研究》。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5年。
- 《农民——我最好的朋友》，载于《人类组织》第19期(1960—1961年)

- 冬季)第178—180页。
- 《泰普兹特兰：墨西哥的农村》。纽约：霍尔特出版公司、雷因哈特出版公司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60年。
- 《印度北方农村生活，德里农村的研究》。伊利诺斯州，厄伯纳：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58年
- 李吉法特，阿伦德《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5期(1971年9月)第682—693页。
- 洛德，皮特·P.《在墨西哥、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农民成为一种正在兴起的政治力量》。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心，复印资料第35号，1965年5月。
- 鲁特菲亚，阿卜杜拉·M.《拜庭，一个约旦农村，关于农村地区社会制度与社会变革的研究》。伦敦：穆顿出版公司，1966年。
- 迈克李斯特，约翰·T.和穆斯，保罗《越南人和他们的革命》，哈伯火炬丛书。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70年。
- 迈考尔，罗伯特·W.《革命的政治地理学：中国、越南和泰国》，载于《解决冲突杂志》第11期(1967年6月)第153—167页。
- 迈考尔马克，威廉《迈索尔农村的宗派主义》，载于理查德·L.帕克和艾伦娜·廷克编辑的《印度政治制度与领导权》。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9年。
- 麦吉姆达，O. N.《印度农村的种姓与交往》。孟买：亚洲出版社，1958年。
- 马林诺夫斯基，B.《文化变迁的动力：关于非洲各民族交往的调查报告》。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5年。
- 马尔萨斯，托马斯《人口理论概述》，载于《托马斯·马尔萨斯、朱丽安·赫克斯利和弗里德里克·奥斯本三人论人口》，曼特丛书。纽约：新美洲图书馆，1960年。
- 马姆达尼，马哈穆德《人口控制的神话：印度农村的家庭、种姓与阶级》。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2年。
- 曼金，威廉编辑的《城市中的农民，都市人类学文选》。波士顿：霍顿·米福林出版公司，1970年。
-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北京：外文出版社，1953年。
-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北京：外文出版社，1953年

马歇,詹姆斯·G.和西蒙,赫伯特·A.《组织》。纽约:维利出版公司,1958年。

马里奥特,迈克吉姆《过分发展地区的技术变革》,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1期(1952-1953年),第261-271页。

马塞厄森,约翰·R.和鲍威尔,约翰·D.《参与和功效:政治动员中农民参与的领域》,1969年9月4日美国政治学学会年会论文修订本。

麦尔西尔·维加,路易斯《拉丁美洲的游击战争,反对政府的方法》。纽约:弗雷德里克·A.普雷格尔出版公司,1969年。

米格代尔,乔尔·S.《日趋缩小的世界中的农民》,未出版的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72年。

米特兹,西德尼·W.和沃尔夫,艾里克·R.《宗教家长制分析》,载于杰克·M.波特、梅·N.戴兹和乔治·M.福斯特编辑的《农民社会文选》。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6年。

莫尔曼,迈克尔《泰国农村的农业变革与农民的选择》。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

蒙特哥迈里,约翰·D.《土地改革计划中的权力分配:管理作用与产出的比较研究》,载于《管理科学季刊》第17期(1972年3月)第62-75页。

莫尔,巴林顿《民主和专制的社会渊源,论世界与现代化中的地主与农民的作用》。波士顿:贝肯出版社,1966年。

莫斯卡,吉坦诺《统治阶级》。纽约: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1939年。

迈尔斯,雷蒙·H.《中国农业经济:1890-1949年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

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

麦尔代尔,简《来自中国农村的报告》。纽约:潘松出版公司,1965年。

纳什,曼宁《危地马拉的政治关系》,载于《社会和经济研究》第7期(1958年3月)第65-75页。

——《农村经济体系与原始社会》。旧金山:钱德勒出版公司,1966年。

尼赫尔,菲力普·A.《农民、生殖与养老金》,载于《美国经济评论》第61期(1971年6月)第380-389页。

尼古拉斯,拉尔夫·W.《内证:比较分析》,载于迈克尔·本顿编辑的《政治制度和权力分配》。纽约:巴恩斯和诺贝尔出版公司,1965年。

——《规则、资源与政治行为》,载于马克·J.斯瓦兹编辑的《地方政治:文

- 化与社会的透视》。芝加哥：阿尔迪因出版公司，1968年。
- 纳吉，艾塞尔《莱特岛的农村生活》。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5年。
- 奈迭戈，威廉·F. 和科里尼《特朗：菲律宾伊洛干诺人的农村》。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1966年。
- 恩耶，约瑟夫·S.《腐败与政治发展：成本与效益分析》，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1期（1967年6月）第417—427页。
- 奥尔森，曼库尔《集体行动的原理：公共物品与社会群体理论》。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
- 奥伦斯蒂恩，亨利《高恩，印度农村中的分歧与内聚力》。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5年。
- 帕塔伊，拉斐尔《论现代巴基斯坦文化接触及其作用》，载于《美国人类学家》新编49辑（1947年10月），《美国人类学会专题系列报告》第67号。
- 皮尔斯，安德鲁《拉丁美洲土地所有制变化趋势》，载于《拉丁美洲研究评论》第1期（1966年夏季）第45—69页。
- 皮尔斯，安德鲁《都市与农民：城市产业组合的扩大与农村结构变迁》，载于特奥多·沙宁编辑的《农民和农民社会》。巴尔的摩：企鹅丛书出版公司，1971年。
- 《农民与革命：玻利维亚的事例（第二部分）》，载于《社会与经济》第1期（1972年8月）第399—424页。
- 《农民：关于农民生活方式与生活观念专题论文集》，F. G. 弗里德曼编辑，油印本。
- 皮特，霍利斯·W. 编辑的《社会变革比较理论》。密歇根州，安阿伯：人类行为研究基金会，1966年。
- 皮尔斯，乔·E.《土耳其农村生活》。纽约：霍尔特出版公司、雷因哈特出版公司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64年。
- 皮克，道格拉斯《越共：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的组织与技巧》。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6年。
- 波普金，塞缪尔·L.《越南南方》，载于斯梯文·L. 斯派吉尔和肯尼斯·N. 华尔兹编辑的《世界政治的对抗》。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文斯罗普出版公司，1971年。

- 波特, 杰克·M. 《资本主义和中国农民, 香港农村中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68年。
- 鲍威尔, 约翰·邓肯 《农村社会和依附主义政治》, 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4期(1970年6月)第411—425页。
- 《委内瑞拉农民的政治动员》。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1年。
- 《委内瑞拉农业问题的比较研究》, 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期(1971年7月)第282—300页。
- 《委内瑞拉: 农民协会运动》, 载于亨利·A. 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 艾萨卡: 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69年。
- 帕沃, 艾林 《中世纪英国的羊毛贸易》。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41年。
- 普雷斯色斯, 罗伯特 《有组织的社会: 理论与分析》。纽约: 阿尔弗雷德·A. 诺普夫出版公司, 1962年。
- 派伊, 卢西恩·W. 《政治、个人与国家构成, 缅甸寻求同一》。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2年。
- 雷斯, 杰弗里 《龙安面临战争, 一个越南省区里出现的革命》。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2年。
- 兰加, N. G. 《世界农民的信条》。印度, 安得拉邦: 印度农民研究院, 1957年。
- 列费尔德, 罗伯特 《选择进步的农村》, 凤凰丛书。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62年。
- 《农民社会与文化》, 凤凰丛书。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60年。
- 《传统社会的组织》, 载于《远东季刊》第15期(1955年11月)第13—21页。
- 列费尔德, 罗伯特和维拉·罗杰斯, 阿尔弗诺索 《查安考姆, 一个玛雅农村》, 凤凰丛书。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62年。
- 雷切尔-道尔梅多夫, 杰拉尔德和爱丽希亚 《阿里塔玛的人们: 哥伦比亚欧亚人农村的文化人格》。伦敦: 鲁特莱奇和凯根·保罗出版公司, 1961年。
- 罗兹, 罗伯特·I. 《发展理论中的保守主义》, 载于《科学与社会》第32期(1969年秋季)第383—412页。
- 罗伯逊, 沃伦·C. 《农业劳动分工的经济意义》, 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

- 迁》第20期(1971年10月),第131—141页。
- 罗杰斯,埃弗雷特·M.《通讯手段对农民现代化的影响》。纽约:霍尔特出版公司,雷因哈特出版公司,1969年。
- 罗加斯·冈萨雷,弗朗西斯科《墨西哥印第安人同道协会》,载于《墨西哥社会学评论》第5期(1943年)第201—213页(西班牙语)。
- 鲁特伯格,罗伯特·I.《海地——肮脏的政治》。波士顿:霍顿·米福林出版公司,1971年。
- 赖恩,布里斯《僧伽罗人的农村》。佛罗里达州,考拉盖伯尔:迈阿密大学出版社,1958年。
- 萨恩兹,卡洛斯·约阿奇姆《人口增长,经济进步与机遇:哥斯达黎加研究》。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心,复印资料第47号,1972年6月。
- 桑斯姆,罗伯特·L.《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叛乱的经济学分析》。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0年。
- 舒尔兹,西奥多·W.《农业经济组织》。纽约:麦克格莱-希尔出版公司,1953年。
- 《改造中的传统农业》。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
- 斯科比,詹姆斯·R.《南美草原上的革命:阿根廷小麦产区的社会历史(1860—1910)》。奥斯汀:得克萨斯大学出版社,1964年。
- 斯科特,詹姆斯·C.《腐败、政治机器与政治变迁》,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3期(1969年12月)第1142—1158页。
- 《保护人与被庇护者的政治与政治变迁》。该文发表在美国政治学学会会议上,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1970年9月8—12日。
- 塞尔登,马克《革命与第三世界发展,人民战争与农民社会的变化》,载于诺曼·米勒和罗德里克·阿雅编辑的《民族解放,第三世界革命》。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年。
- 《延安精神:群众路线》,载于A.杜阿克·巴尔奈特编辑的《共产主义政治的作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
- 沙宁,特奥多《农民——一股政治力量》,载于沙宁编辑的《农民与农民社会》。巴尔的摩:企鹅丛书出版公司,1971年。
- 沙普,劳瑞斯通、豪克,哈塞尔·M.、詹雷卡,卡莫尔、泰克斯特,罗伯特

• B. 《盛产稻米的暹罗人村，班各查安村 1948—1949 年的初步研究》。  
泰国，曼谷：康奈尔研究中心，1953 年。

西尔沃曼，西代尔·F. 《意大利的农业组织、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对非道德家庭主义的重新思考》，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 20 期（1968 年 2 月）第 1—20 页。

——《存在于意大利中部农村的剥削：思想体系与结构的分层研究》，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 12 期（1970 年 7 月），第 327—339 页。

西尔沃特，凯尔曼·H. 《人的权力——政治思想与行为导论》。纽约：维金出版社，1970 年。

西沃慈恩，达哥芬《种姓障碍的衰落，一个印度南部农村社会与经济变化的研究》。挪威：乔治·艾伦和安文出版公司，1963 年。

斯金纳，G. 威廉《中国农民与封闭社会：一项开放与封闭的研究》，载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 13 期（1971 年 7 月）第 270—281 页。

——《中国农村的商品买卖与社会结构》，载于《亚洲研究杂志》，第 24 期，第 1 部分（1964 年 11 月），第 3—43 页；第 2 部分（1965 年 2 月），第 195—228 页；第 3 部分（1965 年 5 月）第 363—399 页。

斯梅尔塞尔，尼尔·J. 《集体行为理论》。纽约：自由出版社，1962 年。

斯奈德，琼《安第斯山区的社会变迁》，载于沃纳·F. 雷编辑的《文化的稳定与变迁》，美国人类文化学学会 1957 年春季年会论文集。华盛顿州，西雅图：美国人类文化学学会，1957 年。

斯雷尼沃斯，M. N. 《迈索尔农村的社会制度》，载于迈克吉姆·马里奥特编辑的《印度农村：小社区的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5 年。

斯泰因，威廉·W. 《瓦勒坎：秘鲁高原的生活》。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1 年。

——《秘鲁高原农村中的对外联系与文化稳定性》，载于沃纳·F. 雷编辑的《文化的稳定与变迁》，美国人类文化学学会 1957 年春季年会论文集。华盛顿州，西雅图：美国人类文化学学会，1957 年。

斯汀奇孔伯，阿瑟·L. 《农业企业与农村阶级关系》，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7 期（1961 年 9 月）第 165—176 页。

斯特林，保罗《土耳其的农村》。伦敦：维顿菲尔德和尼克尔逊出版公司，1965

年。

斯通，劳伦斯《寡头统治的危机，1558—1641年》。牛津：克拉伦敦出版社，1965年。

坦南鲍姆，弗兰克《拉丁美洲的十大关键问题》。纽约：阿尔弗雷德·A. 诺普夫出版公司，1962年。

坦特，雷蒙德和米德拉尔斯基，马纽斯《一种革命理论》，载于《解决冲突杂志》第11期（1967年9月）第264—280页。

塔克斯，索尔《便士资本主义：危地马拉的印第安人经济》。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3年。

蒂利，查尔斯《买主》科学版。纽约：约翰·韦利父子出版公司，1967年。

塔利斯，F. 雷蒙德《秘鲁的地主和农民，社会和政治变迁的模式》。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

特米，梅尔文·M.《农民社会中的等级制：关于等级制动力的个案研究》。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2年。

联合国《1971年统计年鉴》。纽约：1972年。

威格利，查尔斯《农民》，载于约翰·J. 约翰逊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制度沿革》。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4年。

沃里纳，多林《农业经济学》第2版，伦敦：福兰克·卡斯出版公司，1964年。

魏特克，C. S.《政治变革过程中的节律性障碍》，载于《世界政治》第19期（1967年1月）第190—217页。

怀特，罗伯特·A.《墨西哥：萨帕塔运动与革命》，载于亨利·兰兹伯格编辑的《拉丁美洲的农民运动》。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年。

怀特利西，德维特《世界主要农业区》，载于菲力普·L. 瓦格纳和马尔文·W. 迈克塞尔编辑的《文化地理学文选》。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

怀特，威廉·F. 和威廉，劳伦斯·K.《走向一体化的发展理论：农村发展中的经济和非经济变量》。纽约州，艾萨卡：康奈尔大学，纽约州立工业和劳动关系学院，1968年。

威利姆斯，艾米里奥《布奇奥斯岛，巴西南部塞卡拉社会》。纽约州，洛卡斯



- 特山谷：J. J. 奥古斯汀出版公司，1952年。
- 威廉斯，艾里克《奴隶制与资本主义》。伦敦：安德鲁·杜兹出版公司，1964年。
- 威尔逊。皮特·J.《马来西亚人与马来西亚农村：社会准则与乡村发展》。纽黑文：赫拉夫出版社，1967年。
- 维瑟，威廉·H. 和夏洛蒂·维埃尔《泥墙背后，1930—1960年》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4年。
- 沃尔夫，查尔斯《暴动与反暴动：旧现实与新幻想》，载于《耶鲁评论》第56期（1967年冬季）第225—241页。
- 《美国在亚洲的利益》。兰德文集，1966年。
- 《美国政策与第三世界》。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7年。
- 沃尔夫，埃里克·R.《复杂社会中群体关系的概况：墨西哥》，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58期（1956年12月）第1065—1078页。
- 《中美洲和爪哇中部封闭的互助社会》，载于《西南人类学杂志》第13期（1957年春季）第1—18页。
- 《农民起义与革命》，载于诺曼·米勒和罗德里克·阿雅编辑的《民族解放，第三世界的革命》。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年。
- 沃尔夫，埃里克·R.《农民》。新泽西州，英格利伍德·克利福斯：普兰汀斯-豪出版公司，1966年。
- 《二十世纪的农民战争》。纽约：哈伯和罗出版公司，1969年。
- 《麦加的社会组织与伊斯兰的起源》，载于《西南人类学杂志》第7期（1951年冬季）第329—356页。
- 《拉丁美洲农民的初步分类》，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57期（1955年6月）第452—471页。
- 沃姆克，约翰《萨帕塔与墨西哥革命》。纽约：阿尔弗雷德·A. 诺普夫出版公司，1969年。
- 维扬，约翰·B. 和古尔顿，约翰·E.《卡纳的研究报告：旁遮普邦农村地区的人口问题》。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
- 杨青昆《共产主义下中国农村的早期变化》。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1945年。
- 杨，马丁·C.《中国山东秦头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45年。

- 
- 亚沙, 艾布拉赫姆《哈萨诺哥兰, 一个土耳其农村的社会与经济结构》。土耳其, 安卡拉; 耶尼·马特巴, 土耳其与中东的公共行政管理学院, 1957年。
- 杨, 弗兰克·W. 和鲁斯·C. 《墨西哥农村社区反对工业化的两种因素》, 载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第8期(1960年4月)第257—264页。
- 佐特林, 毛里斯《革命政治与古巴劳动阶级》。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67年。
-